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 ～ 54 ）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55 ～100 ）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01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47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第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28 分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　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Siluko　孔文吉　莊瑞雄　蘇震清　陳超明　鄭運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鍾佳濱　余宛如　曾銘宗　黃國昌　江啟臣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吳焜裕　陳曼麗　鍾孔炤　呂玉玲　吳志揚　邱志偉　蔣絜安　劉世芳　何欣純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許毓仁　吳思瑤　蔡易餘　尤美女　陳怡潔　李彥秀　陳亭妃　蕭美琴　陳明文　蔣乃辛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蘇來守暨相關人員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副主任委員彭紹瑾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

技術處處長羅達生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是否應至立法院備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王惠美、林岱樺、廖國棟 Sufin．Siluko、孔文吉、莊瑞雄、陳超明、蘇震清、蘇治芬、賴瑞隆、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余宛如、吳思瑤、許毓仁、高志鵬、黃國昌、陳曼麗、鄭運鵬、尤美女及邱志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龔政務次長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江啟臣、鍾佳濱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4 案：

一、儲能系統具有穩定基載電力的功能，屬於綠能供電的重要一環，對於電網扮演著重要角色。然而國家能源安全不應受制於國外廠商，政府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提升自身技術。又儲能產業本地化能增加就業機會，公務部門應扮演帶頭作用，應評估先行建立相關採購項目均應限制產地來源，尤其重要核心部件如電池芯電池組或能源轉換系統應以本土化為主，要求應在台灣生產或是組裝，以提升在地生產的附加價值率，帶動產業需求，加速產業本土化！請經濟部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二、為建立儲能產業規模，帶動更多企業投入，應由政府單位與國營事業帶頭推動建立綠能發電與

儲能示範案場，並對於民間企業使用儲能系統來減少尖峰負載等作為，提供儲能獎勵補助措施。經濟部並應要求目前興建中與審核中的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應有興建一定比例之儲能系統規劃，以保證能夠提供穩定量與質的電力來源。請經濟部針對上情於 2 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三、考量台灣多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因素，緊急備用電源設置至為重要；為避免傳統緊急電源使用柴油發電設備，因燃油儲備與排放廢氣問題造成建築物內民眾健康之影響，對於地方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之一定規模之建物、學校、停車場、軌道交通站等設施，或其他公務部門之建築等，應鼓勵安裝一定比例之緊急備援儲能系統，平日可作為調節尖峰用電，穩定設備使用電力，緊急時又可作為備援電力，以減少人員發生傷亡與事故之比例！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上情，於 2 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四、政府為推動綠能，獎勵產業參與，行政院依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在風險可控下，鼓勵銀行對創新產業（含綠能科技）提供融資服務，可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成數，由八成提高至九成。然而儲能產業不論育電於公或於私，是解決電力不足，均衡電力的最好方式，但儲能電池由於融資條件有別於其他創新產業標的，目前金融機構對此產業認識不足，故請經濟部會同金管會邀集金融機構及相關產業代表，共同研商融資機制與方案，並於二個月內提送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五、綠色能源發展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故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經濟部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並帶動內需與就業，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性作為綠能產業發展的目標，並以國產化比例做為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開發廠商重要遴選條件，完備離岸風電基礎建設，帶動產業本土化與升級。第一階段遴選勝出之開發商，在國產化政策大纛保護下，107 年躉購費率每度高達 5.8 元，其後每年修訂躉購費率，若以國際市場合理每度躉購 3 元來計算，20 年購售電合約可為開發商額外帶來 7,600 億元收益。既然要多付出如此高的代價，國產化目標達成將成為離岸風電計畫的重要指標。鑑於我國過去曾經推動高鐵、捷運、汽車產業的國產化，但全都以失敗收場，究其主因，皆源於開發商的欺瞞與好高騖遠，最後皆由政府出面收拾爛攤子，或是持續給予稅務上的保護。此次離岸風電計畫在未來七年內建立我國完整離岸風電本土產業的供應鏈，而其中工作船的國產化，便是四大國產化項目之一。經查，船舶從設計、設備訂製，一直到排定碼頭與正式造船完成，需要客觀準備時間 1 至 2 年以上，再考量政策確定的併網時間，如果民國 107 年底前未能確定離岸風電各類工作船船舶規格，直接於國內造船或由國內投資人在國際籌獲船舶，工作船國產化就會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另查，離岸風電所需各類工作船之規格，經濟部或開發商皆尚未對外公告，導致國內航運業界有志參與離岸風電船舶建置者無從評估；鑑於簽約時程越接近年

底，國內業者自行組建離岸風電工作船舶的機會就越小，開發商屆時將以併網時間逼近，台灣產業準備不及為由，經濟部為阻絕蔡英文政府 2025 非核家園及綠電占發電量 20%承諾跳票，將被迫開放讓離岸風電開發商引進外籍工作船，此舉將使我國具有世界級造船能力之業者於無用武之地；為避免離岸風電各類工作船舶國產化空有架構與目標，反被開發商牽著鼻子走，最終導致船舶在地化目標零進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要求各開發商具體公告主要工作船的船舶規格、性能及基本商務條件，並於開發商及經濟部網站公開徵求我國航運界或投資人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工作船國產化的設計與建造，未依上開規定公告船舶規格公開徵求者，未來不得申請外籍工作船來台，以具體行動開啟工作船國產化的腳步，避免未來我國空有世界級造船能力，但因為開發商未事前公告船舶規格，而發生船舶製造完工後，再修正設備的窘境，確保離岸風力工作船國產化能在最公開、風險最低、最能創造雙贏的情況下順利推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六、國發基金除自辦投資之外，其餘由委外顧問公司代為投資，然之前卻發生管顧公司重複投資國發會自辦投資的公司，導致需要付出額外的代辦管理費，且被監察院糾正過。爰此請國發會就績效不彰、重複投資的管顧公司制定淘汰機制辦法，並全面盤點代管公司之代管資格，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陳超明

七、查現行礦業法對於礦業權之展限過於偏向礦業權者，且礦業法正於修法過程中。爰此請經濟部凍結礦權展延核准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以避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獲礦權展延通過而未受新法規範。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廖國棟

八、鑑於經濟部礦務局之資訊服務系統，缺乏各礦業權、礦場、礦區之範圍、地點、影響之區域等資訊，相關 GIS 系統亦相當不友善，難以使公眾親近使用。建立一友善性資訊公開平台，以便於民眾查詢、監督各礦場、礦區開發現況，為當務之急。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應於本年度終了前，以現有資料建置全台灣礦業資訊公開平台，進而落實礦業開發資訊全面公開之原則，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廖國棟

九、鑑於中油公司近期內接連出現漏油事故，顯見老化儲槽以及管線設備元件在維修保養出現問題，據此建請經濟部與相關單位盤點國營事業例如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中鋼公司等，有無執行相關的製程設備安全管理與停修檢測措施、如何落實污染防制，並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十、近年來不論港區或水庫之水下工程意外頻傳，造成許多潛水員不幸喪命，鑑於水下工程具有高水深、高風險、高專業的特性，公共工程之潛水作業規劃有待改善之處，應以更周延、符合法規、具有工作實績等考量納入工程規劃中，以降低作業風險。請經濟部邀集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職業潛水工會、離岸風電開發商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一)依潛水作業環境之不同，因地制宜設置必要且符合安全標準之潛水設備。(二)承攬潛水作業廠商資格，須具一定的專業度與相當之作業經驗，以評比開標的方式透過提問、諮詢、審查等程序來發包，除可確保工程如質如期完成，且足以因應及防範各項潛水作業所衍生之突發事件。(三)各項潛水作業除應依法規建置設備，更應要求承攬商聘任符合從業資格之專業人員，並施以各項從業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訓練）。以上規劃報告，請於 3 週內（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十一、鑑於日本核災主要係因地震來襲後，救災電力或電廠電力中斷所致，加上我國常常是日本造假或全球不接受的設備主要外銷市場的奇特現象，更有甚者，台灣目前使用的日式雙層殼儲槽，耐震設計雖有震度七，但驚人的事實在於，自動停止供氣的安全供氣耐震級數只有五級地震，對照世界主要地震帶天然氣儲槽震度八級以上仍可持續供氣，台灣承襲的日式設計顯有疑義，一旦西部五級地震，例如台南大地震，位於西部的 LNG 儲槽就必需停止供氣，但若未來天然氣發電達到基載電力 50%，再對照 106 年僅僅大潭電廠一個天然氣機組意外就導致全台大停電，屆時 50%的基載電力自動停止供氣，台灣會不會重演日本救災電力供應不足的災難？是否連大樓沖馬桶的衛生都成為問題？凡此種種，皆需要冷靜思考解決方案。爰此，特要求經濟部應致力提升天然氣儲槽及管線安全供氣的耐震等級，至少應該超過震度七，並應該打破刻板印象，儘速完成新的儲槽安全問題國際評估，以免台灣基載電力改為 50%仰賴天然氣之後，卻一直存在系統性風險而不自知。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十二、我國招商政策目前作法為成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投資台灣事務所，透過專人專案服務，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以商業化模式運作，加速外資投資台灣程序。且經濟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投審會將整併為投資業務司。然反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隨著中國企業持續進行海外併購交易，各國對外資審查門檻有加嚴趨勢。經濟部投審會為中、外資來台投資審查主管單位，如何在加速外資投資台灣，以及防範中資假外資情形傷及我國利益？涉及國安敏感議題經濟部投審會層級是否足夠因應？且未來投審程序改革方向將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雖立意良善但恐傷及國家安全，建議投審會不只在投資前審查，中、外資金投資企業後，亦要定期追蹤中、外資股權異動及經營活動。以上諸點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十三、鑑於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肩負國家重要政策如國艦國造、離岸風電相關海事工程、遊艇及遊憩產業之推動，而政策相關單位如高雄左營海軍基地、科技部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台灣造船公司、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專區、中鋼公司及多數遊艇廠皆位於高雄，為使船舶中心等研發單位與施工執行單位溝通效率提升，高雄產業轉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南遷至高雄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蘇治芬

十四、新橋聯合創業公司董事長，台微創公司董事長戴逸之，身兼政府百分百持有的創新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可能涉及利益輸送之嫌，對其他企業進行技術轉移也不公平，建請經濟部進行瞭解並妥善處理。

提案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科技部針對「高通公司以排除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 234 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以投資取代罰金和解」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及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報告後，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莊瑞雄、鄭運鵬、孔文吉、蘇震清、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陳超明、李彥秀、邱志偉及高志鵬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及彭副主任委員紹瑾、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司長求慧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及周陳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查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成立資本中，國發基金占 39.68%、經濟部轄下工研院自有資金所成立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以下簡稱創新公司）占 59.52%，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投資者。故國發會及經濟部應於平衡國家及投資公司設立目的、民

間專業能量及維護投資權益的考量下，執行相關督導及監督之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合法運用；爰要求：(一)基於政府公開透明，請經濟部、國發會於一週內提供資料說明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三席董事之提名過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二)經濟部責成工研院要求創新公司於 6 個月內依公司法爭取董事席位，以確保投資權益。(三)請國發會及工研院應建議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定期公布投資概況；並請官股代表於下次董事會中表達要求。(四)為維護公股投資權益，建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改為公股代表。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蘇震清　廖國棟　蘇治芬

二、高通公司裁罰乙案，公平會在原處分沒有問題下，竟然以投資換取裁罰，缺乏正當性，衍生諸多質疑！高通公司案裁罰的是 3G 的標的，而和解卻是投資 5G 標的！恐已違反「行政程序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反觀歐美、陸、韓都提出高額裁罰，並堅決不同意和解，然而台灣竟然同意和解，把高通公司本就持續支出之研發投資抵充罰款！以國外經驗來看，和解都是在處分前進行，而高通公司和解案卻是已完成處分才和解，國際上類似作法很罕見，中間轉折為何？綜上，為檢視公平會決策過程之良莠，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高通公司案和解」決策形成之相關評估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三、公平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獨立機關，針對高通公司裁罰乙事卻突然改變立場，從裁罰轉向以投資和解，單就「衡酌產業發展需求」為由，不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高通公司案受外界質疑其獨立性與和解過程之公正性，故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高通公司案處理期間（包含裁罰及和解）所有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以釐清真相，說服大眾！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四、政府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並且將原本裁罰改為投資，以有利我國廠商技術升級、培養相關人才等，廠商亦能透過合作，建立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穿戴裝置、行動人工智慧、車聯網、物聯網等產業生態系。目前高通公司已公布其 7 億美金投資計畫大致方向，然而目前無論是硬體中心、相關合作服務高度集中於台灣北部，將加大數位科技產業南北落差。此外高雄亞洲新灣區 600 公頃，可釋出大量產業土地，未來也將發展體感科技、物聯網、智慧城市之應用或實測，均與高通公司發展 5G 策略，晶片設計互有供應鏈關係，引導相關高科技能量至高雄市能發揮可觀綜效，有助於投資南部科技產業、創意生態系快速發展，請經濟部會同公平會、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引導高通公司投資亞洲新灣區之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蘇震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能到委員會報告農委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及歲入、歲出預算案的內容，首先報告本會 108 年度的施政架構。

延續賴院長「生生不息」、「安居樂業」與「均衡台灣」的主旋律，農委會在農、林、漁、畜、農村再生與推動台灣整體農業方面，呼應 9 月 8 日、9 月 9 日全國農業會議所定調的結論，希望能朝向幸福永續新農村、打造科技時尚新農民去做，相關的步驟和結構我們都有完整的擘劃。施政重點還是架構在五加二創新產業新農業重點上，期待建立新典範，建構消費者關心的農業安全體系，並提升各項農產的行銷能力。

有關 108 年度預算編列的情形，在此也向委員會進行摘要報告。在歲入概況方面：總預算是 17.2 億元，相關的收入也分別作出完整地說明，還請各位參閱，至於 107 年度和 108 年度的比較，也請各位參考相關的數據，兩個年度的歲入預算約略相當，108 年度較上年度減編了 0.31 億元，主要是參酌以前減列的「雜項收入」0.75 億元。

歲出概算的方面：總預算數是 1,318.25 億元，相關的內容依法律義務支出的約占 961 億元，公共建設支出占 183 億元，科技發展支出為 44.1 億元，而一般支出則是 129.62 億元，因此整體的架構還是在法定的義務支出上，占了近 73%，至於今年度和明年度的比較表，則請各位參閱。明年度和今年度增列了 39.5 億元，其中增加的內容，除了減列撥充天然災害基金，也增列撥充農再基金、農損基金以及相關的例行性支出外，還新增了各位委員最關心的農民職災保險，這部分增加了近 3 億元。

在特別收入基金方面：基金來源約為 547 餘億元，基金用途編列了 408 餘億元，其中涵蓋了多項的相關業務。在編列情形方面，也要特別向各位作摘要報告，在業務收入加上公庫撥補方面，共有 547 億元的規模，基金用途編列了 408 餘億元，至於其他細項就請各位參閱。農業作業基金的業務總收入編列了 4.66 億元，支出的部分編列了 4.26 億元，預估 108 年底的基金淨值將達 42.6 餘億元，而作業基金相關細項的編列情形也請各位委員參閱。

在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方面：整體的公務預算截至 10 月底為止，通過的預算達到 1,278 餘億元，目前歲入的部分已達成了 92.86%，歲出的執行率至 10 月底是 78.22%。接著是附屬單位預算的相關基金執行情形，在特別收入基金相關用途方面已達到 60.63%，作業基金則達到 68.31%。

有關新年度的預算計畫，在各位委員關心我們要如何照顧台灣的農民和農產業、農業注重的特別文化價值以及生態保護方面，我們要達到三生共構。農業的發展扮演了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生態環境以及農村保存等多元角色，所編列的總體預算計畫，配合相關制度與政策的推動，希望落實新農業的施政。明年同時也是地方創生元年，對於農村再生架構的提升和各位委員

經常對農業現場結構調整的鞭策指導，我們希望未來都能持續精進檢討。在農業會議達致的 72 項結論中，本會目前已分請各部門進行相關政策內容的收斂，在未來新年度的計畫與短、中、長期的計畫內容中，我們也會持續將這些資源作適當地導入與運用，務必達到各位委員關心的，要讓台灣農民所得增加，而青年回鄉與歸農運動也能持續落實；對於貴委員會很多委員關心的，要擴大農產業相關的加值，以及六級化的效果方面，我們也會持續將要推動的食農教育，或是現在已經通過的有機農業促進等，務必要就現在所面對的挑戰與困境作出更多突破。同時，我們也要請貴委員會的委員，除了長期支持並不斷策進以外，對於新年度預算計畫的內容也希望能給予批評指教並予全力支持，一起為台灣的幸福農業打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主委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就高麗菜價崩盤、農民健康保險以及農藥殘留 3 個問題與您討論。上週五有媒體報導，高麗菜價崩盤，一斤剩不到 2 元，主委的回答是，農糧署於今年 9 月就已經預測到高麗菜種得太多了，於是您提出了兩個措施，第一個措施是適合外銷的高麗菜品種，已啟動外銷的準備，也就是你們在 9 月時已啟動準備了，第二個措施則是以啟動國內加工因應，所以主委 9 月已知道了因應措施：外銷與加工。至於兩者啟動了沒，整整兩個月的時間，我看是有準備、沒啟動，直到如今菜價崩盤了才開始準備，是不是要等到產季過了才會準備好呢？金鑽鳳梨有 18 個月的產期，價格也崩盤了 18 個月，農委會似乎沒有記取教訓及早因應高麗菜價，因此本席想瞭解你們在 9 月的規劃。請直接回答本席，本季高麗菜的總產量預計是多少？計畫外銷哪些國家？銷量多少？有多少工廠加工，加工量是多少？菜價何時可以回穩？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往年高麗菜一旬都在 180 公頃左右，今年遇到 0823，所有農民都同時下苗，因此我們 9 月就知道會超產。按照往年的狀況來講，如果大家都按照目標，價格不會在 12 月以前就到這樣，因為冬天是火鍋季，我們現在……

林委員岱樺：請主委直接回答我的問題，請問本季高麗菜的總產量預計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總產量目前超產 1,200 公噸，按照國內的需求……

林委員岱樺：預計會外銷到哪些國家？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主要外銷的國家還是日本，因為日本這個時候……

林委員岱樺：銷量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是以 1,500 公噸為目標，不過您也知道，現在種植的品種有些並非外銷所需的品項。因為結果已經發生了，所以我們現在所能做的就是讓它進入國內加工和截切。

林委員岱樺：請問加工量要多少？超產一千多公噸，你說外銷國家是日本，但是我們的品種看似不適合銷往日本，所以要全部走內銷，因此現在的加工量就是一千多公噸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在田間超產的品種真的都不是外銷的品項，而是初秋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加工量有一千多公噸？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要做兩件很重要的事，因為一旬過後馬上就要下苗，我們要求各地的分署種……

林委員岱樺：請主委直接告訴我加工量是多少？菜價何時回穩？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按照地板價，高麗菜不能低於 5 元，到 8 元的時候我們就會啟動，所以市場幾乎已經回來了。然而，我們現在又看到一個現象，已特別請同仁每天盯著拍賣市場，瞭解什麼樣的品質送到市場後價格會太差。就這個部分，我們所看到的是，很多都沒有分級包裝……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可能是您規劃得早，但啟動得慢，基本上，在您規劃的同時就已經要啟動了，也就是說，產量在出的時候，你就應該要趕快就國外或是加工的部分進行處理，而不是等到現在都已經崩盤了才要啟動這些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現在講「崩盤」兩字要很審慎。所謂「崩盤」……

林委員岱樺：所以要趕快回溫，我最後的問題就是菜價何時可以回穩？你現在要告訴我菜價何時可以回穩，這才是我的重點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我們都在進行這種惡性循環，就很難解決長期的結構性問題。現在我們已經建立了很多冷鏈中心

林委員岱樺：請主委再把相關措施回覆本委員會，現在我要針對農民健康保險的投保與虧損質詢你，我認為您是承擔了，因為農民健康保險才剛從內政部移撥到農委會來，於是我就調出了近三年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與虧損的統計數字。從投影片的圖表上可以看到 105 年、106 年以及 107 年到 9 月，就這三年的投保人數來看，從 123 萬人一直降到今年的 114 萬人，雖然今年只累計至 9 月而已，但是去年的總數也不過才 117 萬人，然而在虧損方面，卻從 22 億元擴大到 32 億元，投保人數減少，為何虧損還會增加呢？請問你們有沒有檢討原因？

接著，農保人數在民國 86 年達到 184 萬人的最高峰，虧損最多的是民國 83 年的 169 億元。農保從民國 74 年開辦累計迄今，到去年 106 年 7 月的統計，政府已補貼了 1,489 億元。請問，最新的累計虧損數字是多少？

主委，農民是弱勢團體，保障農民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但是現在政府的主管機關竟改隸為農委會，而這不過是這個月才開始的事情。然而，如果任由虧損持續擴大的話，本席擔心，長此以往就會對農委會的其他預算科目，例如「農損補貼」等，必然產生「預算排擠效應」，在單位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最終受傷害的還是農民，不曉得主委是否認同，同時也看到了這樣的狀況？本席建議你們思考健保補充保費的概念，而且要注意別斷章取義，在不增加農民負擔的前提下，增加農保的財源，讓農保制度可以持續和穩定。健保補充保費一事也引起了民怨，要繳交健保保費的人就一定要再多繳一些費用，那個部分就是「補充保費」，但是本席強調，你不可以把這一招用在農民上，開闢財源只能建立在不增加農民負擔的前提下為之，否則將又是一波很可怕的民怨。

接著，我要把問題直接講完。看到農民保險與勞工保險的比較表，農民健康保險已改隸農委

會，今年 10 月開辦的農民職災保險是本黨的德政，因此我們將它與勞工保險進行比較。勞工保險的對象是從事農、林、牧的勞工，不一定是農民，但因對象是勞工，所以這裡的勞工會比真正的農民人數還多。接著進行兩者在月投保額和費率上的比較，首先檢討月投保額的部分，農保的月投保額這麼低。農民健康保險是依民國 77 年勞工保險的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報請中央機關核定，月投保額是一萬多元，勞工保險的部分是 2 萬 7,600 元，農民健康保險到現在是沒有調整的，今年 11 月 1 日開辦的農民職災保險又比照農民健康保險一萬多元的保額，這麼低！現在以月投保額為基數，將來就會影響到理賠的金額。如果我是從事農民的勞工，我發生職災可能有兩個月的補助、賠償，就是 2 萬 7,600 元乘以兩個月，但是實質的農民卻因為月投保額低，結果真正的農民所得到的補助才一萬二千多乘以兩個月，他的補助反而更少，而這個月投保額從民國 77 年到現在都沒檢討，但勞工保險已經提高到 2 萬 7,000 元，今年 11 月開辦的農民職災保險還是比照民國 77 年農民健康保險的月投保額，我這是善意的提醒，我認為你們這是承擔，因為這部分才剛從內政部改為由農委會處理。

再來，保費費率的部分，農民健康保險與農民職災保險這兩個保險費率的比較，農民健康保險的費率從試辦第一期是 5.8%，試辦第二期是 6.8%，78 年 1 月農保條例通過之後是 6.8%，全民健保開辦後一下就降到 2.55%；然而農民職災的保險費率竟然才 0.24%，比 2.55%還低！我沒有意見，讓我們的農民繳得少是德政，但是你一定要同步兼顧，未來整個職災保險的財源會不會直接破產？農民健康保險的費率降到 2.55%已經虧損多少了？有一千多億元耶！已經虧損一千四百多億元了！現在農民職災保險開辦的費率還低於 2.55%，對於未來財源的穩固和持續性，本席非常擔憂，主委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林委員報告，我們和勞保制度完全是兩套的。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我理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對於農保的保費是採取比較低廉的方式，農民一個月大概繳 78 元。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認同，我知道你要講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剛剛提到……

林委員岱樺：如果用政府的預算來支持我們的財源，不管是農保或職災，我支持，但是不可以變成一個大黑洞，這是本席要提醒你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當然是重點，所以林委員剛剛提醒的，我們之所以選擇 0.24%來做為職業災害保險的費率比照的是……

林委員岱樺：你們後續的財源要精算。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說明之後就會清楚了，勞保的農、林、漁、牧職業保險部分也是 0.23%，我們參考是這樣的數據，雖然財務健全最穩定的費率是 0.65%，不過因為我們是試辦，所以我們一開始為了先讓大家能夠接受，所以我們和行政院……

林委員岱樺：我不曉得這個永續是 5 年、10 年還是 15 年、20 年或 50 年，主委不用再解釋了，我已經提醒你了，你要 50 年的永續財源，還是 100 年、60 年、10 年、5 年，我都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要追求永續。

林委員岱樺：你有精算出來就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林委員岱樺：再來，針對農藥殘留部分……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請林委員把握一下時間。

林委員岱樺：我們看第 11 張圖農藥殘留部分，根據農產品的安全輔導與管理，農委會跟衛福部的分工體制，農糧署是農產品上市前的農藥管理人，負責生產源頭和安全管理，衛福部是農產品上市後的安全管理，這張圖呈現的是 105 年、106 年、107 年，衛福部在市面上的檢測率是這麼高，農糧署都比衛福部還少。在 106 年更糟糕，我特別用紅字標示起來，衛福部甚至在市面上的檢出有 11.2%，農糧署在產地的檢出才 1.8%，是 10 倍耶！針對預算部分，本席認為其實你們的預算是有剩的，檢測預算在我第 14 頁 powerpoint 裡面，你們編列還不到 5,000 萬，總共花了 3,727 萬，預算應該是夠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加強上市前的檢測數量，並加速檢測結果，因為你們一個樣品的檢測需要 3 到 5 天，這時候農產品都已經送到消費者的肚子裡了，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很感慨，其實整個漁政管理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提過好多次，管理若是用處罰的方式，其實大家都會做，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漁業署署長，遊行抗議剛結束，但是問題總是要解決，我在這裡提過很多問題，我其實很想跟你一一檢視，可以做的為什麼我們不去做？第一、我們在太平島的周邊海域，還有八重山群島周邊和宜蘭重疊的這些海域，還有在這個地方關心過的沖之鳥附近周邊的海域，如果在這些地方碰到魚汛期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能力或者有沒有意願去做強力的護漁？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的，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其實跟日本在沖之鳥這部分，我們一直在持續的會談當中，每年都會這樣子進行。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的態度有沒有可能？做不做得到？

黃署長鴻燕：當然可以，因為現在還有一些差距，所以我們持續希望……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我們在這個部分要處罰人家，該幫漁民做的還是要做，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黃署長鴻燕：這是一定的。

莊委員瑞雄：第二、其實在國際上認定 IUU 違法禁捕，不管是超抓或是運毒都是嚴重違規，為了整個國際上的聲譽，甚至於這會變成紅牌，該給予重罰的部分，我認為漁民不會有話講。但是我記得林主委曾經答應過我，賴院長也曾經在院會跟我講過，但我到現在還想不透的就是，我們超出國際標準的，譬如上次我跟你們提到船名、航籍的油漆脫落，如果是因為自然因素，屬情節輕微的，這部分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我知道很多常常都是 IOTC 他們舉報，我們就去處罰，現在我們也不認為他是一個重大違規，我認為現在還無法處理的就是你們請他們提出訴願，當然訴願的理由會說不是他們本身的問題，但是被駁回也沒有辦法，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我認為那個部分超出國際標準太多了。

黃署長鴻燕：現在有關標示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有好幾個面，除非是各面都看不到，我們才會處罰，

莊委員瑞雄：這我都知道，我們要聚焦，主委也都很清楚，你可以規定 6 處，國際上的規定是 1 面，遠洋漁船出去至少半年到 1 年，經過浪打風吹雨打的，有 1、2 面脫落，我也可以帶油漆慢慢補，補到剩下 1 面，卻被 IOTC 照到，像這種情況我們有沒有辦法撤回？我們既然已經開罰，如果我是漁民會一輩子怨嘆政府啦！因為你沒有理由，你超出國際標準太多，我也不是故意的，我是出去捕魚，不是開遊艇出去遊玩的。船的油漆被海浪打到脫落，我也有補了，但是油漆沒了，剩下 1 面，這種情況我們有沒有可能來善後？畢竟我們也認為現在的執法方式不太合理，所以才不開罰，前面已經被處罰的狀況要如何處理？

黃署長鴻燕：過去已經開罰單的，如果漁民也提出訴願，我們要尊重訴願的決定，或者他依行政程序法……

莊委員瑞雄：內行人在這裡，我沒有騙你們，我是當過律師的人，那怕到行政法庭裡面去，主管機關本身認為自己做出的這個行政處分欠缺考慮，或是因為法令上的一個變更，還是現在認定那是沒有期待可能性的，主管機關都可以主動撤回。你們主委是做過縣長的人，他怎麼會不知道，不要騙我，你們在考慮一下，好不好？

黃署長鴻燕：我們要跟法規相關單位做研究。

莊委員瑞雄：拜託！另外，還是要檢視的是，漁政管理若用處分的方式，隨便大家都可以當署長，我知道署長承擔很大的壓力，但問題是有道理的事情，我之所以那麼不滿，每次在經濟委員會為漁民發聲的，我莊瑞雄在 113 個委員之中一定是第一個，結果這次抗議卻跑去找國民黨，然後質疑我們在地的立委都死到哪裡去了，這句話我哪裡吞得下去，請問主委、署長，不是這樣子嗎？

黃署長鴻燕：是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能夠去改進的，我們要讓漁政管理上軌道，可是我們總是要讓別人能夠生存，對不對？譬如船位回報器故障，你們認為 1 個月必須返港修復，我也認為應該管理，我知道你們想幹什麼。但如果這和整個漁業經營效益是不符合的，就像你們認為 VMS 一定要裝，如果壞掉 1 個月要回來修復，但是你們有沒有可能去思考，由政府多補助 1 架，這樣以後大家都沒話講，總不可能 2 架都壞掉。如果 2 架都壞掉，除非是因為天然因素或者他要舉證發生重大因素，不然多裝 1 架不用花太多錢，本來船上只有 1 架，現在裝 2 架的話，大家都沒話講，有沒有可能這樣去思考？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下鄉聽過一輪，現在問題比較大的都是在小釣，我們應該把這個制度做得更完善，誠如委員說的，我們在執行上面要考慮他們的處境，也不要讓他們被處罰那麼重，這部分我已經在新年度，就是今天要審這個預算的時候，我真的要正面回應莊委員，我們來找財源，應該給他一個備品，因為遠洋船隊的財力比較豐厚，他們大概都是採取這種做法，現在如果小釣都有了，我想我們來做一些獎勵的措施。之前我們在處理漁業三法打擊

IUU，我也具體回應，就是要抓出那個害群之馬就好，我們的施政和執法公權力的重點是在這部分，所以怎麼樣盡可能服務漁民，在生產效率或是跟國際船隊競爭，他只要都符合規範，因為這個辛苦我們也要幫他承擔一點。我在下鄉時有跟他們講，我們這麼辛苦做這些黑臉的事情，扮演黑臉的事情就是為了爭取國際的配額，如果我們爭取不到配額，其中還有遠洋和小釣分配的問題，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居中協調，讓大家的衝突降低，大家的效益都能夠提高，我想他們也樂意接受我們共同的規範，自主管理和政府做最後公權力的那一環，管理才會有效。

莊委員瑞雄：主委你談到的也就是一個有效的管理，所以我今天提出的這幾個問題，我希望漁業署能夠慎重的去做一個考慮，主委也已經答應要來找財源，我覺得這合理啦。台灣的漁政管理真的進步神速，這個神速漁業署有功勞，可是站在漁民的立場，因為你重罰我，我會怕你，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雖然要管理人家，但他們是為了混口飯吃，所以也要提供照顧，這幾個問題我希望能夠謹慎慎重的來做一個回應，多站在漁民的立場。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下次再來就教幾個問題。拜託主委，你有承諾的部分要做到。署長，如果現在已經沒有在處罰了，對於那種沒有期待可能性的，假設你是一條漁船的船主，今天開船出去抓魚，1 年後回來，IOTC 跟你說：6 個地方掉了 1 個，被海浪打下了 1 個，要罰 50 萬元、船長罰 10 萬元，他一輩子都會怨嘆政府啦！所以從行政程序上來講，如果我們認為他是不符合期待可能性的，我們也希望行政機關主動再來做一個思考，主動把那種不恰當的行政處分做一審慎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農委會現在新推出的農業職災保險，我們在地方上跟許多農民座談的時候，農民普遍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知道詳細情形的農民大概不到 1%，所謂的詳細情形是指他只知道他的保費每個月增加 15 元，他只知道可能有一些補貼，但這個補貼應該怎麼補貼？我們告訴他：你在田間工作，如果受到傷害就可以得到這個保險的理賠，但很多農民問我，所謂的田間傷害是怎麼認定？有人告訴他，是在他自己的田裡受傷才算，如果他到隔壁鄰居的田裡幫忙，在農村裡他們常常互相幫來幫去，所以他今天可能到 A 家幫忙，明天到 B 家幫忙，後天人家到他家幫忙，如果在這個當中發生問題能否得到賠償？類似這樣的情形，其實很多農民都是一知半解，甚至是不知不解，請教主委，這個政策才剛開辦，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投保？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有二萬八千多人，不到 3 萬人。

邱委員議瑩：占我們全體農民的百分之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農保是一百一十多萬，比例非常低。

邱委員議瑩：還不到 1%？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邱委員議瑩：剛剛本席講的沒有錯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1%以上。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預計目標要達到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之前我們在立法院審這個預算的時候，我們有答應到明年底之前要達到 20%。

邱委員議瑩：如何進行？

林主任委員聰賢：誠如剛剛邱委員說的，要更有效的去落實並傳達這個訊息，因為在農村推動保險，長期以來都會有一個既定的保守印象，委員剛剛提到重點，其實農民不曉得這個職業災害跟他的關係是什麼，我們講的職災就是因果關係。

邱委員議瑩：沒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只要我是種水稻的，不管是自己的田或到別人的田，只要在田間發生的事情都屬於這個範圍，同時職災保險針對附隨的，載肥料、資材或是農產品到市場去，只要你不是酒駕也算，我們把這個叫做附隨行為，所以我們要能夠再具體說明。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宣傳很重要，要如何讓好的政策宣傳下去，讓農民清楚，我跟農委會要了你們輔導處的說帖，這個應該是你們下鄉去做說明的 PPT 檔，這個東西很清楚，農委會有沒有可能把它做成小冊子或小單張，讓我們送到各個產銷班或者是田間去，讓農民很清楚地知道政府這項政策？你們現在都是透過地方農會去做宣導，如果農會不辦說明會的話，農民就完全無從得知這個訊息，而且很多農民不見得會每天到農會去；這樣各地產銷班的班長就能幫忙宣傳、協助輔導。

第二，很多農民告訴我說，他們覺得每個月增加 15 元的保費太少了，對他們來說，自己負擔得起一個月多繳 100 元或 150 元，希望得到的保障可以多一點。政府當然是立意良好，考量到農民的負擔，第一年試辦期一個月只要繳 15 元的保費；但是有沒有可能在 rolling 做這個檢討的時候，適度將保費提高，讓農民的保障也能夠提高？這個部分我可能也要請農委會回去研議。

第三，有一些退休人員可能是領勞保或國民年金，他退休之後回到故鄉實際從農，但是這個職災保險並沒有把他們包括在內（因為沒有農保就不能參加職災保險），所以有沒有可能去研議讓這些實際從農的人都能夠獲得職災保險的保障？主委，你怎麼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對於剛剛你講的這些實際從農但是又沒有農保身分的人，其實我們現在也正在做跨部會的整合和協調。因為這個問題有很多法制面必須配合調整，所以我們會研議怎麼樣讓這些目標對象進到我們的保障體系來，這對我們鼓勵回鄉的歸農運動會有正面的幫助，也可以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是邱委員剛剛講的，我們現在的農保一個月才 78 元，附隨的職災保險如果要增加保障，其實就是剛剛前面林委員講的，我們的月投保金額才 10,800 元，所以具體來說就是在這個試辦的過程裡面，我們要好好地利用這 2 年的時間，讓它的覆蓋率提升以後，如果知道它的財政是健全的，我們就會滾動檢討。至於具體的保障內容，你也提到了，其實我們就看加保以後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就是那個風險係數，未來在滾動檢討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具體的職災保障是抓了幾項跟農民最有直接關係的，未來還有一塊我們現在還沒碰，就是我們現在是先傷後病，就是以意外型的為主，未來還有職業病的部分，所以我們未來還要跟國衛院做長期的研究。總之，具體的保障在後面立法的時候就會把委員說的那個完善的保障都納進來。

邱委員議瑩：很高興聽到主委這樣的說明。

我還是具體建議一下，就是你們輔導處下鄉去辦說明會可能必須更密集。宣傳很重要，如果能夠在近日之內把小單張或者是小冊子做出來，我們可以到鄉村去發送。你們不要想說農民每個都會上網去看，其實很多農民是不會上網的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的解決方法是，先和垃圾車結合，因為垃圾車每天都在繞，就用台語廣播，讓大家聽得懂，另外是地方電台……

邱委員議瑩：就算用台語講，垃圾車的廣播頂多也只是說「農民職災保險開辦」，不可能說明內容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的，內容的說明我們會透過電台。另外還有具體的實例，就是玉井那邊有一例，當事人可以現身說法，我們會去做採訪。

邱委員議瑩：就是法令規定要繳多少錢、可以得到什麼保障、在田間受傷的認定標準為何，其實你們可以把這個簡報檔濃縮、精簡，變成一個小單張去做宣傳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要把握一個很重要的機會，就是年底農會都會有小組長會議，我們會要求輔導處配合所有的農會，都要去做紀錄，看到底有多少人參加……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沒有聽懂我剛剛的意思，我就是告訴你有的農會就是不要幫你宣傳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清楚、我清楚。

邱委員議瑩：有的農會願意宣傳，我參加過兩、三場，可是有的農會就是不替你宣傳，這樣農民就不知道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說我要把它列入考績啊，不做我就扣分！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現在正逢選舉期間，你說要列入考績，等一下就會有人說我們要去欺負國民黨的農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不、不，這和那個沒有關係，這是他們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不用強制他們！就是我們自己透過產銷班的系統主動來做，對於不願意做的，農民自己會去譴責所屬農會嘛；不要用列入考績等方法，以免到時候又……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們下鄉時發現有的農會不僅不做，還對農民說這很麻煩，其實現在只要本人親自到投保現場簽名就可以了。

邱委員議瑩：就是說嘛！所以主委，我的意思就是我們主動來做，主動來宣傳。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農會不做，就由政府、農委會透過產銷班來做，讓農民去比較嘛！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本來還想問你東京奧運採購我們農產品的事情，我想是這樣，趁著這個時間，如果能夠把臺灣農產品的檢驗標準提高到歐盟的程度，或者是我們要外銷出去的水果、農產能夠達到國外的標準，這樣對我們的外銷才會有很大的幫助。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們已經建立專案，並將明年的東京食品展列為重點。

邱委員議瑩：好，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再進一步向主委請教，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會請農糧署提供書面資料。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主委，現在菜價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要問的是平均菜價還是單一菜價？

賴委員瑞隆：先講平均的，然後是現在大家關心的高麗菜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今天是休市，昨天平均菜價大概是 21.8 元，我們有分長期葉菜類和短期葉菜類。

賴委員瑞隆：現在這樣的菜價狀況跟往年相比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扣除颱風年，現在的菜價其實跟往年的豐收年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瑞隆：都差不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走勢都差不多。

賴委員瑞隆：大家最近特別關心高麗菜，請問高麗菜的菜價狀況現在是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高麗菜最重要的就是 0823 那場下在中南部的豪雨結束後，大家集中下苗，剛好都種了高麗菜，所以預估它會增產。9 月下苗以後，我們從種苗那邊和田間的調查就知道高麗菜的生產會多出 1,200 公噸。上禮拜農糧署已經啟動產銷輔導措施，目前已經回到平均價 10.9 元左右。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自己很喜歡吃高麗菜，昨天也去超市買了高麗菜，一顆大概要五、六十元。其實這和 8 月 23 日那次水災有很大的關係，農委會在那之後其實也有關注這件事情，因為我看到你們有在 9 月份發布一些相關的新聞。主委可不可以講一下農委會在 823 之後的相關作為？你們如何因應大家搶種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高麗菜一般的生產期是 70 天，最近因為天氣熱，縮短為 60 天，所以我們本來是 11 月中旬要啟動，但是這個量提前出來，因此我們在 11 月 10 日就啟動了，現在一天有 50 公噸來做加工；從 11 月 10 日到現在，已經加工了 158 公噸。另外，我們一個禮拜有 100 公噸輸出到日本，目前已經收到 200 公噸的量。

賴委員瑞隆：所以其實你們 9 月份就發現大家搶種的狀況了，合理的栽種面積應該是 180 公頃，但是已經到達 211 公頃，所以當時就開始準備一些因應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委員報告，其實今年有幾個品項出現一個變數，我們過去沒有這個經驗，就是如果溫度升高的話，是可以提早採收的。對於這個變數，我們將來會再提前做更好的因應。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有看到你們 11 月 10 日發布的新聞稿，表示高麗菜價格回穩，但是拒絕政治擾亂市場價格。裡面提到雲林縣長候選人張麗善和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而且很直接地強調，農會的任務本來就要協助順暢產銷秩序，張麗善的夫婿張永成身為全國農會總幹事，應捐棄政治立場，協助政府，幫農民度過難關。請問為什麼會正式發布這樣的新聞稿？

胡署長忠一：在一般國家，譬如鄰近的日韓，當農民面臨產銷失衡時，首先要跳出來的是農民所屬的農民團體，包括農會或合作社。農會法第一條就明確規定，農會必須保障農民權利，保障農

民收益，這是農會的宗旨；另外，農會法第四條也規定，農會要做農產運銷、拍賣，或相關問題的解決，但這次幾乎是會裡面的同仁進來。在地方產銷失衡的時候，農會有一些熱心的，但事實上這次是從南投，包括彰化、雲林、嘉義好幾個縣，農會應該秉持農會法所規定的法定義務，出來扮演自己的角色並協助政府，這樣我們就可以更快地把這個問題解決掉，確保農民的權益。

賴委員瑞隆：按照你們這樣的寫法，顯然你們認為全國農會在這件事情上面沒有善盡職責來幫忙，是這樣嗎？

胡署長忠一：它應該要更主動……

賴委員瑞隆：反倒是有一些政治考量，是這樣嗎？

胡署長忠一：因為在選舉場合中有人就是直接怪罪政府，事實上農民團體有它的職責。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更具體地說明你們看到哪些狀況其實不利於穩定農產品的價格，甚至反而會影響農民的權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來跟賴委員描述一個特別的狀況：在台北農產公司中，全國農會除了有 5 席董事，也向全國農民收取手續費聘了 12 個同仁，他們每天要做的就是下午出貨的時候就要知道明天的到貨量是多少，但是從今年以來，我們就沒有看到這 5 席董事及 12 位同仁。農糧署也發了公文給全國農會，要他們寫檢討報告，現在檢討報告還沒有寫出來。所以大家可以具體懷疑全國農會收取手續費的功能，以及制度上給全國農會在北農公司的角色。從今年多休市一天他們就沒有承擔，還跳出來說要申請國賠，其實應該要賠的是全國農會的所有法人代表。

尤其這次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翁主秘還一大早就帶著農糧署同仁在那邊盯為什麼拍賣價會這麼低。農民大概是田間採收沒有做分級，連「簍外的」都送到北農，那叫做格外品，結果到那邊就沒有價格。因為拍賣價格是上價與低價平均，有分級包裝的都做得不錯。這就是全國農會聘請的那 12 個人應該做的工作。

此外，全國農會每天在那邊也要注意承銷人有沒有不進場拍賣的情形。這次我們農糧署的同仁為什麼跳出來每天在那邊盯，找我們公股董事的承銷人進場去護盤，同時協調吳總經理把格外品收了，然後送去食物銀行？所以，其實有很多工作到了拍賣市場已經是末端，我們當然不會完全都推給誰，但是這個工作制度上為什麼要這麼設計、他們能夠收這個手續費？而且不是只有全國農會，還有四大運銷系統。一般地區農會、在地農會都有幫忙做共同運銷，他給那個代辦費我覺得是應該的，可是制度上如果不對，我們現在就應該去面對和檢討。所以我也特別要求農糧署，農產品相關交易法制如果有不對的，就應該要予以回應並進行修正。

賴委員瑞隆：農業不應該被政治介入，也不應該被選舉介入，否則受傷最重的都是農民、都是農產品，所以我希望主委一定要針對這一塊予以加強，不管是有人刻意操作，或者是制度面的問題，你一定要想辦法去解決，不能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我最後還是要講一下，最近有一個人因為到雲林張麗善的場子下跪陳情而爆紅，結果被發現他其實是一個直播的網紅，而且他到高雄林園的時候是老車的代表，到了雲林又變成農民的代表。我的意思是，這樣的行為其實都會影響到價格，因為他不斷在干擾，搞得好像一副菜價很

糟糕的樣子，請問農委會對這樣的作為有沒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另外還有一個選舉介入、操作的例子，有一個高雄苓雅區的里長，其實他是開彩券行的，但是他不斷在媒體上講鳳梨怎麼樣、怎麼樣，又衍生出農民的角色。這兩個人被查出來的時候都說自己有親戚、有朋友，或者是他自己買了一塊地，準備去那邊當農民。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現象將來可能還會持續發生，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因為這都會影響到農產品的價格，如果他們不斷這樣做的話，選舉的部分先不談，光是農民就第一個直接受害了。我認為農委會應該也有角色來處理這種事情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賴委員。除了要拒絕政治口水，不讓農民辛苦的生產受到這種不必要的干擾以外，其實現在就是有人要假藉，這裡面有很多是盤商，這種盤商我們一定要正面去面對，因為我們的產銷輔導要對抗的就是盤商。委員剛剛講的那個賣高麗菜的、下跪的，其實他某種程度就是盤商，希望自己兩頭賺。

賴委員瑞隆：你們查過他的身分嗎？他是盤商嗎？還是他只是一個政治的支持者？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有具體的資料，他也有盤商的身分。

賴委員瑞隆：他是盤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上次雲林那個大蒜的事情也一樣，有一些人就藉由這個盤商來說。他在產地壓低價格開盤，然後就低價收購，再要求政府來拉抬；他就是兩頭在賺啊！同時有一部分又是進口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什麼手段可以處理這件事情？政府應該有一些作為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要從制度面著手，打破原來的壟斷局面，對於進出口的系統，我們要做完整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一個月內給我相關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以。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現象未來可能只會多、不會少，出現這種現象的時候，農委會要如何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長期的結構，我們一定要面對。

賴委員瑞隆：不管是從你們手邊既有的法規著手，還是在整個制度面可以怎麼處理，請在一個月內給我檢討報告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談到高麗菜價格和產銷失衡的問題，農糧署把它推到是有人刻意操作。為什麼高麗菜的價格會崩盤？是全國農會的問題、台北農產公司的問題，還是農糧署自己管理不當？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綜合大家剛剛的意見，其實大家都是關心，我們不要菜土菜金

嘛，這是結構的問題。孔委員也非常關心，尤其是高麗菜，原住民很多高山地區都有種植，不過種植品種和行銷通路跟平地種的不太一樣。因為 0823 水災以後，中南部一期收割完以後就馬上有一些裡作，集中種植高麗菜，所以我們 9 月份就示警，說已經超種了；往年一旬是 180 公頃，已經超過非常大的比例。所以我們提出這個示警就是鼓勵大家不要集中上市，因為種植期間就是 70 天左右，而今年氣候平順，往年這個時候是火鍋季，高麗菜算是火鍋葉菜的重要食材，也不會有價格太低的問題，但今年到目前為止，寒流還沒有來，吃火鍋的比例沒那麼高，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關心的是高麗菜與大白菜的價格在今年都算是比較低檔。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剛才說不要有政治因素介入市場操作，這是農委會發布的，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什麼叫做政治因素？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家看到增產時，如果可以具體幫忙，例如看看怎麼樣來促銷，而農政單位則是幫忙看看怎麼樣能有多一點的出口訂單，因為我們農業生產不是以市場為導向，不是看訂單再生產，都是先種了再說，後面政府要幫忙承擔的就是這個部分，而且在制度設計上，全國農會、地方縣級農會及地區農會都有各種不同角色來提供幫忙，所以他們共同運銷才能收手續費，也就是代辦費。我們是覺得這個時候大家就不要互推了，能幫忙就一起來幫忙。

孔委員文吉：該誰負責就誰負責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全國農民與漁民的反映是農政單位做的推銷不夠，所以農產品價格崩盤，之前是漁民，再之前是農民，現在高雄市長選舉……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當時漁民的抗爭與價格沒關係，是針對漁業三法……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是漁業管理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對於遠洋漁業規範，大家覺得沒有辦法馬上適應，他們希望……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是說現在農民與漁民都北上抗議了。我們現在來談高雄市長的選舉，韓國瑜表示，他如果當選高雄市長的話，要帶高雄市農民到外面搶訂單，這就表示農政單位在產量與推銷方面做得不夠。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問的非常好，你也知道韓先生過去在北農當過總經理，他如果那麼厲害，當初擔任北農總經理時怎麼會進口比出口還多，過去在他任內，高麗菜的一般拍賣價還曾最低到 3 塊半啊！

孔委員文吉：主委，韓國瑜說要帶農民到外面搶訂單，你覺得他有可能的做法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可能你要請他來當農委會主委了，他如果這麼厲害，我願意把這個位置讓給他……

孔委員文吉：你願意把位置讓給他……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他願意的話。

孔委員文吉：他現在是說高雄市長當選後再幫高雄市農民出國去搶訂單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如果他講的都能實際去做到，在擔任北農總經理時就應該會有所表現了，如果把那些數據拿出來看，才能證明他有那個實力。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他擔任北農總經理時做得不好嗎？跟吳音寧相比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我不能評判，不過數據會說話，這都是農糧署主管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他為什麼這麼受歡迎，因為他能站在農民的立場，不管是在高雄或雲林……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並不一定是這樣，潮水退了才知道誰沒有穿褲子，我覺得潮水就快退了，我們就拭目以待。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們看這次高雄市長的選舉嘛，看農民會不會支持韓國瑜嘛！

主委，有關水保局、林務局的業務，針對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之前我曾質詢過，農村再生計畫對全國農民及農村的影響很大，特別是對原住民，最近核定了幾件，但核定的有點晚，請問是不是刻意等到選舉後才核定還是怎麼樣，有沒有政治考量？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你也知道預算的執行，對業務單位壓力最大的就是執行率，一般來說，上半年有一次核定，下半年有一次核定，所以 9 月份應該是最後一批。我記得孔委員往年上半年休會期間跟下半年休會期間都會下鄉……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講了很多年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今年各縣市的量都突然增加很多，孔委員的轄區很大，而且都在山上，在速度上，李局長或各分局應該都會配合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邊還是要謝謝主委，我所陳情的農村再生計畫陸陸續續都有核定，只是有點晚，當然我也不期望一定要在選前，只要在選前先測一測，選後再發包也無所謂，有做就好了，就怕立法院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的經費，但都沒有看到一毛錢下來，到最後，特別是這一兩個月，我才知道水保局有落實在原住民地區的農再計畫，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謝謝主委，因為農再對原住民……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孔委員，這是應該做的，因為水保局或林務局從去年下半年開始還有前瞻基礎建設，所以現在工作量增加非常多，在速度上，我想我們還是要體諒水保局的同仁，對於未來怎麼樣讓執行率更高，我們還會……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在第一階段就核定就好了，他們就不用趕第二階段的 9 月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儘量請水保局配合。

孔委員文吉：如果在第一階段就核定，他們也就不用這麼趕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很多單位的相關業務，我可能沒有時間質詢，但是我在這裡肯定水保局及林務局，這二個單位與原住民最相關。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7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有 9 家資本適足率低於 8%，這裡面台南、高雄各占 3 家，約占 6 成 7，請問主委，為什麼會集中於民進黨執政的台南與高雄？是因為台南及高雄的農民賺不到錢的關係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請朱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早期那個地方的收入及信用部經營得不好，不是因為農業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早期就經營不好？是長期下來的原因嗎？

朱局長建偉：在金融危機時，這幾家農會就受傷害了，之後也一直沒有起色。

周陳委員秀霞：陳其邁委員現在要參選市長，他說林園農會理事長吳清泰、常務監事黃昭順及總幹事黃世明等高雄農漁會 3 巨頭都是農漁水利會後援會的成員，這是民進黨用心執政以及他在基層實力的展現。主委，他們用心與實力的結果，林園農會信用部 7 月底資本適足率只有 4.03%，可以說明一下林園農會這二年的盈虧情形嗎？

朱局長建偉：林園農會確實經營得不好，信用部一直沒有起色。

周陳委員秀霞：90 年、91 年政府整頓基層金融機構時，林園農會並沒有問題啊！

朱局長建偉：他沒有被接收。

周陳委員秀霞：但民進黨長期執政後卻造成林園農會經營不善的問題！另外，新營農會與鹽水農會信用部也一樣，以前經營績效很好，為什麼現在資本適足率也只有 5.83%跟 4.83%？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你也非常清楚中南部的情形，我們當時會成立農金局或農業金庫，都是當時農業基層金融危機時，希望把這些穩定制度做得完整。至於您剛才提到的幾家經營比較不好的農會，很多農會的收入都不是靠經濟事業，而是靠信用部，你也知道很多信用部的土地交易與開發程度比較好，收入就會比較好……

周陳委員秀霞：不用再解釋了，就請你二週內……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除了嚴格監督輔導機制，我們也會介入。

周陳委員秀霞：請把如何改善及其原因的相關報告送到本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沒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好幾位委員都很關心菜價問題，從去年底到今年初，菜價一直不太好，尤其是高麗菜，高麗菜的價格可以說非常悽慘，剛剛主委對此也解釋了很多，但高麗菜果菜市場價格每公斤又跌破 10 塊錢，現在好像有上升一點點，但還是讓農民叫苦連天。主委有說要鼓勵他們去做農產品加工，以及透過營養午餐、長春食堂跟軍中伙食多吃高麗菜來解決產銷失衡的問題，但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辦法。主委應該知道只有透過生產面積的管控、產業結構的調整與暢通的行銷管道，才能改變滯銷、活化產銷，對於這個部分，請農委會要好好去努力。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周陳委員，基本上，要把平台打造得更公開透明，我們有請農糧署把種苗業者也找來，某個區域超過產量時，農糧署第一時間就要介入，去年我們就試辦了，同樣種植十字花科，不要種高麗菜改種青花菜，青花菜可以加工也可以冷凍，可以賣 12 個月，所以我們認為要朝這個方向才有效，如果只是去處理已經種植的高麗菜，這就是周陳委員所說的惡性循環的結構，這樣也沒辦法解決問題。尤其現在要拉外銷，如果不是種「伊莫陸」，外銷也拉不出去，所以我們未來還是會把國內市場消費者的需要與國外廠商的需要放在平台上提供給大家參

考，同時也要針對種苗業者的種苗進行總量管理，這個管理可能要從種苗業者這邊來幫忙。

周陳委員秀霞：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再努力一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農村再生基金，明年政府要增撥 12.19 億元，農再建設支出卻要減少 8.35 億元，一來一往差了 20.5 億元，請問是什麼原因？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知道農再條例有規定 10 年內要編足 1,500 億元，歲入就是公庫撥補部分，一定要在 10 年內達到那個金額，而我們能支出的部分就要看每年的需求，這與撥入金額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農再建設部分的需求沒有這麼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沒有那個需求，而是我們持續在滾動檢討，周陳委員最關心的是農村最需要的農水路，賴院長也同意未來在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會來編列，那個部分就與這個部分比較沒有關係了，那都是做以前那種比較特殊的鄉村社區道路，所以這個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我發現農再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偏低！主委，明年補助農村亮點計畫 4.75 億元，台灣偏鄉的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四區有沒有列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列入，但細項部分會請南區分局……

周陳委員秀霞：經費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請李局長來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經費占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亮點社區的部分，全國大概有 30 幾個區域，台南地區的部分，您剛才關心的那幾個地區也有包含在內。

周陳委員秀霞：占多少？

李局長鎮洋：我們的總經費才 14 億元左右，這樣分配下來，每個區域不會特別多，但是我們會逐年依照計畫去執行區域亮點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我問的是這四區占多少？你不知道？

李局長鎮洋：10 多億元除以 30 幾個區域，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偏鄉的部分應該要特別照顧，因為他們的資源特別不足！

李局長鎮洋：是，我們儘量。

林主任委員聰賢：向委員說明，明年賴院長要推動地方創生元年，我們會以農再亮點社區做基礎，再輔導他們向國發會或其他部會去爭取經費，把餅做得更大，地方創生的量能會更大，所以這個部分就不會只侷限於我們自己的資源裡。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報紙有不少與農委會相關的新聞，主委也上報不少，包括南台灣將要組成農漁產業聯盟，讓大家都能把東西賣出去，講這句話的是韓國瑜及

張麗善，另外還有二崙鄉的農民直接嗆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不明白基層實況，並呼籲政府要積極幫農民找通路。現在本席先請主委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蘇委員治芬：主委，這張看起來很明顯就是個盤商，農委會現在要面對的是廣大農民，而且我們的農業需要改革，至於農會協助了農委會多少？所應該扮演的功能與角色又進化到什麼程度？今年的選舉讓很多事情都暴露出來了，後年年初還有立委及總統大選，台灣如果一直面對一些假消息、假新聞，我們會窮於應付的。我剛剛坐在席位上聆聽主委答復委員的質詢時提到樓地板、惡性循環等，我們在這邊也看很多之前的主委，我剛剛跟蔡易餘委員提到，我看到主委的回答非常穩重，你也都抓到問題了，你講到樓地板，也講到惡性循環。

主委，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高麗菜的問題，台灣出現「菜金菜土」的現象也不僅是高麗菜的問題，結果當下大家都講高麗菜的問題。胡忠一當了處長，你就開始去收拾善後就對了，主委剛才也提到面對這種惡性循環，你要從育苗這個部分就開始掌控，但是這種惡性循環，如果每次都要農糧署直接跳到第一線去處理，這真的是太荒謬了！我看全世界各國沒有人這樣處理農業的問題，農糧署裡面只有幾個人？全台灣的問題，如果碰到菜金有菜金的問題，碰到菜土有菜土的問題，你每次面臨這樣的農業情境的時候，面對全台灣從南到北那麼多家的農業團體，農業團體到底在做什麼？張永成身為全國農會的總幹事，我就不曾看他在農業情境出現，農民需要你伸出手的時候，全國農會的角色到底在哪裡？太荒謬了嘛！

我直接請問主委，以高麗菜為例，今年那個地區的高麗菜豐收？在哪一個鄉鎮市農會？請問高麗菜豐收的時候，那些地區的鄉鎮市農會在做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都是由署裡面還有當地的合作社、場出來協助。

蘇委員治芬：剛剛我就聽到今年高麗菜豐收是在中部地區，請問中部地區是哪個縣？

胡署長忠一：中部地區包括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還有南部的嘉義。

蘇委員治芬：是。雲林縣大部分都種在哪個鄉鎮？

胡署長忠一：高麗菜的話，目前在西螺、二崙以及崙背。

蘇委員治芬：大概就是雲林的中線以西。

胡署長忠一：是。

蘇委員治芬：雲林的中線以西都是高麗菜的大宗產地。

主委，面對這樣的惡性循環，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現在應該要做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把資訊更公開透明，我們現在請資訊中心把農林漁畜的所有生產不要各自建置平台，我們要成立一個完整的資訊平台，同時要串接消費地，包括拍賣市場，這樣的話，同一時間農民去到農藥行……

蘇委員治芬：主委，這還不是你提到的惡性循環，你剛剛所提的惡性循環，以本席的理解，如果每次農糧署都要直接跳到第一線去處理產銷調節的問題，這個就叫做惡性循環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這樣，是，我知道。所以我說的第二個就是……

蘇委員治芬：面對這種惡性循環，這個角色到底應該要由誰來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要講的就是，我們應該讓地方的農民團體發揮它自己的角色，所以我們現在在盤點農林漁畜所有補助各地方農會或是生產團體，它的設備或是原來給它的補助計畫要做什麼事情，我先盤點這個結構。

蘇委員治芬：假設雲林縣種那麼多高麗菜，就以麥寮鄉農會為例，如果麥寮地區生產過量的高麗菜，你就把它劃起來嘛！這個地區生產量過剩啊！過剩怎麼去處理？一地區一作物，這個地區的作物今天產量過剩，你就公布啊！那這個鄉鎮市農會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如果今年 9 月從育苗的狀況就知道產量會過剩，那麼你有沒有到各地區去叫各地區的農會要準備，你就要預警嘛！如果你事先都不預警的話，以後就會在網路上看到什麼假新聞、什麼假農民，大家就直接嗆農委會的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你講到重點了，我們農糧署的同仁都很良善……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太離譜。

林主任委員聰賢：從來都沒有去要求，而且考績也是農糧署跟輔導處在打的，從來沒有回饋到實質上，但是制度的設計上應該要有課責，有它的權益也有它必須負擔的義務，應該把制度做得更完善。

蘇委員治芬：剛剛主委提到農保的職災保險，你就要看各鄉鎮市農會有沒有幫你做宣傳，如果你要打考績，你請它替你辦 10 場說明會，它一定有能力提供照片，我就辦 10 場給你看，它絕對有能力這樣做，但實質上農會宣導的效果怎麼樣？各鄉鎮市農會的職員能不能發揮功能，我認為農會總幹事是非常重要的靈魂角色，那些職員並不是不想辦事，但是能夠進入農會上班的人大都是他們的親戚居多，他們等於是一個家族的群聚，所以我們看到全國從南到北的農業團體，不是跟張家有關的話就是跟他們掛勾的。但是你再看基層的農會，你如果到每一個基層農會去看在那邊上班的職員，一定是跟他們長期把持的派系的家族又有關係耶！所以如果有心要做事情的人進到那裡就會被它吞沒了嘛！所以我看到這些狀況就覺得很憂心，我們到底要如何去拯救台灣的農業？

韓國瑜說他如果當選就要組成全國農漁業聯盟幫我們的產品出口外銷，他們一直說他們很厲害，跟中國的關係有多好。請看這一張表格，這張表格的時間跨越 6 年，前 3 年是國民黨執政，後 3 年是小英政府執政，請看看前 3 年出口到中國大陸的農產品有比較多嗎？如果國民黨那麼厲害，為什麼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不把農產品外銷到中國去？就把數字拿出來看嘛！後 3 年小英政府執政的時期，台灣農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金額還是微幅提升的喔，所以國際貿易的談判還是要回歸到市場，不要搞政治採買。以前全國農會就是這樣子，就是跟中國共產黨搞政治採買，把很多農民都害死了，你知道嗎？那種訂單的不穩定，還有品質沒有辦法控制好，害死了我們的農民，也害死了我們的品牌。請主委特別留意一下，好不好？

我非常欣賞你今天提到拍賣的樓地板，如果拍賣的價格低於樓地板的話，我覺得不要再繼續拍賣下去；還有惡性循環，如果農委會再繼續補助各個地區農會，在利率補貼上再一直繼續地

高利率補貼的話，農會怎麼改革？你沒有斷了它那種吸奶水的習慣，那種依賴性，它怎麼可能站得起來？

最後請主委特別留意一下非洲豬瘟，你認為非洲豬瘟最主要的傳染來源為何？除了境外移入以外，我們自己境內要注意什麼事？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本地沒有非洲豬瘟的病毒，還是怕境外的感染，感染來源以目前來看，我們就分別從 21 年前口蹄疫的經驗，就是走私的豬肉跟現在民眾會夾帶的加工肉品。

蘇委員治芬：對，但是我要提醒主委，非洲豬瘟的傳染來源有可能來自養豬廚餘，雖然目前有規定養豬廚餘要蒸煮達 90 度 C 且連續 1 小時以上，但是台灣所有的養豬場，如果用廚餘養豬的話，真的有確實做到蒸煮到 90 度 C 且連續 1 小時以上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我們從這個月初就開始……

蘇委員治芬：我就是提醒主委注意這件事，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我們再加強稽查。

蘇委員治芬：因為有豬農提醒我，所以我請主委要特別留意此事，因為台灣的養豬業者承擔不起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後果。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我們這一次防疫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護產業，所以我在上禮拜就特別到虎尾的養豬廚餘蒸煮場去看整個系統，我們知道在中南部還是有一些小場不一定那麼標準，我們現在就要加強稽查。

蘇委員治芬：像雲林縣的虎尾是把廚餘集中再管理、處理，請問每個縣市都這樣做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我們就是要求環保單位來一起做。

蘇委員治芬：請問每個縣市都有這樣嗎？也許你們會跟我講這是環保署的工作，不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不會這樣講，我們現在就是一起來盤點。

蘇委員治芬：所以每個縣市都有像雲林縣這樣集中處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能還沒有。

蘇委員治芬：還有私底下到各個餐廳去收集廚餘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這個部分請特別注意，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豬農來講其實就很期待……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經不起。

蘇委員治芬：對，經不起。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談菜價崩盤、農民叫苦連天，講了很多；前前後後也有人講食物，有人講政治，也有講政策。我剛才聽到幾位委員在談高麗菜，這是最典型的，也最明顯；我也聽到主委回應委員詢問時提到其他的，有講到韓國瑜，我也不知

道為什麼會提到韓國瑜。

回到我的主題，最近甘藍菜的價格也是一直跌，不是只有高麗菜跌而已，主委知道最近甘藍菜的最低價賣到多少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同仁到拍賣市場的現場看，有很多品質賣相非常差，不應該送到市場，那都已經低於 3 元了。

廖委員國棟：最低是 2 元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那個不應該送到市場去啊！

廖委員國棟：那這個要誰來管理？不是由農產公司來管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農產公司要管理……

廖委員國棟：那誰要管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農民跟第一線農民團體在做共同運銷的時候，既然要送到拍賣市場，那就要拍賣好價格啊！

廖委員國棟：主委是把責任推給農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推給農會，這是共同的責任嘛！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身為全國農政的主管，其實從最上到最下都是你的責任！

林主任委員聰賢：廖委員，對於制度的設計，農糧署並沒有在第一線，地方政府也不是在第一線去管那個，我們設計就是交給農會，所以才會有共同運銷，才能夠收手續費。實際上，一件拍賣的 1 趴裡面，地區農會、地方縣市級農會、全國農會都有抽手續費，制度的設計就是要讓它做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不大懂，我也沒有搞農業，但是我們現在是在講政策，就不必講到人嘛，你剛才……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這是政策面。

廖委員國棟：你剛才提到韓國瑜沒有比較行，吳音寧比較行，是這樣的意思嗎？聽的人會這樣子想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廖委員，剛才會扯到韓國瑜，這是先前孔文吉委員問到的，孔委員問說韓國瑜說他比較厲害，我說可以把北農的執行績效拿出來比一比嘛，這應該可以很具體來做比較。

廖委員國棟：對啦！要說比一比，現在甘藍菜最低到 2 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過，當時韓國瑜任內是平均價 3.5 元喔！

廖委員國棟：對啊！至少要有 3.5 元，現在是 2.0 元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平均價 3.5 元是上價跟下價加起來的平均價，現在的平均價是 10.9 元！

廖委員國棟：喔！吳音寧比較行！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吳音寧比較行，我們比這個的意義其實也不大。

廖委員國棟：好，既然意義不大，這個議題不要再講。我由你們的預算可以看出，你們把新南向當成未來水果和農產品非常重要出口的區位，真有其事嗎？新南向真的可以吸納我們很多過量的

水果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廖委員說明一個非常重要的數據，我們現在爭取的是阿拉認證的阿拉市場，你也知道進入阿拉市場會有一些高端的消費者，你說的這個部分，如果是加工品進入這個市場，像最近有很多的漁產品或是水果加工品，只要有得到阿拉認證，它的市場銷路是非常大。

廖委員國棟：對，這個我也同意，但是現在真正的成效還沒有呈現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過去我們沒有對這個市場施力，委員也知道有時候東西就是要透過行銷，然後建立品牌，消費者才會認識它。去年我特別去馬來西亞，現在我們同仁也到新加坡，新加坡也要求我們要加大量能過去，因為它是觀光大國，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有一些具體的品項。

廖委員國棟：繼續跟主委討論資訊管理。我們資訊這麼發達，什麼農產品在什麼地方該種多少，這方面不能管理嗎？任其大家一窩蜂去種，導致菜價崩盤，農委會不能對此加強管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說到一個重點，我們的資訊平台要更公開、透明、即時，同時我們要在管理上可能要用棍子跟紅蘿蔔，可是你又不能限制農民不能種。就目前第一線的管理，大部分還是去做輔導，剛才也向廖委員提到為什麼地區農會這麼重要，地區農會要發展對農民的服務，為什麼農業要設信用部？就是要讓它對農民服務，同時我們也補助很多生產設備跟運銷設備，就是要幫忙它服務在地的農民。

廖委員國棟：主委講太多了，我會消化不完。我們講紅藜就好了，紅藜那麼小小的量，你們就管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管不好，這部分就要檢討……

廖委員國棟：要檢討誰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檢討我自己，我要誠實的面對，因為水保局輔導紅藜產業，可是農糧署就沒有跟進，因為之前這不是農糧署去推的項目。我們現在是把它整合，回到農村再生的亮點計畫，因為這還算是小品項啦，我所謂的小品項是它的量沒有那麼大，可是因為生產的面積已經產生出來……

廖委員國棟：主委，那麼一個小生產區，小生產量，你都管不好了，何況是大的量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管不好啦！當 1 公克 1 塊錢的時候，大家都搶著種，後來品質就沒有穩定了，現在是我們要對品質……

廖委員國棟：品質沒有穩定，誰來輔導他們？

林主任委員聰賢：台東改良場已經進去了。

廖委員國棟：全國有多少個改良場？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 7 個改良場。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哪一個的成效最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各自對其地區性的發展都有特別的貢獻。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你的一句話，改良場應該做領頭羊，因為它要研究，要告訴和教導農民怎麼樣才會有最好的收益，我覺得農改場要負很大的教導責任，你們一直推廣要種紅藜，說將來銷路會很好，結果呢？我的服務處還堆得滿滿的，你們不買，我只好自己買，到現在都沒有地方銷

，有地方可以幫我去化那些紅藜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糧署不是已經去委員辦公室拜訪過了嗎？

廖委員國棟：我跟農民買的紅藜還堆在服務處，一堆啊！要怎麼去化？農產品跟廠家或是出口商，要達成很好的分工，才可以一起完成行銷，農民才會有收益啊！那些農民很可憐耶，很多農民聽你們講種紅藜很好，於是整地又改良土質，種了很多的紅藜，最後廠商說品質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廖委員也知道，台東有幾個非常典型的成功案例，也是原住民的青年，就是做到六級化，大概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廖委員國棟：對於六級化，我們也講了很久，現在我的意思是說，紅藜的種植面積沒有多大嘛！沒有大到看不到，沒有大到管不完嘛！幾十萬噸的東西，居然還滯銷一直放在家裡，還送到服務處來叫我幫他賣！

林主任委員聰賢：但是，原住民朋友不能要求 1 公克 1 塊錢，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去幫他。

廖委員國棟：單價我也不懂啦，坦白跟主委講，我真的不懂，但我認為農委會就是有責任去輔導農民，否則當初就不要推廣啊，對不對？拜託一下啦，想個方法，好不好？補助一點點的錢，根本就買不到產品的十分之一，那其他十分之九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已經都輔導契作了，加入契作就沒有問題了。

廖委員國棟：對啦，以前就有契作，但是現在很多農民沒有參加所謂的契作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他就是自己要賣啊！

廖委員國棟：沒有契作的，你們就不管他們，不可以這樣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不管。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不管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具體要輔導的會配合原民會跟地方政府，因為還是要把它箍成一個團隊，個別的、他自己要走直銷的部分我們也樂於輔導，不過到最後他走不通了又統統倒貨回來的話，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要結合教育跟輔導一起來做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最重要的是農產品出來以後，就它的銷路、去化，你們都必須要做到底。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這個可以加工，問題不是那麼嚴重。之前我在服務處跟你報告了，紅藜是最不需要再施加其他藥物的，他們在做法上面，就耕作的管理，我們會請改良場進去輔導，如果標榜紅藜為健康食物，那麼在生產的安全標準上可能要更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具體來協助跟幫忙。

廖委員國棟：對，不要放任他們自己去整地、去種，然後種出品質不好的東西。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因為山坡地、宜農牧地的話，他們也不能隨意地自己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我會把地方政府找來一起合作。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您做為一個主委最重要的任務。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昨天 11 月 11 日是什麼日子，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網路在推銷，就是……

鍾委員佳濱：光棍節，也是購物節。而今天是什麼日子，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禮拜一。

鍾委員佳濱：說得很好。好啦！我待會兒跟你揭曉答案。我們關心的是跟這個有一點關係的非洲豬瘟疫情，從 8 月 3 日、3 個月前開始在中國大陸瀋陽發現之後，11 月 8 日最鄰近臺灣的福建莆田也驗出了疫情，這對臺灣造成很大的壓力，尤其是屏東有很多朋友都在關心。我想農委會防檢局很重視，對不對？好。我的資料也做好了，目前農委會的因應措施大概有這四個面向，包括邊境查核、國內防疫，以及災害應變，這是大家最不希望看到的，此外還有宣導措施。在宣導措施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一時間我們先整合國內的產業團體跟學研，國內有很多的養豬業者到對岸投資，而學研的同仁，包括退休的有很多都到對岸去交流，因為……

鍾委員佳濱：業者的部分我是覺得數量有限，比較好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最擔心的是什麼？業者而已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這些交流很頻繁的相關人員。

鍾委員佳濱：八二原則嘛！交流很頻繁的占 8 成，那另外 2 成的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旅客夾帶物品……

鍾委員佳濱：在旅客夾帶的這部分，你們做了什麼樣的預防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邊境服務上面，我們現在就是配合交通部跟入出境管理局，他到櫃臺報到，只要是進入中國的旅客，我們就夾帶一張 DM 給他；就國內航班，我們的防疫影片也把非洲豬瘟……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我都有參與過。那罰則提高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罰則的話現在行政院通過了，馬上要送到立法院來，要修動傳法。

鍾委員佳濱：通過要提高之後，新聞就開始報導了。新聞報導是最佳的宣傳，一旦你們決定要提高罰則，媒體……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我個人也去了桃園機場兩趟，我們希望把宣傳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我說這 2 成的漏洞很嚴重？防疫工作要持續多久？局長，病毒存活時間在冷凍豬肉可達 1,000 天、3 年，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馮局長說明。

馮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冷藏豬肉是 100 天、3 個月；豬舍跟豬屎尿的部分，時間比較短，所以業者的頻繁交流大概就是在後面的部分，怕的是旅客夾帶冷凍或冷藏豬肉製品，是不是這樣子？

馮局長海東：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有哪些「豬隊友」，剛剛主委講到了對於業者的防範，因為他們是去豬養場，那裡病毒存活的時間比較短，而在旅客夾帶的豬肉製品中則長達 3 年，來自中國的旅客自己做餃子，在東京被檢驗出來，這個有發生嘛！另外就是剛剛講的，昨天雙 11 購物節網購中國的肉品、香腸、臘肉、魚丸，這些也有可能。請主委告訴我，針對這些要怎麼罰？病毒會藏在未煮熟的豬肉製品中，是不是這樣？哪些最容易中槍？

馮局長海東：有關網購的部分，因為主要都是透過貨運、快遞的管道進來，在通過我們邊境的時候關務署用 X 光儀器都會檢查出來。另外，我們也加派檢疫犬在快遞、貨運的地方做檢查。

鍾委員佳濱：過去這兩年多來因為新南向政策的關係我經常到這些國家去，目前除了中國之外，還有來自哪些國家的入境旅客被檢出有夾帶未煮熟的豬肉製品？

林主任委員聰賢：越南。

鍾委員佳濱：不只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都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我們的數據上是越南移工的數量最高。

鍾委員佳濱：對，那是因為他們往來的次數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也注意到，因為越南跟中國邊境僅一山之隔，而且已經擴散到了鄰近省份，所以我們現在加強密度，就所有的疫區過來的，因為……

鍾委員佳濱：會經由轉機。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口蹄疫區或其他的疫區我們都有做管制，不過現在對……

鍾委員佳濱：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的肉乾很有名，當然肉乾不是未煮熟的，但有些地方並沒有養豬，它從養豬的地區進口豬肉，加工之後再出口，這些地區就會產生這個問題。所以我要提醒一下農委會，因為生鮮類的旅客會攜帶進來，而網購、郵購的部分是透過郵局、快遞、海關加以協助，目前你們的防疫網針對中國、針對旅客轉機夾帶的部分，預防措施是不夠的；針對第三國，如果是用疫區的原料做成未經煮熟的豬肉加工製品而進到臺灣，這個也要納入，OK？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鍾委員佳濱：好。今天我之所以關心這個事情，因為屏東養豬場占全臺的 23%，是全國最多的；豬隻也占 23%、產值為第二位，如果邊境防疫失靈，遭殃的是我們的養豬農！我們這裡很擔心，一旦發生比口蹄疫還要恐怖的疫情，而全臺有 7,000 戶的養豬戶、4 萬頭豬啊！

此外，包括來過冬的候鳥，這個部分農委會已經開始做準備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候鳥、禽流感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比較完善的系統監控，而且除了野鳥協會，跟各大學院校有一些特別的科技管控計畫都在進行。

鍾委員佳濱：1997 年爆發口蹄疫，我們損失的產值達 400 多億元，去（2017）年國內爆發疫情的

也有 7,000 場，損失豬隻 500 多萬頭、產值達 700 多億元，我們今年已經「拔針」了，再過兩年就可以自疫區除名。對養豬業者而言，預防是很關鍵的時刻。我剛剛問今天是什麼日子，現在告訴各位，我們恭喜防控研究中心於今天揭牌，但是為什麼把禽流感跟非洲豬瘟放在一起，因為非洲豬瘟的病毒存活時間在冷凍肉品中長達 3 年，所以這個是長期抗戰。為了禽流感，我們做好了準備；為了非洲豬瘟，農委會有沒有做長期抗戰的準備？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已經超前部署，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同時滾動的來做不同階段的作戰計畫，而且我們已經成立專案辦公室來做這樣的推動。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考慮像我們禽流感的疾病防控中心，它今天揭牌，它只做禽流感嗎？還是可以把現在發生的非洲豬瘟也納入它的防控範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要把禽流感提高到中央防控中心是因為它有禽傳人的問題，至於非洲豬瘟或者是相關的口蹄疫，它只是對產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讓國內產學研等相關的重要研究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我們已經在做這樣機制的準備。

鍾委員佳濱：我還要提醒，因為全台灣的養豬業者都很擔心政府的邊境管制失靈……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是要做長期抗戰的。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主委未來能夠再加強這方面的長期監控，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算風調雨順，也帶來農產的大豐收，在花蓮我們最近剛處理完比去年產量還更龐大的柚子文旦，那接下來就是稻作的問題。我們的一期稻作今年也算是大豐收，很多糧倉都還處於接近飽和的狀態，現在正開始在收二期的稻作，很多農民一方面擔心倉容不足的問題，另外一方面也擔心因為產量大，所以價格開始崩跌的問題。雖然幾個量比較大的產區農會也很努力的要維持原來跟去年同期一樣的收購價格，但是有一些民間的糧商其實是以市場機制的角度來看，所以壓力也是很大。因此，我們怎麼去維持農民的二期稻作，不管是倉容或這些農會收購所需的資金或者是整體價格的問題，我非常感謝農糧署副署長在上個禮拜有第一時間遠到玉里農會來跟幾個周邊農會做討論，也跟糧商做了一些意見的交換，其中有幾個問題我希望能做後續的追蹤。

地方農會在收購這些稻作的時候，其實資金的需求跟融資的壓力是很大的，我舉一個例子，像是玉溪農會有反映，光是收購一期稻作就花了大概 8,000 萬元左右，結果這些米還沒有賣出去，現在馬上又要面臨龐大的二期稻作收購資金。在整個農業金融的資金融資或者是給予地方農會針對稻作收購的需求，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時候做一些條件的放寬呢？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一期稻作已經做這樣的調整，因為東部地區一期稻作的問題比較小。你剛提到我們的莊副署長會下鄉，其實第一時間是因為農會有回饋，糧商有下去做市場瞭解，我們就是要注意他的低盤價，如果他們聯合把這個價格壓低，恐怕那個價格就拉不上來，所以我們就提前來做反應。對於你剛剛提到的部分，如果農會有需求，我們的農

金局本來就有這個專案計畫。因為過去有一些農會有操作，有一些沒有操作，我們在這邊的專案農貸，融資的部分都可以來協助。

蕭委員美琴：既然這個部分可以做專案的協助，那是不是能夠積極來接洽？針對幾個在二期稻作收購上比較有壓力的農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部分農會說他們要增加倉容以及低溫冷藏，他只要是做……

蕭委員美琴：後續的投資。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他是做良質米自有品牌的部分，我們都會鼓勵。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們當然是要鼓勵良質米，尤其東部的花蓮南部跟台東北部的池上、關山及玉里，過去在市場上的價格都是比較好的，我們應該儘量鼓勵他在市場上能夠有所發揮。所以在這方面的相關倉儲、冷鏈的設施投資，我們更應該鼓勵，除了對農會之外，我們也應該鼓勵糧商在這個領域的提升，如果糧商對冷鏈設施能夠做更大的投資，提高未來整個倉儲的容量，包括包裝跟行銷等各方面也能同步來做提升的話，其實也有助於政府消化一部分的壓力。

你們除了給予公部門以及地方農會這方面的支持，過去比較少針對糧商的部分給予政策上的誘因，也就是鼓勵他們在整個冷鏈、冷藏設備及倉儲相關的投資，也能夠給予一些政策上面的誘因，除了低利貸款之外，還有什麼樣其他方面的誘因是我們可以提出來，以增加在地的整體產值與產量的提升，以及長期的儲藏與冷鏈的物流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在今年度有鼓勵所有的糧商系統做良質米的自由品牌，並替台灣的好米尋找國際市場，雖然國際市場有很高難度的挑戰，但這些都已經納入我們的輔導措施，這是過去所沒有的。

蕭委員美琴：這些具體的政策誘因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第一步在專案農貸一定額度裡面把糧商系統納進來，因為過去他們是沒有的。

蕭委員美琴：除此之外，在貸款上面的協助……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還有什麼其他的政策誘因，是不是會後能夠以書面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做參考，或者是來做一個專案的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謝謝。

蕭委員美琴：最後一點，最近你們在盤點全國一體適用的這些綠色對地補貼的農作項目，這些項目當中有一些當然是全國一體適用，但是有一些項目也需要有因地制宜的差別，尤其有一些特定項目是結合在地的文化跟產業，已經建構一個六級化產業，甚至結合在地的文化跟觀光，可以促進整體的產業發展，我們其實也應該給予一些特別的考量。像現在我們在處理鳳梨是否繼續在綠色對地補貼的項目上，我也知道你要處理全國的產銷問題，可是有一些比較小區塊的耕種跟產業，他已經結合了在地的文化跟後續的農村旅遊等產業，如果貿然來取消，其實對於好不容易建構的農村經濟，可能會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夠更審慎來考量，不要因為一些全國一體適用的政策而影響到一些特色農村，或者是已經在發展中、非常有

潛力的一些農村整體產業的機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蕭委員，其實我們現在的政策方向跟發展是往蕭委員建議的這個方向來走，我們鼓勵地方特色產業，同時我們現在要來做一些滾動的檢討，譬如水稻現在增加了 3 萬公頃，還有對於一些特定品項面積已經超過的部分，我們是鼓勵回到地方特色作物，這樣的話我們會把給付的這種堆疊式的比例做適當的檢討，我們政策的發展是往這個方向走。

蕭委員美琴：最近有復興村鳳梨的農民很擔心鳳梨被剔除在綠色對地給付的範圍……

林主任委員聰賢：他只要有申報，我們明年都繼續輔導。

蕭委員美琴：還是希望能考量到他已經結合地方六級化產業，包括生產、加工、旅遊等等的在地經濟型態，不要貿然將它剔除，可以有一些因地制宜的考量，這是我們訴求的重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農業缺工問題滿嚴重的，我想主委很清楚，也討論了很久，過去農委會曾經試辦過一陣子的農業外勞，這個現在還有嗎？還是完全停止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我們現在跟勞動部協調爭取比照長照的外展服務，因為中部是缺工最嚴重的地區，我們現在請漁業署跟輔導處一起合作，要在台中市先做一個試辦計畫。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是度假打工？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是外展服務，就是用專案派遣的概念，而且是漁工的外展服務。

江委員啟臣：這是漁工，那農的部分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們現在要先把這個系統建構完成……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先從漁試辦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這是為了農的需要，本來漁就有了。

江委員啟臣：對，你們是把漁的外展過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知道我們現在漁工的 quota 不一定用得完，所以我是用那部分的 quota。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把漁工那部分的額度延展過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因為這個部分還要跟勞動部……

江委員啟臣：這個談好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概細節都談得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這跟之前馬政府時代曾經有試辦過幾類，例如屠宰、畜牧等，有什麼不同？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說的是在工廠。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是先從那部分試辦，後來說要延伸到其他農場等等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那部分後來沒有了，那有點像漁工在漁船上面、工廠裡面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真正在農場裡面的並沒有開始，那麼現在你們要做的是會延展到農場的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而且我們是希望由特定的農會開辦。

江委員啟臣：你說在台中開始辦的這個是在哪裡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現在台中漁會已經同意了。

江委員啟臣：他同意把他的 quota 釋放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現在漁業署跟他談得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他差不多可以釋放多少 quota？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還在協調。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定案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台中區漁會盤點後大概先釋放 1、20 名。

江委員啟臣：1、20 名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們現在要把接收的地區農會，像太平……

江委員啟臣：將來就是透過農會去做派遣？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江委員啟臣：農業缺工問題談太久了，雖然我們鼓勵青年返鄉務農，但是青農不代表完全能夠解決勞力的問題，我們農村的人口老化問題非常嚴重，缺工問題不會輸給產業，而且很多又沒辦法 100%用機器來替代，所以勢必要想辦法解決勞工這個部分，用度假打工是沒辦法的，從你們提出度假打工到現在也沒有任何具體的東西，不可能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不可能，因為現在這 4 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些國家的人來，他也不希望你限制他只能選擇農業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這個部分就跟現在新南向的政策一樣，我們現在要找的是進到台灣農學院裡面的，那是主體。

江委員啟臣：那是進來唸書，然後中間去打工？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是一個系統，而打工度假其實是依親的。

江委員啟臣：你說的是外籍配偶來依親打工的部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我們就是給名額。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現在有具體在進行了嗎？有個案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外交部已經跟這些相關國家的外館在簽 MOU。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未來這些外籍配偶的親戚如果來台灣依親，因為他有親戚在這邊，所以他可以來這邊做農業打工？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我們的系統是，因為依親，他就會住在親戚家裡……

江委員啟臣：這個就不是青年的度假打工了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又是另外一個系統。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有好幾個系統啊！第一個是漁業的部分，另一個是青年、學生的部分，第三個就是你剛才講的外配依親的部分，所以有 3 個系統，你們預計這 3 個系統可以提供多少

的人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有一個困境是，實務上台灣的農業現場是由那些逃逸外勞在補足缺口。

江委員啟臣：你講這個問題就打到自己的嘴巴了，因為你說用他們來補足，實際上的狀況就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實際上就是這些人在補足。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真的要趕快解決，主委應該也很清楚，只要去梨山或是哪個地方一趟就知道有多少人在那邊，有時候我們實在也不知道該怎麼講。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這就卡到我說的，大家不去碰修法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現在到底是卡在勞動部的問題，還是卡在誰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江委員在立法院應該很清楚，這都是不同部會的法令。

江委員啟臣：對，難道行政院不能橫向溝通協調化解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所以我們現在就先找這幾個可以不碰到修法的部分試著操作，我們就是努力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希望趕快處理，否則第一，逃逸外勞沒辦法處理，第二，缺工問題沒辦法處理。這兩個問題會惡性循環，我希望政府趕快面對這個問題，並去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江委員也知道我們現在加大力道在做精準農業，包括農業機械相關系統的導入，那個部分可以減少工序，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也可以解決一大半，所以這也是我們政策目標。

江委員啟臣：那是機械化的部分，此外，你剛才有提到冷鏈，今天價格會受影響不能完全推給這些基層的農會或是基層的市場單位，其實這個問題涉及到冷鏈系統，能否成功在於政府要不要推、要不要幫忙。你們的雜誌寫得很清楚，標題就寫：「採後才是戰場，完善冷鏈確保農產品的品質，冷鏈不是只有冷藏庫，最終目標為達成產銷平衡。」我覺得這個東西在於你要不要做、要怎麼做、怎麼樣完善才能夠有效解決供需失衡的問題、產銷失衡的問題，而不是遇到價格崩跌或產銷失衡時，你們就怪基層、怪農會、怪農民搶種，我覺得這樣沒辦法解決問題，因為有時候農民搶種也不是他們願意的，天候也不是他能夠控制的，天災也不是，所以你們應該要系統性的提供確保價格穩定的機制。冷鏈在現階段可能是要跨界去處理，而不是只有農業而已，可能在資訊、設備、冷凍、銷售、通路方面必須成立一個平台去處理這個問題，才能夠長久地解決我們價格不穩定及供需失衡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自己都寫得很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江委員，其實你也看到重點，我們今年度都在做規劃，在明年度我們從……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要有一個具體的計畫，而且是一個實施計畫……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已經有完整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那改天來報告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也要把資料給我們，不能只是看到這種報導而已，沒有在做也沒有用，價格崩盤你怪

基層農民也沒有用，沒辦法解決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不會這樣推啦！我們是說要完善那個系統。

江委員啟臣：最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第三次招標又確定失敗了，這部分明年的經費編不編？

林主任委員聰賢：上次林局長不是有跟委員……

江委員啟臣：他說 3,000 萬。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江委員啟臣：我看是有編在裡面，但是現在是不是在報院解除什麼程序？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從原本的促參，我們要改為自辦。

江委員啟臣：這個已經是確定的政策了吧？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報院核定當中。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件事情拖太久了，雖然跨越了兩個朝代，但是對於地方來講……

林主任委員聰賢：江委員，你也知道政策的發展，當然，我也不能怪前面沒有做。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當初的決策和後續的招標，當初我就一再提醒說這件事情農委會自辦是最好的，可是農委會都不聽我的，我也沒有辦法。現在三次招標失敗，浪費至少兩年時間，我拜託這一次拿回來自己辦，好好辦！我馬上會排個考察，如果主委你不來，你派個能做決定的來，我希望這件事情好好做，因為蹉跎地方太久了，主委，可以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報院時間來得及，我希望能夠趕在新社花海節就下去看，好嗎？

江委員啟臣：新社花海是 12 月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趕快來處理，因為時間實在拖太久了，既浪費經費又浪費時間。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繼續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派遣工的問題這幾年受到廣大的討論，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在民國 107 年首季共聘用 7,238 名派遣人力，賴院長 7 月 18 日表示，就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的問題應該漸漸減到最少，行政院在通盤檢討公部門現行運用勞動派遣情形後，已於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未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將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在兩年內達成零派遣的目標。

在 7,238 名派遣人力當中，農委會是第一名，2,638 人，其次是衛福部 800 多人、勞動部 700 多人等。農委會也表示，截至今年第 3 季運用派遣人力計 2,619 人，運用人數是隨各機關季節性需求變動，但未超過行政院修正總控管人數 2,795 人，運用派遣人力已逐年降低。農委會的派遣人力主要分布在試驗研究機構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因農業試驗研究勞務需求大，需運用派遣人力從事具持續性、重複性及須具經驗之農林漁牧各項實驗工作、田間栽培、管理、調查、林區管理及防火巡邏等勞務密集工作，且受現行規定限制難採用自僱方式來取代派遣人力。其來有自，也有它的因素，只是現在行政院已經這樣統一規定，農委會對此有沒有什麼具體作法？

根據行政院發言人的公開說法，政府會組遴選委員會，以公開遴選方式改聘為政府臨時人員。但派遣工與臨時人員所享權益不同，最大差別在於臨時人員的「頭家」是政府，不是派遣公司，還有勞保、休假等權益問題。主委，農委會的派遣人力最多，你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在農委會所屬的單位中，其實過去在改良場或試驗場所都有很多臨時人力，早期是技工、工友比較充足的編配，後來因為行政院要縮減臨雇人員的比例，所以最後就發展成為派遣模式，變成有一些外包，有一些派遣。現在就是要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讓政府機構內的派遣人員能夠改成對受雇人員權利促進比較有保障的方式，尤其是他們在同一單位雖然是同一名目，年資也都很久，可是薪水卻一直沒有漲，所以未來這部分除了呼應對行政院的政策方向以外，因為現在各場試所有很多科技計畫，跟學校的研究計畫很像，很多為了要控管人事費，所以都用派遣模式，這部分在未來核定科技計畫時都要一併考量進來。

高委員志鵬：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都改成臨時人員，支出可能就會增加，現在就是因為支出的問題，所以才用派遣，但現在又說不能用派遣，兩年內要歸零，如果統統改成臨時人員導致支出增加的話，會不會排擠到研究預算？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高委員講的是兩個部分，當然有些人力如果透過臨雇，可能成本會增加，我們是不是會縮減人力或會排擠到其他支出，其實這部分是兩塊，因為如果將來是編在人事費，人事費的總額就要看行政院的總規劃，而我們現在的派遣經費都是編在業務費，其實這兩塊是不能隨意挪動的，也就是說，如果人事費支出有剩，剩下就剩下，也不能移到業務費支出，所以這兩塊不會有排擠問題。

高委員志鵬：剛才主委提到有的變成是用發包，也就是說，即便人事費和業務費是分開的，但如果整體經費還是一樣或是有一定程度受到影響的話，會不會為了降低成本而將一樣的工作改聘勞務承攬人員，就是把工作委外，這樣一來，我們會擔心他更不受勞基法的保障。因為派遣至少還是固定的人，或至少一定程度還受到勞基法的規範，但如果改為全部外包、承攬業務，這些人會變成更不受勞基法的保障。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高委員的考慮也是在推動轉型的過程中，行政機關要特別注意的。其實我們能夠外包的業務性質是有一定的規範，同時，我們的合約中都具體訂有一條，即所有受雇員工都要受到勞基法的保障，所以在執行面上，就是未來我們要如何去落實，以符合法令的制度。

其次，如同高委員提到，行政機關在滾動發展的過程中，不要顧此失彼，所以你也提到在人力精簡上，我們是不是要提出更具體的內容，同時，在總額經費上，我們如何做適當的調控，因為我們一年的人事費、法定員額的支出一般都不會用完，這是我們長年的經驗，因為同仁有不同的升遷、不同的異動，所以總額是可以做很好的調整，因此這部分還是回到高委員所關心的，我們不要因為制度的變動去影響到現有基層同仁的權益，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高委員志鵬：這部分真的請特別注意，因為你們本來人數就最多，現在一下子要兩年歸零，對於相關注意的部分，還是要提醒你們多加注意。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高委員志鵬：另外，為讓生產和加工一元化，也解決小型農產初級加工廠不易取得工廠登記情況，農委會初步開放包含果乾、水果茶、脫殼花生等百餘項乾燥、粉碎、碾製、焙炒低風險加工品項讓農民申請，預計明年 6 月就會完成母法修訂，估計可帶動 500 家農產初級加工廠發展，產值可以增加 20 億元，以 500 家加工廠、產值增加 20 億元來計算，等於一家加工廠只有增加 400 萬元。當然這樣的方向很正確，農委會也希望能夠藉此延長加工品保存時間、發揮產銷調節功能，但若只是單純加工的話，其實賺錢的加工商品原本就不是那麼容易開發，比如農委會說要把今年盛產的火龍果、香蕉做成果醬、麵包、濃縮果汁、果醋等加工品，藉以延長保存年限、使其商品化，但本席建議應該再多考慮一些比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香蕉盛產所以拿來做成果醬，但全台灣吃果醬的人卻不會因此而增加，可能只是減少草莓果醬的銷售量而已，也就是說，並不是因此讓吃果醬的人變多，而只是排擠到草莓果醬的銷售量，在這種情況下，雖說有一個新的品項，但卻不會因此而讓吃果醬的人變多、餅就可以做大。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只是單純用加工的方式去思考是不是不夠？農委會是不是還應該輔導農民去創造一些比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以前蛋塔很風行，如果當時是為了解決蛋品生產過多的問題，所以發明了蛋塔，結果很多人都很愛吃，那可能就更具經濟效益。當然這並不是一個很對稱的比喻，但若只是純粹為了解決生產過盛的問題而做比較初級的加工，並沒有真正開發出比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可能還是沒有辦法把餅做大，這部分可能要請主委再思考一下。當然這樣的方向是對的，但是不是可以有更高附加價值的輔導或作為？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委員所講的方向也是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目前有兩個配套一起在進行，其中修法是一個配套，另外我們現在在各改良場都要成立打樣中心，也就是農民在發展新產品或予以高值化時並不需要自行投資，相關設備或技術都在改良場，這有點像是我們的育成基地。因為我們要解決的是小農的問題，以今年的輔導來講，好的就去賣鮮蔬、鮮果，但格外品也能增加小農的收入，因此初級加工要留在農政單位來管，否則如果由衛福部來管的話，如果要上架就一定要去找 OEM 工廠，如此一來，因為每一件的成本都會墊高，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做。基本上，這部分是為了解決小農的問題。

高委員方才所說的是關於加大量能及產業發展，我們現在有一項計畫是準備要與食品加工業者或飲料通路業者合作，最近不是有一家報紙報導台灣珍珠奶茶嗎？珍奶其實只是一個品名，其中的茶飲市場現在有 3,000 億元規模，未來可以發展成為兆元產業，只要用茶十分之一，再加上具有特色的水果或雜糧能夠有更大的量進入的話，因為現在有許多品牌都已經走向國際化，其實就沒有檢疫的問題，屆時外銷的銷路會更大，這也是我們另外一項配套。我們也希望能夠廣開多元加工的品項，朝高委員所提問的方向去努力。

高委員志鵬：這方面我們當然更贊成，這樣更能把餅做大，希望你們能夠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而不是只帶動 500 家加工廠、產值只增加 20 億元，這樣真的太小家子氣了，期待未來真的能夠帶動整體的發展，這才是農委會未來應該要努力的目標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的，謝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謝謝主委。

主席：在此向主委說明，其實最近的新聞並不是珍珠奶茶，而是蜂蜜檸檬。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已經有去參加台中花博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開幕我有參加，而且之前勘查訪視的時候我也去了好幾趟。

陳委員曼麗：台中花博真的非常棒，過去在台北所舉辦的花博是國際花卉博覽會，而台中花博是世界花卉博覽會，請問主委知道兩者之間的差異在哪裡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次花博有一個生物多樣性的指標，尤其是石虎，而且園區的設置和過去的台北花博不一樣，他們展現了生態多樣性，包括與環境的融合等等，甚至他們還提出 GNP 等三項重要指標，所以才能成為世界花博，似乎也因此讓中國很不高興。

陳委員曼麗：對，台北市所舉辦的是國際（international）花卉博覽會，但在台中所舉辦的是世界（world）花卉博覽會，這真的是台灣人的驕傲，為什麼台灣人會這麼驕傲呢？就是因為這次台中花博把台灣的原生貓科動物石虎保存下來，因此而獲得國際上大大的肯定。本席到現場時看到一個很大的標註，說明當地曾發現石虎的蹤跡，這就會讓人特別關注到這個地方原來是石虎的家，因為石虎會吃老鼠，所以在花博現場也提出生命之間給與受的關係。其實很多人在現場都覺得非常高興，因為他們不只看到石虎，同時也看到石虎的家，另外還看到了石虎的食物。

最近苗栗某位養雞農戶有四隻雞被石虎吃掉，照理說，碰到這種情況應該把石虎抓來修理一頓，但這位雞農非常善良，他竟然把石虎放掉而且不予追究。石虎所吃的食物可能包括老鼠、雞及其他小動物，請問我們可不可以建立一套保育獎勵制度，讓有具體行動的好人家獲得獎勵與肯定，同時也讓他們可以繼續維生下去？我覺得這是一種榮譽，而不是提供補償，我們並不是要處罰，而是要肯定這樣的作法。對於台灣一般的動物保育及大自然界的動物而言，如此一來就不會因為人類不斷的開發、修路、蓋房子，使得牠們的生態失去平衡，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建立這樣的保育獎勵制度，而不是只一直強調會處罰？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制度發展而言，我們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其中有一些部分就會指認到這種特定的區域，因為其具有多樣性。林務局和水保局都有參加里山倡議，在里山倡議當中，我們推動農再社區、農村三生共構，針對生產的部分我們也會推動相關認證及獎勵措施，同時現在有些對地生態給付的概念也在推動，剛好制度發展到現在我們有幾項政策工具可以補足，因此陳委員剛才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都在做。

陳委員曼麗：雖然我能體會農委會的用心，可是看到農委會的預算卻讓我感到非常憂心，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經費減列了 21 萬元，生物保育經費減列 2,882 萬元，森林生態系統的經營費用減列 2,299 萬元！既然號稱自己這麼愛護我們的生物多樣性、愛護我們的動物，預算卻不斷減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於動物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到底要怎麼樣真正整體、永續地做下去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陳委員是從公務預算現在的數據表現來看，其實我們還有一個已經得到行政同意、要從 108 年度開始的「生態綠網」4 年計畫，一年大概有 4 億多的經費。這個生態綠網計畫就可以把剛剛陳委員所關心的概念在全臺灣做一個非常完整的網絡。

陳委員曼麗：我非常感謝，這個部分我也會再繼續瞭解，針對這 4 億元，希望所有的立委都不要刪。

接下來是有關除草劑的問題，根據本席手邊單位面積用量的數據，其他國家的除草劑用得比較少，臺灣卻是年年增加，6 年增加了 1.3 倍，所以很多地方大家都在哀哀叫，說看到我們的環境被破壞，包括非農業使用區域也在用除草劑，把草除得乾乾淨淨的。但是農委會去年已經宣布 10 年農藥減半，本席認為對非農業區的除草劑也要加強管理，可是我們卻看到這樣的景象，有人覺得光禿禿的好像很乾淨，可是事實上是因為使用除草劑。因此本席要請教，除了農藥，除草劑的使用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比較有效的管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是分成幾個部分，就是在農業生產我們怎麼樣鼓勵更多草生栽培，讓草和作物可以一起生長，這樣就會減少用藥的可能性；第二是去做相關的輔導措施，像現在有很多田間作業我們也在發展自動割草機器人的機械根除技術和設備。至於委員說的地方政府要來配合的非農業生產區，現在只有 3 個縣市有訂自治條例，宜蘭是第一個，我想等選後我們再來做全面輔導，因為非農業區域很多都是學校、公園或者行道樹，其實跟大家的生活更密切相關，這和農業的生產是不同的。總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大力度。

陳委員曼麗：這非常重要，既然農委會有這個方向，我們也要予以肯定，並且希望能夠從 3 個縣市增加到 22 個縣市。

最後，剛剛主委有提到里山，我現在要講里海。里海的部分我們做得很少，有關漁業多元性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多去做一些復育的工作，可是我們也希望農委會可以再加把勁。現在很多地方都有友善雞蛋，請問我們可不可以建立一個友善海鮮或永續海鮮的標章，讓一般消費者知道自己吃的這個魚，並沒有傷害到我們的友善環境，也沒有傷害到永續的環境，可以這樣子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這是應該要走的方向。過去水產品的部分比較少生產履歷，現在因為我們在推生產履歷溯源，同時現在有一些固定的漁業栽培區，也鼓勵社區自主管理。確實如同委員講的，過去農村再生在漁業沿、近海的部分很少參與，我們現在就要配合地方創生的概念，把這些都加進來，未來應該把指標的建立和消費者的行動加在一起，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曼麗：這樣我們就會有里山，也會有里海，希望大家一起加油。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和主委討論非洲豬瘟的問題，這次因為我們的警戒心很高，所以執行得還不錯，不過看起來似乎它在中國的狀況和對鄰近國家的影響已經越來越嚴重。根據新聞報導，10 月底（這已經是我第二次質詢之後的事情了），我們在小

三通的管道中發現驗出這個病毒的中國香腸，請問這一樣是在出關前丟掉的肉品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沒錯，因為我們現在加大力道在做檢驗，同時裁罰的金額都是一次就罰 1 萬 5,000 元，所以他會丟在那個棄置箱。

鄭委員運鵬：但還是查得到？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從 8 月份開始就從包括消毒毯在內，都會去採集檢體，這次是在金門的港口查驗到的。

鄭委員運鵬：其實它也未必是透過這些你查驗得到的管道，包含漁船故障，我們基於人道因素讓他們進來，海巡署也封存了他們的肉品，這些都做得不錯。其實包含日本和韓國都有啦，日本的農林水產省也都查得到，日本有自己本土性的豬瘟，因此他們對於這種從中國進來的非洲豬瘟非常注意，包括觀光客或留學生自行攜帶的熟食，譬如餃子。日本有吃餃子，韓國也一樣，隨身攜帶的餃子，而且還是自己做的，不是買現成的，就變成他們在查非洲豬瘟病毒的重點項目，而且從中國帶去韓國的餃子就有被驗出相關的病毒。

從中國的公開資訊中，可以發現從 9 月底到現在 11 月初，非洲豬瘟的疫情的確是往南、往內發展。剛才主委有講到一山之隔的越南，越南跟我們有很多不同層次的旅客也好、移工也好、配偶也好的往來，所以很清楚的，它會進來的管道已經越來越多了。主委，這些資料你們應該都有掌握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鄭委員，其實我們原來的策略就是超前部署、阻絕境外，境外原本的主要目標是和中國往來的部分，不過現在是所有的境外都算我們的阻絕目標。

鄭委員運鵬：會透過中國傳到亞洲（包含臺灣）的部分以東北亞比較多，因為我們是進口國，東南亞有些回教國家不吃豬肉，有一些反而是他們賣給中國，價格相對便宜，所以重點部署的方向不一樣喔！

主委，我發現一個問題，這個比較為難，也希望你們提早部署，因為它的疫區一直靠過來臺灣，所以我們在離、外島的部分，包含小三通的相關檢疫，和漁民方面的往來，相對地比臺灣本島透過飛機的要複雜很多，所以包括金門、馬祖、澎湖，我們為了避免他們變成被檢驗到或我們沒檢驗到，雖然金門、馬祖產豬肉的不多，但是旅客的往來比較多，這個部分你們有做到相當程度的管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在整體防疫方面把金門、馬祖小三通的管道視為國內防疫的最前沿的一個作戰計畫，所以在金門發現病毒並確認以後，第三天我就請黃副主委到金門縣政府召開金門縣的整體防疫宣導和防疫演習。我們已經做到防疫演習，因為金門的豬現在幾乎都是台灣的小豬過去，那裡現在也是施打口蹄疫疫苗的疫區，所以他們的產品還是不能進口到臺灣來。委員也知道，雖然立法院的 3 位離島立委都希望他們家鄉的加工肉品能夠進到台灣，可是目前還是管制的。

同時我們也加大力道，除了在港口的檢疫外，所有可能的郵包等等，委員剛剛所聽到的、過去沒有檢疫權的，現在都加大檢疫權的檢疫量能，並且繼續盤查相關可能的漏洞。尤其兩邊的

海上貿易非常頻繁，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請漁業署把傳單發給所有的漁船，請漁業電台每天按照 3 餐的時間宣導傳單內容，提醒大家注意，特別是走私的罰責很高，而且牽涉到刑罰。另外，肉品進來台灣的部分，我們現在也要修法把罰鍰提高到 30 萬元。

這些都要具體讓國人知道，因為防疫還是需要全民總動員才有效。

鄭委員運鵬：主委，就是本島不能有疫情這樣的結論？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鄭委員運鵬：今天講肉品的價格也好，菜價也好，或是我們在國際上的漁業合作，都是希望台灣商品品質是好的，因為這樣才會有價格。在漁業上，你怕被國際處分，不過如果沒有配額，你也賣不出去。總之，我們希望農漁畜牧都能朝著有穩定價格的這個方向。

最後請主委看一下，這是早上我們才從網路下載的資料。我們之前確認中國的　匯香脆腸有非洲豬瘟的病毒，他們自己也驗出來了。主委，這是淘寶網在台灣的網頁，　匯香脆腸還有上架。另外這個是台灣雅虎拍賣的網頁，同樣有這個產品，是同一個品牌。再來是露天拍賣的網頁，也是一樣有上架。

這部分不是透過小三通，它可能透過貨運進來。所以主委，你們可不可以要求這些平台，對於已經查出來、被確認有問題的商品要全部下架，不然就予以處分？否則這些商品國人還是買得到，商家不送貨也怪。但是透過什麼管道送貨？對於上億件的郵包，你們要查也未必查得到。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在研究這個區塊？本席今天早上去查，這些網購平台都還有　匯香脆腸這個商品。

林主任委員聰賢：確實現在最困擾的就是這個區塊。我們也在和 NCC 協調，看看是否有什麼方法，讓平台的商品上架時，就能夠有警示的文字……

鄭委員運鵬：用警示的嗎？其實它……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說，對於上架的商品，他要跟所有的消費者說，只要是加工性質的都禁止進到台灣來，而且我們的罰責很高。他有義務要告訴所有的消費者。

鄭委員運鵬：NCC 目前的處置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還在協調。

鄭委員運鵬：這和言論自由無關，而且你買的時候也違法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這是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需要。

商品要進來，還是需要經過通路，所以我們現在稽查郵局和 2 個可能進來的平台。我們做集中的查驗。過去是採抽檢的方式，我們現在是集中查驗。

鄭委員運鵬：網路這個缺口最大，但是真的不能放過任何一件，不然台灣好不容易拔針了，接下來再次感染疫情的話，真的會沒完沒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網路這個區塊和言論自由完全無關。本席希望你們找 NCC 和相關單位，儘快把它補起來。其實這些商品不上架，缺少的營業額真的不高，因為這些都是台灣自己有的食品。既然有被查到的廠商，去查廠商名稱就可以直接把商品下架，這是可以要求的。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鄭委員運鵬：請主委儘快處理。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鄭委員運鵬）：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們今天既然要討論預算，就讓數據來說話。針對農業，在我們希望能夠增進農民能力的時候，本席覺得農民學院是最重要的，而且我也可以很誠實跟你講，農民學院開課的爆滿率是瞬間達成，其實是我自己上網，結果發現我想去上的課人家已經報名額滿，但是發生了一件小小的事情，我覺得你一定要去注意，就是農民學院的預算在萎縮，103 年三千五百四十幾萬元，104 年最高 4,398 萬元，105 年 3,100 萬元，106 年 2,500 萬元，107 年 2,400 萬元，108 年的預算書是 1,700 萬元，太少了吧！我先把其他兩個講完，你再一次回答。

第二個—產銷履歷，我相信產銷履歷也是對於我們食安的保障，而且我們也很希望在這過程當中有完善管理設施，所以最高是在 98 年八千多萬元，之後一路下滑，到 105 年是最低的，在 107 年有稍稍升高，可是 108 年在農糧署產銷履歷的相關預算 3,790 萬元，一樣降低了。

第三個—農夫市集，我相信農糧署胡署長以及林主委都很清楚，今天要擴展消費者跟農民連結的時候，我們希望有一個面對面，比如說農夫市集或是農民直銷站，這是促進農民生產所得一個很好的方式，但是它的預算仍然在削減，甚至於今年我還找不到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的相關預算，可不可以請你從農民學院、產銷履歷、農夫市集的預算規劃具體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剛剛舉這幾個與農產有關的預算編列，結構上，我們楊主任在這邊就知道了，每年我們內部編預算要歸零，他自己就自動打八折，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又統刪 10%，結果原來計畫內容的數據就一直逐年遞減，可是現在蔡委員要關心的，比如說農民學院量能不能減，我們就要挪動其他計畫來支持，現在我們各場試所的主管在這邊，因為各地農民都反映一上網就秒殺，這部分在明年度針對場試所的基本需求，我們也訂定一個經費在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量能不能減，還要加，要把需求補足。

第二個部分，有關產銷履歷……

蔡委員培慧：對，不能減，還要加，給我們一個比率的要求吧！我再解釋一下，最近不管是返鄉務農的年輕人或是一些長輩，我覺得有兩塊是我們在農民學院比較忽略的，比如說經營管理模式，我們不能夠只是單項技術培育，該如何把農場好好規劃，這個經營管理模式裡頭……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能只有生產導向啦！

蔡委員培慧：沒錯，這個經營管理模式裡頭，一定有一個環節是電商經營，我過去在做研究的時候，發覺以前返鄉大概是男生下田、女生管理 FB，但是現在不一樣，也有非常多女生務農非常有技術，但是他們的電商能力需要提升，所以農民學院的預算一定要增加，你現在就告訴我預定增加的比例，我一定要逼到你答應，因為太多年輕人或是務農的人跟我反映他們沒辦法來上課

，然後課程類型太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具體回應蔡委員，我請各場試所回去就盤點需求多少，我會找資源讓他們滿足，而且要多元，不要只有生產導向，多元職能增加，包括我們現在要成立打樣中心，都是在這個具體的計畫裡面，我們會找資源讓他們全部滿足。

蔡委員培慧：什麼時候給我們一個報告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12 月底。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關於農業剩餘廢棄物，這裡頭有兩個類型，一個是生物性，現在科研方面的高分子利用，事實上可以把這些我們看起來像廢棄物，不管是稻穀變成肥，或是牡蠣變成生醫產物，這些都很努力，但是還不夠，所以我期待你未來在科專預算的時候，針對農業廢棄物材料的轉換跟運用，可以跟科專要求專案預算，這是一個建議。

另一個是一定要處理的問題，就是資材廢棄物，尤其是塑膠膜，資材廢棄物非常多，如果能夠轉化為堆肥，我相信你也很願意，但是在塑膠膜有兩個可能性，我跟很多農民在溝通，一個是它總不能丟在那裡，一般鄉公所清潔隊也不來收，可是丟在那裡一年、兩年、三年，堆成一個山，難道要他拿去燒嗎？但是這樣會有戴奧辛的排放，所以他們很願意來討論該怎麼做。為什麼我會特別點出塑膠膜？因為有年輕農民跟我說，或許我們可以用不織布網，可以循環使用多一點，可是我必須要講，我們找不到處理農業廢棄物的預算，請告訴我農業廢棄物的預算在哪裡？要怎麼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過去的生產行為，農民都是要自己從頭消化到完，現在因為科技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所以在循環經濟裡面的循環農業，可以變成生物資材或是加值利用，現在相關的科技計畫都在指認，同時行政院也拍板，要求台糖成立相關事業部門，比如說你剛剛講的蚵粉或是我們現正在處理菇的介質，這些可以循環再利用的，我們相關計畫……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你們在做生物性的努力，但是做得比較慢，要積極，剛剛我講非生物性的，特別是塑膠膜廢棄物，鄉公所不去收這件事情你打算怎麼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我們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透過我們的研究發展，有些包膜已經可以分解，當然現在成本比較高……

蔡委員培慧：但是回收機制斷裂，沒有人在做這件事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過去都沒有，現在因為有稻草的問題，也有其他疏伐樹木的問題，有一些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發展，像過去種苗的穴盤……

蔡委員培慧：稻草、疏伐都是生物性，我們現在來處理非生物性，穴盤、塑膠膜都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計畫，由花改場去跟地方紙廠合作，他就開發出這個，大概成本也差不多，就可以比較有效的運用跟推廣，減少塑膠廢棄物。

蔡委員培慧：你剛剛講的是把穴盤本來是塑膠運用，轉換為資材管理，我知道農改場有在做實驗，譬如說用稻穀、廢棄菇包來做穴盤。

我現在嚴肅的跟你講，塑膠膜問題越來越大，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由你的專業團隊，我們去地

方，不管是屏東、宜蘭、南投，好好跟農民討論，我徵詢過鄉公所為什麼不去收，他們說那不是家庭廢棄物，可是它也不是事業廢棄物，這是農業廢棄物，不在環保署管理範圍，所以是一個缺口，這件事情麻煩你要積極來面對跟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來協調，因為各地方政府處理的能量都不一樣，我們現在碰到好多都是卡關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調。

蔡委員培慧：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奕華、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吳委員志揚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水產險的部分，目前石斑魚已經有低溫型的，現在加入虱目魚，我想請教虱目魚、石斑魚這兩種產險投保率怎麼樣？

主席：請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包括屏東、高雄有投保這個產險，石斑魚有低溫型、指數型或是雨量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兩家民間保險公司提供這個保單？

黃署長鴻燕：對。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關心的是石斑魚跟虱目魚，幾年前在高雄、台南霸王級寒害，造成石斑魚大量損失，因為石斑魚養殖需要兩三年，所以需要保險，因為現在極端氣候幾乎變成常態，所以就低溫型的部分，目前石斑魚投保率怎麼樣？

黃署長鴻燕：現在石斑有 18 件，養殖面積 17.7 公頃……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不夠普遍，已經推出來一年多，極端型氣候變成常態化，你必須思考怎麼樣提高漁民的誘因，是不是保費負擔太重，還是有其他因素造成投保率偏低？是不是地方政府或是漁業署要編列相關預算，來提升漁民投保的誘因？否則這種霸王級寒害一旦發生，漁民血本無歸啊！

黃署長鴻燕：我們過去推動幾個案例，其實都成效良好，他們理賠率都非常高，因此這幾年的確有增加之中。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涵蓋率跟普遍率不夠的問題，低溫型只有 18 件，虱目魚推出到現在，你也是推出低溫型的嘛？

黃署長鴻燕：現在已經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你要去思考這個保費有沒有誘因，如果保費太高，漁民當然不願意去負擔，另外一個問題是宣導不夠，所以我建議漁業署不管是低溫型或是雨量型，針對特殊魚種，包括石斑魚、虱目魚，你要去各漁會宣導，讓漁民知道極端型氣候變成常態化，如果他們透過保險，可能會降低風險、降低損失啊！

黃署長鴻燕：我們透過很多場合都持續在做宣導，有關補助的費用，其實是會裡面統一訂定，現在是三分之一來自我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把投保率、涵蓋率過低的問題丟給你，你要去思考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有這個政策，但沒有人去響應，這個政策根本可有可無，沒有辦法發揮真正效果，所以你要去思考原因，像今年高雄 823 豪大雨，雨量型有沒有加入保單設計裡面？因為針對虱目魚跟石斑魚目前都是低溫型的，所以請漁業署重視這個問題，瞭解問題以後，到各漁會去做宣導。

另外請教國際處，對於農產品、畜產品、漁產品行銷，因為您提到南向，我覺得北進也很重要，比方說日本、韓國，另外大洋洲的紐澳市場也很重要，當然歐美市場也不能放棄，所以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宗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定期都會盤點輸出的品項，定期還要蒐集輸出國家的……

邱委員志偉：競爭力不是一時一刻造成的，要有長期競爭力，你在報告提到要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又要提高具有國際競爭力之農畜漁產品的出口量能，現在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有哪些項目？

洪處長宗修：像我們在盤點農產品、畜產品、漁產品，也要考慮到能夠有准入的前提……

邱委員志偉：你還是實問虛答，我是問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有哪些？

洪處長宗修：像我們最典型的毛豆，或是像……

邱委員志偉：毛豆市場應該是北進才對，日本、韓國是主要市場啊！

洪處長宗修：是的，沒有錯，但是其他國家我們一樣也在……

邱委員志偉：農產品只有毛豆嗎？

洪處長宗修：不是，像漁產品、畜產品……

邱委員志偉：漁產品有哪些項目？

洪處長宗修：比較典型像台灣鯛魚，這個都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台灣鯛主要的出口市場是哪裡？

洪處長宗修：這部分是不是漁業署……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跨部會、跨局處合作，既然你評估這些農產品、漁產品、畜產品有國際競爭力，那些市場在哪裡，你要透過主管機關把具有競爭力的項目抓出來，國際處去做行銷，我看不出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方案。

黃署長鴻燕：台灣鯛主要是以美國為市場，以及中東地區，我們試著在推動到其他更多……

邱委員志偉：新南向縱然非常重要，但是不要忘記還有其他地方，包括大洋洲紐澳市場、北美、歐洲，甚至日韓。

洪處長宗修：除了新南向，像中東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市場，以及我們一直想要往俄羅斯、北歐的方向走，這些都是我們評估在內的市場。

邱委員志偉：最後請教林主委，你聽過型農吧！我的心願也是有朝一日我要成為型農，你覺得型農做得最成功的是哪一個縣市？

主席：請農委員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強調型農這個品牌就是高雄市。

邱委員志偉：他成不成功？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成功，因為他的人數跟每一個參加的實際所得……

邱委員志偉：農村需要專業、需要科技、需要人力，型農計畫就是把這些具有科技力、專業力、年輕以及從農熱情人才投入農業生產，所以高雄市政府做得非常好，肯定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肯定阿！

邱委員志偉：這個模式可以用在其他縣市，其他縣市有沒有相關的經驗？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如果地方政府都像高雄市政府這樣投入，他有農發基金投入，也有具體策略，同時他更幫他們拉動國際市場，所以你剛提到開發戰力品項，如果以高雄市的漁產品、農產品來說，芭樂比較適長程運輸，就挑戰北美市場，現在台南跟高雄，花卉也是一個重點，所以具體不同的項目都有做這樣的準備，同時我們到高雄分享的時候，其實高雄做得最經典的是，他們還把青農培力提升到可以鼓勵他們出國學到專業技術。

邱委員志偉：這是高雄的驕傲，所以要把高雄型農的精神、制度，透過專業、對土地的熱情，讓所有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這個模式可以運用到其他縣市去，你要大力宣導。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輔導處跟我密集下鄉，他們過去就是百大青農或是青農平台，其實他們現在已經在串聯，具體像前任副主委翁章梁回到嘉義，我們就鼓勵他比照高雄這個模式，他也覺得很適合，後面我們要支持的就是相關的系統，比如說冷鏈物流、加工，我們再來幫忙。

邱委員志偉：這是配套的部分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配套我們再加碼。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管機關農委會一定要有配套方案，讓型農計畫能夠有制度、有資源在各縣市推廣，提升台灣農業生產力、行銷力跟未來獲利性，共勉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絜安、陳委員明文、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委員陳超明、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及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一、由於非洲豬瘟的病毒特性是可經由廚餘傳播，國外已有前例，譬如葡萄牙、巴西就有豬隻食用來自疫區的廚餘而傳入病毒。為了避免廚餘成為傳染途徑，最好的方式應該是避免使用廚餘餵養，或對廚餘進行蒸煮加熱至 90 度以上超過一小時，確保病毒被殺死。鑒於國內一些小規模農戶的黑豬仍採用廚餘養殖，可能缺乏足夠設施對廚餘進行蒸煮加熱的處理，農委會對此有何因應措施？

二、廚餘只是傳播管道之一，但人體本身就有可能成為病毒傳播媒介。如果在中國接觸過病毒，回到台灣又接觸台灣豬隻，就可能傳染；或是吃過含有病毒的豬肉，排泄物裡面可能也會有病毒，也可能成為傳染媒介，農委會目前有何對策？

三、農委會目前已加強邊境的檢疫措施，但直到近日，仍然可以在國內的主要網拍平台上，看見有賣家在販售來自疫區的豬肉加工食品，及可能成為防疫的漏洞，針對這些管道農委會該如何防範？

提醒農委會對任何疫病傳播的可能性都必須及早擬出對應方案，並將防疫升級為全民運動。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問題一：

一、蔡政府任內接連發生香蕉、鳳梨、大蒜、洋蔥、高麗菜等供需失衡，現在還波擊到連漁產石斑也價崩的慘況，卻每以需尊重「市場機制」作為施政不佳的藉口。

二、主委說，今年 8 月發生水患，災後菜農搶種葉菜類，農糧署 9 月就預測高麗菜過量，想必已經預見菜價下滑，為何未搶先啟動相關維穩措施？一定要等到崩盤才發動外銷、加工？

三、蔡總統一再強調不要過度依賴中國市場，但迄今中國大陸仍然是台灣農產品出口首位，在國內接連發生農產品產銷失衡時，卻看不到農委會扮演稱職的救援角色！

四、每每崩盤先怪農民再怪天氣！農委會一點責任都沒有？農產預警根本失靈！平常對農民作出實質干預如實施補貼、救助等措施，等到發生產銷失衡時又說要尊重市場機制，這不是相互矛盾？

五、農委會應該是農民的後盾，而菜價是保障農民收入的命脈，今年風調雨順反而血本無歸！讓農民都要吃土了！每次政府在菜價高漲時抑制，產量過剩時放任菜價直直落！原來政府心中最軟的一塊是買菜的都市人，不是農民？

問題二：

一、台農發成立之初國人寄予厚望，對外號稱純民營，希藉此創造新局面。不過兩年下來，台農發卻成了一個占盡政府便宜卻無法獲利甚至是開創新局的公司！

二、外界傳言，台農發是一個民進黨近親繁殖的公司，從其重要幹部經歷背景，不難發現，這是真的嗎？動用國家資源成立，又不受公共監督、無法避免近親繁殖的情況下，失敗也是必然。

三、農委會把屏東農科約 4.5 公頃的土地給台農發蓋外銷廠，甚至還打算花 6 億公帑幫台農發蓋。這樣對台灣農產外銷有幫助嗎？由政府近親繁殖公司，挾政府龐大資源來和民間業者爭利，這種不對等的競爭公平嗎？會有好的結果嗎？

四、媒體批露農委會召開北、中、南三大旗艦物流中心的設置案，為什麼會有台農發參與？這不是農委會內部的事嗎？為什麼會有一間號稱「百分之百民營公司」來參與這種內部的討論會議？

五、這場會議說白了要用 4.5 公頃的土地，花 6 億分兩年的時間，蓋好了之後給台農發營運，假得了嗎？請問農委會，一個「百分之百民營而且不受政府監督的公司」，憑什麼可以獨享這種尊爵級的待遇？

問題三：

一、農委會日前指出，今年水果外銷成長 2 成 6，農民所得也增加，農會信用部存款逐年提升，農業人口也是增加！

二、但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質疑，蔬果行情好，為何今年價位不好！政府只提出口數據，不敢提進口蔬果數量；且農民收入好不好，也要看貸款幅度成長多少，「不要用假消息騙農民！」

三、106 年副主委說 3 年內（109 年前）要讓農戶所得超過 180 萬，超過一般家庭的所得。副主委說平均年增率大概 3.6%，105 到 106 的年增率是 2.9%左右。經查 105 年所得 132 萬 106 年 135 萬，明年就是到 108 年要變成 180 萬，年增率要達到每年 10%才有可能，但實際上可能嗎？

四、農委會又說，就業人口也比 2015 年增逾兩千人，但 15 至 44 歲青農反較去年減少 5,000 多人，這是什麼原因？有人說台灣農業又老又窮？看起來真的是這樣嗎？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小農初級加工時代來臨？如何落實於原鄉與偏鄉？

107 年 3 月，本席曾於經濟委員會向農委會書面質詢偏鄉加工廚房之政策議題，農委會在花蓮縣光復規劃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但是並沒有考慮到所從事的加工產品如何與原住民族的農作做結合，此外由農委會統一設立，亦會有資源過度集中的問題，特別是花東面積狹長，運輸成本過高，對有意將自身農作物進行加工的農民也是極大問題。

因此本席樂見農委會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農產品初級加工納入管理，也就是讓農民同時具有從生產端到初級加工端的機會跟能力。讓農民自己本身得以建立初級加工場，此概念與本席當時質詢的「偏鄉加工廚房」不謀而合。

理念及方向有，但是能否具體落實到偏鄉或原鄉，讓農民實際受益，就是本席最關切之問題。

檢視本制度對於偏鄉或是原住民族農民而言，原料須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但台灣的農產品可追溯的比率仍偏低，據統計，大約只有不到百分之 10，還有百分之 92.5 農作面積是無法追溯。

問題一、國產溯源農產品比率如此偏低，連帶這個制度農民最後只是看的到但也無法申請？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線上申請，對農友來說推廣不足，且不懂網路的農友或長者根本無法參與使用。

若本制度的原料要求為「須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但比率偏低，也會使本制度申請率亦偏低，使政府美意大打折扣，政府應先更積極宣傳國產溯源制度，並找到讓偏鄉、原鄉或老年農友也能申請國產溯源的辦法，否則資訊不對等，也是一種不正義！

問題二、小米酒也是原住民族重要農產加工品之一，但在台灣現有法規範下，只能自釀自用，卻無法銷售，若販售會遭受菸酒管理法裁罰，若站在鼓勵農產品加工的立場，農委會為什麼不積極鼓勵原住民族將小米加工成酒？卻只能加工乾燥及碾製？

原住民的小米酒想要合法化販售，都要透過大型酒廠、酒莊等加工製造後才能販售，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國庫署，相關規定對原住民族小農而言過苛，農委會是否可藉由此契機讓小米酒的加工合法化，以促進原住民族小米種植與加工經濟？

除了法規鬆綁之外，農委會更可思考，日本宮崎縣的成功經驗，抓出各地農產特色及元素，廣設地方「加工實習室」和「加工廚房」，以政府的力量提供符合國家規範的加工設備，再便宜的租借給農民。於此加工廚房，農民可以使用了解相關食品規範，並使用符合標準的設備，進而產出符合國家規範的食品。

如此一來

1. 農民得以拓展收入來源，收入亦得隨之提升。

2. 可以藉此平台輔導農民衛生安全的加工知識，促進工安與食安。

3. 進行市售評估後再自行投資廠房設備，亦降低農民創業門檻及失敗率，更能鼓勵農民投入農產加工。

簡言之，推動小農農產加工，僅有法規鬆綁，使產品可追蹤追溯，是遠遠不足的。政府推動農業發展六級產業化，以增加傳統農業的附加價值。目的當然是希望借鏡日本的經驗。

但本席觀察，日本是以立法方式（六次產業化法），從制度面改變來推動產業六級化，提供農民免費、全方位、從產品開發到融資等各環節的專家諮詢，並且以專案的方式，讓每一個在地農民或組織，都能夠有機會享受產業六級化的相關資源。

此外，日本也協助地方政府整備產業六級化所需要的硬體設施，如產品打樣的基本設備，免費提供農民試水溫的機會，無形中提高二級化商品成功率。

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才是農委會應思考的方向。而非修了一個法，但可行性偏低，農民看的到吃不到，也無助於小農農產加工，增加產值的終極目標。

故本席要求：

1. 農委會應即刻啟動「在地農產加工整合創新中心」計畫，全面性架構農產加工創業諮詢平台、加工實習室、加工廚房等，而不是放由農民耗費許多資源及時間自己摸索。並要求從原鄉及偏鄉開始！

2. 爰此，本席也要求農委會於兩周內提出區域農產加工中心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利我國小農、青農發展農產加工創新產業！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農委會應改變農業政策，以提高產能達到糧食安全需求

依農委會 106 年完成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 68.21 萬公頃，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 74 萬至 81 萬公頃。雖然，從農地面積來看，我國農地面積似乎不足，但追求糧食安全，不應該只著墨在面積一項而已，像農委會的報告中，我們看到很多新農創新、調整結產業結構、提升產能等等，這些是不是也能夠提升農業產能，進而平衡糧食安全的需求？本席以為，滿足國內糧食安全所求，農委會應該要有另一種思維，以提高平均面積的產能，來替代單純的追求面積的增加，主委是否贊成？

據農委會自己的調查，在平地農業用地 62 萬 135 公頃中，達 1 萬 3,859 公頃為工廠使用，很明顯的，我國農地確實有名實不符的情形，而這些實際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的土地，可能已不適合農牧，如果強要把現在使用狀況回復為農地，一則土地已不適用，二則造成另一種社會問題，是否確有必要，或作為唯一選擇，是應該要再思考的。

糧食安全當然十分重要，但農委會第一優先的做法，應該是輔導、協勵農民提高單位產能，這樣才能真正有助於農民收益；其次，才是農地的清理。而農委會盤點農地，不應只是找出閒置農地，幫助將之投入農業生產，同時應該全面檢討目前非農使用之農地，若有確實已不合於

宜農宜牧使用，亦應建立機制釋出，在不影響糧食安全原則下，促進其他產業發展。

二、農委會應研謀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及出口能量

106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到達百億美元，主委，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我們在為進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作準備？還是因為我們自產率不足？或是什麼原因？

我們農業發展基金的農政業務計畫，自 102 年至 106 年，除 105 年有小額盈餘外，每年都是數百萬的短絀，理由是什麼？以稻米為例，農委會之說明係因稻作各項保障高，農民耕作習慣改變不易，故稻作面積調降不如預期所致。但是，農委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已高於全年預計，由此看來，保價收購既不能滿足我們糧食需求，又造成農業發展基金沈重負擔，農委會要如何調整目前的保價收購政策，改變農民耕作習慣，增加農作、農產？提高我們糧食的自給率？

二、整體農業保險覆蓋極低，農委會應有更積極作為

一個新的政策，其推動在開始時期會面臨推動的困難，這個大家都可理解，但農業保險從 104 年開始推動至今，保險覆蓋率極低，在農產品類，如果以面積作計算基礎，投保比率大約一期稻是 6.43%，二期稻 8.21%，釋迦 0.74%，蓮霧 1.65%，梨 3.86%，芒果 4.5%，可以看出，整個的投保率都極低。主委，除了新政策推動不易之外，農委會有無檢討，還有什麼原因？在瞭解目前推出的各種保單後，可以發現，現在的保單中，有許多是客製化的保單，使投保對象受限，有的是單一保單的費率計算很複雜，因為農民算不懂，影響投保意願，這些都是影響農業保險推動的原因。

主委，我們知道每項農作特性都不同，但農委會對農作季節、產地分布、養殖漁業種類和興弱等等，都掌握有充分的資料，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提供，並建議保險公司發展全國通用型的保單，以提高投保率？

另外，主委，在目前農業保險實務中，或者在將來要實施的農業保險法也好，對於投保資格的規定是什麼？是只要有實際從事農漁作即可？或是規定必需使用合於地目，漁塭必需是合法？我們知道，政府農損的補助必需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所謂三證的問題，像漁塭欠缺水權證明，就被排除照災害補償辦法，因為那完全是政府預算，以合法為前提，既合理，也符合社會期待，我們支持。但保險必需繳交保費，發生事故理賠，兩者有對價關係，與農業救助根本上不同。

主委，在推動的農業保險，是否可接受那些未能領受救助的農民自行負擔保費，來分擔其風險，彌補相關損失，來作平衡？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農委會及所屬預算詢答結束，11 月 15 日（星期四）繼續進行審查，各位同仁如果針對預算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在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以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所以今天提出來的預算提案以及臨時提案，等到禮拜三、禮拜四的時候再請召委處理。

現在休息，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專題報告，邀請很多部會來談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但是我今天來到這裡看到這個名單，發現非常重要的經濟部只派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這應該是整個經濟部負責主導規劃，怎麼只派中小企業處的副處長來？至少要派經濟部次長級以上的官員到經濟委員會。這很明顯是在唬弄我們國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安排的報告，最少要有副首長來。

第二個，工業局只派一位組長，能源局局長跟副局長都沒有來，來了一位專門委員，水利署派一位科長，如果這樣搞下去，即使安排專案報告，我們要問也只能問到科長或技士。主席，這個層級太低，沒有辦法質詢，像農糧署派一位科長，林務局派技士；原民會還可以，是派綜合規劃處處長跟經濟發展處處長，如果能夠有副首長來就更好。國發會跟原民會還可以，其他部會都不行，希望主席夠慎重考量一下，不然很多委員質詢只能問到技士或科長，這很明顯是糊弄我們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因為國發會主委去參加 APEC，所以派副主委來，我們非常尊重。但經濟部派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農委會派企劃處處長，其他的位階都很低。既然主席排了這麼重要的議題，假設部會派的層級這麼低，顯示相關的行政機關真的不尊重經濟委員會，也不尊重委員。我同意剛剛孔文吉委員的提議，恐怕經濟部次長要來，其他部會的層級也應該提高。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會議詢問，本席首先回答一下，主政單位是國發會，所以我們有邀請，剛才委員也有提到，主委去參加重要的會議，所以請副主任委員來，謝謝各位的體諒。經濟部次長有跟我請假，他說今天要到科技部討論公部門的預算，我也認為可以。最主要的是，或許這是另外一個現象，當然委員會認為行政單位的層級比較低一點，但是各有相關業務的關係，而且

其實執行面大部分都是各承辦單位執行，我想有心是最重要的，既然委員有意見，我們先休息，大家再討論一下。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會議，也謝謝各位委員指正。

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報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針對「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進行報告。

壹、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

一、地方創生政策已列入行政院「均衡台灣」施政主軸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年終記者會宣示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台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賴院長 107 年 5 月 21 日主持行政院第 1 次「地方創生會報」，並宣示將 108 年定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

為推動執行地方創生，國發會已召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企業工商團體代表等召開近 20 場不同層級之協商會議及座談會，就部會資源整合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等事項進行討論，並聽取民間企業建言，凝具共識，預定於今年（107）年底前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二、地方創生推動目的在於促進島內移民及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

地方創生推動目的，在於緩和總人口減少及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之趨勢，並以 2030 年總生育率 1.4、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促進島內移民及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的目標。

三、為平衡區域發展，已規劃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

鑒於地方創生的推動刻不容緩，國發會爰針對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依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加以分析後，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以合理配置資源，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國發會已於 107 年 9 月初陸續函請 134 處鄉鎮區公所優先啟動地方創生作業，期望透過發掘地方特色 DNA、凝聚在地共識及擘劃發展願景等過程，於 108 年第 1 季即能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與中央攜手共創地方活力生機。

為讓 134 處鄉鎮區公所更瞭解地方創生政策內涵及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作法，國發會自 10 月起亦陸續赴各地方舉辦地方創生座談會，汲取地方意見，以加速展開地方創生工作。

四、透過五大戰略推動地方創生，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國家整體均衡發展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目前初步規劃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五大推動戰略。

(一)企業投資故鄉：透過政府行政協助及稅賦減免等相關協助，鼓勵企業基於故鄉情感，認養地方創生事業，或提供資金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協助地方產業興起，帶動當地產業，振興地

方經濟，讓民眾留在地方，營造地方創生契機。

(二)科技導入：地方創生事業如能結合 ABCDE 科技發展趨勢，即人工智慧與物聯網（AI+IoT）、區塊鏈（Blockchain）、雲端技術（Cloud）、數據（Data）及生態系（Ecosystem）等技術，將科技化、智慧化導入地方，可提高地方產業生產力及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擺脫受制於人力資源日趨減少的問題，營造地方產業創新契機，改善地方生活環境。

(三)整合部會創生資源：推動地方創生最主要是要依靠各部會原本投資、發展地方的計畫，所以國發會特別盤點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資源，支援創生事業推動，讓政府資源落實到真正需要的地方；具體的做法是建置台灣地方經濟社會分析資料庫（TESAS），以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類統計及地圖資訊。我們知道相關資訊都分散在不同的部會，希望可以透過這個網站把它介接起來，藉此掌握與追蹤台灣各地人口流動、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狀況，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四)社會參與創生：透過產官學研社之共同參與，讓各界資金、知識技術及人才共同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協助地方發揮特色，鏈結都會核心，進而展開國際交流，有助於地方實質的創生。

(五)品牌建立：透過政府及相關領域人才協助，以創新觀點與手法，確認當地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建立城鎮地方品牌，轉化為創造地方生機的資本，提升地方產業發展。

五、加強地方創生能力建構，積極落實地方創生

為落實執行地方創生，國發會已協調教育部 USR 協助鄉鎮區公所發掘地方特色 DNA、凝聚共識、形成願景，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並將邀集縣市政府、相關部會、學研機構及企業等成立地方創生服務隊赴地方進行輔導及提供諮詢。此外，為使地方推動創生時，具有一致性的地方創生推動理念與共識，亦將提供在地推動者相關教育訓練，及蒐集創生事業成功執行案例或階段性成果，作為示範學習參考，積極啟動地方創生工作，以營造地方創生契機，平衡區域發展。

貳、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

一、國家發展基金將運用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及各項合作投資專案，並提高投資金額比例，加強投資地方創生產業，協助提供國內各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綠（儲）能產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二、國家發展基金將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共同投資地方創生企業，並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研議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地方創生企業取得融資資金。

參、結語

「地方創生」已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目的是要均衡台灣、生生不息、永續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明（108）年即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政府將全面啟動地方創生工作，以因應台灣未來人口變化趨勢，維繫地方生存能量，點燃地方創新成長動能，促進人口與資本回流地方，平衡區域發展，創造共榮。另國家發展基金未來將積極主動洽尋國內多元族群

新興產業、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綠（儲）能產業等相關事業，協助其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措施，並簡化申請投資程序，以加速作業流程。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曾副主任委員的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同仁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本部「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地方創生政策概述

為因應我國未來總人口數減少、高齡化及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造成城鄉發展失衡，危及國家整體發展之問題，行政院宣布明（108）年為我國「地方創生」元年，訂出「均衡台灣」的推動目標，並且據以研擬我國之地方創生戰略，規劃「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以及「品牌建立」等方向，進一步整合中央部會相關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期望能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奠定國家長久成長進步之基石。

貳、經濟部推動平衡區域發展情形

一、經濟部地方產業輔導推動情形

本部於民國 78 年起，即針對具有文化性、歷史性、獨特性的地方資源，推動地方特色產業「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政策，就全台各縣市具有發展潛力，並且具有發展企圖的產業聚落或個別業者，投入資源進行產業輔導工作；復自民國 98 年開始，本部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透過補助型式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採「由下而上」提案機制，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經費協助，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迄今已補助全國 22 縣市共計 294 項計畫，鄉鎮市區之輔導資源普及率達 95.38%。透過本部之資源投入，對於地區域經濟發展建立良好的基礎，並與行政院之地方創生政策，作良好的銜接與互補。

二、平衡區域發展措施推動情形

本部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除依既定之經濟發展政策持續推動外，亦盤點現有可與地方創生政策對接之計畫，以支持未來政策之推動。經審慎評估，本部現階段配合之計畫包括：「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以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8 項，與地方政府及業者密切關聯之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以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共同努力，期望可平衡區域發展，達到「均衡城鄉」及「均衡台灣」的目標。

謹就本部主要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為協助城鄉特色產業發展，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運用城鄉特色產業的群聚特性，及其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的外部性，提供軟硬體資源投入，

塑造城鄉特色產業良好發展環境。本計畫於 107 年 5 月初辦竣計畫評選審查，共補助 21 縣市計 39 案計畫；另提供新創及中小企業在地經營服務資源，落實產業深耕暨資源共創共享，107 年度創新型輔導計 232 家。預計可帶動 7,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新增產業用地及新創面積達 57 公頃。

本計畫將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引導國內中小企業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也希望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吸引年輕人回鄉發展，解決地方人口流失、文化保存等問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達到「均衡臺灣」之成果。

(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為達到政府「積極落實照顧中小企業，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在地方紮根」之政策目標，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自 96 年度起，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由各縣市政府匡列年度預算經費，並由中央依區域別（直轄市、西部縣市及東部偏遠縣市）劃分，配合投入相對應協助經費比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在地方紮根；推動迄今邁入第 12 個年頭，已協助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中央協助配合款已累計提供逾 21 億元，各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累計逾 12 億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補助 4,756 家中小企業，帶動創新研發投入經費已逾 54 億元。

(三)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

為連結在地政府、研究機構，協助區域中小企業跨業、領域共同合作，運用在地優勢資源及特性，發展新商品/服務/模式，建構共生共榮的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體系。

107 年度共推動苗栗粉末冶金創生加值生態系、臺中生活風格體驗經濟、嘉義精油香氛產業高值化及屏東生態材料跨域鏈結等 4 個區域生態系，運用新興技術、數位科技及商品/服務設計等要素，促使創新成果轉化為市場商機，活絡在地經濟及產業發展，帶動就業。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帶動 123 家中小企業，聚焦目標客群需求，共同發展 22 件商品/服務，促進投資 1.343 億元，提升整體營業額達 2.906 億元，促成產學研合作 2 案，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89 人，帶動就業 459 人。

(四)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朝向提供只租不售及價格合宜之土地，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本計畫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迄至 107 年 8 月 6 日止，共受理四階段補助案件評選及審查作業，經加總本方案共計補助 27 案，滿足產業發展適地需求。為紓緩單一地區集中發展之壓力，藉由計畫導引強化各區域產業適地規劃，及健全既有公設環境，致產業適地移轉，貫徹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核心目標，以因應產業世代轉變，並全面協助地方打造一個健全的產業投資環境，翻轉過去工業區製造機能導向，重新以在地協助的思維為基礎，引領產業園區朝在地化、多元化的機能發展，預計 110 年底新增 496 公頃產業用地。

(五)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

為擴大民眾對創意設計與生活美學的認知，展現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特色，透過「公開徵求各縣市政府共同主辦」方式，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台灣設計展，由中央導入設計輔導能量，整合地方政府發展產業的政策或市政建設，以設計展作為發表舞台，創造地方產業設計經濟力。

107 年度與臺中市政府共同主辦「2018 台灣設計展」，展期自 107 年 8 月 15 日—9 月 16 日，共 33 天，假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累積參觀人次計 331,731 人次。並促成國內 20 家設計業者與臺中在地木業、漆業、食品業等 40 家業者（如永進木器、鐵山漆坊、寶御食品等）合作，開發新商品。

(六)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因應體驗經濟時代趨勢，為提升企業產品及服務價值，展現產業文化厚度與在地特色，自 92 年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藉由專家委員審查，遴選優質創意生活業者，為有意轉型的企業建立標竿學習對象，目前全台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評選累計已有 166 家業者。

計畫並協助顧客體驗輔導，亮點案例為花蓮立川魚場，透過結合養殖場、加工廠、體驗空間發展具 6 級產業之休閒漁場，使消費者認識蜆養殖文化及蜆加工製品，並能體驗摸蜆、蜆殼創作及蜆風味餐等，營業額成長 2.5 倍。

(七)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普及智慧城鄉計畫擬運用各式智慧科技，促進城市與鄉鎮間的協作及融合，落實在地實踐與產業創新，計畫分地方創新類與創新服務類兩個推動模式。其中地方創新類採地方出題，產業解題，由地方政府依施政規劃及地方特色需求出題，徵求廠商連結在地產業學研及新創，協助解決地方問題。

預期透過中央補助、廠商投入、地方協助試煉等三方合作方式，可推動我國 22 縣市發展智慧城鄉創新生活應用，落實人民有感之服務，並著重應用之永續商業模式建構，以求加速在地經濟之發展；並可透過新興資通訊技術之導入，加速解決城市治理課題，平衡區域發展城鄉融合。

(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跨部會資源整合與跨域分工合作，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工作坊，邀請各鄰近縣市進行跨縣市區域性議題整合討論，協助地方政府確立發展方向及提案整合。以新竹縣市為例，即透過第二河川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跨新竹縣市整合」工作坊，整合頭前溪左右岸週邊資源，發揮整體性水環境建設綜效。本計畫已參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採分級方式，財政狀況不佳者給予較高的補助比例，以均衡區域發展及平衡城鄉差距。

參、經濟部推動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

一、儲能示範計畫原則

106 年針對產業穩定供電策略中提出以「靈活調度智慧儲能」作為三大工作之一，內容提到加速佈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以充份運用再生能源，短期透過抽蓄水力，長期結合再生能源與區域儲能系統，有效利用電網電力。

二、儲能示範計畫規劃及執行進度

有關我國儲能政策推動分為短中長期，短期輔導進行配電級儲能設備之示範驗證與開發；中期將示範驗證成果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情況，逐步朝輸電級發展，以區域能源中心概念，進行區域能源管理系統示範；長期在技術驗證及國際儲能價格合理評估下，推廣至分散式、區域性自產自用再生能源供應中心及家庭式儲能之應用。

目前相關規劃及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儲能裝置容量規劃

1. 台電公司評估至 114 年我國電力系統及再生能源需求，預估我國備轉容量最低需求為 0.59GW。已規劃多元策略，包括建置具快速升降載複循環機組、抽蓄水力及其他水力、緊急型自動需量反應以及儲能設備（預估 0.59GW）。

2. 台電公司配合區域儲能示範計畫，將進行 MW 等級儲能示範系統操作及測試，持續累積經驗，於 110 年完成 10MW 儲能系統之試運行，並於 111 年正式上線。

(二)區域儲能計畫執行成果

1. 高雄永安儲能示範場域建置：

(1)於高雄安裝 1MW/1MWh 儲能系統，太陽光電為 4.6MWp，併接電壓為 11.4kV，初期將以驗證再生能源輸出平滑化功能為主，逐年檢討運轉成效並加入其他併網驗證功能。

(2)永安儲能示範場域建置案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廠商評選，得標系統廠商為大同公司，優先採用國內台達電公司鋰電池芯進行示範。

2. 台中龍井儲能示範場域建置：

(1)於台中龍井安裝 1MW/1MWh 儲能系統，太陽光電為 6.4MWp、風力發電為 2.0MWp，併接電壓為 22.8kV。

(2)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廠商評選，得標系統廠商為華成電機公司，優先採用國內能元公司鋰電池芯進行示範。

三、原住民地區之綠能推動

為促進原住民地區之能源自主提升及永續家園發展，經濟部推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藉由補助原住民地區公所及民間團體，分別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再生能源設置，目前原住民地區公所計有 13 個申請案，民間團體部分計有 19 個申請案。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我國各地區人口分布及經濟發展程度，因環境及歷史等因素，尚未達到均衡一致的程度。隨著在地化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區域均衡發展為當前重要的課題之一。此外，能源儲存與供應，為支持產業發展及人民活之基本需求，如何有效儲存能源並有效供應，亦為全民關切課題。本部將秉持創造全民福祉的理念，積極配合國家重要政策，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努力，期能促進地區繁榮，進而追求國家經濟發展的榮景。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委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日邀請本會就「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進行報告，以下謹針對本會辦理之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對接地方創生之論述及具體作為，提出以下報告。

壹、前言

從日本社會的發展脈絡來看，地方創生政策的背景主要是人口變遷所導致的發展不均，為均衡日本都會區（東京、京都及大阪）與面臨限界集落危機之地方城鄉發展所提出的政策。地方創生的三個主要元素：人、工作、地方彼此之間的關係，讓沒落的農漁山村（以下簡稱農村）重新發展，包括對於原來留在農村的人，必須要引入新的活水，也就是吸引人回流；人要能夠回到農村生活，要有穩定的產業及工作，作為安身立命的基礎。因此，這幾年來日本社會以地方創生作為整體國家均衡發展與人口戰略的重大政策，在既有的 UIJ-turn、六級產業化、企業故鄉納稅等的政策工具基礎下，透過財政支援、人才支援與資訊支援的方式，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提出具有在地特色的地方創生計畫。

臺灣社會的脈絡與日本相近，但仍有差異之處，當以日本社會的地方創生政策作為借鑑，是必須立基在臺灣社會文化的現況作為討論的基礎。以農村為例，要活化農村首先必須認知當代臺灣農村發展所面臨的問題，這當中包括：農產業的成長速度較慢、農村人口與農業勞動力的持續下降與高齡少子化、生活機能公共建設相對落後都市、自然資源超限利用，以及傳統文化及草根知識的農村價值維繫與傳承危機等。因此，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三大施政方向，正是揭示了臺灣地方創生的主要內涵。

農委會自 99 年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編列農村再生基金啟動農村再生執行工作，並且 106 年致力於農再計畫升級，也就是農村再生 2.0 的推動，其目的是在「全民共創人、自然與社會和諧共榮的新農村」發展願景下，打造一個宜居宜業宜遊的時尚農村。以農業為主體的農村地方創生最重要的是守護、發揚臺灣農村的在地特色與價值，並且讓這些特色和價值能夠成功轉換成就業機會、創造在地的經濟循環，也透由經濟循環增進人口的「留」與「流」。因此，農村永續發展願景的根本在於人力資源的提升，透過科技智慧轉型，鼓勵並創造以農業為核心之產業的活化與創新，在建立以農村為主體的發展價值體系下，既提供現代公民一個宜居宜業的生活環境場域，使農村成為國家重要自然資源與文化襲產的守護場域，當農村的美好與價值被看見、被全體國人所認同的時候，農村地方創生便指日可待了！

貳、農村再生計畫對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之主要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規劃我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本會將配合該政策視野與格局，檢視農村再生政策及各項執行計畫，並以強化農村再生之「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為主要重點：

一、推動地方創生場域，聚焦於農村社區產業紮根及區域整合

臺灣農村包括原住民社區，活化工作的推動最先面臨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需加強整體經濟動能等社會經濟結構性問題。讓這些已經或正在沒落的農村重新啟動發展動能，以活絡農村在地經濟為地方創生重要關鍵。以農再社區帶動附近農村社區成為軸線，以產業扎根、區域整合的方式，增加拉動農村活化的力量。例如：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法規、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推動大糧倉計畫、設施型農業計畫、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計畫等。

二、以農村為載體，推動跨域整合相關單位政策及計畫資源投入

以農再計畫為起點，串接相關投入社區之政策及計畫資源，發揮計畫執行綜效並且持續性資源投入，使其成為地方創生注入政策支持力道。因此長期性、系統性整合相關單位是重要且必要的。例如：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等。

三、以農村社區資源為基礎，策劃總體性的地方創生戰略

臺灣的農村發展，面對複雜的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結構問題，需要上位整體性的戰略思維。農村發展是奠定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涉及空間環境、經濟、社會及文化多元層面，必須透過通盤性、持續性及整體性的地方區域與社區資源調查，推動具有主體性、前瞻性、系統性、持續性的農村發展論述、策略及行動計畫。展開與地方民眾及社群之間的公民對話、思考與規劃，推動在地居民對地方願景，以有效活用有限資源，啟動後續的集體行動。例如：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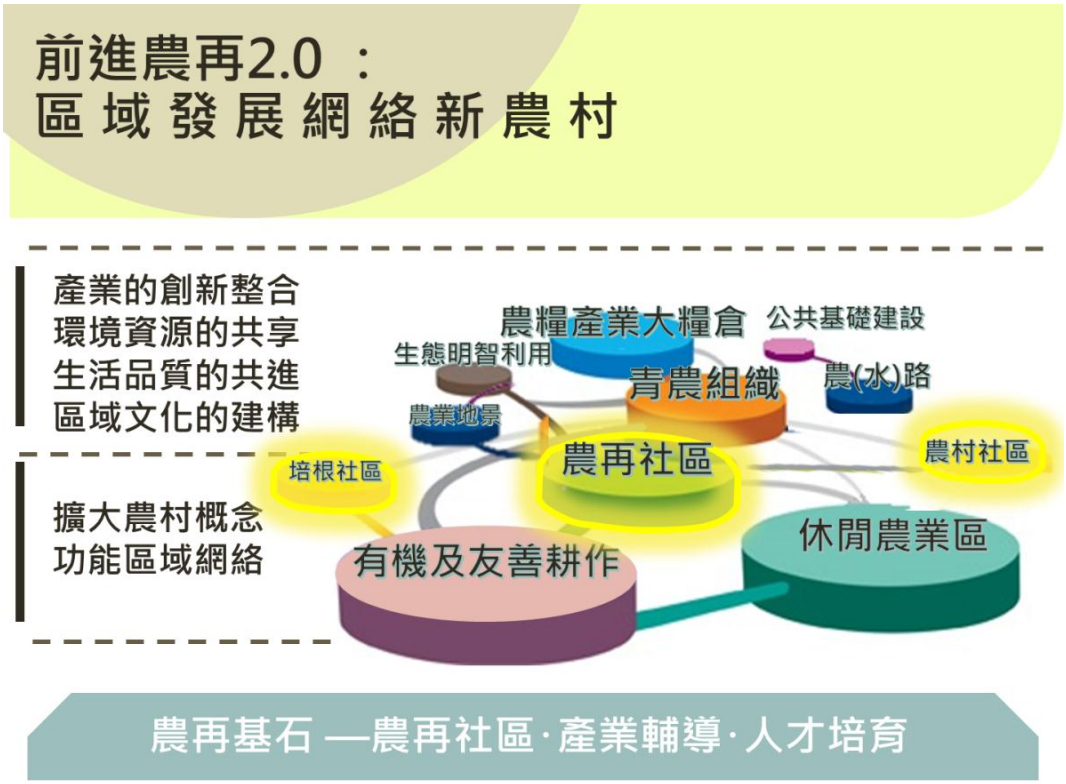
四、推動全民參與的農村再生計畫，導入地方創生計畫模式

活絡農村經濟，促使全民成為農村利害關係人，彼此之間的協力合作，共同關注農村發展。不僅中央及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包括長期投入農村社區發展的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結合不同利害關係人開展多元參與地方創生模式，營造出良性的合作環境。同時鼓勵社會企業協助地方創生帶來可循環的資金，將計畫轉為以投資概念協助農村利害關係人，透過企業化管理，活化農村在地資源轉化為在地經濟，做為地方留才及流才。例如：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農村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等。

參、推動農再 2.0，落實跨域整合，活絡農村經濟

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106 年度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建構不同功能屬性的區域發展網路，且因應社會及氣候變遷的衝擊，透過智慧科技創新與社會創新形塑韌性農村。

農村再生 2.0 政策轉型為擴大全民、地方政府、NGO 團體等不同單位參與，引進新的觀念與活力，強化跨域整合推動平臺（圖一），由本會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推動，扣合生產、生態、生活及夥伴關係，作為引動農村政策及農業政策的引子，與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呼應，以「SMART 賢輩」之重要關鍵元素強化農再行動計畫，著重於小農、食農教育、人力回流、科技、再生能源、地產地消、里山里海精神、高齡健康服務、再生農村傳統智慧及文化傳承等議題（圖二），強化農村再生各計畫與農業發展計畫，創造漣漪與共振效應，帶動農村發展綜效。



圖一、農村再生計畫跨域整合，以區域網絡發展農村



圖二、農村再生 2.0 計畫推動重要關鍵元素

肆、結語

透過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機制，積極運用跨域合作平臺結合相關部會、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的各領域專業，評估農村產業價值鏈的定位與方向，協助特色化與加值化，期能跳脫既有框架，積極協助在地生存與永續經營，塑造臺灣新農村。

本會推動農村再生 2.0，以創新治理模式，促進農村永續發展，翻轉農村成為工作及居住之重要場域，同時融合地方創生，體現農村從生存到永續發展。以「跨域整合」及「SMART 賢輩」之重要關鍵元素強化農再行動計畫，對接本會農業政策與其他部會計畫產生漣漪綜效，並且透過時尚及社會運動跨接人們與農村的距離，逐步擘劃給下一代的農村備忘錄。

最後，為落實推動地方創生，解決農業及農村所遭遇問題，本會於 107 年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系列活動，經由地方草根會議、焦點座談、預備會議及全國農業會議大會等溝通與匯聚，建構農業政策全民參與的治理決策模式，共同擘劃未來農業發展願景，創造投資農業、青年返鄉從農的有利環境，逐步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之永續農業。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原民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本會與地方創生政策相關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民會業務的督導與支持，使原住民族事務能夠穩健推動，促進原住民族整體發展，謹報告如下：

壹、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地方創生政策的相關計畫

經行政院整合及盤點各部會資源，本會納入地方創生推動戰略範疇之相關計畫，有歸屬於主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以及歸屬於配套計畫中的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與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共 4 項計畫，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一)為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本會擬定「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27 億 1,040 萬元；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可結合區域及族群文化特色與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增進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

(二)本計畫以分階段的策略，強化服務的廣度及輔導的深度，從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通路品牌建構等面向，穩固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通路、行銷等基礎，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讓產業示範亮點除了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外，能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跨業別之發展面向，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三)四年預計創造新臺幣 48.1 億元的經濟產值、4,200 個就業機會，吸引 484 萬的消費人次到

部落，其中並含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

二、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一)本計畫係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基礎，整合長者照護、族語幼教、數位服務與學習、部落文化教室、文創、產銷班、小舖、部落市集、農場……等部落營造的軟體行動，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意涵之綜合中心，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之場域。

(二)本計畫係結合長期以來部落人才／人力及部落自主經營的軟體資源，配合建置所需空間及硬體設備，以強化人才返鄉就業的機會與環境機能。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核定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所提報計畫，總計經費新臺幣 2 億元整，執行期程為自 106 年至 110 年。

三、原民部落營造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原住民族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整體發展及部落文化傳承，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總計經費新臺幣 5.6 億元整，執行期程為自 106 年至 110 年。

(二)本計畫的工作重點在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以提升服務據點的服務品質及部落族人的身心健康，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包括：改善基礎民生設施，以營造安全舒適之居住環境及便利之交通路網；改善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及凸顯部落特色；改善傳統祭儀場地及聚會所，以發揚族群文化並提供居民日常及特殊慶典之活動空間。

(三)四年預計改善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 250 處，藉由改善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延續部落傳統及凸顯部落特色。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聯外就醫、產業、觀光等道路之完善比率不高，道路建設需求殷切，本會擬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並奉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30 億元；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可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人文發展。

(二)本計畫以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基本通行需求為目標，維持原住民族部落維生聯外道路銜接外部道路系統之暢通，或得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急難救助之功能。各年度個案補助計畫則依產業發展關聯性、醫療救護必要性、原鄉部落受益性、工程規劃合理性及後續維管養護能力等五個面向做為排序標準進行審核後，排列優先執行順位，期能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的效益以造福原住民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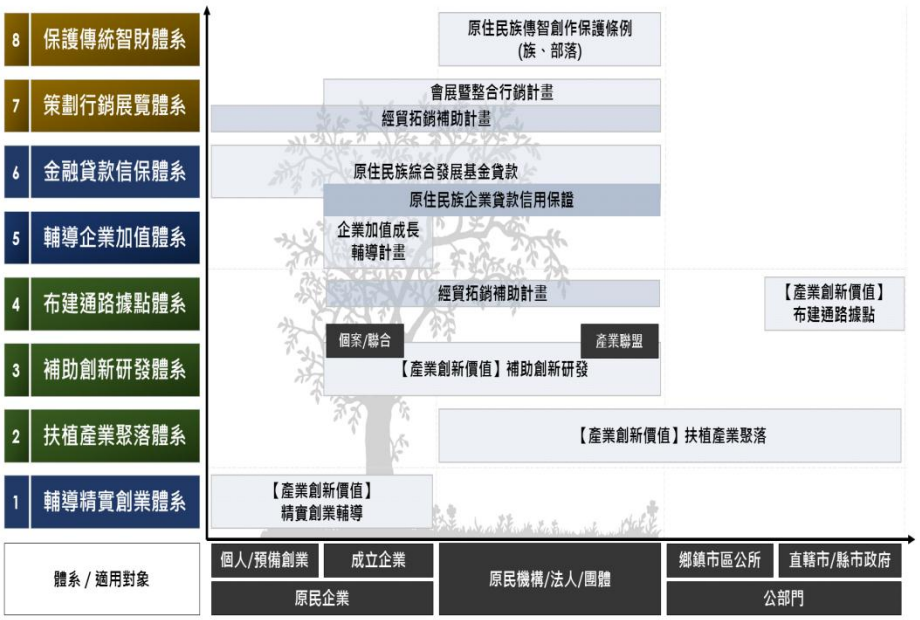
(三)四年預計改善道路長度 600 公里及橋梁共 20 座，強化 76 處孤島部落聯外道路，並達成新臺幣 17 億 2,000 萬元之經濟效益。

貳、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

一、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輔導體系

本會為深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103 年度起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為核心執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透過點的輔導、線的串聯到面的建構，開拓國內外市場商機，對原住民族產業之發展已建構初步基礎。本（107）年度接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期深化發展面向及穩定發展根基，架構原住民族產業八項發展輔導體系如下圖：

原住民族產業八項發展輔導體系



二、推動成果

(一)人才培植與資金投資

1.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運用本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作為訓練基地，培訓具傳統技藝之學員結合文創產業發展趨勢提升專業技能，105 年度迄今，業開辦 14 班別，培育 282 名學員。

2. 原住民族藝文團隊扶植：於 106 年起推動「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期以挹注培育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藝術展演競爭力，進而提升原住民族藝術人文素質，執行迄今，共扶植 24 個團隊，補助類別有音樂（樂器、歌唱）、樂舞、戲劇、繪畫、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其他藝術創作等。

3. 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於 104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每年遴選優質團隊投注各 100 萬元創業基金，並導入業師陪伴輔導，建構商業模式，以增加創業存活率，執行迄今，業培植 31 個文創新創事業成立公司。

4. 創業融資措施：運用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之各類創業融資專案，由全國 38 名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提供族人籌措創業市場所需之財力資本，協助原住民個人、合作社、原住民企業取得創業啟動及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103 年迄今，業核貸 407 件文創產業事業體，貸

款金額逾 1.3 億元。

(二)產業紮根與地方創生

1. 建構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於 103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智慧作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基礎，透過產業資源盤點，發掘產業發展缺口，並藉由營運模式建構，串連產業鏈、形塑群聚效應，期藉此吸引青年返（留）鄉就（創）業，4 年計畫執行期間，建構 3 處（苗栗、高雄、臺東）文創產業示範區，此為本會首度執行長時間、大範圍、重投資之計畫類型。

2. 補助興建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於 102 年至 105 年補助臺東縣政府 2.5 億元，興建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基地包含創作研習區及商品展售區，全區於 106 年底完工，提供文創業者返（留）鄉創作、研發、交流、展售平台，目前已有 16 家業者、5 位新銳設計師進駐。

(三)品牌型塑與通路建構

1. 參加國內外文創商展：為強化品牌宣傳，自 100 年度起型塑「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品牌，104 年迄今，已參與了 9 場次國內外文創會展，例如：臺灣文博會、日本東京禮品展、法國巴黎家飾用品展等，除提昇文創業者國際視野外，亦有效拓展國內外商機。

2. 建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於 105 年委託專業團隊設置「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並於 105 年 5 月訂頒「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執行迄今，業補助 21 家原住民族業者於國內外設置據點，提供超過 100 家業者商品於各通路點寄銷，以提升商品市場能見度，實質增加經濟收益。

(四)影視音產製與流通

1. 扶植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於 99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100 年度迄今，扶植了 4 部電影長片製作、6 部電影片劇本開發、18 部電視節目製作、12 部紀錄片製作及 57 張音樂專輯製作，並於 105 年度起舉辦「原住民族音樂節及影視音樂展」，提供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露出平台，本（107）年度則首度以「Taiwan PASIWALI」原住民族音樂品牌，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邀請國內外 19 組原住民族歌手、樂團及舞團參與演出，吸引近 2 萬人次共襄盛舉，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音樂國際能見度。

2. 原住民族樂舞田野調查與劇本製作：本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整合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田野調查與劇本製作」、及「原住民族樂舞改編計畫」，迄今已完成 33 支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舞碼製作，定期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歌舞劇場展演。

(五)時尚跨界與跨域整合

1. 參與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本（107）年 12 月與文化部共同推動首屆「臺北時裝週」，推薦 6 原住民族服飾設計業者參加「原民時尚」主題秀，展出融合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之時尚服飾，媒合跨界商機。

2. 成立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台：103 年起與文化部成立業務合作平台，整合部會資源推動文創及影視音樂計畫，具體合作方案有共同參與「法國巴黎家飾用品展」及共同舉辦「臺灣原創流

行音樂大獎」。

三、未來規劃

奠基過去的基礎，本會本（107）年度接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以「輔導精實創業」、「扶植產業聚落」、「補助創新研發」及「布建通路據點」等 4 大措施深化包含文創產業在內之輔導面向及廣度；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並持續經營「Taiwan PASIWALI」原住民族音樂品牌，未來亦將落實本期 4 年計畫各項政策，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質量，讓富含文化底蘊的原民元素轉化為現代生活所需的產品或服務，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業者之經濟收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敬祝

平安，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最夯的一個字可能是「漂」，「漂」對本席來講就是人口移動，人口移動不外乎幾個樣態—求學、工作及婚姻，其實這都是正常的現象，當然婚姻完全是自主的選擇，南部現在的教學環境跟求學環境也相對的提升。除了地方政府的努力之外，中央政府也應該積極推動，重點是解決地方創生的問題。對本席來講，就是要創造就業機會，重點就這個而已，這樣才會讓人口回到自己的家鄉。我很高興國發會在結語講得很清楚，要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根據這樣的地方創生，要考量高雄的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使青年返鄉，並解決人口的變化，你認為怎麼做比較好？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瞭解高雄的整個狀況，高雄是由原本的高雄市跟高雄縣合併成立直轄市，兼具原本的市區、工業、商業跟周邊的農業，有相當完整的產業構成及狀態，所以要設法讓人口回流有不同的手段。比如說，高雄市區的部分，隨著這幾年港灣地區的開放，亞洲新灣區提供了新的產業可能性，包括新的科技業發展；外圍的農業地區可以針對原本的農業特色，思考如何讓精緻農業、科技農業吸引年輕的人口回流。幾個不同的地方要採用的策略不一樣，但是基本上它都有很好的潛力吸引人口，包括減少外流……

林委員岱樺：好，要擘劃任何平衡區域發展政策的方向，都須以嚴謹的數據資料、正確的分析方法作為決策的基礎。推動地方創生的目的在促進島內移民及首都圈的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的目標。請教副主委，你認為六都的均衡人口數應該要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您是說總的嗎？六都的加總……

林委員岱樺：我們有六都嘛，現在人口都集中，事實上，六都形成之後，人口集中在都市，尤其人口集中在北台灣的情形更加激劇。既然要地方創生，台灣就這麼小，國家就這麼小，中南部包

括東部，地方創生要怎麼進行？你們總是要有個目標，在六都相對的在區域上來講，很明顯的已經有人口集中的狀況下，你認為均衡的人口數應該是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六都跟非六都的人口方面，六都占總人口數的 69.2%，非六都只有 30.8%，接近 7 比 3 的比例，但是我們預估到 2030、2050 年的時候，六都還會再微幅增加，超過 70%，非六都會到百分之二十九點多，這是不好的趨勢。

林委員岱樺：當然。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所以一定要設法減少，讓都會圈的人口繼續增加的狀況減少。總的來說，我們設定的目標是到 2030 年的時候，地方的人口回流數要比現在增加，甚至移出跟移入是相等的。

林委員岱樺：好。很明顯的，你們確實有做一些盤點。今年 5 月的時候，行政院召開第一次的地方創生會報，指出要看到人口回流。我們爬梳了你們今天的報告，本席的辦公室也有去瞭解一下，日本是從 199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到現在已經有 20 年。本席剛才聽到您的規劃跟本辦公室瞭解的日本的規劃，其實還真的滿雷同的，您是借鏡日本的經驗，融入、檢討本國的狀況後規劃政策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這部分我們也瞭解日本的經驗，日本大概在 1995 年達到人口的頂峰，事實上，他們在安倍政府下，於 2014 年真實的、完整的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也就是說，日本是在人口達到頂峰之後才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不過老實講，這幾年日本推動的結果，發現這一塊是最難的，東京的都會區的人口還是持續增加，而且東京的都會區形成所謂的人口黑洞，年輕人搬進去又不生，那真的是人口黑洞。台灣的面積比較小，距離比較短，我們現在就是鼓勵地方創造特色，鼓勵大家回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不要再流出去，這個還需要努力。

林委員岱樺：我們有調出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推動事務局的資料，他們是從 1998 年開始，而且包括上面的制度、特區、配合的法令，有上、中、下，本辦公室有搜尋。他們的戰略有創生三支箭：情報支援、人才支援、財政支援。他們的財源方面，就是補助招募地域振興協力隊隊員之薪資，以及 KPI 設定上重視自給獲利能力。日本的行政高度其實跟本國是一樣的，由總理擔任國家戰略特別區域諮詢會議的議長。

再者，日本協力開發的 RESAS 系統其實就是一個區域的平台，視覺化的呈現人性化的介面，民間團體可以省去不少蒐集資料的力氣，快速掌握在地的產業結構、人力配置以及產值。實在的戰略高度、確實的開放資料、精準的資金補助是我國目前缺乏的，而且也難一次到位。您剛才講到日本目前地方創生政策中的瓶頸，我就會擔憂。您知道日本的瓶頸，但是我們的政策工具跟他們一模一樣，並沒有什麼變化。您的簡報第二頁提到五大戰略，我覺得沒有什麼不一樣。也就是說，如果我們 100%的借鏡的話，日本現在推動的瓶頸有沒有可能發生在國內？假如沒有可能發生，或是有可能發生的話，會有什麼新的議題？你們的政策工具該怎麼調整、規劃？在這一份報告顯然沒有看到這樣的政策工具，跟日本沒有什麼兩樣。

當然戰略高度方面，是國家級的立場，但是開放資料跟精準的資金補助這件事情，你們可能要更細膩的跟地方協調、溝通。我認為日本地方創生之所以有成績的精髓在這三箭，如果他們推動得成功的話，是因為戰略高度、開放資料跟精準的資金補助。我國推動的重點如果僅放在

引入設計力，製造地方既有的文化亮點，或無視在地產業結構，下築空中樓閣，最後恐怕白白浪費公家與民間大量的能量，區域平衡的目標可能淪為空耗。本席透過今天的質詢想提醒你們，規劃是重點，能不能達成目標，30%是規劃，70%是執行。在台灣不缺講理想、規劃的人，我們缺的是執行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剛才報告過，我們要設立類似日本 RESAS 的 TESAS 網站，也已經發包出去，大概明年 3 月 15 日會上線，提供地方更好的資料分析以及更方便的連結資料。

林委員岱樺：如果是全國統一來審這個案子可能也有一些問題，現在 Open Data 在政府的中央部會之間就做不到了，光是我關心的農地上工廠，希望不要再做全國的調查，偏偏主計總處就不提供資料給經濟部、不提供給內政部、不提供給國發會、不提供給政委辦公室，光是一項主計總處給中央各部會的 Open Data 都做不到，你現在外包給一個不管是民間或是資策會還是哪一個法人，他的層級那麼低，有能力去要求各中央單位甚至地方單位提供資訊嗎？我覺得很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過程中國發會會主動來協助，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方創生的重要精神是在於平衡區域的發展、均衡台灣，平衡區域發展顯然是有一些政策的目的，你們看到台灣發生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就是台灣經過這幾十年來南北不均衡，人口都往北部集中；城鄉不均衡，人口都往城市集中，在這樣雙重的刺激下，偏遠鄉村的人口危機就特別重大。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兩大問題，一個是南北，資源都集中到北部，所有的人也都集中到北部；另外是城鄉的部分，由鄉下偏鄉的地區到六都的都會地區，台灣內部流動的兩大趨勢大概是如此。因此，政府有責任要讓更多年輕的人才或更多的機會在地方展現出來，這樣才能讓國家整體均衡的發展，不會偏移某個地方，同時也造成城市過度沉重的人口或產生各方面的壓力。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我們也大力的支持，今年底你們要提出地方創生的國家戰略計畫，目前的規劃狀況為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在國發會內部跟部會的協調已經差不多了，預計在 11 月 27 日院長會召開第二次的地方創生會報，我們會在會報中完整報告整個策略，經過會報同意之後就成為固定的做法。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會講到多細、多清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基本上是策略，就是我們原本提的五大方向的操作方式，針對個別的部分，像企業投資故鄉這樣的投資方向，我們會再提出一些具體的作法，例如透過行政協助或是賦稅減免等相關協助，在過程中我們都跟相關單位有些討論，也提出一些建議的作法，希望在會報時能夠整體性的通過。

賴委員瑞隆：它要有整體的執行以及政府很清楚的策略才有辦法整體帶動，如果規劃得很空，在執行面上會有問題，所以一定要落實才有辦法整體帶動，這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必須很紮

實地把各部會的資源盤點出來，並且投入進去才有機會策動，政府應該要很用力去推才有可能順利成功。

有關推動地方創生副主委有提到，如果我們不做一些努力，未來的問題恐怕會愈來愈嚴重，像現在人口大量集中在都會地區，所以最近在選舉前就有人開始講老、窮這樣的問題，其實這是台灣過去長期以來結構上的問題，像方才講到的重北輕南、城鄉差距的落差而導致這樣的問題，我對這個是很不以為然，作為一個台北地區掌握這麼多資源的台北人提到老或窮這件事情來看待台灣的其他縣市，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矛盾，而且非常令人恥笑的事情，這種心態是非常不應該的。請問副主委的看法為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是過去幾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所走的方向，造成現在這樣的結果，即南北不平衡，特別是南部與東部地區的人口老化，其實這個族群是過去為台灣創造經濟奇蹟的族群，現在他們老了之後需要被照顧，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過程讓年輕人能夠留在故鄉，就近照顧家人，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對年輕人而言，他留在故鄉，可以增加故鄉的活力，甚至對生育率也有一定的幫助，這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賴委員瑞隆：這個一定要解決，一定要讓年輕人在故鄉、在各個地方有發展機會，不然他一定會往都會集中，甚至是往大台北集中，這個絕對不是國家的發展方向，現在政府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從這張圖裡可以看出一個問題，即推動地方創生的優先鄉鎮區偏重在中南部，甚至是東部，顯然這樣的問題在偏鄉是嚴重的，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加速進行，而且我希望國發會能夠有一些指標性的地點，因為關於怎麼引導企業的活力、政府的政策，應該要有一些優先進行的示範地點，現在你們有 134 個點，如何讓全部的點都成功？我認為應該要從一些重點區開始做，只要有幾個區成功了，真的有企業願意帶頭來做這件事情，才有機會帶動整體成功。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正如委員所說，一個政策的推動若是前面有好的示範案例做出來時，其他地方才會知道什麼途徑是正確的、是好的，所以針對這 134 個比較弱勢的地方，我們目前也調整了一些作法，包括主動跟他們聯絡，請這些地方的鄉鎮公所跟地方能夠開始……

賴委員瑞隆：我講的是要能夠看到他的機會，像日本的經驗就是如果有的企業本身抓到幾個點，他們認為這幾個地方是有機會的，願意投入進來，那樣成功的機率會大幅的增加，所以還是要回到企業這個重要的源頭。如果企業本身看準了那個地方的某些點，覺得是個機會，就像日本的高齡小鎮讓森林、古宅變成一個小矽谷，吸引 13 家新創公司進入，除了政府的推動以外，其實也是這些新創公司看到這個地點是有機會的，所以他們願意進來。我覺得要著重推動那個點才會事半功倍，希望你們用這樣的角度去思考，不然你們同時間推很多個點出來，但企業的意願又不夠強時，效果一定會大打折扣，希望國發會能優先思考這個部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新經濟移民法也是關於人才移動的重要政策，我們希望能吸引更多人才，但是看到國外的例子，像澳洲希望人口不要過度集中在雪梨、墨爾本，同樣的，紐西蘭也不希望過度集中在奧克蘭，所以他們有一些政策，比如他要求你要在先在這兩個大城市之外住一段時間

，之後再到大城市來。新經濟移民法我們全力支持，但是也要提醒你們，當新經濟移民法的人才進來之後，不要把所有優秀的人才全部集中在大台北地區，我們希望他能為台灣整體創造更大的效益，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慎重思考。

我以直轄市、縣（市）高中以下外籍教師的數量為例，在所謂的大台北地區（北、北、桃）就占 52%，占全國的一半以上，光是我們現在在處理外籍教師進來的情況就是如此，將來新經濟移民法通過後，大量的人才進到台灣時，如果我們沒有一些策略因應，可預知那時至少會有超過一半是集中在大台北，如此一樣無法解決區域均衡的問題，無法解決南北失衡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國發會在整體制度上要有一些思考。澳洲和紐西蘭的作法是，要先在大都會地區以外設籍幾年之後才能夠移動大城市，過去國外的一些經驗可以給國發會參考，我還是希望能夠達到降低南北失衡、降低城鄉差距的效果，這對台灣整體才有幫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安排這次的專題報告，不過本席在此還是要表達一點點小抗議，因為地方創生涉及各部會的合作、協調還有共同的努力，可是像今天這個主題碰到能源的議題，能源局長沒有來可能就沒辦法討論，關於農業的議題農委會也沒有可以決定的人在這裡，所以我覺得可能沒有辦法真的討論，但是還是感謝主席能夠安排，希望下次還能夠再繼續安排與此相關的議題。

主席：好，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主席。

地方創生在今年開始是非常重要的政策，也因此，你們第一個打出來的口號叫「設計翻轉、地方創生」，副主委到我的辦公室時首推的就是地方創生，從你本身過去的學養，不管是台南藝術大學或是在台南市擔任副市長，所以你非常清楚都會地區以外所面臨到的問題，但是我想先請問，地方創生真的能靠設計解決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設計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們過去推動的設計翻轉只是一個實驗計畫，試著先從設計的角度切入，是要提升各地的設計力，所以它不是全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只看到地方創生的策略是設計引入原本的地方產業，因此，這可能不只是本席所擔憂的問題。你在這份報告裡提到要透過五大戰略推動地方創生，我相信國發會有這樣的決心和努力。地方創生一開始的源頭在日本，歐洲國家也有做，但是你看日本的案例，他的思維不會只是在政策面或只是喊出地方創生元年，他們是從上到下做結構性的改變，副主委應該聽得懂我在說什麼，我在總質詢時就有提到，日本地方創生的思維絕對是非都會地區的思維，是希望創造小經濟圈的活絡。如果要這樣做，你們只提出地方創生元年，那時間尺度是多長？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明年初就開始讓地方來提案，所謂時間尺度是多長就看每個地方的需求而有所不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是你們一開始推動地方創生不是一個中長程的戰略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是中長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今年喊明年是地方創生元年，難道之後都是一直元年下去嗎？還是接下來你們無心執政，所以只要喊出元年，沒有提出整個長期的戰略？如果過去的農村再生一推動就是 10 年，那麼這個部分是多少年，你沒有交代。再者，有沒有預算的尺度？你打算用多少資源挹注地方創生？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整體的推動是中長程的政策構想，在資源的部分我們不像日本一樣編特別的預算，是因為我們每個部會多年來就一直有一些計畫是協助地方發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是重點所在，日本會特別編預算，還動用 2 套專法，其他法律也一起搭配，但我們沒有，我們只看到空泛的五大戰略推動地方創生，它也許會淪為口號，沒有法律的法源依據，沒有資源的挹注，沒有中長期的企劃，請問你們對於地方創生的決心，想要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城鄉差距，讓人口回流、不再漂來漂去的決心在哪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盤點過 11 個部會總共有 37 項相關企劃都是落到地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出最簡單的，國發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基金花了 100 億元，文化部文化內容投資計畫花了 10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也是 100 億元，所以今天是中小企業處出席，那原住民的部分呢？原住民地區的地方創生需要多少的資源跟能量，你們評估完了沒？明年就是地方創生元年，可是資金沒有到位、計畫不夠長期、整個結構沒改變、沒有法律，這就是我們台灣政府喊出來的地方創生。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關推動地方創生所需要的計畫資源，在部會裡都有一些計畫是可以支應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是想要知道，你們到底花多少力氣在地方創生？

再來，我要談到農委會的部分，我就說我今天沒有看到農委會的代表出席，這要怎麼談？農委會的部分也跟地方創生有關，現在在原鄉地區特別需要解決的就是農民的困境，今天我們的農產品出去，如果產量非常大，難道我們還是維持在初級的產業嗎？從初級再往上一級的時代是不是要來臨？陳吉仲副主委曾提到，他要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要增加一個農產品初級加工廠，這也是本席上任時一直強調的，我們有非常多的農產品最後一窩蜂地種植，但是只有少數的人可以再透過加工的技術保存和銷售，以增加自己的收入。你們有想過在原鄉地區的環境，不管是在山坡地、原住民保留地，或者是我們的農產品、加工品有沒有落入你們想要推動的範疇中？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我們農產品初級加工的修法目前已經在預告期間。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小米酒有在你們的初級加工裡嗎？

蔡處長昇甫：第一階段……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加工的方式只有乾燥、粉碎、碾製和焙炒，所以沒有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第一階段沒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要怎麼解決？這就是一個最簡單的案例，這叫地方創生，那麼你們的地方創生有針對地方在地的特色去做盤點嗎？曾副主委，我隨便舉出一個案例就無法解決了，可是我們看到日本廣島三次市平田觀光農園的日本農產品初級加工經驗，他們一個農園一年就有 16 萬的觀光客，可以一邊經營觀光農園，一邊展開農產品加工的生產與販售。因為你們沒有回到地方盤點我們的需求，所以即便今天農委會推出這樣的法案，也是我們積極想要的法案，但是不在原鄉適用。再看到宮崎縣都城市的霧島酒造株式會社，他們深耕地區，製作地區發展的燒酎酒，榮登平成 24 年業界市占率第一位，日本在追求地方創生的時候，都是由下而上，所以知道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可是我們搭配的法律卻沒有跟上，這也是我一開始要問的，你們的決心會不會只是淪為口號？沒有真正的到位，沒有真正達到偏遠地區、非都市地區的需求。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針對這 134 個鄉鎮，基本上從他們開始構思所謂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時，我相信確實會有一部分是委員所關注到的，就是有一些他們需要做的事情，目前的法令並沒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的功課做得並不足，因為日本甚至連六級的產業都有法制化，六次產業化法就是日本採取的方式。日本在做政策推動時會先制定專法，也會有一定的資金到位，會真正去關心在地的需求，然後引入企業投資。我希望我們的地方創生策略不要只是淪為口號，你先去想一想、先去做盤點，其實我上一次就已經講過了，你們到底要花多少資源挹注在地方創生上面，請把這份報告提供給我。未來是不是可以朝向法制化、制定專法的方式？這部分也研擬一份報告給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中長期計畫，我不希望地方創生元年還是元年，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副主委，我覺得剛才高潞委員講得非常好，包含你們的時間尺度及預算尺度的問題，我覺得都要去重視，而且對於區域經濟特色，一定要去深入了解，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本席的選區也有 8 個原鄉，也都面臨這個問題。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本席在很多場域或文章中都有看到你對整個地方創生所發表的看法，根據我的理解，地方創生其實是很簡單的，就是把地方的生機創造出來，就這麼簡單。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想要恢復地方的生機，首先要去思考如何恢復他們的生機，而且要看到他們的危機，畢竟他們現在就是沒有生機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莊委員瑞雄：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人口都往大都市集中，所以關鍵應該是如何將這些人吸引回來，以及如何提升地方的經濟、產業，我覺得只有這兩大主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莊委員瑞雄：關於這兩大主軸，我很用心去看了你們最近針對地方創生所提出的想法與看法，說實在話，你們確實很辛苦，可是我並沒有看到值得我敬佩的地方，我為什麼會這樣講？你們雖然很努力，但我並沒有看到我想要看到的東西，關於戰略目標，你們說今年年底前會提出來，但我擔心的是，這部分如何與過去的政策接軌，這也是本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處長上台備詢的原因。本席來自鄉下，身為農業縣立委第一件想到的是，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計畫 10 年來已經花掉不少錢了，相較於農村再生所執行的內容，地方創生的創新之處在哪裡呢？這個問題很合理吧？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合理。

莊委員瑞雄：那就請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蔡處長昇甫：農村再生條例是在 99 年公布，基金則是從 100 年開始編列預算，一開始我們的確是比較注重在環境的改善上，但我們後來發現，這樣的做法可能要再精進，所以從 106 年開始，農再計畫是會裡面各單位都必須要來參與的，也就是說，要著重在產業扎根上，所以目前的農再都有產業單位，如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等的參與，不再只是水保局的工作。

再來，關於地方創生，它是更高的層級，因為農村問題不完全只是農業問題，也不宜只由農委會來做處理，其他部會可能也要參與，必須在國發會的指導、總合下才能夠做得更好。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很難指導啦，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只要戰略計畫不先提出來，我就會認為很難去做指導，安倍政府是以 2015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我國則是宣布 2019 年，也就是明年為地方創生元年，日本已經有 4 年的經驗了，但他們仍在做檢討，他們檢討過去執行 4 年期間裡面有哪些方向是對的、是有效果的，請問我們有先把他們的檢討報告拿來看嗎？我們至少要先知道日本執行了 4 年，有哪些項目是有效的吧。農再的部分，我不能說對偏鄉，尤其農業縣沒有貢獻，它的確有貢獻，問題是雖然想要把錢花下去，但卻苦於無計可施，根本不知道要做什麼。副主委一再提到，你們對於人口部分有具體的看法，希望 2030 年能夠維持在 2,000 萬人。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長遠的。

莊委員瑞雄：日本認為到 2100 年時，人口總數會只剩下 5,000 萬人，雖然目前的人口數仍有 1 億多，可是日本卻認為幾十年之後，人口總數會只剩下 5,000 萬人，而且人口都老化了，出生率也持續偏低，所以日本提出的政策會弄得很具體。本席為什麼會說你們的計畫看不到亮點？原本我應該要支持你們的計畫，地方創生我百分之百支持，可是我希望這個計畫推展下去，若干年

或是你卸任之後，你會說這項政策是你曾旭正擔任國發會副主委任內所主導的，所以地方生機出現了，人口也回流了。以本席的選區屏東為例，請問我們要如何吸引年輕人回流？就業機會在哪裡？如果沒有就業機會要如何回流？你們自己也說目前人口都集中在都市，我們的都市也確實像黑洞一樣，一直把人口吸過去，鄉下的人口都被都市給吸走了，如果要讓這些人回流，第一件事當然是要先創造就業機會，否則要如何讓他們回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莊委員瑞雄：第二，即使我們把住在都市的人口吸引回來，但地方產業如果沒有發展起來，其實是更麻煩的。日本現在已經討論到怎麼去滿足年輕世代結婚、生產、養育的需求，希望讓年輕人可以安心去結婚、生育。我們的情況其實也很類似，年輕人為什麼不願意回到家鄉來工作，他們會擔心托育問題嘛！當他們思考到就業及托育的問題時，當然不願意回流嘛！蘇震清委員所屬選區的問題與本席一樣，年輕人都想要回歸自己的故鄉，問題是地方的產業在哪裡？依照你們目前訂出來的計畫，執行成效會是怎麼樣？本席比較擔憂的是這一點，書面報告每個人都可以寫得很漂亮，而且你們也是找專業的人士撰寫的，我一看就知道內容很專業，因為相關的內容我在書本上都有看過，市面上 6 本有關地方創生的書籍我都看過了，看完之後我才發現你們根本無計可施，如果照這樣的內容去做，其實都只是一個個的小據點而已，雖然留下小火種也是好事，副主委，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指標？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委員是指指標嗎？

莊委員瑞雄：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是我剛剛講的，透過這幾年的努力，我們希望到 2030 年時，讓地方的人口流出與流入是一樣的，而不是流出大於流入，當然每個地方的狀況都……

莊委員瑞雄：這種說法太抽象了，我的意思是說，以日本實施地方創生 4 年的經驗為例，他們會說 5 年後就業人數會增加多少，你知道他們談得多具體嗎？甚至還會提到女性的就業率可以提升多少，2014 年是 70.8%，2015 年是 71.6%，雖然幅度很小，可是他們有具體化的數據啊，但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任何數據，如果沒有數據，將來我們就無從考核與追蹤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根據我們的安排，這部分目前是鼓勵地方由下而上，也就是由地方的鄉鎮公所去盤點自己的問題與需求，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工作機會、托育、養老等需求，這些問題在地方上可以採取什麼好方法去做解決，由地方提出成為地方創生事業計畫，這部分我覺得需要經過這樣的盤點與規劃過程，而我們現在就是在這個階段。至於日本的作法，過去 4 年的前面 2 年也是在做這項規劃的動作，我們現在看到他們已經提出一些作法或在嘗試當中，事實上是已經走過前面的規劃階段了。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舉例說明好了，今天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都在現場，我就舉我選區的例子給你們聽，最南端是滿州鄉的九鵬，那個地方常常在試射飛彈，它被稱為是文明的盡頭，幸好有一群年輕人發揮創意，駁斥當地並非文明的盡頭，而是神秘的起點，這樣創意不就出來了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莊委員瑞雄：重點是現有的法規綁死了嘛！它有一個小漁村，也有一個很漂亮的地方，甚至海邊處處是美景，所以我關心的是，第一，法令部分完成盤點了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我們有在做法規盤點，以及準備做一些調適的動作，比如說剛才提到有一些年輕人回鄉，他們可能想要推動微旅行，這個東西因為牽涉到目前旅行業相關法令的規範，所以他們無法去做。這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找相關部會在做討論了，希望盡快做好調整的動作，法規調整部分就像委員所講的，確實是很重要的。

莊委員瑞雄：想要發展地方，讓地方有生機出來，一定要能夠吸引人過去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莊委員瑞雄：而能夠吸引人過去的關鍵在於亮點是什麼，可是在我的選區當中，這些亮點幾乎都是遭法令嚴格綁死的地方啦，我們是不是可以採取實驗沙盒的概念？有沒有這種可能？這樣我們的經濟才有可能發展嘛！否則目前海邊都有所謂保安林的限制，漁船出入也牽涉到國安問題，我們受到種種的限制，所以是不是可以採取實驗沙盒的概念，在不影響這些重大問題的前提下，適度將法律鬆綁？我不騙你，如果這項工作不先做好，我們那邊永遠都是文明的盡頭啦，可是那邊其實是擁有很好的環境，所以我很期待。你們的報告一定要請專人撰寫的，因為我不相信是國發會自己去寫的，雖然這是一份很用心的報告，但本席希望看到的是真正的指標能夠落實實現，包括就業率可以提升多少，創造多少工作機會，討論這些問題才是真正在做討論啦，否則即使投入再多的經費，每一次還是只能看到內容寫得很漂亮的文章，而這樣做只是浪費紙張、砍更多的樹而已，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莊委員瑞雄：具體化一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莊委員瑞雄：我希望下一次真的能夠看到比較具體化的目標。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要先經過盤點的過程啦。

莊委員瑞雄：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地方創生是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我發現你們的計畫是統合各部會，針對地方創生的部分，包括原民會、能源局、工業局等等，其中能源局是再生能源部分，原民會的部分也很多。現在九合一選舉快要到了，南部某候選人表示要讓東西賣得出去、人進得來、地方發大財，請問這是不是地方創生的精髓？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應該是面對相類似的問題，最重要是要創造地方的工作機會，讓地方的生機能夠創造出來。

孔委員文吉：東西賣得出去、人進得來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那是一部分啦。

孔委員文吉：人進得來不就代表就業機會？還有地方發大財啊，這就是地方創生嘛，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它是其中一部分的面向。

孔委員文吉：整個地方進步發展，年輕人的生育率才會提高嘛，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孔委員文吉：才會有下一代的新生兒來報到嘛！我們看到現在高雄市的選戰，裡面有回鄉的，也有北漂的、南漂的，甚至西漂的也很多，年輕人都要回來投票，地方創生指的是不是就是這個意思？今天我們談的可能都是東西要賣得出去、人進得來、地方發大財，而這就是地方創生嘛！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關於地方創生部分，你們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項目在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配合行政院整個國家地方創生的發展方向，中小企業處這邊主要是針對地方經濟發展的面向去做推動。過去我們推 OTOP 是用產品去帶，但最近我們發現到，這樣做可能不太夠，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比較新的作法，除了產品之外，我們也希望在地的人可以留下來。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在原鄉地區發展地方創生？

蘇副處長文玲：有，我們過去一直都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推動了哪一些？

蘇副處長文玲：舉例來講，過去在三地門有輔導琉璃珠，也曾經紅過一時……

孔委員文吉：三地門的部分我知道，還有什麼？那是什麼項目的計畫？

蘇副處長文玲：城鄉創生這邊有一個個案的輔導計畫。

孔委員文吉：除了琉璃珠之外還有什麼？

蘇副處長文玲：原民部分，過去我們在原鄉地區也有推過部落觀光旅遊，關於部落觀光旅遊，我們不只是把人帶進來，也輔導當地的店家提升能力，因為我們希望人進來不是只有一次，而是可以持續的帶進來。

孔委員文吉：這個原鄉計畫在中小企業處是叫什麼計畫？

蘇副處長文玲：目前我們的計畫中有部分是在做原鄉，但不是專門 for 原鄉的計畫，現在我們有一個 SBTR 計畫，也有一個城鄉產業園區的推動計畫，大概都有在原鄉部落……

孔委員文吉：你們沒有單獨標示原住民地方產業、地方創生的計畫？

蘇副處長文玲：因為中小企業處還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軸，但是我們會把原鄉納進來，舉例來講，過去我們在……

孔委員文吉：中小企業處有沒有檢討原鄉推動的成效？去年我也質詢過這個問題。

蘇副處長文玲：有。

孔委員文吉：成效如何？

蘇副處長文玲：過去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關於原鄉的投入就超過 2.5 億元，不過我們針對的都是比較微小型的原民企業，所以我們是針對他們產品特色的開發，另外則是結合遊程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去年質詢時提到，中小企業處通常都沒有跟地方想要發展的項目做結合，然後就直接去那邊做了，結果做了之後成效怎麼樣都不曉得，好像是找一個扶植團隊、產業團隊到地方去，可是人家都搞不清楚你們來地方是要幹嘛。一是宣導不夠，二是與地方結合得不夠，去年我有質詢過這個問題吧？

蘇副處長文玲：謝謝，宣導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至於 SBTR 部分，我們希望是由業者自己提出，自己來找團隊，可以解決過去……

孔委員文吉：王處長，請你說明一下原民會的部分，綜合規劃處有哪些項目是與地方創生有關？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與地方創生有關的部分一共是一個主計畫、三個配套計畫，主計畫是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至於配套計畫則是公建處的特色道路計畫、前瞻計畫裡面的部落之心、服務據點周邊與公共設施計畫。

孔委員文吉：你們也把所有的文化健康站、原鄉特色道路橋梁、產業輔導，全部都納入地方創生，請問原鄉特色道路橋梁跟地方創生有關係嗎？

王處長瑞盈：它算是一個基礎設施建設的配備。

孔委員文吉：今天主管這項業務的處長並沒有列席，對不對？

王處長瑞盈：公建處處長沒有來，但是負責主計畫的王美蘋處長有來。

孔委員文吉：王處長，你們配合的是哪個部分？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在這 4 年計畫裡面，包含 4 項重大工作，一是基礎環境的佈建，裡面包含經濟事業的貸款。二是產業人才的培育，三是品牌通路建構，四是最重要的產業示範亮點。過去 3 年，我們在全國一共選擇了 12 處產業示範區。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中小企業處的部分，過去三年推動的產業示範區，它是一個區域型的產業發展，是把過去原民會投資在地方的點與線整合成一個全面的計畫，舉例來說，屏東過去 3 年扶植了紅藜產業與咖啡，以及台東的小米示範區。

孔委員文吉：這些都是原民會在推動的計畫，只是因為國發會說有一個地方創生，就把各部會相關的計畫全部都放在地方創生裡面，可是這些計畫本來就已經在做了，所以地方創生等於是一個新的統合性架構，事實上，相關計畫各部會本來就有在推動，包括能源局的部分也一樣，再生能源發展就有被納入。

副主委，上星期在宜蘭縣大同鄉留茂安有一個中油公司開發的地熱探井，對原住民最實際的成效是什麼？我本來要去參加鑽井的開幕儀式，中油公司董事長也有出席，最主要的實際成效是那口探井在當地創造了 15 個就業機會，因為在大同鄉鑽那口井的關係。這是能源局的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而且是全國第一個通過的原住民地區的再生能源，已經在上星期開始探井了，據說一共進用了 15 名當地的原住民，這就可以直接看到成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這是最典型的社區能源，提供就業機會。

孔委員文吉：能源局在原住民地區還有幾個再生能源計畫，不過目前只通過這一個，創造 15 個就業機會，我覺得你們應該這樣去做評估，告訴我們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而這一口井就是創造 15 個就業機會，讓 15 個人有工作可做，原因是中油公司在當地鑽地熱井，這是全國第一個通過的，在宜蘭縣大同鄉留茂安仁澤溫泉開發地熱，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朝比較實際的、能夠創造就業成效的方向去做，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孔委員文吉：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國發會針對地方創生元年訂出均衡臺灣的推動目標。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剛才包含莊委員、高潞委員、孔委員幾位委員的質詢，我都很用心去聆聽，尤其是莊委員提到文明的盡頭，站在屏東的立場，有時候我們也覺得滿感慨的，究竟是文明的盡頭還是神秘的開端，其實是想法上的問題，不過最嚴肅的其實是介面的問題，在介面問題上，營建署有相關規定，農業部門也有農業方面的規定，但如何讓地方可以活絡起來，偏偏我們公部門的橫向溝通上卻是各彈各的曲、各吹各的調，造成大家無所適從，反正過一天算一天。所以我覺得高潞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我們的時間尺度在哪裡？我們要推動到哪個地方？我們的預算尺度又到哪裡？即使是把錢丟到大海去，也要聽到噗通一聲吧，現在政府挹注這麼多經費下去，卻看不到一絲絲的漣漪與迴響，這樣就枉費大家的用心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最擔心的是它會淪為一句口號，所以我要呼應莊委員的看法，你們可以大破大立去推動實驗沙盒的概念，如果沒有這個概念的話，我可以跟副主委講，這些計畫十有八九都會夭折，為什麼？因為各有各的法律限制嘛！這就是最困難的地方。例如政府希望推動青農返鄉，第一件事就是要讓他們有土地可以耕作，即使土地是國家的，無論是台糖、國產署所有，都必須要去承租，然後還要有購買設備的相關費用，可是他們並沒有錢。如果去跟銀行申貸，銀行往往會要求必須提供擔保品，如果不提供擔保，最起碼也要有人保，可是如果我們跟兄弟姊妹借到錢都不容易了，他們怎麼可能願意幫我們擔保呢？可是銀行又有逾放比的問題，農會也有所謂盈虧的問題，講到最後變成是「歹勢，沒錢可以借你」。中央政府雖然提出很好的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這是一個脈絡，但重點是倘若銀行不願意借錢，我們又能奈它何，年輕人想要做事情，可是卻沒有錢，加上土地是租來的，也不可能拿土地去質押借錢，所以他們當然會心有餘而力不足，對不對？

賴瑞隆委員也提到我們的心聲，我們關心的是區域平衡發展，這是最重要的，但區域平衡發

展要怎麼做到呢？我們小時候應該都聽家中的長輩說過，既然故鄉這邊沒有什麼好工作可做，乾脆到外地去打拚，現在我們希望他們返鄉，請問工作機會在哪裡？想要增加工作機會，就必須要有很多相關的配套，這件事情沒那麼簡單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不希望這項政策淪為一個口號，而且從 78 年開始，政府就在推動一鄉一特色的政策，你覺得它的成功率有多少？為什麼會推得那麼辛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正好可以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它與地方創生政策的差別，過去我們推動 OTOP（一鄉一特色）政策時，比較沒有著眼在這項政策到底可以創造多少工作機會，只有看到產品，因為我們只去設法弄出一些具有特色的產品，以為有了產品之後，就自然而然會形成經濟的循環，也會創造就業，所以並沒有特別把增加就業機會當作重要的指標。這一次地方創生政策，很重要的是要求各部會的主要計畫與配套計畫，都能夠把增加就業機會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成為問題意識，將它揭舉出來，我想這是與過去的政策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們去盤點相關部會的計畫，也希望他們在計畫執行上能夠做部分的調整，聚焦到工作創生上。

蘇委員震清：你提到 OTOP 推動的成效，其實這項政策推動至今已經 30 年了，你說當初我們比較注重產品，卻沒有去重視它究竟能夠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蘇委員震清：今天你們都知道問題之所在，所以我要更深入的提問，你們如何將這個瓶頸打開？這項政策一定有它的盲點嘛！比如說這個鄉鎮有什麼產品，如果需要做加工產品，又要去輔導該產品必須符合政府的標準，也要有符合標準的生產工廠，所以我一再強調相關的配套很重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知道，現在少子化、老人化的問題很嚴重，如果你去鄉下看過就知道，早上天還沒有亮的時候，年長者就已經起床坐在門前，變成一個追日族了，因為他們坐在那邊看太陽升起，然後坐到中午、下午，再看太陽落下，這樣日復一日，所以才會有所謂關懷據點的產生。現在老一輩的人沒有辦法完全去享受人生歲月的盡頭，但重點是年輕人要怎麼回來？我也想要孝順長輩，這個都 OK，但重點是我們如何創造產業？站在屏東的立場，我常常在講，為什麼這些重大的交通建設不能進到屏東？重大的交通建設進來以後，才能把產業帶進來嘛！也謝謝總統非常重視我們，包含高鐵南移到屏東，甚至於我們未來的理念是下一個重大交通建設就從屏東開始，然後環線到東半部，包含高捷的橘線、紅線兩條路線也希望能夠延伸到屏東，這樣才能帶動整個區域的均衡發展。我要跟副主委講的是，區域均衡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但是長期以來的重北輕南政策，包括阿扁執政時期及前兩年我們重新執政之後，縱然我們一直想縮短南北城鄉差距，這件事真的需要積極去做的事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震清：世界各國都有所謂的城鄉，世界各國一定都有都市跟鄉下地區，但是最起碼不要讓城鄉的差距那麼大，否則都市就會變成一個磁吸的黑洞，鄉下永遠留不住人，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對。

蘇委員震清：如何創造它的就業環境，這絕對不是口號。回歸到剛才的一個重要論述就是，政府各部會的橫向溝通，包含法律的鬆綁，包含未來我們要規劃的一鄉一特色的遠景，所謂的小型聚落的觀念，到底要如何去輔導產業？我們最怕的是什麼？最怕政府做半套。所謂做半套的意思就是我就輔導你到這邊，後面的環節打不通了，那是你家的事了，也就是剛才講的政府橫向溝通介面的問題，你吹你的曲，我彈我的調，反正我就是依法行政，那怎麼辦？那只能由你們去做溝通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期待未來能夠看見所謂的創生元年，但是後續的計畫，包含預算的編列及執行的成效，希望能夠看到十足的成績，好不好？謝謝副主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宣示明年是地方創生元年，為了均衡台灣，國發會也召集了很多次會議，預計今年年底要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找了很多部會，然後整合地方政府的需求，聽取民間企業的建言，這些當然都很好。最近有一個常常在講的相關話題，也變成了一種選舉口號，就是「北漂」。七年級生比較熟悉的大概是黃明志的「漂向北方」；六年級生會聽林強的「向前走」；五年級生聽羅大佑唱「鹿港小鎮」，這幾首歌代表著不管在什麼年代，其實都有相同的背景，歌詞的內容講的大概都是不管在什麼年代都會嚮往往繁榮的地方漂去。

「北漂」其實是中國的用詞，若是認真講，它的重點應該是在「漂」這個字，而不是在「北」，之所以為「北」，當然是因為中國的首都在北京，那邊比較繁榮，所以「北」不是重點，重點是「漂」。為何用「漂」呢？因為中國的戶籍（落戶）制度很嚴格，這些跑到北京的人其實是黑戶，所以重點是在那個「漂」。

台灣的情況當然不一樣，民眾可能一樣都離鄉背井，但是台灣的民眾可以自由地把戶籍遷過去，可以在當地安居落戶、落地生根。如果這樣也稱做「北漂」，我的選區三重其實就是北漂的大本營，很多中南部的人上來都會選擇落腳三重，至少一開始可能在那邊租房子或是買房子，因為離台北近，離原來最繁榮的艋舺只有一河之隔，其中又以彰化、雲林、嘉義的鄉親為最大宗，所以我們也遇到很多所謂「北漂」的人，很多人上來找工作、找機會，也是人之常情。

所以，除了要界定好地方創生的定義之外，既然已經決定要推出這個戰略計畫，我們可能就得去參考其他各國的經驗以作為借鏡。日本也因為有太多人口往東京、大阪等城市集中的情形，再加上面臨人口高度老化跟人口減少的困境，所以也著眼於重振地方經濟、減緩鄉鎮人口減少等目標，在 2014 年也重申了地方創生的國策。我們先看看他們的作法，安倍晉三在 2014 年重申此一政策，為求落實政策，遂在內閣官房設立了地方創生總部，而且每年撥出 1,000 億日圓的預算，亦即不但有專責單位，也有相當高的預算。請教副主委，相較之下，現在政府做了宣示之後編列了多少經費呢？有沒有專責的機構？還是就由國發會負責？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特別在國發會項下編列經費，而是 11 個部會都有一些相關計畫可以支援地方做地方創生的事業，所以我們是主動協調相關部會的計畫，讓它能夠對焦、對準到工作創生這個目標。

高委員志鵬：坦白說副主委這樣講，本席會感到比較煩惱，相較於日本，他們不但設立專責機構，還有這麼高的預算經費，我們現在變成由國發會來負責協調、整合。在這個計畫執行一段時間以後，有沒有可能考慮就算沒有一個專責單位，至少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譬如像體發會、政觀推這樣的小組，或許才比較有一些績效的整合或者說實際的考核，可不可以考慮由行政院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跟委員報告，就地方創生政策這部分，行政院設有地方創生會報，國發會就是主要負責單位，說起來還是算有專責單位，也就是國發會，因為國發會比較有機會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作業。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所謂政觀推也類似這樣，我們主委本身也是政委，所以透過創生會報就可以統合相關的部會。

高委員志鵬：我是比較擔心，反正我們運作一段時間以後再來看看成效如何。剛才講的是單位跟預算，再參考日本的經驗，他們是在 2002 年就利用特區制度來鬆綁法規，然後從加強地方經濟跟產業的活化著手，並在 2013 年訂定了「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然後在 2014 年制頒「城鎮、人才、工作創生法」，作為相關政策執行的法源依據。如同剛才副主委所言，現在國發會等於是主責機構，有沒有擬定類似台版的地方再生法之類的想法或是需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跟委員報告，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目前我們並不打算訂定專法，但是我們需要做比較多相關法令的盤點跟調適的操作，所以並不打算擬定一個專法。

高委員志鵬：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推出這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相關法令的盤點跟調適，現在都已經在做了，例如剛剛也提到有一些案例。

高委員志鵬：總要有一定的時間啊！你說開始做了，然後等做個 10 年以後再來檢討嗎？有沒有一個期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於法令這一塊，因為並無立專法的計畫，所以重點是就現在在操作上面碰到什麼樣的相關問題，針對那些問題來加以解決，所以大概未來幾年都會做法令的調適……

高委員志鵬：這樣聽起來我就更煩惱了，你們每年做，所以每年都調整不完，總是要有個期限吧！用半年、1 年的時間整個去做盤整、調適，甚至是法規鬆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高委員志鵬：即便沒有立專法，看是不是有特定的法規需要做一些鬆綁、調整，總要有一個時間表、訂出一定的時限吧！這部分建議一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高委員志鵬：你只是說好、要做盤點，但沒有說要盤點到什麼時候，10 年後你們還要再繼續盤點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法令的部分有一定的急迫性，應該是明年開始的兩年內，跟地方創生直接相關、需要做調適的一些法令，我們大概就會在這個過程中去處理它。

高委員志鵬：另外，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當然現在有一些成果，透過地方創生來改善區域失衡的問題，方向很明確，我看也舉辦了「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成果聯合特展，但感覺上總還是跟以前的社區總體營造、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形象商圈改善或是農村再生計畫等有點雷同，這麼大張旗鼓地，其他國家也都有類似的部分，整個從立法、專責單位、預算上面來進行，所以你們還是要注意一下，不只是之前這幾個計畫改頭換面而已……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差別……

高委員志鵬：它是真的要整個翻轉，能夠達到均衡臺灣的目標，其實要有更多不同面向的評估來檢驗成果，當然也不只是單純針對有多少年輕人回來的人數或是什麼，應該更深入了解整個地方轉型和返鄉生活的意義所在，由更多面向的指數來評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高委員志鵬：國發會是專責單位，即便沒有多編預算給你們、多給人手，既然已經宣示明年是地方創生元年，就要做出一定的績效，並且有一定的考核，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剛剛提到跟社區總體營造或者農村再生的差別，應該是這樣子，我們的地方創生計畫最重要的是針對工作機會的創生，所以在社區總體營造或農村再生部分，我們會請他們未來在執行上面特別加以調整，把這部分當做重要的指標。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副主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林委員德福發言完畢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將 108 年訂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打算參考日本的經驗推動我國的地方創生政策，而 2016 年日本 NHK 做過調查統計，日本地方創生政策推動的結果大約有 4 成左右的地方事業達成目標。地方產業能否致力永續的經營、促進城鎮人才與工作之間的良性循環發展，才是檢驗該政策推動實效的關鍵指標，否則就只是另外一個投入大量政府資源的行銷，卻有如放煙火一樣是個短短的政策而已。本席要請問曾副主委，未來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時，評鑑的關鍵指標有哪些？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政策計畫最核心的標的是要創造工作機會，讓人口能夠回流或者減緩人口外移。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地方人口會增加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當然……

林委員德福：工作機會會增加？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透過政策上的努力來增加……

林委員德福：還是地方商家的數字會增加？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商家的家數增加或者是僱用人數的增加，都是可能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 OK 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林委員德福：如何讓民眾明顯地就能判斷出來、在第 1 年即有所成效？因為這是花人民的血汗錢，我們不希望這些錢就像是打水漂一樣，你的看法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說起來第 1 年還是在地方啟動的這個狀態，我們鼓勵鄉（鎮、市）公所召集地方相關的人士來凝聚共識，提出他們的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所以第 1 年還是偏向於籌備的階段。未來的年度裡面，當然就是從他們的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推動的結果，比如有一部分設定為人口的增加或者是就業數的增加，這個我們會跟相關部會的計畫來做協調。

林委員德福：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有專法及專責單位，但是國內沒有立專法，目前由國發會主導，縣市執行單位也不同，在新北市是城鄉發展局；嘉義縣政府是綜合規劃處；嘉義市政府是建設廳；臺南市則是文化局。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意見指出，地方創生政策涉及地方與中央共同推動、橫向跨部會的資源整合，各級政府之法定地位與任務、審查決策的方式、政策執行手段以及相關補助、租稅優惠的措施均有賴立法予以明定，因此建議應朝制定專法的方向來推動比較適當。請問曾副主委，地方創生政策是否需要另立專法、如何規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剛剛提到在地方創生推動上面，中央是需要跨部會整合，縣市政府也需要跨局處整合……

林委員德福：對啊！沒有立法，你可以這樣做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地方上，雖然可能是某一個單位當做窗口，比如剛剛講到有些是都發局，有些則是文化局，但他們在……

林委員德福：對，都不一樣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可是在推動上面，他們縣市本身還是要跨局處合作的，這個部分事涉到每一個縣市對於局處的設定方式不同，我們尊重他們。

林委員德福：你要推動一個政策，配套上一定要很周詳，而不是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而且本席還質疑，因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即於臺灣 319 鄉鎮挖掘深具當地特色的產業之產品，一鄉鎮一特色，以此為發展目標，今天換國發會來推動地方創生的政策，有學者認為這跟過去推動的模式具有高度相似性，亦即政府編列這些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行銷在地產業的活動，各縣市政府再透過招標的方式委託顧問、公關公司，包括在地產業或社區營造組織來執行相關工作。在我認為，國發會花了很多的時間，第一個，一定要配合修法；第二個，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這有點像是新瓶裝舊酒，之前高志鵬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最重要的其實很簡單，就是怎麼樣能夠多增加一些工作機會，貨品能夠銷出去、人能夠進來，然後讓大家在經濟上能夠更好等等，我認為這才是人民要的。今天要是完全只用過去所推的這些政策，然後再用一個新的名詞，意義不大，你的看法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有特別強調，過去他們比較沒有聚焦談到工作創生，可能只是執行某些計畫，然後就做完，對於到底增加多少就業人口或什麼樣的就業方式都沒做。如果用委員的比喻來講，地方創生可以說是舊瓶裝新酒，我不希望把錢花在外表的形式上面，只有包裝而已，而是應該有新的內容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就是貨能夠出去，人能夠進來，年輕人才會回來，不管是東漂、南漂、西漂或

北漂，政府除了口號，還要給錢做很多補助，那個就像餵食毒品一樣，你沒有給，他就沒有辦法推，有給就一直……那個是不通的啦！所以你訂的政策要周全。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所以我們要求地方在推相關事業計畫的時候，要找到一個適當的商業模式，才能夠永續推動。

林委員德福：好好的去研究啦！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談地方創生，其實地方有一些議題要解決，像我們南投是沒有焚化爐的，所以包含之前談過的廚餘跟垃圾的部分都需要解決。廚餘這個議題跟農委會的一些相關政策有關，也包含之前談到的豬瘟議題，請問農委會對於廚餘養豬的態度以及未來的政策規劃，你們目前的想法是繼續鼓勵這個動作，還是你們有其他政策上的思考？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是廚餘養豬，但是要在蒸煮完之後，才能夠去養豬，也才能做好防疫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蒸煮的規範是你們農委會規定的，還是環保署的廢棄物處理辦法規定的？

蔡處長昇甫：這部分是環保署規定的，但是他們有問過我們的意見。

林委員靜儀：有問過你們的專業？

蔡處長昇甫：是。

林委員靜儀：這個議題我有問過環保署，廚餘是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中規定，其中有規定廚餘要怎麼處理才是可以讓我們畜產業的農家使用的廚餘。我們有追蹤廚餘這個部分，它有幾個議題，第一是我們現在的廚餘回收率還是不好，這個對於環保署未來要做生質能或者是要減少焚化爐裡面的水份問題，我們是有要求環保署儘量能夠把回收的部分做好，不過環保署給我們的資料顯示，他們能回收的事實上多數是事業跟餐廳業的廚餘，也就是說這個部分的三百多家其實整個系統是比較完整的，環保署也告訴我們這三百多家的事業跟餐廳廚餘業者或者某些家庭家戶廚餘，有經過一些清理公司去收的，他們已經將這 357 家確認來源，而且確認有高溫蒸煮。那我想請問一下，對於這些能夠來做養豬使用的廚餘，你們農委會收的占多少比例？我們問了環保署才知道，原來養豬廚餘有兩個來源，一個是環保署收的，一個是你們農委會收的，是你們農委會管的，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對，沒錯。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農委會管的占所有廚餘的比例是多少？

蔡處長昇甫：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畜牧處沒有來，我們……

林委員靜儀：我們查了一下，環保署確保了 357 家能夠做高溫蒸煮，因為那邊大多數都是事業或餐廳回收來的，另外則是散著收回來的部分。列管的 2,300 家養豬場，目前統計應該有 42.7%的廚餘是你們農委會去查這些廠家是不是有經過我們認為的標準高溫蒸煮，那農委會現在的稽查狀況為何？

蔡處長昇甫：農委會從這個月開始有逐家去做宣導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逐家？所以二千多家……

蔡處長昇甫：是，然後等到 12 月開始，如果沒有依照規定蒸煮的話，就會進行開罰的動作。

林委員靜儀：所以意思是說這 2,300 家養豬場過去用廚餘做養豬的來源，你們並沒有去查他們是否經過廢棄物處理辦法裡面的標準蒸煮程序？

蔡處長昇甫：過去是用抽查的方式，這次因為非洲豬瘟的疫情非常緊張，所以我們拉高層級，有逐家做勸導，而且跟他們講如果沒有做好蒸煮的話，下個月就要開始開罰了。

林委員靜儀：在今年 12 月你們二千三百多家都清查之前，因為你是說 12 月做清查，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11 月就開始做逐家的宣傳。

林委員靜儀：你們什麼時候開始清查？你們現在是宣導，12 月之後你們還要逐家清查有沒有照這個標準處理，沒有的話才要罰，是不是？

蔡處長昇甫：對，之前說實話是比較柔性的勸說，但是 12 月開始就真的要嚴格的來處罰。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很擔心這個疫情，不論是非洲豬瘟的疫情，或是其他相關可能透過沒有處理好的廚餘所傳染的疫情，我們都非常的擔心，總共有占了將近一半的廚餘是你們過去都沒有去查，只有偶爾抽查或者是口頭勸導而已，我們現在才知道原來在廚餘養豬的部分，你們的管控這麼的鬆散。

蔡處長昇甫：跟委員報告，過去白豬是不會有這個問題，大概只有黑豬的部分才會用廚餘去養，我們是有掌握一些脈絡，但是當然沒有像委員指導的做到這麼深入，這是我們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現在我們也在積極補救當中。

林委員靜儀：有關這二千三百多家的查核，是你們農委會下去查，還是地方政府下去查？

蔡處長昇甫：我們協同地方政府。

林委員靜儀：有二千三百多家，你們一天可以查幾家？

蔡處長昇甫：詳細的資料我可能還要再請教畜牧處跟防檢局。

林委員靜儀：我們問完環保署之後才嚇一跳，原來光是養豬廚餘就有兩個不同的系統，一個是環保署的系統，一個是你們的系統，環保署未來有一些是要做生質能，要往生質能的方向去走，這部分我們比較不擔心，現在我們是要確保農家在給廚餘的時候是安全的，是經過我們的標準去處理的，二千三百多家包含散的收來跟散的出去，這個部分你們還是用這種逐家逐戶的檢驗，我希望你們有比較科學化或者是說像我們接下來談到的地方也可以做經濟產業的未來發展，而去思考是不是有別的路可以做，好不好？

蔡處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有要朝集中蒸煮的方式來處理，現在畜牧處也有相關的計畫要推動……

林委員靜儀：你們最快什麼時候開始推動集中蒸煮？

蔡處長昇甫：這樣的規劃已經在做，至於詳細的期程，我事後在請畜牧處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好，會後請你們給我們一份資料說明什麼時候要開始推動全面的集中蒸煮，再讓廚餘進到養豬場，好不好？

蔡處長昇甫：好。

林委員靜儀：防疫的東西輕忽不得！我只能說過去可能都太忽略，接下來防疫如同作戰，這個與畜牧產業的關係非常大，請你們開始做這個部分，動作要加快。

蔡處長昇甫：非常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農委會注意，有關非洲豬瘟，因為確實有很多不肖業者試圖走私闖關等，所以防疫絕對不能有缺口，不然整個產業鏈真的會看不見未來的光明。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正在推動地方創生，整合過去一些在農村地區的各部會資源來推廣地方產業。過去多年來執行農村再生，事實上，在做得比較好的農村聚落確實有看到一些成果，針對這一點要肯定。但是後來整個農再的執行辦法有一些調整與改變，有一部分的村落在後續的執行上碰到困境；同時原民會也針對一些原鄉部落也在推廣各種地方部落型產業。無論是各種族群的農村再生或者是部落產業的推廣，都碰到一個困境，這個困境就是人力的問題。因為很多回鄉青年或者回到部落的原民青年一開始要做地方創生，在整個還沒有起步，尤其還沒有建構，有的還涉及到要投入很多資源，譬如老屋的翻新、社區環境的改造，甚至人力資源的投入，沒有薪水是一個很大的困擾，除非家裡本身經濟條件很好，自己在當房東，不需要再以其他的工作來支撐基本生活，不然就是以志工的方式投入各種的農村再生工作、地方創生工作。

我們觀察過去的部落或農村做得比較好的地方，其關鍵就在人，人有沒有全力投入、有沒有整合更多的人共同來關心。尤其有些地方的產業經濟規模還沒有達到可以永續經營狀態的這段期間，我們怎麼來補足人力資源、薪資或者像過去勞委會推動比較廉價的多元人力方案等等，但未必是專業的人，這是我們最大的困擾。例如部落青年要返鄉，但是他沒有薪水，可能要靠務農或者持續在離家比較遠的地方工作，再來回饋、服務自己的部落或農村，這都是很大的困擾！你們打算怎麼處理人力與薪資的問題呢？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負責整合相關部會的計畫，通常計畫本身會有一定的人力。

蕭委員美琴：過去像是農村再生本來還有僱工購料，現在都沒有了，等於參與的人欠缺經濟上的支撐，那我們要怎麼來確保它的永續性呢？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有僱工購料，而僱工購料可以支付工資。有關委員剛剛垂詢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有「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分為個人組及合創組，個人組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只要回到農村提出計畫，我們認為計畫非常可行就可以支持。其中，初期回去的時候裡面就有所謂的薪水，個人組一年大概有 80 萬元，可以提兩年的計畫；合創組則是團體或社區可以合併，可以聘用 1 至 3 人左右，也就是 1 個人是 80 萬元，2 個人則是 150 萬元，3 個人是 2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回鄉青年薪資給付的機制是什麼？它是包含在一個專案裡的人事費，或是由農村再生基金或者農委會來支付薪資呢？

蔡組長金龍：不，是在他所提的計畫裡面，我剛剛說我們有青年回留農村計畫……

蕭委員美琴：你是指他要在自己的計畫裡提出自己的薪資嗎？

蔡組長金龍：是。

蕭委員美琴：不同專業可能有不同的薪資標準及需求，對不對？

蔡組長金龍：會有。

蕭委員美琴：例如最簡易的僱工購料，即農村環境的改善，可能有一些在地特定的工程，但是一定期間做完就沒有了。我們所講的是包含一些專業，甚至是把今天的地方創生報告所提到的一些科技、IoT 等外面的資源帶進來。依照不同的專業與可以投入的程度，一定會有不同的薪資標準，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來核發這些專案呢？

蔡組長金龍：目前委員所談到的這部分不在我們剛剛講的那幾個部分裡面。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沒有嗎？你只談最簡易的僱工購料，例如牆壁油漆等環境改善，我們要怎麼期待這些專業人力回去養自己呢？至少在初期、整個案子還沒有起飛以前，到底他的生活要怎麼過？他本來在都會是做設計的、做 IoT 的、做智慧科技，甚至現在農委會一直主張要做智慧農業。雖然他有這些專才，但是他回到農村裡要怎麼生活呢？至少在初期的部分，我們有什麼機制可以協助他們？我們看到太多的案例，部落裡全都是老人家，可是年輕人要回來怎麼辦？沒有薪水就沒有辦法生活，而且現在部落的產業規模也沒有辦法提供專業人力生活所需的依靠，你們要怎麼吸引年輕人從都會回到這些特別需要城鄉均衡發展的地方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可以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不然這些都是空談，如果你沒有辦法解決人力回流的問題，你們以後的願景都是空談，因為人才無法回到農村常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重點就是委員所說的人才回流，就現實的狀況來看，我們鼓勵鄉鎮公所、地方團體及產業，構想地方創生事業計畫之後，該計畫有些部分可以對應到相關部會的計畫，可以支持、推動該計畫。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目前執行就是完全仰賴志工，志工也非常好，因為志工愈投入的地方做得愈好，畢竟有些志工屬於退休人力，未必有從事創生的專業訓練。如果我們沒有解決人力及人才回流的基本生活與薪資的問題，一切真的都是空談！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此，一是他們想要做的事有部會的計畫會去支援；另一是在這次策略有企業

家投資故鄉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那部分能夠結合企業的力量，他們也許在地方設立地方創生專戶，可以有一些比較彈性的運用方式來支持個人或想要創業的人。

蕭委員美琴：企業家返鄉投資所執行的各不同面向，包括賦稅優惠要怎麼執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行政的協助。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能不能夠在會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我？除了賦稅的相關優惠及減免的誘因之外，如果一些細部的企業願意認養農村工作人力的薪資，這方面的誘因與條件是什麼？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這部分的書面資料是否也能夠提供給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地方創生，大家都非常期待，因為看起來是非常有活力的計畫。地方創生事實上是跟在地生態環境和文化要結合在一起。比如天下雜誌有報導其實可以靠一些老屋、舊街、小農等東西，讓地方能夠回春，這部分一方面是很好，可是事實上我自己看到像一些古蹟、老屋都被拆掉了，我們也看到河川因為沒有生態觀念，都是用水泥糊一糊而受到很大的影響，這就是我們的狀況。

我們要做地方創生，可以來看看日本，日本有一家食品產業成立了安藤百福紀念館，他們就是用生態做為基礎，讓他們的體育和食文化能夠振興。簡報上是一個紀念館，但是畫面右邊強調的是一些生態，包括那邊有非常好的昆蟲生態等等之類。所以我們如果不能強調一些附加價值時，其實在地本來就沒有什麼樣的東西能夠被外人知道。

我們的臺灣在這部分，因為我的家人都來自埔里，所以我會知道埔里有做地方創生，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我們知道桃米社區用青蛙呱呱呱就讓很多旅客跑到那邊，甚至最近他們也在做蝴蝶復育，使蝴蝶飛飛飛，所以他們也努力在做。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再強調一下在地有什麼特色，比如生態、環境、古蹟等等，可不可以鼓勵大家要看到台灣的美好，而不是臺灣都是 101？這樣就沒有什麼特色可言。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正如委員所講的，台灣最大的特色就是生態豐富，這部分是很重要的，所以地方創生的前提就是要鼓勵地方看到自己特有的部分，比如您提到的埔里，他們現在想要做蝴蝶造鎮，這東西是基於過去他們有一些蝴蝶標本的產業，但是他們覺得也可以將其擴充來發揮，所以一部分是盤點知道自己的特色，第二部分就是發揮創意，透過一些創意的作法來把強項凸顯出來。

陳委員曼麗：所以地方創生真的是一個非常有目標的計畫，大方向是非常肯定的，但是我們也長期看到過去我們做過的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而現在要做地方創生，可是我們的錢到底花到哪裡？剛剛蕭美琴委員有提到我們的人才、人力，因為很多計畫可能沒有在人事經費上有所補助，如果有補助的話可能也只是一年，如果在這種情況下，到底我們要短期人才還是長期人才的栽培？所以如果我們只是委辦給一個顧問公司來操盤，到時候案子結束，人就走掉了，這都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們要怎樣讓人才能夠在地深耕，這部分不知道副主委有什麼樣的規劃，

能夠讓我們真的能把人才留在當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就像委員所言，人才是關鍵，怎麼留住人才其實跟地方執行地方創生計畫時的執行方式有關，以及執行時是否把這部分視為重要焦點，比如同樣要發展一個產品，可是同時我要思考是否能引導地方的某些年輕人投入這項產業，讓他除了有產品產值之外，另外也發揮增加工作機會的效果。所以國發會從明年初開始會有比較多的相關培訓計畫，是希望讓地方政府……

陳委員曼麗：有關培訓計畫還有人事經費，看如何讓他們知道哪邊有資源，畢竟這些人不是中央政府。再來，我們看到有些原住民的部落也運用他們的長才，比如他們會做麵包，但是做麵包要用到電，成本就會很高，所以他們現在都用綠能發電，所以有關地方創生的部分就應該要跟綠能結合在一起，原住民部落有綠能發電，發出來的電一方面自己用來做麵包，另一方面他們能夠去賣電，賣電之後就有產能出來，產能出來後就能聘僱當地人才或發展一些當地事務，所以地方創生希望能跟原住民結合，而有更多的想像，而不是只看原住民傳統，我們也希望把一些新的資訊帶到原住民的部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項也是很有特色、很有創意的作法，事實上每一個地方要想出一個比較不一樣的作法，進而對他們的生計及工作創生發生實質幫助。

陳委員曼麗：我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所規劃來幫助他們，讓他們真的能夠發展這樣的綠能產業，並附加一些價值，好康的事情就會發生，我希望這部分國發會能多多幫忙，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有關高雄大寮水上樂園的弊案竟然用了慶富集團詐貸洗錢的髒錢這件事，你們主委及經濟部部長跟我承諾 n 次，到現在還不給交代。上一次有說高捷公司要來向我說明，我說可以沒問題，打電話給我，我說可以，我在這邊等董事長來。11 月 1 日聯絡，到現在還不來，說董事長行程很滿。沒有關係，我很有耐心靜靜等待，等待到今天還不敢來，回去拜託你告訴主委，請問高捷董事長要躲到什麼時候，可以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今天在討論為了要讓青年返鄉及國土規劃平衡而做的地方創生，這樣的理念我百分之百都支持，但是我現在有問題的是你們在挑選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的標準到底是什麼？也正因為如此，我進一步去看國發會按照人口問題評估的分類，一開始初步做了 5 種分類，前 4 種是第一階段篩選地方創生推動的重點地區，我的理解應該沒有問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黃委員國昌：再來，在第一階段篩選非常重要的標準是 2050 年中位數的人口數 2 萬 3,027 人當做基準來加以篩選，現在問題就來了，你們在第一階段有納入新北市的部分，裡面為什麼漏了萬里？請副主委看一下，簡報上是 2014 年到 2018 年我們的人口，請副主委把注意力放在三芝跟萬里的比較上，萬里在每一年的人口都比三芝少，即使到今年為 2 萬 2,102 人，而且每年逐步減

少的趨勢非常明顯。我的問題來了，為什麼三芝在第一階段有列入，萬里卻沒有列入？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考慮到人口變化率及人口規模，就是剛才委員講的這部分，後來我們會多考量一個因素就是居民的收入來當做指標，也就是說某些地方也許人口規模少……

黃委員國昌：居民的收入標準是多少？因為我現在看到你們公開的資料，我只能找到人口數的 5 種分類，以及未來對人口數的預測，今天副主委說有考慮到居民的收入，居民收入相關的 data 以及你們篩選的標準會後可否提供一個明確的數據給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後來你們在 9 月 13 日開了地方創生工商團體交流茶會的簡報，我赫然發現整個新北市剩下只有平溪、貢寮及瑞芳，另外對於地方創生非常期待，人口也不斷外流，也極需青年返鄉，包括雙溪、萬里、金山，全部都沒有納入你們現在要推動地方創生的範圍，這些在我選區裡面的鄉親，大家就覺得很狐疑，他們為什麼被遺漏了？他們為什麼被忘掉了？他們也需要年輕人回到地方去發展。有關雙溪的部分，我相信副主委很了解那邊的狀況，那邊有好山好水，但是沒有年輕人，沒有年輕人去那邊發展深度的旅遊，去做有機的農業，金山、

萬里更是悲情，你們把一個核電廠放在那個地方，阻礙地方的發展 4、50 年，金山、萬里的居民所受的委屈已經夠久了，結果好不容易我們政府現在要發展區域平衡，要做地方的創生，要鼓勵青年返鄉，結果這些鄉親看到這個結果以後大家都沒辦法接受，為什麼把我們給忘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跟委員解釋一下，134 處這部分只是當作一個優先地區，事實上我們現在也跟個縣市講，其實每一個鄉鎮市區都可以提案，他們就開始做地方的討論，然後形成他們地方……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今天雙溪、萬里、金山沒納進去，是新北市政府沒提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是，是未來鄉鎮公所是可以直接提案的。

黃委員國昌：鄉鎮公所？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黃委員國昌：新北市是直轄市，它只有區公所，區長都是公務員，全部都聽市長的啊！所以今天雙溪、金山、萬里沒納入，這筆帳要算誰的？算新北市市長的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是，他們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再提醒副主委，今年年初的時候，張景森政委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裡面才告訴所有的委員，賴院長非常關心北海岸的發展，賴院長說要趕快推動北海岸再生計畫，結果呢？2018 年張景森政委在非核家園推動小組裡面轉述賴院長的政策宣示，結果你們國發會準備要讓賴院長所做的承諾跳票嗎？副主委可否承諾我，回去問一下賴清德院長，問一下張景森政委，他們對於北海岸鄉親所做的承諾是在畫大餅、是在打高空，國發會完全不採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會啦，我們這幾個……

黃委員國昌：結果連第一波優先推動的都沒有納進去，還有臉跟北海岸的鄉親說知道他們的委屈，

要趕快來推動，連第一波都沒有納進去，什麼叫做要趕快來推動？賴院長是在玩兩面手法嗎？張景森政委是在欺騙北海岸的鄉親嗎？這件事情會後國發會可不可以承諾我重新檢討，給我一個交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在 134 處裡面雖然沒有，但是他還是可以提案，134 處的意義，只是我們主動的會去有一部分的協助……

黃委員國昌：我的要求很簡單，院長和政委都做了承諾，如果沒有把金山、萬里納進去，真的對不起北海岸的鄉親，我希望國發會重新評估，可以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他們可以納入的，所以應該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台灣之前推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其實政府在推動什麼政策，有責任要把政策解釋清楚，但是我們看到所謂的文化創業，例如原本要做虱目魚寶寶，結果卻做出一個很恐怖的畫像。

另外，我也看到有夜市就打著「文創夜市」的名義，換句話講，文化創意的產業政策跟文化創意概念到現在台灣都還在辯證當中，所以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就非常擔心我們地方創生的問題，因為文創推到現在，很多真的在做文化創意的人，都說這叫做文化創傷啊，而不是文化創意，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

先請教經濟部，我昨天在你們公布的一個第七屆女性創業菁英賽得獎名單裡面就多了一個在地創生組，我看了之後就覺得非常奇怪，我們地方創生政策都還沒有起跑，經濟部就設置了所謂的在地創生組，到底你們的在地創生跟地方創生有什麼差異？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應該就是原來在我們的創育機構裡面有一類是在做在地創育機構，希望透過這個在地的學園的能量去扶植在地的產業但事實上在地創生跟地方創生他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

余委員宛如：目標是一致的？但是名字都不一樣，我看了一下你們這 3 家得獎的名單，除了所謂的「幸福食間」可以看得出來他對在地的創生及帶動這個社區服務或就業機會是有的，其他兩個我真的看不出來跟所謂地方創生或在地創生有什麼連結？重點是照你們的解釋，假如我今天在彰化，我只要成立一個企業，就是在地創生，是不是？

蘇副處長文玲：應該不是這樣，像丰丹嚴選，他其實強調他用的是在地的食材跟健康，那也希望透過糕餅的烘焙，然後可以帶動在地小農的一個產品……

余委員宛如：照你們這樣講的話，全台灣基本上用在地小農食材的全部都是在地創生，是不是？另外一個也一樣是從這個獎項出來的，也是讓我滿頭霧水，就是你們所謂的社會創新獎，我看了一下這 3 家社會創新的得獎者，只有一個「恩沛」登入在你們經濟部的社會創新企業資料庫，

換句話講，另外兩個的社會創新定義不明，也沒有登記在你的資料庫，沒有登記在你的資料庫的，都可以得所謂的社會創新獎，到底其中的理由是什麼？

蘇副處長文玲：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每一家企業我們都會再把他們得獎的原因列出來，我想關於這幾家，我們是不是事後再把原因補給委員？

余委員宛如：請問副主委，假設如果沒有登入在你的專區都可以得獎的話，你要這個專區幹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沒有設這個專區啊！

余委員宛如：這是經濟部的，我在談的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一個社會創新企業的專區，我現在質疑的是社會創新的定義不明，因為他沒有在這個專區裡面，卻可以得到經濟部的社會創新獎，重點是得獎的這兩個企業，我看不出來他跟社會創新的關係是什麼，竟然就可以得獎。那你設置專區的意義是什麼？是帶頭混淆，是不是？

蘇副處長文玲：我想因為今年是第一次設立這樣的組，可能有一些甄選條件沒有釐清得很清楚，我們每一年都會……

余委員宛如：沒關係，你們後續再跟我報告。

曾副主委，你所看到的是經濟部的狀況，接下來我再繼續詢問你，明年我們地方創生的政策才開始起跑，在勞動部下面有個多元培力的就業計畫，這種跨部會的計畫過去我們曾經推過好幾次，所以我相信這次也是。現在問題來了，108 年多元培力就業計畫裡居然已有勞動部的 KPI？地方創生政策都尚未起跑，為何就有地方創生 KPI？還補助了一百多個單位，總共 2 億元。請問地方創生究竟是要帶動地方就業，抑或帶動產業發展？還是想讓人口回流？如果這些 KPI 無法落實到相關部會，那麼是不是就變成公務員追求 KPI 績效的一種政策？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以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來看，其目標本就在於增加就業機會，培養出工作人員，之所以加上地方創生等字眼，係因關切該項政策的發展所致，且他們所推動的計畫本就與地方創生……

余委員宛如：可是這樣一來，就變成地方耳聞行政院有地方創生政策，至於地方創生所為為何，地方根本完全不知！農村再造依舊是農村再造，多元培力還是多元培力，這些到底能帶來何種新意義？我想這才是問題所在，而且最後大家會覺得政府根本什麼都沒做，只是喊了口號罷了！更重要的是，KPI 不能變成公務員的 KPI，這才是問題所在！請問副主委，您要用什麼方法來把關？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會與各部會就計畫納入地方創生總額計畫中時，該如何訂出最適切的 KPI，並有效地對焦到問題意識上做檢討，這是工作創生這部分。至於人數問題，究竟指的專職工作人員？抑或 part—time 人員？我想這些都有待釐清。

余委員宛如：希望每一個部會對自身所拿出來的方案都必須進行仔細的檢討，不能敷衍，甚至拿舊東西來作為新政策之用，這樣民眾的感覺會非常差的，會認為政府帶頭混淆！我希望這次我們推動的是地方創生，而非地方創傷！麻煩副主委，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林委員麗蟬、葉委員宜津、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奕華、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動地方創生主要是為了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所以必須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讓青年返鄉，以解決人口變化問題。我認為推動地方創生這政策確實有其必要性，且應給予肯定，但重點應在於怎麼樣去落實這項政策，只是從報告來看，似乎不是那麼清楚詳細。請教副主委，這項政策的經費來源雖稍有提到，難道經費來源主要就是報告裡所提的？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各地方未來所執行、推動的地方創生事業計畫，其經費主要係來自各部會的計畫。我們盤點了七個部會，共十七項主計畫，二十項配套計畫，均為對發展地方創生有實質幫助的計畫項目，經費也由此而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就是報告中所提到整合部會創生資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想問題就在於各部會所羅列的計畫中！以原民會報告中所提到的來說，經過行政院整合及盤點，原民會納入地方創生戰略範疇之相關計畫歸屬於主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但原住民族經濟展業發展四年計畫已經進行到第二期了，而第一期計畫除包含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外，還包含了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等。至於第二期計畫則從 107 年度到 110 年度，在四個年度中本就有其計畫目標，而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不過是其中之一，現在你們卻把這項計畫列為經費來源，想藉此達到均衡臺灣的目標，甚至想藉由推動政策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我想如果經費只是從原部會的計畫而來，恐將無法達到此一目標！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原民會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的目的在於發展在地經濟產業，現在雖納入地方創生計畫，但其實只是在作法上提醒他們，如何在操作上更聚焦以對工作創生有所幫助，並增加就業機會，這樣才有助於地方創生。簡單說，大致上仍依照原計畫原構想去發想，惟在執行時要更聚焦到我們所關心的問題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主委沒來，但這樣一項政策其實只是用原來的資源來做，並沒有增加經費預算，我認為這樣將很難落實，在此我先做此預告。

報告中提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等共好幾個，請教副主委相關經費共投入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國發基金所分設的幾項基金中，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創業投資等，其中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約為一千億元，提供給有意進行產業創新轉型業者來申請，如果原住民地區有類似或相關產業要轉型，亦可運用該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轉型的才可以申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認真說來，原鄉地區產業想轉型的比較少，也很難。現在已有 134 處的

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在這 134 處中原鄉有 48 個，卻由於經費未增加，且沿用原本原民會的經費，因此對原鄉的幫助仍有限。畢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計畫一年才六億元，且並非集中做文化創意產業，尚包含其他項目，所以所謂的優先其實並沒有優先，對不對？就算被列為優先，卻因為經費有限，以致運用上受限。面對這種情形，我想請副主委回去跟主委報告，看怎麼才能增加預算經費，如此始能落實計畫。剛剛副主委很容易就答復黃委員說，雖然未列入優先順序卻也能提計畫，但問題是，餅就這麼大，而依照原計畫，這是本來就可以申請的，還是你們所謂的優先，也代表這 134 處可以優先申請到經費？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列為優先後所提的相關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年一定可以列入？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經過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審查，還是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會報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競爭型嗎？畢竟各部會原計畫就是競爭型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通過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審核，即可優先介接到相關計畫並給予協助。若計畫寫得不好，我們也會幫忙，讓他們把計畫寫好，這是優先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到時候只是徒然增加程序，因為還得送到國發會審查，這樣豈不是增加程序嗎？這些都是你們所必須衡量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我們審定了那就是確定了，不會再增加一道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細部說明與流程，請提書面給本席。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周陳秀霞、鄭運鵬、邱議瑩、蘇治芬、林麗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周陳秀霞書面意見：

台灣正面臨區域發展不均的嚴重問題，人口高度聚集於都市，主要是為了尋求更好的就業機會，依據勞動部資料顯示，2016 年新竹市的平均薪資將近新台幣 55,000 元是屏東縣 28,000 元的近 2 倍。除了薪資之外，都市地區相較於鄉村，自然具備更好的經濟、教育、醫療、衛生等條件。而一位身處台東卑南鄉的心肌梗塞患者，必須花費約 3 小時的交通，才能到達足以負擔此種重度醫療的院所；相對的，在台北因為各個大區內皆有設立重度急救醫院，在 10 分鐘內就可以到達合格的醫院。如何解決城鄉差距是政府面臨的課題。

賴院長 5 月宣布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10 月要國發會年底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要吸引地方青年回流，要均衡台灣發展，值得肯定。國發會說明年有 134 鄉鎮要優先推動地方創生。請國發會提供鄉鎮及地方創生計畫內容。

地方創生是未來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鄉村發展失衡，楠西、玉井、南化是什麼原因沒有列入？

過去鄉村建設或發展所依據的法令，多為一般土地使用及營建管理法規，規範鄉村整體性建設的法規尚付闕如。鄉村地區建設涉及農地利用、建築管理、公共設施、文化景觀及農村生態環境，若無特別法的規範，必然增加執行上的困難。國發會是否研議制定專法？

國發會協助左鎮推動地方創生，在左鎮郵局與晨曦山莊間測試無人機載貨。請問成效如何？每天配送幾件？有無計畫在左鎮其他區域擴大試辦嗎？

經濟部 78 年起，即針對具有文化性、歷史性、獨特性的地方資源，推動地方特色產業「一鄉鎮一特色」（0ne Town One Product，OTOP）政策，就全台各縣市具有發展潛力，並且具有發展企圖的產業聚落或個別業者，投入資源進行產業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迄今補助 22 縣市共計 294 項計畫，鄉鎮市區之輔導資源普及率高達 95.38%，惟是否真正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請經濟部詳加說明。

為協助城鄉特色產業發展，經濟部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運用城鄉特色產業的群聚特性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107 年 5 月辦竣計畫評選審查，補助 21 縣市計 39 案計畫，請提供計劃所在鄉鎮區。

新創及中小企業在地經營服務資源，落實產業深耕暨資源共創共享，107 年度創新型輔導計 232 家。預計可帶動 7,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新增產業用地及新創面積達 57 公頃。請提供受輔導團體之名稱，及那些企業增加就業機會。

政府希望藉地方創生解決地方所面臨的人口老化、文化保存、觀光產業等問題，也希望能夠呈現每個城市、區域的人文風采、地貌風景、當地物產、歷史特色的正面效益，並將社會企業與地方創生結合，想法值得肯定，但做法上有需要再斟酌，不是急就章，不只是點的發展，應該形成點線面的發展，才有整體效益。

台灣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但作為「地方創生」主要實施地區的「鄉村地區」需要有整體性的規劃先行，並於課題分析及策略研擬之後，再進行空間的規劃及資源的投入，以免投資不契合需求造成資源的浪費。

另外，台灣援引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日本各級政府實際的資源投入與地方效應又是如何，國發會身為主管機關都需要更深刻研議。

台灣已有二十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經驗，各鄉鎮各具人文風貌，居民也已具備凝聚共識、提高集體行動力的經驗，但地方特色卻未能全面性發展成可永續經營與變現的產業，無法提供多元就業機會。「地方創生」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最大差異應該在於「更務實」，強調鄉鎮經濟力與商業活動的重要性，著重於地域、人才、工作，推動社區經濟復甦和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使年輕人放心回流，挽救台灣城鄉失衡的困境，這部分政府要更加努力與用心。

委員鄭運鵬書面意見：

最近兩個研究機構，預測明年台灣景氣可能翻轉，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最新經濟成長率（GDP）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上修到 2.57%，但明年消費、出口前景均不太樂觀，僅受惠於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民間投資有望看漲，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 2.2%，面臨保二挑戰。

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公布的第四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標，較上季二.九點大降到負二.二點，創二

○一六年第四季以來新低；在台灣部分，受訪專家對整體經濟現況轉呈「壞」，且在預期六個月後對「整體經濟」看法「轉壞」，調查結果是負四十二.一，創二○一二年第一季以來新低。由於美中貿易戰衝擊，國際各大機構紛紛下調明年經濟預測，加上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將衝擊進出口等貿易量表現。

以台灣景氣循環，2016 年 2 月為第 14 次谷底，目前台灣景氣處於第 15 次循環的擴張期，以前 5 次擴張期為例，第 10 次擴張期為 21 個月，第 11 次為 30 個月，第 12 次為 37 個月，第 13 次為 26 個月，第 14 次為 33 個月，平均為 29.4 個月。從 2016 年 2 月起算已經進入到 33 個月，因此就循環期間不可能，無限期擴張。

台灣景氣翻轉的不利因素三，1，擴張期已經走 30 個月。2，中美貿易戰。

3. 國際保護主義抬頭。國發會對未來景氣的預測，應該有自己態度，面對翻轉不必避諱，應該大膽提出，並與相關部會提出因應對策。

中小企業是台灣的經濟支柱，143 萬家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有 890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民進黨重返執政後，因為景氣好，呆帳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乎沒有虧損，因此近幾年補助大約在 26 億左右，比起以往確實偏少。108 年預算也只編列 26 億，無法增加。但是自 109 年就要準備增加補貼預算，為中小企業融資準備儲糧。以其讓銀行雨天不收傘，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保證成數不打折縮水。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地方創生的觀念來自日本，有別於 30 年前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地方創生更著重人口回流，更要解決產業的問題。但相較於日本，因為歷史的因素，各地都有各地的特質，也就是所謂的「縣民性」，因此可以在不同的地域創造出，難以被仿造的不同特色、產業。

然而，台灣各地的同質性太高，只要某地一有成功的案例，往往就是不同地區開始複製。

國發會要如何在地方創生橫跨這麼多不同部會的業務後，真正幫在地找出有特色，還成長遠發展的產業策略？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一、雲林科技工業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汽電共生能源設施規劃

目前國內 24 座營運中之焚化廠，多數已屆滿或接近 20 年之使用年限，且處理效能漸低，因外縣市焚化廠無餘裕協助雲林縣焚化處理垃圾，因此有部分垃圾必須暫時堆置而無法處理之情形。

目前雲林縣政府規劃於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之廢棄物處理用地設置 MBT 廠，且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亦建議於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建置高溫汽化爐，就近處理工業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以及結合汽電共生系統，利用產生餘熱供熱、結合溴化鋰製冷系統供冷，以達到節能和環保的效果。

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之廢棄物處理用地規劃內容與期程，並說明如何協助雲林科技工業區內廠商設置高溫汽化爐（特別是用地問題），打造循環經濟工業區。

二、地方創生策略規劃一農委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過度捕撈恐造成漁業資源耗竭，致使傳統漁業蕭條，政府推動漁業結構轉型勢在必行。然政府加重拖網漁船懲處，對漁民而言是加重負擔，其背後更有中國漁船越界、沿近海汙染、以及漁獲價值低下等三個結構性因素。據此，建請漁業署就前述三項結構因素提出政策因應對策，並針對地方創生政策中，「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如何復育近海漁業資源、和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提出改善報告。

以上本席提出幾項問題，建請相關行政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地方創生政策為未來我國重點發展政策之一，然台灣地方創生處於剛起步之狀態。未來我國地方創生有何通盤計畫、施行方式與整體戰略方針。

二、再者，我國地方創生政策應跨部會整合，在現行規畫之中，有那些部會將參與其中及未來各司職責為何？經費編列與運用要如何規劃？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已於星期一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逐目討論，審查程序如下：與附屬單位相關之預算科目均暫照列，視所屬基金審議確定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

現在請宣讀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壹、 預算數部分：

一、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合　　計	17 億 2,011 萬 3 千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億 2,065 萬 9 千元					
	158	農業委員會	400 萬元				60	57
	159	林務局	2,749 萬 1 千元				60	21
	160	水土保持局	2,050 萬元				60	17
	161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				61	59
	162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				61	23
	163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				61	38
	164	畜產試驗所	11 萬 4 千元				61	23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65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				61	13
	166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				61	33
	167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				62	15
	168	種苗改良繁殖場	7 萬 6 千元				62	25
	16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2	23
	17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2	23
	17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2	27
	172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2	49
	17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3	14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7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				63	23
	17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3	29
	176	漁業署及所屬	5,350 萬 3 千元				63	21
	17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6 萬 4 千元				63	45
	178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				64	17
	179	農糧署及所屬	310 萬 6 千元				64	27
3		規費收入	5 億 4,338 萬 1 千元					
	129	農業委員會	3,331 萬 8 千元				122	57
	130	林務局	2,000 萬元				123	21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31	水土保持局	302 萬 5 千元				123	17
	132	農業試驗所	520 萬元				123	59
	133	林業試驗所	79 萬元				124	23
	134	水產試驗所	265 萬元				124	38
	135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				124	29
	13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 萬 6 千元				124	13
	137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6 萬元				124	33
	138	茶業改良場	690 萬元				125	15
	139	種苗改良繁殖場	83 萬元				125	25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4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				125	23
	14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5 萬 8 千元				125	23
	14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				125	27
	14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				126	49
	144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				126	14
	14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				126	23
	14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				126	29
	147	漁業署及所屬	2,141 萬 9 千元				126	21
	14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4,423 萬 4 千元				127	45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49	農業金融局	3 萬 3 千元				127	17
	150	農糧署及所屬	571 萬 4 千元				128	27
4		財產收入	2 億 2,360 萬 7 千元					
	172	農業委員會	669 萬 4 千元				188	58
	173	林務局	1 億 6,152 萬 1 千元				188	21
	174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				189	17
	175	農業試驗所	54 萬 9 千元				189	59
	176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				189	23
	177	水產試驗所	111 萬 4 千元				190	38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78	畜產試驗所	146 萬 6 千元				190	23
	179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 千元				190	29
	18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4 萬 5 千元				191	13
	18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				191	33
	182	茶業改良場	8 萬 3 千元				191	15
	183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 千元				191	25
	18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				192	23
	185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 千元				192	23
	186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 千元				192	27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87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				192	49
	188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193	14
	18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				193	23
	19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193	29
	191	漁業署及所屬	4,373 萬 8 千元				193	21
	19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1 萬 1 千元				193	46
	193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				194	17
	194	農糧署及所屬	430 萬 2 千元				194	2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億 0,758 萬 6 千元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9	農業委員會	6 億 0,758 萬 6 千元				208	58
7		其他收入	2 億 2,488 萬元					
	169	農業委員會	4,542 萬 4 千元				254	58
	170	林務局	5,873 萬 5 千元				254	22
	171	水土保持局	810 萬元				255	17
	172	農業試驗所	602 萬 1 千元				255	59
	173	林業試驗所	874 萬元				255	23
	174	水產試驗所	1,358 萬 7, 千元				256	39
	175	畜產試驗所	484 萬 3 千元				256	23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76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33 萬 3 千元				256	29
	17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元				257	13
	178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0 萬 8 千元				257	33
	179	茶業改良場	980 萬 6 千元				257	15
	18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6 萬 5 千元				258	25
	18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				258	23
	18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8 千元				258	23
	18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94 萬 5 千元				258	27
	18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9 萬 3 千元				259	49

108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8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7 萬 8 千元				259	14
	18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				259	23
	18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4 萬 4 千元				259	29
	188	漁業署及所屬	2,236 萬 9 千元				260	22
	18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 千元				260	46
	190	農業金融局	無列數				260	17
	191	農糧署及所屬	1,010 萬 5 千元				260	28

二、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18 億 2,488 萬元**					
	1		**農業委員會**	**1,038 億 8,459 萬 4 千元**				**505**	**60**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 億 5,086 萬 2 千元				505	60
		2	一般行政	5 億 9,015 萬 9 千元				506	61
		3	農業管理	35 億 4,763 萬 7 千元				506	61
		4	農業發展	239 億 4,794 萬 6 千元				507	62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5 億 7,246 萬 3 千元				508	63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508	64
		7	第一預備金	6,267 萬 8 千元				508	64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8	社會保險業務	2 億 9,112 萬 3, 千元				508	64
		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6 億 2,064 萬 6 千元				508	64
	2		**林務局**	**69 億 6,566 萬 6 千元**				**508**	**23**
		1	林業試驗研究	4,211 萬 4 千元				508	23
		2	一般行政	23 億 9,417 萬 4 千元				509	23
		3	林業管理	8,885 萬 8 千元				509	23
		4	林業發展	44 億 3,952 萬元				509	24
		5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10	25
	3		**水土保持局**	**57 億 5,995 萬 8 千元**				**510**	**19**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631 萬 1 千元				510	19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	一般行政	5 億 9,303 萬 3 千元				510	19
		3	水土保持發展	51 億 3,041 萬 4 千元				511	19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11	20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511	20
	4		**農業試驗所**	**11 億 6,768 萬 3 千元**				**511**	**61**
		1	農業試驗研究	6 億 1,066 萬 5 千元				511	61
		2	一般行政	4 億 9,846 萬 8 千元				512	61
		3	農業數位化發展	5,580 萬元				512	62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 萬元				512	62
		5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512	62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5		**林業試驗所**	**7 億 2,666 萬 6 千元**				**512**	**25**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 億 3,439 萬 6 千元				512	25
		2	一般行政	3 億 1,653 萬 7 千元				513	26
		3	林業管理	5,503 萬 6 千元				513	26
		4	林業發展	2 億 2,049 萬 7 千元				513	2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14	27
		6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514	27
	6		**水產試驗所**	**5 億 8,456 萬 5 千元**				**514**	**40**
		1	水產試驗研究	1 億 9,942 萬 4 千元				514	40
		2	一般行政	3 億 1,205 萬 6 千元				515	41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3	農業試驗發展	1,732 萬 5 千元				515	4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56 萬元				515	41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516	42
	7		**畜產試驗所**	**7 億 2,722 萬 2 千元**				**516**	**24**
		1	畜牧試驗研究	3 億 4,392 萬 9 千元				516	24
		2	一般行政	3 億 8,309 萬 3 千元				516	2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16	24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516	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7,732 萬 4 千元**				**516**	**30**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億 8,117 萬 6 千元				516	30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	一般行政	1 億 7,909 萬 6 千元				517	30
		3	農業試驗發展	1,587 萬 2 千元				517	3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517	31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17	31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7,005 萬 6 千元**				**517**	**15**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億 7,849 萬 6 千元				517	15
		2	一般行政	1 億 3,649 萬				518	15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497 萬元				518	16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18	16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9,952 萬 5 千元**				**518**	**35**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	特有生物研究	6,003 萬 9 千元				519	35
		2	一般行政	1 億 8,690 萬 6 千元				519	36
		3	農業試驗發展	5,250 萬元				519	36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20	36
		5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520	36
	11		**茶業改良場**	**2 億 3,625 萬 7 千元**				**520**	**17**
		1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517 萬 9 千元				520	17
		2	一般行政	1 億 3,675 萬 3 千元				520	17
		3	農業試驗發展	2,422 萬 5 千元				521	1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21	18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1	18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億 9,370 萬 9 千元**				**521**	**27**
		1	種苗研究與改良	8,540 萬 6 千元				521	27
		2	一般行政	1 億 0,712 萬 3 千元				522	27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522	28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2	28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50 萬 6 千元**				**522**	**25**
		1	農作物改良	8,834 萬 4 千元				522	25
		2	一般行政	1 億 3,783 萬 8 千元				522	25
		3	農業試驗發展	1,015 萬 4 千元				523	26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 萬元				523	26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3	26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668 萬 4 千元**				**523**	**25**
		1	農作物改良	4,866 萬 7 千元				523	25
		2	一般行政	9,278 萬元				523	25
		3	農業試驗發展	1,513 萬 7 千元				524	25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4	26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37 萬 4 千元**				**524**	**29**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1,022 萬 7 千元				524	29
		2	一般行政	1 億 3,150 萬 8 千元				524	29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3	農業試驗發展	1,053 萬 9 千元				524	29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25	30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5	30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967 萬 6 千元**				**525**	**51**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0,371 萬 8 千元				525	51
		2	一般行政	1 億 4,356 萬 1 千元				525	51
		3	農業試驗發展	1,187 萬 7 千元				525	52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 萬元				526	52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6	52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665 萬元**				**526**	**15**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	農作物改良	9,568 萬元				526	15
		2	一般行政	1 億 1,934 萬 9 千元				526	15
		3	農業試驗發展	1,152 萬 1 千元				527	16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27	16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7	16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754 萬 2 千元**				**527**	**24**
		1	農作物改良	8,291 萬 8 千元				527	24
		2	一般行政	9,027 萬 2 千元				527	24
		3	農業試驗發展	6,425 萬 2 千元				528	25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28	25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8	25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069 萬 7 千元**				**528**	**30**
		1	農作物改良	5,296 萬元				528	30
		2	一般行政	9,152 萬 5 千元				529	30
		3	農業試驗發展	1,503 萬 2 千元				529	3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529	31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29	31
	20		**漁業署及所屬**	**42 億 6,134 萬 7 千元**				**529**	**23**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0,534 萬 6 千元				529	23
		2	一般行政	3 億 5,113 萬 2 千元				530	23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3	漁業管理	22 億 5,282 萬 9 千元				530	24
		4	漁業發展	15 億 5,090 萬元				531	25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31	25
		6	第一預備金	114 萬元				532	25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 億 7,351 萬 4 千元**				**532**	**47**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 億 0,135 萬 1 千元				532	47
		2	一般行政	7 億 0,214 萬 4 千元				532	47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9 億 6,673 萬 9 千元				532	4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 萬元				533	49
		5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533	49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2		**農業金融局**	**1 億 6,646 萬 6 千元**				**533**	**18**
		1	農業金融研發	40 萬 8 千元				534	18
		2	一般行政	1 億 0,588 萬 2 千元				534	18
		3	農業金融業務	5,079 萬 9 千元				534	1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7 萬 7 千元				534	18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534	19
	23		**農糧署及所屬**	**26 億 0,019 萬 9 千元**				**534**	**29**
		1	農糧科技研發	2 億 2,203 萬 9 千元				534	29
		2	一般行政	7 億 5,590 萬 2 千元				535	29
		3	農糧管理	16 億 1,642 萬 8 千元				535	29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3 萬元				536	30
		5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36	31

貳、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彙總表

107、11、14 編製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農委會—1.本會								
歲入部分								
1.	3	129	2	2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 萬元	增列 100 萬元	鄭運鵬等人
2.	3	129	2	2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 萬元	增列 1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3.	5	9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億 0,758 萬 6 千元	增列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歲出部分								
4.	18				委辦費	6 億 0,65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鄭運鵬等人
5.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 億 5,086 萬 2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	賴瑞隆等人
6.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 億 5,086 萬 2 千元	凍結 30%	高潞・以用等人
7.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2 億 4,825 萬 1 千元	凍結 1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8.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產業化－獎補助費	1 億 6,259 萬 1 千元	減列 8,259 萬 1 千元並凍結 10%	高潞・以用等人
9.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產業化－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0,22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10.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 億 2,660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蘇治芬等人
11.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4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12.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	3,022 萬元	全數凍結	蘇治芬等人
13.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	3,022 萬元	凍結 30%	高潞・以用等人
14.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2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15.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429 萬 5 千元	凍結 429 萬 5 千元	蘇治芬等人
16.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2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17.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科技管理	1 億 4,15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蘇震清等人
18.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科技管理－獎補助費	1 億 1,107 萬元	凍結 3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9.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科技管理－獎補助費	1 億 1,107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20.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農業電子化－	1 億 2,523 萬 3 千元	凍結 3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21.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農業電子化－獎補助費	984 萬 7 千元	減列 463 萬 2 千元	林岱樺等人
22.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9,556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23.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業務費	4,680 萬元	凍結 3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24.	18	1	2		一般行政	5 億 9,015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25.	18	1	2		一般行政	5 億 9,015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26.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孔文吉等人
27.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28.	18	1	3		農業管理	35 億 4,763 萬 7 千元	凍結 4,763 萬 7 千元	蘇震清等人（蔡培慧）
29.	18	1	3		農業管理－獎補助費	31 億 3,441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30.	18	1	3		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	1 億 5,368 萬 8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31.	18	1	3		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	1 億 5,368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32.	18	1	3		農業管理-01企劃管理	1億5,368萬8千元	凍結20%	高潞・以用等人
33.	18	1	3		農業管理-01企劃管理	1億5,368萬8千元	凍結1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34.	18	1	3		農業管理-01企劃管理	1億5,368萬8千元	凍結1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35.	18	1	3		農業管理-02科技管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8萬6千元	全數減列	賴瑞隆等人
36.	18	1	3		農業管理-03農田水利管理	22億4,606萬元	凍結20%	孔文吉等人
37.	18	1	3		農業管理-03農田水利管理	22億4,606萬元	凍結15%	王惠美等人
38.	18	1	3		農業管理-03農田水利管理	22億4,606萬元	凍結10%	孔文吉等人
39.	18	1	3		農業管理-03農田水利管理	22億4,606萬元	凍結10%	高志鵬等人
40.	18	1	3		農業管理-03農田水利管理	22億4,606萬元	凍結10%	蘇震清等人
41.	18	1	3		農業管理-03農田水利管理	22億4,606萬元	凍結2億4,606萬元	蘇治芬等人
42.	18	1	3		農業管理-04畜牧管理	4億5,455萬5千元	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2,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43.	18	1	3		農業管理-04畜牧管理	4億5,455萬5千元	凍結20%	孔文吉等人
44.	18	1	3		農業管理-04畜牧管理	4億5,455萬5千元	凍結5,000萬元	莊瑞雄等人（吳焜裕）
45.	18	1	3		農業管理-04畜牧管理	4億5,455萬5千元	凍結10%	高志鵬等人
46.	18	1	3		農業管理-04畜牧管理-業務費	7,485萬9千元	減列1/4	蘇治芬等人

47.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483 萬 2 千元	凍結 10%	王惠美等人
48.	18	1	3		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	6,636 萬 3 千元	減列 10%	孔文吉等人
49.	18	1	3		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	6,636 萬 3 千元	凍結 30%	高潞以用等人
50.	18	1	3		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	6,636 萬 3 千元	凍結 1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51.	18	1	3		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4 億 6,393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52.	18	1	3		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4 億 6,393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53.	18	1	3		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	4 億 2,321 萬 2 千元	減列 10%後凍結 25%	王惠美等人
54.	18	1	3		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經費	3 億 2,196 萬 6 千元	凍結 20%	陳超明等人
55.	18	1	3		農業管理-07 農業統計調查	2,598 萬 7 千元	凍結 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56.	18	1	3		農業管理-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4,386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 3 人

57.	18	1	3		農業管理-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4,386 萬 4 千元	凍結 20%	陳超明 3 人
58.	8	3			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試驗發展－03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漁業署－漁業管理－04 養殖漁業管理－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7 動植物防檢疫－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573 萬元 1,490 萬元 529 萬元	凍結 20%	陳超明 3 人
59.	18	1	4		農業發展	239 億 4,794 萬 6 千	凍結 10%	高潞・以用等人
60.	18	1	4		農業發展	239 億 4,794 萬 6 千	凍結 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61.	18	1	4		農業發展	239 億 4,794 萬 6 千	凍結 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62.	18	1	4		農業發展-獎補助費	236 億 2,045 萬 2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賴瑞隆等人
63.	18	1	4		農業發展-01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 億 4,091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64.	18	1	4		農業發展-01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 億 4,091 萬元	凍結 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65.	18	1	4		農業發展-01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 億 4,091 萬元	凍結 1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66.	18	1	4		農業發展-02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23 億 7,155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67.	18	1	4		農業發展-04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億 9,000 萬元	凍結 10%	蘇震清等人
68.	18	1	4		農業發展-05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8 億 6,710 萬	凍結 8,000 萬元	莊瑞雄等人
69.	18	1	4		農業發展-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95 億 3,140 萬 6 千元	凍結 30%	高潞・以用等人
70.	18	1	4		農業發展-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95 億 3,140 萬 6 千元	凍結 52 億 9,512 萬 7 千元	蘇治芬等人
71.	18	1	4		農業發展-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95 億 3,140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72.	18	1	4		農業發展-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92 億 9,512 萬 7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73.	18	1	4		農業發展-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6 億 2,034 萬 9 千元	凍結 10%	高志鵬等人
74.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1 億 8,0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75.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9 千萬元	蘇治芬等人

76.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3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77.	18	1	8		社會保險業務－0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 億 8,925 萬元	凍結 10%	高志鵬等人
78.	18	1	8		社會保險業務－0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 億 8,925 萬元	凍結 10%	高潞・以用等人
主決議								
79.	**為促進國人透過綠道認識我國豐富的自然與人文地景、多元的族群及文化特色**，型塑國土認同，並提升綠道周邊環境品質、維護環境資源、追求綠道之永續發展，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林務局應在年度預算「5851021100 林業發展」項下寬籌經費推動，以利推動山林綠道規劃之串聯與保存工作。**							蘇治芬等人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7%股權，應善盡公股監督之責任**。經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全國環保機關告發處分資料，包括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共計 31 案。**建請農委會發揮對大單一股東之重大影響力，監督該公司水污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制製程改善以符合政府法令。**							蘇治芬等人
81.	目前，台灣農村地方面臨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等問題，導致現在農業缺工問題嚴重，因此，運用科技提升耕作效益勢在必行。例如利用可以監控田地的各項環境數值(例如溫度、濕度、照度等)的自動化系統。這不僅讓老一輩農民能夠更輕鬆管理農務，也能吸引青年農民積極參與農事，緩解農業缺工問題。**又花蓮除了一些傳統產業及觀光產業之外，農業就是主要的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加速研擬規劃於花蓮辦理智慧農業相關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							蘇治芬（蕭美琴）等人
82.	**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這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雖然先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基金支持，但因為相關部會在財產認定標準上有所差異，導致此計畫停滯不前，讓東部地區許多農民多年的期待落空。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可行方案，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蘇治芬（蕭美琴）等人

83.	**農委會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雙贏目標，惟鑑於前因該會對農業設施申設綠能裝置之審查機制不足，致引發附屬設置之綠能發電設施未能結合農業經營，殷鑑不遠，對目前推動之漁電共生允宜妥為籌謀規劃，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以避免損害農產產量及漁民生計。**	鄭運鵬等人
84.	106 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為 8 萬 1,345 公頃、年產量達 51 萬 9,988 公噸，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2.76%及 5.57%，種植雜糧農戶數亦增加 1,880 戶，惟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卻仍增加 39 萬 1,261 公噸(增幅 4.83%)、1 億 3,013 萬美元(增幅 1.79%)，進口量**未隨產量增加而減少，顯示雜糧需求業者仍以進口為主。爰要求強化對消費需求端之推廣，期減少進口依賴，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鄭運鵬等人
85.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由農委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本計畫自 103 年度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累計法定預算數達 11 億 3,409 萬 2 千元，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尚有 2 億 7,325 萬 1 千元待執行，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鄭運鵬等人
86.	行政院決策所中央政府 7000 名派遣工 2 年內歸零，經查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為派遣及承攬非典型用人之大戶，108 年 預算中各單位仍編有派遣及承攬人員，**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派遣及承攬人員之改為聘僱之遴選方案，並自 109 年度(含)起，不得再編列派遣及承攬人員之預算。**	鄭運鵬等人
87.	**有鑑於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四章一Q」食材，** 惟「四章一 Q」標章**當中的產銷履歷標章及有機驗證標章，不僅其認證檢驗程序繁瑣，且驗證費用高昂**，通常為產銷班、合作社，或大型農場才有能力申請，個體農戶，尤其是青農往往難以負擔。**為推廣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提升年輕人返鄉從農之意願**，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二週內就如何簡化相關驗證程序，提高認證補助，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	王惠美等人
88.	查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年度工作計畫中，皆有包含農業人才訓練內容。 惟農業包含育種研發、耕種技術、面對極端氣候的經驗應變、以及推廣行銷…等多元面向。為強化農業體質，除投入在種植、生產面的努力外，更要透過農業人才、農業專業經理人來加值農業的多元創新發展。特別在推廣農夫市集或農民直銷站等生產端與消費端直接連結之場域，更需要專業經理人與農民間協調合作、建立消費者認同，並進行良好的行銷推廣與形象建立。爰**要求農委會應規劃「培訓農業專業經理人之專案計畫」，並在既有農民學院課程外，增設有關農業專業經理人之訓練，除建立農業基礎知識外，亦進行跨領域**	蘇震清（蔡培慧）等人

	的連結，鼓勵有志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管理。	
89.	有鑒於目前台灣已處於脫離口蹄疫疫區的拔針（停止使用口蹄疫的疫苗）重要階段，然而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對台灣威脅甚大，儘管政府於近兩個月不斷宣導要求入境旅客不要私帶肉品入境，但旅客私帶肉品頻率仍未明顯降低，加上網購境外商品盛行，恐造成防疫漏洞，是以**為防範民國 86 年因走私豬隻導致台灣爆發口蹄疫疫情而重創養豬產業事件再次發生，除提高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的罰鍰金額外，應全面提升宣導層面與邊境檢查功能，以及強化國內屠宰衛生檢查與養豬戶門禁管制與環境安全，落實地方追蹤督導工作，並跨部會建置健全、即時的防疫通報警戒機制，以確實將非洲豬瘟病毒阻擋於境外。**	蘇震清等人
90.	**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14.67 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農科園區籌備處自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 處，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批發市場遷擴建與建置冷鏈設備，以期藉由物流中心建置與市場遷擴建同時強化供應體系之冷鏈物流功能，惟**查本計畫所建置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且將採開放式供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須因應不同品項、規模之客製需求，爰請農委會審慎規劃租金收取標準與分級使用規範，並加強規劃軟硬體銜接，俾利發揮計畫實施目的，確實強化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提高國內農產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	蘇震清等人
91.	**農委會自 105 年第二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惟查迄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均已高於全年預計數**，且公糧實際庫存量高達 93 萬 6,482 公噸，約為 107 年底預計數 29 萬 5,487 公噸之 3.17 倍，顯見相關糧政業務計畫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稻作直接給付政策推動缺失，並研議公糧去化定期檢討措施，以避免有限農業資源耗置，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蘇震清等人
92.	鑑於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近五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達 144.11 億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年平均約 36.31 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5.2%，且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年年超支，然而農民仍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損失，顯見亟待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以強化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性，惟查農委會自 104 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迄今，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約僅 6.2%**，其中畜產更僅有 0.91%、民間設施僅 0.05%，均有待積極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農業保險推動辦理情形，並就 108 年度農業保險政策推動重點與預定績效指標，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蘇震清等人
93.	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逾 800 萬公噸，為提升農地使用效率，108 年度農委會持續推動非基金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惟查農委會 106	蘇震清等人

	年度配合大糧倉計畫，即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然 106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累計面積為 19,112 公頃，較預期目標 22,000 公頃少 2,888 公頃，達成率約 87%，行政院對農委會 106 年度辦理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大糧倉計畫)之計畫評核結果亦係給予乙等，顯有提升改進空間，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雜糧作物生產之關鍵指標，並針對國內雜糧生產、契作與後續加工產業研議適切可行之獎勵措施，以強化本土雜糧產業之競爭力，有效擴大我國雜糧種植生產規模與周邊產業效益，俾利確實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94.	鑒於糧食安全為國家經濟民生的重要基礎，惟查**依據農委會 106 年完成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 277 萬 2,499 公頃中，實際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占 23.38%，約 64 萬 8,166 公頃，若再加計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面積 3 萬 3,996 公頃，約僅 68.21 萬公頃，仍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 74 萬至 81 萬公頃，**現行法定農業用地管理作為恐難以合理因應國內實際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需求**，爰**請農業委員會應配合整體國土計畫，落實檢討農地劃分與總量管制之合理性與適切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法定農業用地土地資源效益，有效保存優良農地資源。**	蘇震清等人
95.	**有鑑於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參加農會，無法以擁有「所有權」認定，僅能以「贊助會員」加入農會，損及務農原住民之權益。**依照財政部國有產局購產局管字第 10000160601 號、財政部賦稅署台稅財產字第 10200173490 號、內政部內地字第 8916183 號等三函釋，皆認定原住地他項權利為「準所有權」，**農保也因此於今年 8 月 24 日公布修正原保地他項權利應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固有之權利，**爰此，**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原住民持原保地他項權利加入農會，應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於三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公告。**	鄭運鵬（陳瑩）等人
96.	**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6 年所需經費 290,000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且對於城鄉需求未能適切合理分配，無法發揮預算效能，實際解決動物收容問題，**請農委會針對城鄉分配問題及計畫執行延宕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做為日後施政參考！**	陳超明等人
97.	**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80,000 千元**，係農科園區籌備處配合「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以下簡稱農產物流中心計畫)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以強化農產品物流體系，提高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所需經費。**經查：該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相關對外租金應審慎規劃並妥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使用租金收取標準**，對於出租予大型農業公司及一般周邊農場、專業農或貿易商使用之收費標準宜有適度區隔，**期在回**	陳超明等人

	收建置成本之同時亦能協助國內小農增進收益！請農委會配合產銷狀況合理制定價格措施相關作為規畫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98.	農委會 108 年度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下編列 466 億 2,064 萬 6 千元，係**農委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編列支付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其中屬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獎補助經費 465 億 9,427 萬 4 千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2,6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為商號負責人，或核課田賦之農地已轉作 工廠、民宿使用，卻仍以該農舍房地申請不計入排富條款計算之範圍，對此農委會應加強勾稽，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 送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99.	**為加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成效，充分保障實際從農者的健康與權益，農委會自 11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然或因宣傳不足，原初步預計有 20 萬人參與，現僅兩萬餘人。爰提案要求農委會訂定完整的宣導計畫，並研擬實際從農者但非農保投保人的加保規劃。**	邱議瑩等人
100.	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加工品，整合出 5 項認證：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吉園圃標章、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簡稱 4 章 1Q。其中吉園圃標章已訂於明年謝幕，由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 取而代之。**觀諸現行的 4 章 1Q，僅產銷履歷能全面追溯農產品製程，能實質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但因過程繁複、驗證費用高昂，以致普及率並不高，現全國僅 2287 家、9046 戶參與。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以 5 年 10 萬戶為目標，訂定推廣計畫，全面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品質與產值。**	邱議瑩等人
101.	**發展林下經濟是農委會的創新施政之一，然而在各地有許多山區產業道路，路面破碎、多處窟窿、路基掏空，對山區經濟發展、緊急醫療會造成重大影響，**發展林下經濟或山區觀光的前提，至少應給用路人一個安全的環境。**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盤查毀損嚴重、亟需修復之山區產業道路，並積極協助、督促修復作業。**	邱議瑩等人
102.	台灣因天災多（2003-2017 年，年均農損 123 億元；政府的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1 億元）、農產品種類多、個別栽種面積小，導致農保保費高。而保費高、沒強制力加上沒有必要性（仰賴政府的災害救助），讓收入已相當微薄的農戶，更無投保意願。投保意願低，市場萎縮，保費又更高，形成惡性循環。而**農糧署網頁對於農業保險的說明非常陽春，只有農業保險簡介，以及幾項保險公司的簡報連結，沒有進一步的分析、統計資料，使觀念較新、能接受新資訊的青農，無法從政府相關機關的網頁獲得該有的農業保險資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強化相關網頁的建置，並加強宣導使農民認識農業保險的重要性。**	邱議瑩等人

農委會—2.林務局								
歲入部分								
103.	2	159	2	1	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2,749 萬 1 千元	增加500 萬元	鄭運鵬等人
歲出部分								
104.	18	2	3		林業管理－01 野生物保育－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330 萬元	凍結 13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05.	18	2	3		林業管理－03 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	4,63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莊瑞雄
106.	18	2	3		林業管理－03 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	4,639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107.	18	2	4		林業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4,445 萬 9 千元	凍結 4,445 萬 9 千元	蘇治芬等人
108.	18	2	4		林業發展－01 森林生態系經營－業務費	1 億 6,583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廖國棟
109.	18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5 億 8,183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110.	18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增列辦理租地收回等業務）	1 億 9,535 萬 3 千元	凍結四分之一	鄭運鵬等人
111.	18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	4 億 7,964 萬元	減列 345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高潞以用等人
112.	18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	4 億 7,964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莊瑞雄
113.	18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	4 億 7,964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14.	18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	4 億 7,964 萬元	凍結 10%	蘇震清等人

115.	18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	4億7,964萬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116.	18	2	4		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8億0,968萬元	減列5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	莊瑞雄
117.	18	2	4		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業務費	1億0,412萬6千元	減列5,000萬元，並凍結5,000萬元	高潞以用等人
118.	18	2	4		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獎補助費	5億9,341萬元	減列5,000萬元，並凍結5,000萬元	高潞以用等人
119.	18	2	4		林業發展－05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7億0,096萬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120.	18	2	4		林業發展－05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7億0,096萬元	凍結20%	王惠美4人
121.	18	2	4		林業發展－06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	1億元	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	莊瑞雄
122.	18	2	4		林業發展－06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	1億元	減列500萬元，並凍結10%	賴瑞隆等人
123.	18	2	4		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8億2,169萬元	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10%	賴瑞隆等人
124.	18	2	4		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8億2,169萬元	減列5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	高潞以用等人
125.	18	2	4		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8億2,169萬元	減列100萬元	莊瑞雄
126.	18	2	4		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8億2,169萬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127.	18	2	4		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8億2,169萬元	凍結1億2,169萬元	蘇治芬等人

128.	18	2	4		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8億2,169萬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129.	18	2	4		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	2億5,369萬元	凍結20%	高潞以用等人
130.	18	2	4		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	2億5,369萬元	凍結5,000萬元	高潞以用等人
131.	18	2	4		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4億8,665萬元	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10%	莊瑞雄
132.	18	2	4		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4億8,665萬元	凍結5,000萬元	高潞以用等人
主決議								
133.	1969年辦理國有林濫墾地清理時，當時大多數的民眾都不知有這個計畫，或是法規導致資料不符等遭擱置未被辦理，直到近年政府積極清理林班地要求造林始准續約，卻因林地內早有祖先所建房屋導致無法續約者，比比皆是。1994年「水土保持法」公告實施後受到相關法令管制，當時受限於人力、技術及設備不足等因素，範圍線多以天然地界或嶺線為主，造成部分平坦地區被公告劃定為山坡地，並管制範圍內開發或利用行為而影響其發展，更涉及高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造成民眾抱怨連連。2017年12月底新修正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公布實施後，民眾興建自用住宅繳交的回饋金增加，再度引發不少民怨。**林班地自用住宅合法化的議題**，並不只是單一選區的問題，台東有九成被劃為山坡地、台中也有七成，各縣市長期為了回饋金、錯把房屋當工寮等爭議問題，各層級的公務人員忙得不可開交、居民也怨聲載道，居民當年因各種因素或疏讓它們的祖田、祖厝未獲放領，租地造林案又被林務局駁回，連祖厝也要被索回，**諸多因劃定範圍所造成的不合理結果，政府有責任依法檢討**。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針對此類議題之處理辦法及現與檢討，提交一份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邱議瑩等人
13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8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項下委辦費編列28,589千元，主要係推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管理及教育宣導，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行動綱領及族群調查之研究。位於南投縣集集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其工作項目有在於野生動物之救傷、復健、收容、研究、生命教育都是工作業務，業務量很重，除許多研究計畫，還有照養2,000多隻動物，以及救傷醫療，受傷動物送來時間不固定，「來了就開始忙起來」，沒有很多喘息時間。							廖國棟

	依據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資料顯示，106 年全年完成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照養及野放就達到 5，527 隻，而農委會 108 年預期效益卻僅以 4000 隻估算。若以 106 年度救養照護隻動物數參照 108 年度預算評估，一隻野生動物獲得的救養護金額僅約 5000 元，相較坊間獸醫院費用，可謂少的可憐。近年來，隨著大眾保育意識明顯提升，被送往急救站收容、救傷的動物越來越多，人員工作量變得更為龐大，但農委會林務局預算在這方面的編列卻逐年減少，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減少了 28,821 千元，然而野生動物治療、訓練到野放的過程相當漫長，若以坊間動物醫院收費標準計算來看，光是醫療耗材與相關設備使用，就佔了整體經費的 9 成，致使急救站陷入經營難關，長此以往，無助台灣野生動物的保育，農委會林務局實不宜降低預期效益，致使預算編列減少，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基於維護人道主義，同時提升台灣野生動物保育的國際地位，在相關預算有餘裕下，儘量支援野生動物救護及保育相關費用。**	
135.	達魯瑪克部落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自主宣告傳統領域範圍，並向台東林管處提出「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希望由部落運用林班地發展民族植物採集、林產物永續利用及產業應用。林管處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永續經營，乃委託專業團隊積極輔導部落於第 8 林班地內（即達魯瑪克部落自主宣告之傳統領域內）執行為期 3 年的產業輔導、林下採集及資源調查工作。惟利嘉部落也主張該區是部落之傳統領域，台東卑南族利嘉部落族人遂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至林務局台東林管處陳情，指林管處「未經部落會議同意擅自進行開發」。然有關傳統領域認定本非林務局之職責所在，而林務局此一工作確實對發展原住民族混林農業及文化推展有極大之幫助，倘因為此一案例影響 108 年度其他原住民地區辦理該計畫工作，將不利未來原住民族的文化經濟發展，為避免類案再發生，**爰要求林務局未來遇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類案時，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與各部落訂立共管機制，在尊重部落的前提下，強化機關與部落的合作關係。**	廖國棟
136.	世界各地在很早之前便已經實施農作與樹木混植的紀錄，路如中世紀歐洲或更早之前普遍會在農地裡種植樹苗或直播樹種，臺灣原住民的傳統山田燒墾農耕方式，也保留一些原生樹種於其中。1970 年為了解決開發中國家農民貧窮問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將混農業導引為著重森林對鄉村的發展。台灣森林越積約占全島 58.5%，崎嶇的地形往往造成坡地脆弱而不穩，然而住在坡地的居民卻是高度依賴農業，倘一昧的限制居住在山區的民眾不得使用土地，不僅陷民眾生計於不顧，更讓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仇惡加深，是以混林農業是台灣林產經營的一個新目標。目前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於新北市坪林區(茶葉)、南投縣魚池鄉(檳榔)、花蓮縣瑞穗加納納部落(檳榔與咖啡)規劃混林農業示範區，雖小有成就，然我國林業主管機關若發展森林特產物，首先要完成法令修正等配套措施，才有法源依據去推動。此外而對原住民之採取、利用或經營森林特產物應有特別優惠規定，以增	廖國棟

	加原住民之收入並促進原住民文化與傳統生態知識之傳承。**為加速台灣混林農業的發展與經營，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臺灣混林農業的政策規劃與修法方向。**	
137.	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為了可以生活在這片山林原野中，原住民族衍生一出一套與自然共存的文化，擁有一套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山林智慧。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此外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其根本來源於山川，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各林區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創造當地旅遊商機，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或森林遊樂區解說員時，宜優先招聘原住民，除可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外，亦可提高當地原住民族就業率，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同時拉近政府與原住民族間情感。**	廖國棟
138.	蔡總統 2016 年原住民競選政見曾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目前相關法令雖未完成修法，但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說：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而農委會在該次報告也表示，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而國有林地絕大部分過去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但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條例尚未通過前，這一些土地尚無法返還。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回復條例尚未制訂通過前，**林務局除積極配合原民會、部落辦理傳統領域劃設外，更應積極會同各部落訂定林產物及土地的共管機制，同時暫停原住民族地區國有林地租予非原住民族的案件審查，保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以彌補過往錯誤政策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傷害。**	廖國棟
139.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編列 42,114 千元，其中委辦費 21,79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採取林產物之環境監測機制研究、國產材子加工利用技術支援系統整合、森林動態樣區監測計畫、森林炭管理策略分析與行動方案研擬等工作項目。查林務局 108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表頁 A01 所載，107 年度已完成盤點 2 處原住民部落(東埔地區布農族部落、南澳地區泰雅族部落)之生活慣俗使用植物資源現況與需求狀況，並評估原住民採取森林野生植物之環境監測需要之標的，以作為推廣標的。惟該計畫 107 年所選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之部落，而平地	廖國棟

	原住民地區也有極為豐沛的山林資源，若僅將研究山地原住民地區，該計畫恐無法包含平地原住民地區的需求，**爰建議農委會林務局評估 108 年度計畫納列花東地區平地原住民鄉，使該計畫研究資訊更多元，更符合未來政府原住民族林產施政需要。**							
農委會—3. 水土保持局								
歲出部分								
140.	18	3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63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高潞以用等人
141.	18	3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01 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業務費	150 萬元	全數減列	高潞以用
142.	18	3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01 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業務費	150 萬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廖國棟
143.	18	3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02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1,555 萬 9 千元	減列 55 萬 9 千元，並凍結二十分之一	廖國棟
144.	18	3	2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	8,27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高潞以用等人
145.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0 億 4,441 萬 4 千 元	減列 10%，並凍結 10%	高潞以用等人
146.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0 億 4,441 萬 4 千 元	減列 5%，並凍結 15%	王惠美 4 人
147.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0 億 4,441 萬 4 千 元	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148.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0 億 4,441 萬 4 千 元	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	莊瑞雄

149.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0 億 4,441 萬 4 千 元	凍結 10%	高志鵬等人
150.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0 億 4,441 萬 4 千 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廖國棟
151.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	4 億 8,616 萬 2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52.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國外旅費	42 萬 1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53.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國外旅費	42 萬 1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莊瑞雄
154.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7 億 3,6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155.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7 億 3,6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	莊瑞雄
156.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7 億 3,600 萬元	凍結 5%	蘇震清等人
157.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業務費	3 億 6,048 萬 3 千元	減列 20%，並凍結 30%	高潞以用等人
158.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委辦費	3 億 0,556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59.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設備及投資	3 億 7,551 萬 7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60.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3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設備及投資	13 億 4,500 萬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主決議								
161.	水保局 108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350,000 千元，包括業務費 5,000 元委託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盤點及圖資建置，與設備及投資 1,345,000 千元辦理重劃區外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然全國仍有多數農路苦無經費維護，任其路況惡化，顯然農路相關預算編列或分配，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對此**農委會應盤點全國農路現況並針對農路預算編列與分配，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陳超明等人
162.	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3,044,414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由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評核結果未盡理想。有鑑於地球暖化極端氣候來襲，823 淹水重創台灣多處，顯見**水土保持隨氣候變遷日益重要，有關相關教育宣導工作更應落實**，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加強管考，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陳超明等人
163.	**為促進農村旅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了「農村好讚」手機 APP**，蒐集了全臺農村活動消息，期望遊客可以來趟樂活輕旅行、尋找農村秘境、吃道地家鄉味，集賞玩吃住買旅遊資訊，跟著 APP 智慧遊農村，領略農村萬種風情。該手機 APP 目前下載人次僅 1 萬人，惟網路評價達 4.6 星(滿分五星)，相關留言多屬正面，足見該 APP 確實達到推廣農村旅遊的目標。然該 APP 東部介紹東部的美麗新農村，僅有花蓮縣光復鄉馬佛部落及壽豐鄉的米棧部落、豐山社區、台東縣海端鄉的崁頂部落，恐影響觀光客去其他具有原住民文化農村意願，此外每月主打之農村旅遊項目資訊不僅補足，例如在文化民俗這項目內均無相關資料可以查找，長此以往恐拉低該 APP 使用意願，無助推展國內農村旅遊，爰**請農委會水保局強化該 APP 的內容，提高民眾的使用意願。**							廖國棟等人
164.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 32 場，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2 場、4 場、3 場。而 106 年度土石流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26 場次，而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13 場、22 場、20 場。依據農委會統計台灣山坡地面積，以花蓮、南投、臺東三縣市所占面積最多。以台東縣為主，土石流防災演練地區以不在以山地原住民鄉鎮為主，平地原住民鄉鎮辦理相關演練情況已較 105 年進度許多，足見水土保持局在推動防							廖國棟等人

	災演練上肢努力，確實依據本席 107 年度預算之建議改善，然觀臺東縣 106 年度之實際演練仍是以學校為主，恐無法普及一般民眾的土石流防災知識，**建議水土保持局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之村里部落共同合作，進行實際防災演習，以強村里及部落防災知識，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	
165.	**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項下編列 1,350,000 千元，而該預算有 120,000 千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提案**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廖國棟等人
166.	**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3,044,414 千元，該項預算系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景及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保育等工作，而該預算有 425,000 千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提案**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廖國棟等人
167.	**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編列 18,252 千元，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台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響整合分析及應用等，該項預算有 8000 千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提案**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廖國棟等人
168.	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99 年度通過「農村再生條例」，由本會水土保持局主政辦理，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106 年度起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專注強化農村競爭力，為宣示對農村政策重視，農村建設執行單位提升為本會，並於企劃處下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負責統籌農村再生相關政策研擬及規劃，希冀藉由茁壯小農及扶植企業農、地產地消、推動資源保育、友善環境生產及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農電共享雙贏、協助青年從農、建構農產品交易平臺、發展智慧科技農業等，適度調整農村再生政策的腳步與方向，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另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綠資源永續利用，106 年新增推展「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鼓勵以山村社區、部落實踐綠色經濟轉型，透過原住民族合理永續利用自然資源之政策，配合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與開發及狩獵文化的加值運用，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的連結，提升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福祉。然農委會在協助部落農村再生時，是以農村為概念而非部落，原住民是以部落為基礎而非社區，部落是原住民族文化基礎核心，而協助部落再造不單是以硬體建設為概念，更應以推廣原住民部落文化，協	廖國棟等人

	助部落自治、自立，以達到菜總統所說的原住民競選政見，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協助原住民部落農村再造時，應徵詢部落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根據不同族群文化與環境，給予不同的協助**，使部落自主、自立。							
農委會－4.農業試驗所								
歲出部分								
169.	18	4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54 萬 1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農委會－5.林業試驗所								
歲出部分								
170.	18	5	4		林業發展-05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9,561 萬 7 千	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莊瑞雄
農委會－6.水產試驗所								
歲出部分								
171.	18	6	4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試驗船延壽計畫	5,448 萬	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莊瑞雄
農委會—7.畜產試驗所								
農委會—8.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委會—9.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委會—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農委會—11.茶業改良場								

農委會—12.種苗改良繁殖場								
農委會—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20.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部分								
172.	3	147	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萬元	增列500萬元	鄭運鵬等人
歲出部分								
173.	18	20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3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4,035萬3千元	減列200萬元，其餘凍結3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174.	18	20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3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4,035萬3千元	凍結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75.	18	20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4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	1,243萬元	凍結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76.	18	20	3		漁業管理-01企劃管理	4,887萬8千元	減列200萬元，其餘凍結3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177.	18	20	3		漁業管理-01企劃管理	4,887萬8千元	減列100萬元並凍結100萬元	莊瑞雄
178.	18	20	3		漁業管理-02漁政管理	6,873萬5千元	凍結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79.	18	20	3		漁業管理-03遠洋漁業管理	4億0,599萬3千元	凍結30%	高潞以用等人
180.	18	20	3		漁業管理-03遠洋漁業管理	4億0,599萬3千元	凍結20%	孔文吉等人
181.	18	20	3		漁業管理-04養殖漁業管理	1億5,281萬3千元	凍結3,000萬元	蘇治芬等人（吳焜裕）
182.	18	20	3		漁業管理-04養殖漁業管理	1億5,281萬3千元	凍結1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83.	18	20	3		漁業管理-04養殖漁業管理	1億5,281萬3千元	凍結1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84.	18	20	3		漁業管理-04養殖漁業管理-委託辦理觀賞魚疫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場監控計畫等	1,035萬元	減列500萬元	林岱樺等人
185.	18	20	3		漁業管理-05遠洋漁業開發	3,023萬3千元	凍結1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86.	18	20	3		漁業管理-05遠洋漁業開發-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	432萬元	凍結10%	孔文吉等人
187.	18	20	3		漁業管理-06休漁獎勵	2億0,832萬4千元	凍結20%	莊瑞雄
188.	18	20	3		漁業管理-06休漁獎勵	2億0,832萬4千元	凍結20%	莊瑞雄

189.	18	20	3		漁業管理-06休漁獎勵	2億0,832萬4千元	凍結15%	王惠美等人
190.	18	20	3		漁業管理-06休漁獎勵	2億0,832萬4千元	凍結15%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91.	18	20	3		漁業管理-06休漁獎勵	2億0,832萬4千元	凍結10%	孔文吉等人
192.	18	20	3		漁業管理-08漁業用油補貼	13億2,013萬4千元	凍結10%	孔文吉等人
193.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億6,880萬元	減列10%並凍結50%	高潞以用等人
194.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億6,880萬元	減列10%並凍結1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195.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億6,880萬元	減列500萬元並凍結20%	莊瑞雄
196.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億6,880萬元	凍結10%	孔文吉等人
197.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億6,880萬元	凍結10%	蘇震清等人
198.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委辦第一類港口清潔、公共設施改善魚市場	2億4,810萬元	減列500萬元，其餘凍結1,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199.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設備及投資-委辦第一類港口公共設施	3,321萬7千元	減列1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	莊瑞雄
200.	18	20	4		漁業發展-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設備及投資-委辦第一類港口公共設施	3,321萬7千元	減列100萬元，其餘凍結5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201.	18	20	4		漁業發展-05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6,650萬元	凍結20%	廖國棟等人（林麗蟬）

202.	18	20	4		漁業發展-05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6,650萬元	凍結20%	陳超明等人
主決議								
203.	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8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068,800 千元。經查：**監察院近年多次調查或糾正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陳超明等人
204.	為鼓勵漁民集中於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離峰期在港休漁，藉以減少用油量，漁業署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計畫項下編列 2,083,240 千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以及獎補助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查：休漁獎勵近年度預算執行較以往年度低，且休漁漁船數亦減少，應持續積極宣導休漁措施，**為達到休漁措施預期涵養漁業資源之效益，故農委會應積極檢討現行休漁措施及各項漁具漁法作業規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陳超明等人
農委會—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部分								
205.	2	177	1	1	罰金罰鍰	1,019萬2千元	增列2,000萬元	鄭運鵬等人
206.	2	177	1	1	罰金罰鍰	1,019萬2千元	增列2,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歲出部分								
207.	18	21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1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億4,020萬元	減列500萬元，其餘凍結1,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208.	18	21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5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758萬1千元	凍結100萬元	莊瑞雄

209.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1動物防疫業務	1億8,696萬元	凍結2,000萬元	蘇治芬等人（吳焜裕）
210.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1動物防疫業務	1億8,696萬元	凍結10%	高志鵬等人
211.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3植物防疫業務	1億2,446萬3千元	減列10%	孔文吉等人
212.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億2,591萬4千元	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	莊瑞雄
213.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億2,591萬4千元	減列500萬元，其餘凍結1,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214.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億2,591萬4千元	凍結5,000萬元	蘇治芬等人（吳焜裕）
215.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	5億1,581萬5千元	凍結10%	孔文吉等人
216.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	5億1,581萬5千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217.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	5億1,581萬5千元	凍結3%	蘇震清等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2.農業金融局								
歲出部分								
218.	18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63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莊瑞雄
219.	18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獎補助費	231 萬 7 千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220.	18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1,11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221.	18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1,119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主決議								
222.	有鑑於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主要任務原在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降低逾期放款，現階段不僅持續輔導信用部經營，更可積極運用農業金融體系龐大通路優勢，配合各項農業政策的執行，例如專案農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尤其於政府鼓勵農企業經營、農業轉型升級之際，**建請農業金融局應善加運用國內農業金融體系資源，在資訊共用平台的基礎與成果上，進一步創新整合農業金融業務及強化整體競爭力，並積極研議提升農業金融服務之具體績效指標，以逐步提供小農及農漁企業完整便利的金融服務。**							蘇震清等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3.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223.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 億 5,65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高潞•以用等人
224.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 億 5,658 萬 6 千元	凍結 468 萬 7 千元	廖國棟
225.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委辦費	4,123 萬 9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外，並凍結十分之一	廖國棟
226.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獎補助費	3,105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廖國棟
227.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獎補助費	2,783 萬 2 千元	83 萬 2 千元	廖國棟
228.	18	23	3		農糧管理	16 億 1,642 萬 8 千元	減列 10%	孔文吉等人

229.	18	23	3		農糧管理	16 億 1,642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 1,642 萬 8 千元	蘇震清等人（蔡培慧）
230.	18	23	3		農糧管理	16 億 1,642 萬 8 千	凍結 5,0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蔡培慧）
231.	18	23	3		農糧管理-01 企劃管理	5,961 萬 4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32.	18	23	3		農糧管理-01 企劃管理-資訊服務費	895 萬 6 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廖國棟
233.	18	23	3		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業務費	1,544 萬 5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高潞・以用等人
234.	18	23	3		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委辦費	1,052 萬 3 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廖國棟
235.	18	23	3		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	3,913 萬 2 千元	凍結 30%	高潞・以用等人
236.	18	23	3		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辦理農林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596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廖國棟
237.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	2 億 3,479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	高潞・以用等人
238.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	2 億 3,479 萬 2 千元	凍結 5%	蘇震清等人
239.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	2 億 1,301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莊瑞雄
240.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1 億 0,948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41.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1 億 0,948 萬 7 千元	減列 10%	孔文吉等人
242.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1 億 0,948 萬 7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43.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1 億 0,948 萬 7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吳焜裕）

244.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1 億 0,948 萬 7 千元	凍結 20%	王惠美 3 人
245.	18	23	3		農糧管理- 05 糧食產業管理 06 分署農糧管理	7,606 萬 5 千元 2,569 萬 3 千元	各減列 10%	孔文吉等人
246.	18	23	3		農糧管理-07 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10 億 5,620 萬元	減列 20%	孔文吉等人
247.	18	23	3		農糧管理-07 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10 億 5,620 萬元	減列 5%後凍結 15%	王惠美等人
248.	18	23	3		農糧管理-07 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10 億 5,62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49.	18	23	3		農糧管理-07 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10 億 5,620 萬元	凍結 10%	高潞・以用等人
主決議								
250.	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5,62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週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由於初期工程發包未如預期順利，致進度落後，**花博屬中央與地方共同參與之國際重大活動，為防範工程延宕影響活動推展，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陳超明等人
251.	「里山倡議」以世界上類似日本里山地景（satoyama-like landscapes）的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為對象，它是因人類的生活方式與大自然長時間的交互作用所形成，其願景是「實現人類與自然和諧共生」，方法有三：確保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整合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謀求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關鍵行動面向有五：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有機農業與友善農法，正式體現里山倡議的精神。依據農糧署統計 107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共計 3186，種植總面積 7,569 公頃，其中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633 公頃、高雄市 795 公頃、屏東縣 647.5 公頃，台東縣排名第四計 560 公頃，較過去均有增長。然			廖國棟

	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落後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絕對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的最好方式，未來農委會將於花蓮縣壽豐鄉建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屆時恐擴大花蓮與台東兩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注意均衡花東兩縣有機農業，避免相關資源過度集中在花蓮縣，導致台東縣有機農業受到壓抑，浪費台東縣這得天獨厚可以推動有機農業的無污染天然環境**。	
252.	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 6,7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其工作要項係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等相關工作。花東地區有為數眾多的原住民族，每個原住民族都有不同的傳統作物，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推動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究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推廣高經濟價值之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有機栽培工作，提高原住民農戶的收入，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經濟生活**。	廖國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3 款 129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0 千元

建議增列：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場地使用費收入，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門票收入，查其開幕後第 3 年 106 開始收費，106 年決算數 4,916 千元，績效不差，但 108 年度編列數明顯偏低，建議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1.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3 款 129 項 2 目 2 節
【V】歲入—【V】增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260 萬元，明年台灣燈會至屏東舉辦，預計至少可提升 2 萬人次，原列 260 萬元，提案增列 100 萬元。

說明：
根據中國時報 2017 年 1 月 27 日報導，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裡的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參訪人數逐月增加，去年 10 月參訪人數 2 萬人次，隔月 11 月暴增至 8 萬人次，成為去年屏東暴紅新景點。加上明年台灣燈會在屏東，預計參觀人次應會再度提升，預計至少提升 2 萬人次，以全票 50 元計算應可增加 100 萬元收入，故提案增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

1

1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5 款 9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_投資收益_投資股息紅利

本年度預算數：607,586 千元

建議【 V 】增列：5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農委會 108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607,586 千元，其中台肥公司（農委會持股比例 24.07%，為最大單一股東）現金股利 495,36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587 千元，然依據財訊快報 2018 年 11 月 9 日報導：台肥(1722)自結 107 年 10 月營收 9 億 1,897 萬 4 千元，和上個月的 9 億 3,998 萬 7 千元相較，減少金額為 2,101 萬 3 千元，較上月減少 2.23%，和 106 年同月的 8 億 3,013 萬 3 千元相較，增加金額為 8,88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同月增加 10.70%。**累計 107 年 1 至 10 月營收 99 億 8,937 萬 2 千元，和 106 年同期的 96 億 8,054 萬 2 千元相較，增加金額為 3 億 883 萬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19%，顯示整體營收呈現成長。**

其次，依據該公司106年報記載，「董事會所擬議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另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9元，合計每股發放股東現金新台幣2.1元。」顯示獲利情形良好，且略有成長。

綜上，本款預算應酌予增加，且前年度決算數為 613,467 千元，較本年度預算數多 5,881 千元，故建議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

1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通案)

18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606,548 千元

建議刪減：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8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889,320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06,548 千元，比例接近七成，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為撙節開支，有關委辦費部分通案刪減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鄭運鵬

4.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p76-87

1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250,862 千元

建議【 V 】減列：1,500 萬元　　【 V 】凍結數：1 億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農委會每年編列科技預算從事農業科技發展，但相關單位、委辦單位、現職或退休人員卻將研發成果、技術等外流至中國，導致反過來打擊台灣農業發展，例如：

一、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理事長邱奕志拿政府近億元補助，卻在海峽兩岸科技論壇中說，台灣的缺點在於基地太小，未來可「整廠輸出到海南（中國海南）」，海南將成為智慧農業很好的生產基地。

二、曾擔任漁業署長和農委會副主委的胡興華，目前為政府捐助成立的「台灣農村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卻與中國簽署協議，參與中國的「台灣農民創業園」。

台灣採購公報網決標公司資料庫

單位：元

公司名稱：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
公司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6巷10號1樓
公司電話：(02) 23017118
公司統編：98771966
顯示歷史資料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 歷年得標數量統計:

決標年度	得標件數	得標總金額
2018	1	4,000,000
2017	2	32,940,000
2016	2	3,515,000
2015	1	2,605,000
2014	1	2,706,000
2013	2	5,590,000
2012	2	4,420,000
2011	1	2,650,000
2010	1	5,270,000
2009	1	7,100,000
2008	2	13,964,000
2007	3	21,870,000
2006	1	14,508,000

5 (½)

141

(½)

三、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05、106 年度之執行率為 98.75%、97.93%，分別賸餘 1,471 萬多元、3,060 萬多元，顯見該預算有檢討空間。

	預算數			決算數(2)	執行率(2)／(1)%	執行率未達 100%之原因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05	1,233,197,000	-58,819,000	1,174,378,000	1,159,658,481	98.75	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6	1,480,004,000	-4,442,000	1,475,562,000	1,444,958,185	97.93	

單位：元

綜上，農委會長期對於農業科技相關關鍵技術和人員疏於管制，致使我國辛苦研發之農業科技成果大量外流至中國，加上執行率亦有檢討空間，**故本目建議刪減 1,500 萬元，其餘凍結 1 億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2)

141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歲入—【∨】歲出—1,250,862 千元

【　】減列：

【∨】凍結：3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1,250,862 千元，用於台灣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住民族擁有長久農業發展歷史及文化，惟查本計畫中並未將原住民族寶貴的農業知識用於其中，甚為可惜。如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業已設立「原住民農業研究室」，應多多利用本研究室之研究成果，佐以本計畫將其科技化、產業化，並與東部部落結合互利共生。爰此，凍結本計畫費用，待農委會科技處就如何將原住民族農業知識科技化、產業化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6

17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48,25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編列 248,251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科技農業及無人機載具應用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及輔導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台灣農業人口逐步面臨老化，除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外，也應借用先端科技，為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並降低環境污染、改善生產效率及人力投入，打造國內新農業願景。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科技農業及無人機載具應用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及輔導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7

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獎補助費

【 】歲入— 【V】歲出—162,591 千元

【V】減列：82,591 千元

【V】凍結：10%

案由：

查本預算科目，105 年度編列 92,160 千元，106 年編列 57,268 千元，107 年度卻大幅編列至 167,251 千元，108 年亦編列至 162,591 千元。預算近兩年來大幅提高近 2.839 倍，於農委會預算書中對預算大幅提高之原因、相關補助之標準及補助後對於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之實益，未臻明確，實難以監督本計畫之成效。

爰此，提案減列獎補助費 82,591 千元，以合國家財政撙節原則；減列後凍結 10%，並要求農委會提出本獎補助費補助標準與近三年獎補助費研發實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18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5,086 萬 2 千元，其中「01 農業科技產業化」之「0400 獎補助費」下之「043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原列 1 億 22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有台商拿政府近億補助，但卻計劃整廠輸出至中國海南，面對中共近年看上台灣的農業技術，拉攏相關人才與資源，恐導致台灣農業資訊與技術大量外流至中國，最終讓台灣反過來被壓縮，對於關鍵的農業與資訊，要求農委會清查並提出報告，進而加以管制，使得解凍。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9

2

2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126,603 千元

建議凍結數：126,603 千元

凍結理由：

鑑於本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允應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據以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爰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 126,603 千元，待農委會畜牧處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18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5,086 萬 2 千元，其中「02 畜牧業科技研發」之「0400 獎補助費」下之「043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原列萬 5,74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有台商拿政府近億補助，但卻計劃整廠輸出至中國海南，面對中共近年看上台灣的農業技術，拉攏相關人才與資源，恐導致台灣農業資訊與技術大量外流至中國，最終讓台灣反過來被壓縮，對於關鍵的農業與資訊，要求農委會清查並提出報告，進而加以管制，使得解凍。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

3

2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30,220 千元

建議凍結數：30,220 千元

凍結理由：

鑑於本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允應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據以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爰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 30,220 千元，待農委會畜牧處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

【 】歲入— 【V】歲出—30,220 千元

【】減列：

【V】凍結：3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其中分支計畫「食品科技研發」係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等工作。

惟本分支計畫，補助單位及委託單位均未有明確標準，且原住民族具有豐富農業、加工食品之傳統智慧，如何藉由本計畫結合在地農產食材發展原住民食品科技，發展台灣特色，亦為農委會可發展的新興領域，但於此計畫卻付之闕如。

爰提案凍結本經費 30%，待農委會就食品科技發展原住民特色計畫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7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3

18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5,086 萬 2 千元，其中「03 食品科技研發」之「0400 獎補助費」下之「043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原列萬 3022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有台商拿政府近億補助，但卻計劃整廠輸出至中國海南，面對中共近年看上台灣的農業技術，拉攏相關人才與資源，恐導致台灣農業資訊與技術大量外流至中國，最終讓台灣反過來被壓縮，對於關鍵的農業與資訊，要求農委會清查並提出報告，進而加以管制，使得解凍。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4

4

2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4,295 千元

建議凍結數：4,295 千元

凍結理由：

該項計畫預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但近年來農業人口逐漸高齡化，缺乏農業勞動力問題依舊，研究而無實際作為改善目前面臨的問題，不利於農業發展。爰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本年度預算 4,295 千元，待農業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18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5,086 萬 2 千元，其中「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0400 獎補助費」下之「043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原列 1 千 61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有台商拿政府近億補助，但卻計劃整廠輸出至中國海南，面對中共近年看上台灣的農業技術，拉攏相關人才與資源，恐導致台灣農業資訊與技術大量外流至中國，最終讓台灣反過來被壓縮。

經查該台商亦在台灣農業資訊發展協會擔任理事長，該協會近年也拿走政府政府相關補助上億元，該協會於 2017 年得標”106 年度食農教育科技研發計畫”，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287 萬元整，為避免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遭人整廠輸出，故減列 100 萬，暫緩該案件執行。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18-1-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管理經費 1 億 4,159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技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鍊結等經費 2,988 萬 5 千元；惟查農業科技各項計劃俱有行政考核管理機制，新增計畫仍應具體說明其計畫內容與各項計畫鍊結如何整合提升現有行政效能，俾利合理評估是項預算執行效益，爰提案酌予凍結該新增計畫經費 10%，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獎補助費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1,07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11,070 千元，案凍結該項費用 3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11,070 千元，經查 107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為 85,323 千元。惟其獎補助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農業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案凍結該項費用 3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18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5,086 萬 2 千元，其中「06 農業科技管理」之「0400 獎補助費」下之「043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原列萬 1 億 1 千 107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有台商拿政府近億補助，但卻計劃整廠輸出至中國海南，面對中共近年看上台灣的農業技術，拉攏相關人才與資源，恐導致台灣農業資訊與技術大量外流至中國，最終讓台灣反過來被壓縮，對於關鍵的農業與資訊，要求農委會清查並提出報告，進而加以管制，使得解凍。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9

5

2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5,233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編列 125,233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項下編列 125,23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122,353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農業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 3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0

預算提案: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的「農業科技發展」-農業電子化，編列「獎補助費」9,847 千元(農委會預算書 85 頁)。其中「辦理影像辨識寵物身分識別系統開發」及「家禽繁養殖電子化多元監測雲端服務平臺之建構」編列 4，632 千元(農委會預算書 148 頁)。

目前已有寵物電子晶片植入，影像識別會隨寵物年齡產生變化，且民眾配合意願不高，無法適用並解決目前問題。家禽繁養殖電子化多元監測雲端服務平臺之功能如何，與目前機制有何不同亦未見文字說明。

為撙節經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農委會 108 年度「農業科技發展」-農業電子化，編列「獎補助費」4，632 千元。

提案人:

21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行科技研發經費」，總預算為 9556 萬 4 千元雖然已較上年度減列 1243 萬 2 千元，但其主要計畫為"辦理台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台建置與應用”，但在台農發創立後，此一功能已逐漸移轉。

且經查該計畫，產出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 21 論文共計 37 篇，申請國內外專利 6 件，取得國內外專利 22 件，技術移轉 10 件，技轉授權金共計 5,259 萬元，提供委託服務 49 件共計 4,738 萬 8,000 元，促企業/產業團體投增資 6,600 萬 2,000 元，預估五年增加產值達 2,000 萬元，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與數值，難見其研究之合理性，故提案減列「跨領域整合行科技研發經費」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業務費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6,8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項下編列「業務費」46,800 千元，案凍結該項費用 3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項下編列「業務費」46,800 千元，經查 107 年度編列「業務費」為 30,538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農業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3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90,159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590,159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近年毒蛋事件研擬相關監控機制，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590,159 千元，查近年毒蛋事件層出不窮，顯見農業委員會有失把關之責。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另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近年毒蛋事件研擬相關監控機制，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90,159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590,159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農業之新住民，研擬相關農保、職災補助等計畫，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新住民人口來台後，部分從事我國農業生產，然因尚未取得國(戶)籍，導致在取得國(戶)籍的空窗前中，無法獲得相等保障。農業委員會應研擬相關農保、職災補助等相關計畫，落實保障從事農業者之權益。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農業之新住民，研擬相關農保、職災補助等相關計畫，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25

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590,159 千元
建議【∨】減列數：正副首長特別費 1,179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農業產銷失衡問題幾乎年年重演，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在廣播節目接受專訪時脫口指出，若明年再發生產銷失衡，「我跟陳吉仲（副主委）一起去切腹」，結果是換胡忠一接農糧署加強行銷，農委會棄車保帥？林聰賢沒事，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副主委陳吉仲分屬當紅的新潮流派系及蔡英文愛將；既然是自己的人馬，即便表現再差，講再多幹話，也還是要力挺到底，一如對北農「高級實習生」吳音寧一般。反正等年底選舉更近時，透過補貼等惠農措施，最終農民選票又會乖乖奉上，所以農委會可以大膽作為政治酬庸及政務官訓練機構。蔡總統上任後，許多農運人士被延攬進入權力核心。當初他們入閣時，往往宣稱要進入體制內改革，但入閣後的表現與其在體制外抗爭時呈現明顯落差，甚至成為不當政策的捍衛者，讓多數農民感到失望。

說明：

特別費:主任委員 477 千元，副主任委員 3 人 702 千元，合共 1,179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刪減：20%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1,179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0%。

說明：

1. 政府對於農產品之價格平衡及產量過剩一直無法提出解決之道，以致民眾長受天災導致農產品價格起伏之苦；農民則因產品滯銷，政府無法有效銷售、推廣，導致心血付之一炬。
2. 毒蛋風波從去年自今，仍無法有效控管，以致民眾在食品選擇上，出現嚴重漏洞、民心不安。
3. 綜上，顯見農業委員會主管、各級管理階層，未盡管理把關之責。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0%。

提案人：

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頁次：100
科目：18 款 1 項 3 目
科目名稱：農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47,637 千元
提案內容：凍結 47,637 千元

查農委會 108 年度「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中，於輔導推廣分支計畫中辦理內容包含「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

複查農委會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農民學院，至全台各地辦理農業訓練，並建置農民學院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其訓練包含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與進階選修課程等訓練班，不僅培育新農欲投注農業之專業職能訓練，也加強農民在農業經營的實務能力。農民學院對許多農民而言，為重要的從農知識取得管道，亦是與同業者的經驗交流平台。

惟「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之相關預算匡列僅 17,500 千元，佔「農業管理」預算不到千分之 5。為積極推動農民學院，爰要求提案凍結「農業管理」47,637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農民學院辦理，積極培育農業人才」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28

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p91-106

1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獎補助費(各分支計劃全部)

本年度預算數：3,547,637 千元_3,134,417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目農業管理 108 年度預算為 3,547,63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為 3,134,417 千元，占全目 88.35%，近乎近 9 成業務皆在從事獎補助業務，獎補助對象包括對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市、政府機關間、特種基金、國內團體、私校、對外以及其他之補捐助，不僅金額大、項目及對象也多。

其次，105、106 年度「農業管理」預算執行率為 98.25%、98.79%，分別賸餘 6,115 萬多元、4,188 萬多元，而賸餘部分多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足見「獎補助費」預算有檢討空間。

農業管理項目預算 105-106 年度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2)	執行率(2)／(1)%	執行率未達 100%之原因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05	3,635,126,000	-136,685,000	3,498,441,000	3,437,289,297	98.25	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6	3,462,958,000	11,758,000	3,474,716,000	3,432,833,628	98.79	

單位：元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並有效監督、控管獎補助計畫之成效，**建議本目「獎補助費」部分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獎補助費檢討專案報告（包括近 3 年補助對象、計畫名稱、金額、辦理成效以及相關問題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9

1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V】歲出—【V】減列：4000 萬元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5368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5243 萬，占該項預算近三分之一。經查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研擬規劃農委會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規畫農業產業、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政策等，並無大幅委辦之必要，為減少政府不當委辦之情事，故提案減列農委會「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30

8

2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p92-94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分支計畫 01「企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47,637 千元_153,688 千元

建議【 V 】減列：3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分支計畫 01「企劃管理」預算數為 153,688 千元，有關「產銷履歷」預算部份如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包括在「資訊服務費」34,097 千元當中）」和「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等 16,000 千元」，但依據「食力網站」指出：「目前台灣產銷履歷標章所遇到的問題如下：現行標章系統缺少農場諮詢體系以及制度檢討委員會，一方面沒有足夠的資源協助農民申請驗證，深刻了解標章系統對生產的幫助；二來無法公開管道讓產業人士共同參與標章的制定。**他們認為應該開放民間討論標章系統的修訂，建立產官學良好的溝通平台，才能取信於社會。」**顯示農委會在建置產銷履歷系統和運作方面，仍有缺失與不足之處

故建議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

1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項目：農業管理 － 企劃管理
預算書頁次：92
【V】凍結 20%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在「農業管理」下編列「企劃管理」153,688 千元，主要係研擬年度施政計畫，辦理計畫審查、追蹤考核，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並因應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運用。

經查：依據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統計資料，全台法定農業用地面積 277 萬 2,499 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 64 萬 8,166 公頃，即便加上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土地面積 3 萬 3,996 公頃，則全台可供糧食生產的土地面積共計 68 萬 2,162 公頃，然而，仍低於內政部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告實施的「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所載：全國區域計畫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 74 萬~81 萬公頃。目前我國可用於農糧生產之農地面積，顯然低於我國維持安全存糧所需之農地面積。

然而，同樣依據「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統計資料，我國平地農業用地 62 萬 135 公頃中，便有 1 萬 3,859 公頃是做為工廠使用，另有 3,017 公頃是做為商場或餐廳使用，還有 1,055 公頃是宗教寺廟，而其中有不少是位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農牧用地，更有污染農地之虞。

同時，我國自 2010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34 條修法通過後，民間以稅籍資料推估，每年新增違章工廠估計為 5,500 家，然經輔導取得合法土地之廠商家數僅 50 家。而同樣以稅籍資料推估，我國目前無工廠登記之製造業總數為 12.5 萬家，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僅有 7,182 家，顯見我國農地上違章工廠輔導管理措施，實行至今成效嚴重不彰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管理」項目下「企業管理」20%，並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為何我國農地面積有諸多違章或違法使用情形，為何我國農地面積無法達到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並對於如何提升我國農地面積以維持安全存糧所需，如果輔導與管理農地違章工廠、商家或宗教寺廟並防治農地污染，針對已遭污染之農地有何處置規劃，又對於違法使用農地導致污染之業者有何處理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32 1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企劃管理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53,68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編列 153,688 千元，提案凍結 1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廣農業旅遊進行績效檢討及檢視未來執行規畫方針，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農業委員會規畫之農業旅遊之總人數績效標準，106 年度目標值與實際執行成果相差 39 萬人次，應針對落差原因進行檢討改進，並重新檢視未來執行規劃。
2. 爰此，提案凍結 1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廣農業旅遊進行績效檢討及未來執行規畫方針，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33

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企劃管理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53,68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編列 153,688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朔之累積生產面積進行績效檢討及檢視未來執行規畫方針，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農業委員會推動之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朔之累積生產面積，106 年度目標值應為 73,000 公頃與實際執行成果 71,726 公頃，相差 1,274 公頃，應針對落差原因進行檢討改進，並重新檢視未來執行規劃。
2. 爰此，提案凍結 1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朔之累積生產面積進行績效檢討及檢視未來執行規畫方針，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34

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p94-95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分支計畫 02「科技管理」_「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47,637 千元_12,480 千元_186 千元

建議【 V 】減列：186 千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分支計畫 02「科技管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6 千元，係「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與農業用生物制劑大陸地區市場開拓及諮商等旅費」，基於中國政府對我不友善以及中國竊取我農業技術等理由，其「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之後續工作規劃與推動事宜」之計劃內容，恐不易進行；其次，「參與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及品種保護研討會」，基於目前對於品種的保護，我國是優於中國，故此交流實無助益，**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此科目費用 186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5

1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田水利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之農田水利管理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2,246,06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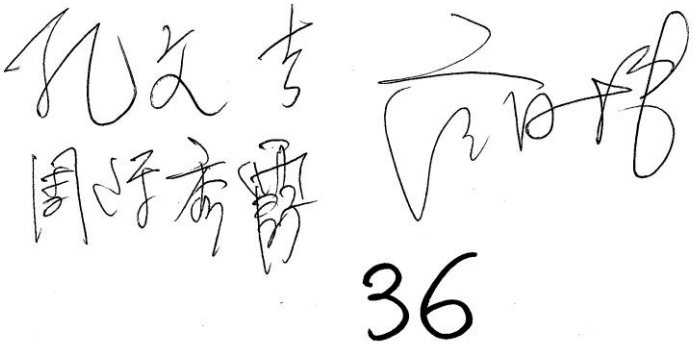
案由：

南農田水利會在佳里區管理處舉辦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說明會，農委會的說帖中指出灌區外的農地也會享受到灌溉服務，引起灌溉小組長、會員農民反彈，農民氣憤的說，「生吃都不夠了，還能曬乾？」現在水都不夠了，還分給非灌區的農田，非常不合理，「頭殼壞去嗎？」，農委會要將全台灌區外的三十七萬公頃農地也納入供灌，比全台灌區三十一萬公頃農地還多，最讓嘉南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無法接受，會務委員和小組長們不知如何向農民交代。

說明：

1. 凍結數排除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2,228,600 千元。
2. 目前所編預算均用於改制後之人力檢討，無增加農業用水水源之業務計畫，無法提供非灌區之農業用水。

提案人：



36

4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6,060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目前全台農田水利會計有 17 家，為我國法制上僅有公法人，農委會每年補助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之預算高逾 48 億元，惟仍有部分營運狀況未盡理想，不僅收入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甚且連自籌收入尚不敷支應人事費用。且按農委會現行之規劃，17 個農田水利會將於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屆滿後(109 年 9 月 30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其改制後資產負債由政府概括承受，並設立作業基金管理。該會允宜研謀適度之監管密度，期藉以提升營運效能，減輕政府年年鉅額補助之財政負擔。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農田水利會營運效能提升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項下農業管理之農田水利管理計編列 2,246,060 千元，辦理 1.檢視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及人力結構 2.研擬農田水利會員額評鑑指標 3…。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農業管理之農田水利管理計編列 2,246,060 千元，辦理 1.檢視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及人力結構 2.研擬農田水利會員額評鑑指標 3…。因部分農田水利會營運長期仰賴政府補助，甚至自籌收入不足支應其人事費，另原住民地區係屬灌區外偏遠地區，而農業發展亦屬原住民重要生計。唯於灌區外，申請各項資源向來不受農政單位重視，且審核過於嚴苛，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聯署人：

38

35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

按農委會現行之規劃，17 個農田水利會將於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屆滿後(109 年 9 月 30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其改制後資產負債由政府概括承受，並設立作業基金管理，農委會應對財務狀況欠佳之農田水利會加強輔導，並研謀適度之監督密度，期提升其營運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財務監督密度及營運效能提升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39

105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18-1-3 農業管理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22 億 4,606 萬元，若加計「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兩分支計畫，108 年度農委會合計補助各農田水利會經費高達 48 億 4,769 萬 2 千元；惟查目前部分農田水利會營運長期仰賴政府補助，且如規劃 109 年改制為公務機關後，其資產負債將由政府概括承受，並設立作業基金管理，農委會應及早檢討相關農田水利會財務監理及營運效能提升改善計畫，爰提案酌予凍結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10%，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6,060 千元

建議凍結數：246,060 千元

凍結理由：

水為農業之本，亦為公共財，然因台灣近代歷史脈絡，農田水利會長期脫離國家監督、影響基層農民與國家民主甚大，農委會應就如何有效保障農民權益及監督農田水利會運作積極研擬。爰凍結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本年度預算 246,060 千元，待農委會農水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p97-100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分支計畫 04「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47,637 千元_454,555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分支計畫 04「畜牧管理」預算數為 454,555 千元，其計畫辦理包括：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等多項計畫。然今年 8 月又爆發黑心蛋加工製成液蛋進入食物鏈事件，即「桃園液蛋加工廠『元山蛋品』遭踢爆疑似收購已變質、腐壞甚至長蛆的裂蛋，加工混製成液蛋，再轉賣給食品下游業者，例如烘焙業及自助餐等，經桃園市衛生局比對盤點後，確認這些過期、發霉長蟲的問題液蛋流入桃竹苗地區的自助餐、烘焙糕餅店及新北市團膳等多達 70 餘家業者，經稽查後已下令全數回收。」顯示農委會對於蛋品追蹤溯源制度的源頭管理工作並未加以落實，以及針對次級蛋品（例如蛋殼有裂痕但蛋液未流出）目前沒規定加工業者不能收，導致黑心蛋問題的出現，嚴重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爰此，**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2

1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畜牧處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之畜牧管理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畜牧管理經費 454,55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

案由：

長蛆、臭蛋混新鮮蛋液事件頻傳，政府長期未明確規定液蛋的「蛋品原料」，使劣質蛋成為液蛋業者首選；盤點法規，現階段也沒有法令規範裂殼蛋等蛋品使用。衛福部食藥署定調「裂殼蛋」准許作為液蛋的原料，但未講清楚規格。食藥署也將推出「液蛋作業指引」，但未清楚定義原料與分級，只要是蛋、且未變質都屬合法。蛋商抱怨此指引有訂等於沒訂，等於把食安風險推給業者。農委會畜產處副處長王忠恕表示，液蛋業者不斷反映需要輔導認證，這幾年ＣＡＳ機制主動協助認證液蛋，已有十一家業者通過認證。他認為台灣液蛋最大的問題在於手打蛋、蛋品的規格，製成液蛋的蛋品規格應明確定義，否則業者無所適從，例如蛋殼破裂後，要擺在常溫還是冷藏？裂痕能有多大？均須制訂標準。液蛋產製後是否須殺菌保存，也應嚴格管理。

說明：

畜牧管理預算其中含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30, 288 千元；生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 1,531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產銷輔導等計畫 5,192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等計畫 30,288 千元。應加強檢討。

提案人：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97-100

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4,555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下「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源之一，因應衛福部今年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農委會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動物體、CAS 肉品、乳品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爰此，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44(½)

53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97-100

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4,555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下「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源之一，因應衛福部今年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農委會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動物體、CAS 肉品、乳品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爰此，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44(3/2)

53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2 億 9,00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致需延長期程至 109 年度。鑒於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雖農委會已配合修正本計畫之辦理期程，惟迄 107 年 8 月底止尚有 2.73 億元預算待執行，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與地方溝通協調並嚴加控管執行進度。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45

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859 千元

建議刪減數：四分之一

刪減理由：

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來因應產業升級與綠能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目前國家重點項目，其中將畜牧產業產生之農業廢棄物結合沼氣發電產生之生質能源，亦為配合發展再生能源政策所不可欠缺，然實務上如何與現行法規配合、甚至鼓勵相關業者投入，均造成政策推動上之罣礙。爰刪減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 74,859 千元之四分之一，以惕勵主管機關有效運用相關經費，積極推動沼氣發電。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6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832 千元
提案：【凍結 10%】
說明： 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我國地處亞熱帶，畜牧業集中在中南部，而水污費又以 COD 、SS 及排放水量作為計費基準，亟須輔導業者儘速採行節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等防治措施。農委會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前兩年度工作項目，僅研擬辦理計畫內容及績效值微調。為確實達到該計畫之預期效益，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之具體執行方針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輔導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之輔導推廣
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66,363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　】凍結數：
案由：

農業缺工目前仍以本勞為主 外勞評估中；農委會解決農村缺工治標不治本，看媒體報導，高雄荔枝採收季節性缺工，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帶隊上工，「帶隊上工能解決缺工嗎？」農村季節性缺工愈來愈嚴重，嘉縣留不住茶園管理師，茶區缺工，造成貨車非法載運採茶工，鳳梨、柑桔採收也缺工，政府解決缺工政策要接地氣，是否要禁止農村開放移工，值得思考。青農導入農產業，翻轉傳統的生產結構、管理模組，將發生巨大的質變，繼續推動機械化與換工模式，擴大農機共享體系，做為農事服務的堅實基礎。農業嚴重缺工，農委會主委林聰賢日前才說要推動「農漁工共聘」，讓休漁期的漁工可投入農業，但農委會收到勞動部答覆表示，法條不符合、解釋有困難，農漁工共用恐怕困難重重。學者建議，農業缺工問題應具體性處理，不要再像現在一樣「巧立名目」。如果一個困擾台灣 20 年以上的農業問題無法解決，連總統出面還是讓部會互相推諉、無法獲得根本解決之計，這種無能的行政效率難怪會讓總統和內閣民調都持續低迷，也讓台灣的農業產值長年無法成長。

說明：

輔導處未積極辦理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及農民訓練等業務，又因負責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等，接觸多數農民及幹部，業務相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

提案人：

3

48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0

18 款 1 項 3 目第 5 節輔導推廣 66,36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

案由：

花東地區人口外流嚴重，尤其原住民族地區，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賴清德院長已宣示明年為地方創生元年，農業委員會近年亦積極推動「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惟就青年回鄉、農業人才培訓，未見專案輔導計畫。

爰此，第 3 目「農業管理」第 5 節「輔導推廣」編定預算 66,363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扶植原住民族農業人才培訓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1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輔導推廣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6,363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輔導推廣」編列 66,363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農業委員會同教育部對我國農科學校、大專院校畢業生進行後續就業調查並研擬鼓勵從事農業工作之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台灣農業人口逐步面臨老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外，也應掌握我國農科學校畢業生相關就業調查，並研擬相關鼓勵措施，借重其專業能力，補充我國農業人口。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農業委員會同教育部對我國農科學校、大專院校畢業生進行後續就業調查並研擬鼓勵從事農業工作之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0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63,939 千元

建議【∨】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編列 463,939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1. 鑑於近年我國香蕉、高麗菜等農產品嚴重滯銷，導致農民心血付之一炬，農業委員會為主政單位卻無法有效透過相關機制進行農產品外銷，顯見農業委員會在國際合作及推廣農業外銷業務上，亟待加強。
2.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林麗蟬

51

8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63,939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編列 463,939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項下編列 463,939 千元，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336,010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農業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23,212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25%】
說明： 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 3 億 2,196 萬 6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按亞蔬中心官網所載，其年度預算大約 2,000 萬美元，大部分資金係來自國家政府和私人基金會，捐助者眾多，而農委會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每年均編列 1 億 4,196 萬 6 千元捐助該中心辦理行政業務所需經常性支出，且因亞蔬中心總部建物老舊前於 93 年已由外交部捐助辦理整修，今再規劃逐年編列共 6 億 6,000 萬元捐助該中心總部改建，應考慮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撙節支出，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獎補助費」預算減列 10%後凍結 25%，俟農委會提出改建必要性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P

科目(工作計畫)：5851011000 農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21,966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 321,966 千元。經查，亞蔬中心係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其捐助者頗眾，雖總部設於臺灣，然農委會業每年度捐助其行政業務經費，在目前國家財政資源難謂寬裕下，允宜衡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故爰提案凍結 20%，請農委會衡酌相關國家捐助比例，研提合理預算編列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54

1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5,98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編列 25,987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進行從業普查，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新住民人口來台後，部分從事我國農業生產，然農業委員會長期以來都未曾進行相關統計。尤其，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仍沒有明確數字可供後續政策擬定與規劃。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進行從業普查，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55

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p104-106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分支計畫 08「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_「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47,637 千元_124,565 千元_43,864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107-110 年)計畫總經費為 3.8 億元，其中農委會（農科園區）負擔 226,000 千元，本年度為第 2 年，所需經費 43,864 千元，係農科園區籌備處為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產學促成、人才培育、進出口貿易平臺建構及市場拓銷，落實科技創新發展節能循環農業，打造智慧生產精準農業、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等策略，以提高農科園區產業聚落競爭力並穩定農民收益。

表一

單位	負擔金額	負擔比例
農委會_農科園區	22,600 萬元	94.84%
漁業署	7,316 萬元	
防檢局	2,920 萬元	
家畜所	3,204 萬元	
農科作業基金	1,960 萬元	5.16%
合計	38,000 萬元	100%

然部分事項係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支用範圍，因該基金收支緊絀，僅負擔「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總經費 3.8 億元之 5.16%(1,960 萬元)，其餘由公務預算支應(表一)。而「產業聚落提升計畫」預期每年可帶動之直接效益為 1.25 億元（按：依產業聚落提升計畫所列，如以農科園區產業聚落 105 年約 100 家農企業進駐，產值 60.47 億元及就業人口 1,500 人為基礎估算，預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每年將可帶動之直接效益約為 1.25 億元【包含產業上下游鏈結效益 3,000 萬元、研發成果效益 350 萬元、勞動生產力提升效益 7,500 萬元、參觀衍生效益 1,050 萬元及節約成本效益 600 萬元等】），**故須審慎規劃、穩健運作，以期日後可藉由提升農企營運以挹注農科園區作業基金之收入，不再由公務預算挹注。**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6

1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P

科目(工作計畫)：5851011000 農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3,864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辦理「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43,864 千元，本計畫部分事項係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支用範圍，惟因該基金收支緊絀，爰僅負擔全案總經費 5.16%，餘由公務預算支應，允宜審慎規劃辦理，期日後加值效益可挹注該基金穩健運作，故提案凍結 20%！請農委會對此研提相關提升效益方案，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920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為辦理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共計 25,920 千元。經查：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主要係輔導農科園區既有進駐企業，然進駐廠商家數容有改善空間，顯未如預期，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故爰提案凍結 20%，請農委會研擬精進方案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58

1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項目：農業發展
預算書頁次：107
【V】凍結 10%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在「農業發展」下編列 23,947,946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天然災害救助與補助等。經查：

我國自 1990 年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截至 2015 年救助金額已經超過 420 億元，我國於 2015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然而，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為止，農業保險覆蓋率雖有成長，但仍只有 6.93%，總保費 7,428 萬元。

我國推動農業保險，除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不符合保險大數法則，地理環境與氣候造成災害之頻率高且面積廣，不易透過保險來分散風險且對於保險業者較缺乏利基誘因，另外，對保險事故認定爭議較高也需要更為專業的適量之農業勘災人員。同時，我國專業農：兼業農約 30%：70%的比例，也降低農業保險的投保率，而同樣品項在不同行政區因為地方財政差異導致補助不同，也是目前農業保險試行引法的爭議。

農業保險試行至今已超過 3 年，農委會於今（2018）年將《農業保險法》草案於 6 月 8 日送行政院，且 2018 年 9 月召開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也有制定專法加速推動之結論，而本會期亦列為最優先法案，然迄今仍未見農業保險法通過行政院院會。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發展」10%，並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農業保險法》推動進度與方向，如何提升農業保險納保率，是否採取強制投保，如何處理不同行政區補助不一之情況，如何解決農損專業人員不足等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7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947,94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編列 23,947,946 千元，提案凍結 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進行績效檢討與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農業委員自 104 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起，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僅 6.19%、畜牧產業甚至只有 0.91%，亟待提升。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自 102 年度起，近 5 年度幾乎年年超支，至須以公務預算調整或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此非長遠之道，應盡速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
3. 爰此，提案凍結 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進行績效檢討與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947,94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編列 23,947,946 千元，提案凍結 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進行相關檢討並研擬具體解決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日益嚴重，由於國內農業勞動力參與率低，加上面臨高齡及少子的衝擊，青壯年移居都市就業後，導致高齡及幼齡人口畸形發展與分佈，造成農業缺工。以致農忙時刻，只能請高齡者及其他的零散的勞動人口提供基礎勞動力，但仍不足支撐國內農業整體生產需要的人力。
2. 農業缺工現象並非單一原因，長期以來農業勞動所得偏低，農村建設缺乏，加上農業工作環境不佳，缺乏誘因。且我國農業經濟體以家庭小農為主，勞動力需求主要來自家庭勞動力投入，在農忙期間有缺工現象，常透過僱用在地社區內之閒置勞動力解決短期缺工問題，惟勞動力來源受限於地域及人脈，而時有不足。
3. 爰此，提案凍結 5%。待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進行相關檢討並研擬具體解決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p107-112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_獎補助費(各分支計劃全部)

本年度預算數：23,947,946 千元_23,620,452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0 萬元　　【 V 】凍結數：1 億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目「農業發展」108 年度預算為 23,947,94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為 23,620,452 千元，占全目 98.63%，近乎超過 9 成 8 業務皆在從事獎補助業務，獎補助對象包括對國內團體（例如各農田水利會）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以及特種基金之補捐助，不僅金額大、項目及對象也多。

其次，105、106 年度「農業發展」預算執行率為 99.53%、99.40%，分別賸餘 1 億 6,445 萬多元、2 億 1,139 萬多元，而賸餘部分多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足見「獎補助費」預算有檢討空間。再者，本目預算 106 年度刪減數為 228,770 千元、凍結數為 2,131,994 千元，107 年度刪減數為 129,998 千元、凍結數為 210,762 千元。

表一　農業發展項目預算 105-106 年度執行率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2)	執行率 (2)／(1) %	執行率未達 100%之原因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05	30,143,749,000	4,520,960,000	34,664,709,000	34,500,262,303	99.53	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6	32,276,983,000	3,117,491,000	35,394,474,000	35,183,087,461	99.40	

單位：元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並有效監督、控管獎補助計畫之成效，**建議本目「獎補助費」部分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 億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獎補助費檢討專案報告（包括近 3 年補助對象、計畫名稱、金額、辦理成效以及相關問題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2

1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p107-108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_分支計畫 0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23,947,946 千元_640,910 千元

建議【 V 】減列：3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分支計畫之預算全為獎補助費，係針對財務困難、需要改善財務狀況之農田水利會進行補助，然需要補助之農田水利會，其財務資產負債應公開，以昭公信，並接受監督。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部分農田水利會營運長期仰賴政府補助，甚至自籌收入不足支應其人事費，允宜加強監督，以提升財務效能。」而且「對財務欠佳之農田水利會允宜研謀強化其營運效能，期日後改制為公務機關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其次，為因應改制，各地農田水利會相關資產之盤點清查亦應早日進行。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3

1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40,91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40,910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2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財務欠佳之農田水利會提出強化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措施作為，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因應農業委員會之現行規劃，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面對財務欠佳之農田水利會，應提出強化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措施作為，以減輕政府年年鉅額補助之財政負擔。
2. 爰此，案凍結該項費用 2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64

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40,91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40,910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40,910 千元，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621,681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農業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案凍結該項費用 10%。待農業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65

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p108-110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_分支計畫 0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3,947,946 千元_2,371,550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後，終止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現任會長及會務委員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其次，水利會也將於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行政機關「農村及農田水利署」

對於未來改制後所面臨之各項問題，例如原本水利會人員仍繼續留任，水利會考試是否仍會繼續舉辦？員額是否仍繼續，不會減少？未來需要多少個公務人員職缺，以因應擴大灌區、取締開罰等工作？與公務人員採雙軌雙流制，雙軌制如何分工？原有人員是否仍維持現階段工作？例如取締違規、舉證等工作，公務人員是否執行開罰、水源開發、協調徵收土地工作等擴大灌區的工作等等？以上農委會均應及早規劃準備。

在本分支計畫預算中，委辦費編列 107,642 千元，但相關委辦計畫卻未見針對上述相關事項進行委辦。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委辦費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6

150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18-1-4 農業發展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6 年所需經費 2 億 9,0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該計畫原規劃係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但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以致農委會配合修正延長計畫辦理期程至 109 年度，然查該計畫 107 年 8 月底止尚有 2.73 億元預算尚待執行，108 年度續編相關預算之執行力恐有疑義，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俟農委會就如何強化控管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實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管理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1

18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減列：【V】凍結：8000 萬元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 8 億 771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6710 萬，占該項預算近 98%。經查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各縣市政府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所需經費，但卻未見詳細之用途與規劃，為減少政府不當補助之情事，故提案凍結~~農委會「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 8000 萬元，俟待農田水利處將經費使用相關詳細計畫書面呈送，並獲提案委員同意始可以解凍。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1

18 款 1 項 4 目 6 節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

案由：

為鼓勵青年返回農村投入農業經營，調整農業從業人力結構與提升農業人才水準，農委會參酌各國農業人力發展之措施後，與教育部積極研議規劃有效橋接學校教育與產業鏈結之策略與方案，推動大專院校農業專班，惟偏遠地區，尤其原住民地區青壯年人口流失嚴重，實有必要制定原住民族農業人才培植制度。

爰此，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總說明，工作計畫，三、農業發展，(六)青年農民培育與創新農業推廣，知大專院校大學農業專班由「農業發展」計畫項下執行，故就第 3 目「農業發展」第 6 節「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定預算 19,531,406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設置大專院校原住民族農業人才培訓專班等相關原住民族青農人才培訓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9

1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9,531,406 千元

建議凍結數：5,295,127 千元

凍結理由：

我國農、漁業近年來因經營方式改變、加上設備不足、相關農、漁會亦未積極輔導，致使我國農、漁民生計日益嚴峻。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我國農、漁民之後盾，理應積極研擬我國農、漁業升級並輔導之。又專案農業貸款之利率差額補貼顯不合理，理應持續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預算 5,295,127 千元，待農委會就農、漁會應如何積極輔導農、漁民，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0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p107-112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_分支計畫 06「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3,947,946 千元_19,531,406 千元　10%

建議 _ _ _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P

科目(工作計畫)：5851011100 農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9,295,127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9,295,127 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推廣有機肥料、離農獎勵等計畫所需經費，其中「糧政業務計畫」近 5 年度除 105 年度外，年年超支，超支金額介於 19 億餘元至 35 億餘元間，故爰提案凍結 10%，故請農委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72

126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依 106 年度農委會統計年報所示，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 億餘元至 383 億餘元，年平均達 144.11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與保險公司洽談試辦農業保險；納保農作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允宜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提案針對「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73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p107-112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_分支計畫 08「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947,946 千元_180,000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農業發展」項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預算 1.8 億元，主要係「興建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所需經費，問題如下：

一、108 年度預算編列 1.8 億元，依據「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核定本) p26 表示，客製化大型物流中心廠房之建置 108 年度經費需求為 1.8 億元，109 年度則為 4.2 億元(如表一)，故廠房建置經費需求共計 6 億元，然而在預算書說明欄中卻未說明，似有規避監督之意。

二、藉由本計畫之實施，預計 109 年底完成客製化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 1 處，預期量化效益為：「預估年處理外銷蔬果量達 3 萬公噸，並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在產地建置相關物流冷鏈系統，預定建置冷藏(凍)庫 1,800 坪，預估年可協助調配蔬果量達5,000公噸，以配合該物流中心運作，穩定供貨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所謂外銷蔬果量達 3 萬公噸是如何計算？其次，「輔導建置農產品物流冷鏈設施」和「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及冷鏈交易系統」之成效為何？將來如何與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進行搭配或鏈結？

表一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需求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客製化大型物流中心廠房之建置	0	0	1.8	4.2	6.00000
輔導建置農產品物流冷鏈設施	0	0.91726	0	0	0.91726
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及冷鏈交易系統	1.39312	1.455	0.2	0.2	3.24812
合計			2.0	4.4	10.16538
農委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39312	2.37226	2.0	4.4	10.16538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故本分支計畫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4

1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9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推動大型冷鏈物流計畫不僅為硬體廠房設備，農產品供應端、調節供應給加工廠與銷售端，包括技術、專業人才等，皆須縝密調查與規劃。爰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90,000 千元，待農業委員會就產地到物流中心或包裝場之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編列 180,000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30%。待農業委員會詳細說明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之預期目標，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編列 180,000 千元。本案為提高我國農產品運銷效率之重要計畫，惟農業委員會並未對此詳加說明之預期目標及經費編列項目。
2. 爰此，案凍結該項費用 30%。待農業委員會詳細說明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之預期目標，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農委會

案由：

依農委會之說明，農民職災保險係以現行農保之月投保薪資 1 萬 200 元及參酌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農、林、牧業保險費率 0.23%，加計行政作業成本而訂為 0.24%。而 98 至 106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中之農、林、牧業每年平均之投保人數約 8 萬 5,057 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2 萬 5,540 元，為農民職災保險所訂 1 萬 200 元之 2.5 倍，復以近 9 年度(98 至 106 年度)勞工職災保險基金年平均收益率為 1.19%可挹注基金，是以，農民職災保險試辦初期即以月投保薪資 1 萬 200 元及保險費率 0.24%估算，恐難達收支平衡。

農民職災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以財務收支平衡為原則，鑒於農保因長期偏低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已肇致其鉅額虧損，中央政府每年尚需編列數十億元挹注其財務，在農民職災保險多項給付項目與農保雷同且給付條件較佳下，允宜審慎規劃辦理，爰提案針對「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77

1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項目：社會保險業務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預算書頁次：117
【V】凍結 10%

案由：
農委會 108 年度在「社會保險業務」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289,250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業務，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民職災保險等。經查：

我國農民職災保險政策自今（2018）年 11 月 1 日上路至今，雖已累積 3 萬多名農民申請加保，且平均每日有 2000 多位申請者，然而，相較於我國目前 115 萬左右的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仍顯不足，且政策上路至今，除針對能否納入職業病，職業病如何認定，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能否可以提高投保級距以提高農民職災保障等政策方向仍有待討論之外。

針對現行農民職災保險制度之宣導，以及推廣農民加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仍有極大努力空間，若投保加保人數不如預期，恐對於我國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有重大影響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保險業務」項目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並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是否研議納入農民職業病，是否研議提高投保級距以強化農民職災保障，推動與否之考量與條件為何，如何加速提升現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率，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1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促進國人透過綠道認識我國豐富的自然與人文地景、多元的族群及文化特色，型塑國土認同，並提升綠道周邊環境品質、維護環境資源、追求綠道之永續發展，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林務局應在年度預算「5851021100 林業發展」項下寬籌經費推動，以利推動山林綠道規劃之串聯與保存工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9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7%股權，應善盡公股監督之責任。經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全國環保機關告發處分資料，包括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共計 31 案。建請農委會發揮對大單一股東之重大影響力，監督該公司水污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制製程改善以符合政府法令。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0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目前，台灣農村地方面臨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等問題，導致現在農業缺工問題嚴重，因此，運用科技提升耕作效益勢在必行。例如利用可以監控田地的各項環境數值(例如溫度、濕度、照度等)的自動化系統。這不僅讓老一輩農民能夠更輕鬆管理農務，也能吸引青年農民積極參與農事，緩解農業缺工問題。又花蓮除了一些傳統產業及觀光產業之外，農業就是主要的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加速研擬規劃於花蓮辦理智慧農業相關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

提案人：蕭美琴

81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這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雖然先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基金支持，但因為相關部會在財產認定標準上有所差異，導致此計畫停滯不前，讓東部地區許多農民多年的期待落空。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可行方案，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2018.11.12)

提案人：

82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農委會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雙贏目標，惟鑑於前因該會對農業設施申設綠能裝置之審查機制不足，致引發附屬設置之綠能發電設施未能結合農業經營，殷鑑不遠，對目前推動之漁電共生允宜妥為籌謀規劃，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以避免損害農產產量及漁民生計。

提案人：鄭運鵬

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06 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為 8 萬 1,345 公頃、年產量達 51 萬 9,988 公噸，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2.76%及 5.57%，種植雜糧農戶數亦增加 1,880 戶，惟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卻仍增加 39 萬 1,261 公噸(增幅 4.83%)、1 億 3,013 萬美元(增幅 1.79%)，進口量未隨產量增加而減少，顯示雜糧需求業者仍以進口為主。爰要求強化對消費需求端之推廣，期減少進口依賴，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由農委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本計畫自 103 年度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累計法定預算數達 11 億 3,409 萬 2 千元，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尚有 2 億 7,325 萬 1 千元待執行，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決策所中央政府 7000 名派遣工 2 年內歸零，經查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為派遣及承攬非典型用人之大戶，108 年預算中各單位仍編有派遣及承攬人員，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派遣及承攬人員之改為聘僱之遴選方案，並自 109 年度(含)起，不得再編列派遣及承攬人員之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86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四章一Q」食材，惟「四章一Q」標章當中的產銷履歷標章及有機驗證標章，不僅其認證檢驗程序繁瑣，且驗證費用高昂，通常為產銷班、合作社，或大型農場才有能力申請，個體農戶，尤其是青農往往難以負擔。為推廣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提升年輕人返鄉從農之意願，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二週內就如何簡化相關驗證程序，提高認證補助，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

提案人：

87

1

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查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年度工作計畫中，皆有包含農業人才訓練內容。

惟農業包含育種研發、耕種技術、面對極端氣候的經驗應變、以及推廣行銷…等多元面向。為強化農業體質，除投入在種植、生產面的努力外，更要透過農業人才、農業專業經理人來加值農業的多元創新發展。特別在推廣農夫市集或農民直銷站等生產端與消費端直接連結之場域，更需要專業經理人與農民間協調合作、建立消費者認同，並進行良好的行銷推廣與形象建立。

爰要求農委會應規劃「培訓農業專業經理人之專案計畫」，並在既有農民學院課程外，增設有關農業專業經理人之訓練，除建立農業基礎知識外，亦進行跨領域的連結，鼓勵有志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管理。

提案人：蔡培慧

88

60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有鑒於目前台灣已處於脫離口蹄疫疫區的拔針（停止使用口蹄疫的疫苗）重要階段，然而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對台灣威脅甚大，儘管政府於近兩個月不斷宣導要求入境旅客不要私帶肉品入境，但旅客私帶肉品頻率仍未明顯降低，加上網購境外商品盛行，恐造成防疫漏洞，是以為防範民國 86 年因走私豬隻導致台灣爆發口蹄疫疫情而重創養豬產業事件再次發生，除提高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的罰鍰金額外，應全面提升宣導層面與邊境檢查功能，以及強化國內屠宰衛生檢查與養豬戶門禁管制與環境安全，落實地方追蹤督導工作，並跨部會建置健全、即時的防疫通報警戒機制，以確實將非洲豬瘟病毒阻擋於境外。

提案人：

連署人：

89

6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14.67 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農科園區籌備處自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 處，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批發市場遷擴建與建置冷鏈設備，以期藉由物流中心建置與市場遷擴建同時強化供應體系之冷鏈物流功能，惟查本計畫所建置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且將採開放式供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須因應不同品項、規模之客製需求，爰請農委會審慎規劃租金收取標準與分級使用規範，並加強規劃軟硬體銜接，俾利發揮計畫實施目的，確實強化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提高國內農產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

提案人：

連署人：

90

67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農委會自 105 年第二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惟查迄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均已高於全年預計數，且公糧實際庫存量高達 93 萬 6,482 公噸，約為 107 年底預計數 29 萬 5,487 公噸之 3.17 倍，顯見相關糧政業務計畫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稻作直接給付政策推動缺失，並研議公糧去化定期檢討措施，以避免有限農業資源耗置，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1

68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鑑於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近五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達 144.11 億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年平均約 36.31 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5.2%，且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年年超支，然而農民仍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損失，顯見亟待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以強化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性，惟查農委會自 104 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迄今，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約僅 6.2%，其中畜產更僅有 0.91%、民間設施僅 0.05%，均有待積極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農業保險推動辦理情形，並就 108 年度農業保險政策推動重點與預定績效指標，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2

69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逾 800 萬公噸，為提升農地使用效率，108 年度農委會持續推動非基金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惟查農委會 106 年度配合大糧倉計畫，即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然 106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累計面積為 19,112 公頃，較預期目標 22,000 公頃少 2,888 公頃，達成率約 87%，行政院對農委會 106 年度辦理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大糧倉計畫)之計畫評核結果亦係給予乙等，顯有提升改進空間，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雜糧作物生產之關鍵指標，並針對國內雜糧生產、契作與後續加工產業研議適切可行之獎勵措施，以強化本土雜糧產業之競爭力，有效擴大我國雜糧種植生產規模與周邊產業效益，俾利確實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提案人：

連署人：

93

70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糧食安全為國家經濟民生的重要基礎，惟查依據農委會 106 年完成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 277 萬 2,499 公頃中，實際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占 23.38%，約 64 萬 8,166 公頃，若再加計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面積 3 萬 3,996 公頃，約僅 68.21 萬公頃，仍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 74 萬至 81 萬公頃，現行法定農業用地管理作為恐難以合理因應國內實際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需求，爰請農業委員會應配合整體國土計畫，落實檢討農地劃分與總量管制之合理性與適切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法定農業用地土地資源效益，有效保存優良農地資源。

提案人：

連署人：

94

71

主決議

有鑑於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參加農會，無法以擁有「所有權」認定，僅能以「贊助會員」加入農會，損及務農原住民之權益。依照財政部國有產局購產局管字第 10000160601 號、財政部賦稅署台稅財產字第 10200173490 號、內政部內地字第 8916183 號等三函釋，皆認定原住地他項權利為「準所有權」，農保也因此於今年 8 月 24 日公布修正原保地他項權利應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固有之權利，爰此，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原住民持原保地他項權利加入農會，應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於三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公告。

提案人：

95(立)

111(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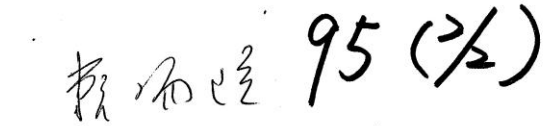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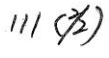
有鑑於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參加農會，無法以擁有「所有權」認定，僅能以「贊助會員」加入農會，損及務農原住民之權益。依照財政部國有產局購產局管字第 10000160601 號、財政部賦稅署台稅財產字第 10200173490 號、內政部內地字第 8916183 號等三函釋，皆認定原住地他項權利為「準所有權」，農保也因此於今年 8 月 24 日公布修正原保地他項權利應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固有之權利，爰此，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原住民持原保地他項權利加入農會，應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於三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公告。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6 年所需經費 290,000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且對於城鄉需求未能適切合理分配，無法發揮預算效能，實際解決動物收容問題，請農委會針對城鄉分配問題及計畫執行延宕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做為日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96

1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80,000 千元，係農科園區籌備處配合「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以下簡稱農產物流中心計畫)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以強化農產品物流體系，提高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所需經費。經查：該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相關對外租金應審慎規劃並妥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使用租金收取標準，對於出租予大型農業公司及一般周邊農場、專業農或貿易商使用之收費標準宜有適度區隔，期在回收建置成本之同時亦能協助國內小農增進收益！請農委會配合產銷狀況合理制定價格措施相關作為規畫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97

1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委會 108 年度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下編列 466 億 2,064 萬 6 千元，係農委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編列支付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其中屬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 之獎補助經費 465 億 9,427 萬 4 千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2,6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為商號負責人，或核課田賦之農地已轉作工廠、民宿使用，卻仍以該農舍房地申請不計入排富條款計算之範圍，對此農委會應加強勾稽，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98

1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案由：

為加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成效，充分保障實際從農者的健康與權益，農委會自 11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然或因宣傳不足，原初步預計有 20 萬人參與，現僅兩萬餘人。爰提案要求農委會訂定完整的宣導計畫，並研擬實際從農者但非農保投保人的加保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案由：

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加工品，整合出 5 項認證：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吉園圃標章、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簡稱 4 章 1Q。其中吉園圃標章已訂於明年謝幕，由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 取而代之。

觀諸現行的 4 章 1Q，僅產銷履歷能全面追溯農產品製程，能實質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但因過程繁複、驗證費用高昂，以致普及率並不高，現全國僅 2287 家、9046 戶參與。

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以 5 年 10 萬戶為目標，訂定推廣計畫，全面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品質與產值。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案由：

發展林下經濟是農委會的創新施政之一，然而在各地有許多山區產業道路，路面破碎、多處窟窿、路基掏空，對山區經濟發展、緊急醫療會造成重大影響，發展林下經濟或山區觀光的前提，至少應給用路人一個安全的環境。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盤查毀損嚴重、亟需修復之山區產業道路，並積極協助、督促修復作業。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台灣因天災多（2003-2017 年，年均農損 123 億元；政府的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1 億元）、農產品種類多、個別栽種面積小，導致農保保費高。而保費高、沒強制力加上沒有必要性（仰賴政府的災害救助），讓收入已相當微薄的農戶，更無投保意願。投保意願低，市場萎縮，保費又更高，形成惡性循環。

而農糧署網頁對於農業保險的說明非常陽春，只有農業保險簡介，以及幾項保險公司的簡報連結，沒有進一步的分析、統計資料，使觀念較新、能接受新資訊的青農，無法從政府相關機關的網頁獲得該有的農業保險資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強化相關網頁的建置，並加強宣導使農民認識農業保險的重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 款 159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賠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7,491 千元

建議增列：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林務局單位預算 108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27,491 千元，查其 106 年決算數 40,269 千元、105 年決算數 46,056 千元，均超過 4 千萬元，108 年度編列數明顯偏低，建議增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103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管理-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3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1,300 千元

凍結理由：

保育為國際性議題，樂見林務局就此與國外保育團體發展正向夥伴關係，惟林務局雖編列相關經費，然未能陳述合作團體之性質及推動成效，殊為可惜。爰凍結林業管理-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1,300 千元，待林務局就捐助國外保育團體之性質及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於「林業管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林補助計畫」編列 4639 萬 8 千元，經查野生動物危害農作日漸嚴重，以屏東為例，由於猴子繁衍過程，已經從保育類調降費保育類，開放農民遭受侵害時可以獵殺，但依然杜絕不了猴害，故提案減列 100 萬元外，並凍結 500 萬元，待林務局提出有效杜絕之法，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管理之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
第 18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46,3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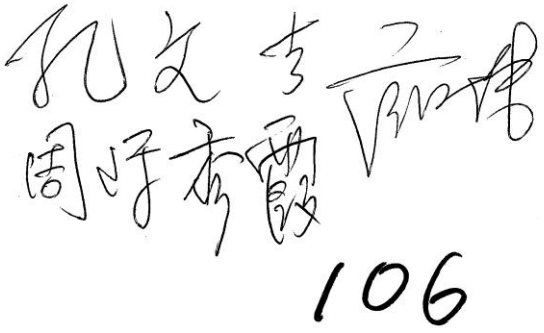
案由：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推出「防猴計畫」，最近的措施是架電網防猴，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輔導，由農民在果園四周架電圍網，最小面積從 1 公頃調降到 0.2 公頃，中央與地方補助合計最高 4 萬元。電圍籬環繞果園，高電壓、低電流，電擊確實足以驚嚇猴群，但缺點是造價偏高，還要負擔管理維護費。果農也表示，政府補助有限，資材費一直提高；另果農也擔心外縣市曾發生果農或小朋友誤觸電網致命情形，所以至今多觀望中。

說明：

係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動物資源及危害監測調查、防治技術研發、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及專業訓練等工作，需業務費 12,760 千元。建議針對果農意見檢討修正。

提案人：



106

5

1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459 千元

建議凍結數：44,459 千元

凍結理由：

保育為國際性議題，樂見林務局就此與國內團體發展正向夥伴關係，惟林務局雖編列相關經費，然未能陳述合作團體之性質及推動成效，殊為可惜。爰凍結林業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4,459 千元，待林務局就捐助國內保育團體之性質及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7

10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業務費編列 165,834 千元，主要係委託辦理國家森林認證體系研究、進口木材貿易合法證明機制協調規劃台灣林業白皮書、台灣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理解原住民系列課程工坊以及原住民共管會議出席費等事項。

查農委會林務局編纂之 108 年細部計畫說明表，其中有 7,308 千元係用在推動原住民土地、文化調查及森林資源經營與自然資源共管項目上。惟依該細部計畫表頁 A07，其以往年度之具體效益中，有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國有林土地移轉接收歷程接收調查研究計畫。

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說：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而農委會在該次報告也表示，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而日治時期日本以槍砲屠戮為數不少的原住民，霧社事件更以毒氣殘殺原住民，林務局接收日本人手中之「官有林野」，早已沾滿原住民族的鮮血。農委會既已自承國有林地即是過去日治時期的「官有林野」，即應著手規劃返還，不應以相關法令尚未制定就揚棄蔡英文總統的政見，而無視蔡英文總統成立原轉會的理念，僅僅規劃與原住民共同管理。

原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農委會主委於公開場合表示，會依據蔡英文總統政見及其向原住民道歉文所述，著手規劃返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期程，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返還期程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108

2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39,520 千元-581,83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林業發展」4,439,520 千元，其中「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581,830 千元，目的為加強林野護管及森林火災防救，保護國家森林資源，而其中又以森林護管員為林務局中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之主力。

查現有森林護管員總計約 1021 人，工作繁重、性質特殊又具高度危險性，平均每人需巡護 1500 至 2000 公頃森林，且經常遭遇人為與自然之生命威脅，然而，薪資待遇僅介於 27,434 元至 34,916 元。經行政院今年上旬召開「森林護管員待遇福利研商會議」後，會議中作成指示，請林務局與相關單位擬定提高森林護管員待遇之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由於森林護管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遭遇人為盜伐如山老鼠時，僅能透過現場蒐證再轉送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之森林警察進行後續處理，恐造成查緝效果不佳，亦對於森林護管員有人身安全之疑慮。

基此，**建議刪除「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0%，待農委會針對提升森林護管員待遇方案及改善森林護管員與森林警察合作效率，提出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9

1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8 款 2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增列辦理租地回收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5,353 千元

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凍結理由：

林務局單位預算 108 年度之林業發展中，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經費 581,830 千元，其中辦理租地回收等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195,353 千元。查過去林務局對於林地違規使用租地收回的成效不彰，爰建議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林務局提出過去十年林地違規使用租地收回的書面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8 款 2 項 4 目 3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450 千元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查現行漂流木撿拾規定依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需待公告自由撿拾，民眾才得自由撿拾。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以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以明，原住民族位於其傳統領域得依其生活慣俗，採取自然資源，並應受政府承認。

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會就目前漂流木撿拾規定，僅洽地方政府在公告期間內優先讓原住民族於其傳統領域內撿拾漂流木，仍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439,520 千元，提案減列 3,45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林務局就《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研議「原住民族得於其傳統領域內不受公告期間限制，撿拾漂流木」法規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第3節 厚植森林資源，編列479,640千元

提案人：

111

1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林務局 108 年度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7,964 萬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4,141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2,443 萬元及獎補助費 1,380 萬元，辦理國有林造林及人工林撫育工作、加強海岸區外保安林之沙丘地、草生地、低窪地、濫墾地收回、火災跡地及衰退林地復育造林作業、及推動永續林業生產作業技術等工作。經查：查厚植森林資源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其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評核結果分別為甲、乙、甲、乙、乙、甲及乙，逾一半評核結果為乙等，按林務局近 3 年度自評報告說明，預算達成因部分工作驗收時程較長，致有經費支付延遲情形。故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林務局提出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案由：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479,64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原住民族地區占國有林 50%以上的土地面積，且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關於國有造林及人工林撫育工作大多位處原住民地區。然目前該項植森林資源計畫近年來部份年度評核結果未如預期(100-106 年度逾一半評核為乙)，部分疏伐案作業又因廠商投標意願低落，林業技術流失、人才招募不易，如何持續推動林業永續發展，改善林產業作業環境，提高青年或部落人士投入林產業工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3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林務局

科目：18-2-4 林業發展

案由：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7,964 萬元，辦理國有林造林及人工林撫育等工作；惟查林務局 103 年度以來辦理相關業務之預算執行率多逾九成，但國有林造林、二氧化碳吸存量及水源涵養量之執行成效與績效目標均逐年下降，顯有視實際現況重行檢討調整之必要，以確保相關預算執行得以發揮合理效益，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俟林務局落實檢討相關計畫目標與績效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P

科目(工作計畫)：林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79,640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林務局 108 年度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479,640 千元，辦理國有林造林及人工林撫育工作、加強海岸區外保安林之沙丘地、草生地、低窪地、濫墾地收回、火災跡地及衰退林地復育造林作業、及推動永續林業生產作業技術等工作。經查：近幾年厚植森林資源計畫之辦理常因劇烈天候影響致劣化地復育情形未如預期，且受林產業斷層等因素，其國有林及人工林後續撫育疏伐作業亦無法達到目標，為改善上述情形，爰提案凍結 10%，對此農委會應加強管考，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15

1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

案由：
林務局 108 年度於「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968 萬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412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1 億 1,214 萬 4 千元，基於政府財政衡平，102 年度起停辦平地造林計畫，並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改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

另，因林務局辦理之平地造林雖於 102 年度停辦，惟已核定之各造林地仍以獎勵期 20 年度持續辦理獎補助，為使造林地得以妥適經營，允宜持續輔導造林人維護管理，另各造林地之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然因該等造林地已造林許久，為降低造林人面臨獎勵年限到期之衝擊，允宜協助其後續規劃。故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林務局提出因應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8 款 2 項 4 目第04節業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查全台的森林覆蓋率有 60%，佔地 219 萬公頃，而森林分成「天然林」及「人工林」，人工林又分「保護性人工林」及「生產性人工林」，其中生產性人工林占森林總面積 12%，達 27 萬公頃，其目的為木材生產。

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推動國有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作業，需加強疏伐工作，然具有林木伐採技術及設備之廠商有限，致無法完成疏伐工作。

細查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多宣導禁伐補償，以致忽略生產性人工林樹種其固碳量、生產量高峰在樹齡 10 至 30 年間，期間屆滿則其水土保持能力下降，除不利復育工作，錯誤政令宣導，亦直接導致台灣林業斷層。林務局單位108年預算第4目第4節，業務費，編列104,126千元，提案減列50,000千元並凍結50,000千元

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即刻投入林產業人才培植，並研擬生產性人工林應予以疏伐以達到水土保持之目的教育宣導活動，並就上述研擬可行性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 50,000 千元，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18 款 2 項 4 目 4 節獎補助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年(107 年)08 月，林務局於台東第 8 林班地與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合作的「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因肆意解釋傳統領域範圍，又以非原住民族之團體為計畫主體，引發台東縣卑南族利嘉部落族人抗議。

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與部落間永續經營及共管計畫概念顯然有誤，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439,520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俟林務局就部落間永續經營及共管計畫申請主體應以原住民族團體亦或者部落主體為主，研擬申請主體條件限制可行性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 50,000 千元，始得動支。

第4節名稱：獎補助費，編列59341千元

提案人：

118

19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案由：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5 目「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中原列 700,960 千元，凍結 30%

說明：有關林務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其中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大部分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上，且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上，對於原住民部落來說有其中要歷史意義與產業價值，如何強化林道改善與維護工作並重建林道的重要價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700,960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近年度因氣候遽變常造成重大洪災發生，導致民眾生命安全飽受威脅，林務局為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107 年度分別於年度預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合共編列 16 億 8,745 萬 4 千元；然按各該計畫書內容，雖其治理單位不同，但為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林務局應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爰提案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預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加強施工管理及後續設備維護機制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林務局 108 年度「林業發展－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編列預算 1 億元，經查該計畫於 106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外，且至 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則未達 60%，有鑑於本計畫主要執行氣候變遷下我國之防減災能力，為記取 823 水災之教訓，林務局應提出相關計畫執行與相關應對機制，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年度至108年度林務局編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一級用途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法定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執行率	法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林務局	業務費	18,703	15,443	82.57	20,438	8,153	39.89	20,000
	設備及投資	75,657	82,204	108.65	64,726	9,516	14.70	80,000
	小計	94,360	97,647	103.48	85,164	17,669	20.75	100,000

※註：1.資料來源，林務局及水保局提供。
2.107年度執行數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林業發展-06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

本年度預算數：4,439,520 千元-10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林業發展」4,439,520 千元，其中「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編列 100,000 千元。

經查 106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附表 1)，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而 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則未達 60%，主要原因係部分工程受天候影響導致延誤。

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按評核結果之綜合意見，相關硬體工程因單件工程規模較大，且工程施工區域地處偏遠，造成執行進度較慢，應於汛期前加速作業，避免影響施工進度。

綜上，林務局及水保局 108 年度編列預算共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然該計畫 106 年度因天候影響致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又至 107 年 8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60%，爰**建議刪除「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預算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林務局及水保局編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一級用途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執行率	法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林務局	業務費	18,703	15,443	82.57	20,438	8,153	39.89	20,000
	設備及投資	75,657	82,204	108.65	64,726	9,516	14.70	80,000
	小計	94,360	97,647	103.48	85,164	17,669	20.75	100,000
水保局	業務費	477,426	416,909	87.32	462,472	244,906	52.96	360,483
	設備及投資	200,500	202,653	101.07	208,324	67,999	32.64	375,517
	小計	677,926	619,562	91.39	670,796	312,905	46.65	736,000
合計		772,286	717,209	92.87	755,960	330,574	43.73	836,000

※註：1. 資料來源，林務局及水保局提供。2. 107 年度執行數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2

1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4,439,520 千元-821,69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林業發展」4,439,520 千元，其中「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821,690 千元，目的為整合自然步道、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及自然教育中心等森林遊憩場域，發揮在地特色，充實內各項必要且具公益性質之公共設施，以提供自然學習、環境教育及戶外遊憩體驗的優質場所。

經查，林務局有出租部分國有林地予救國團之情形(如表 1)，惟根據現有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國有或公有林地出租之條件，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未符合森林法第八條國有林地之出租條件，應照森林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收回租用之國有或公有林地。

且教育部今年已廢止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經營住宿、休息，及收取費之其他相關服務之辦法，並由交通部發函通知救國團，未取得旅館業登記前，不得經營旅宿業務。

基此，**建議「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刪除 1,000 萬元，並凍結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收回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之相關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林務局出租中國青年救國團標的、土地面積及租金一覽表

契約狀況	編號	承租地點	承租用途	承租面積(平方公尺)	107年租金	起租日期	租約到期日期	原始訂約日期
目前仍承租	1	嘉義縣阿里山鄉	自來水管設施	140	245	098.11.01	107.10.31	90.01.11
	2	嘉義縣阿里山鄉	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	8,163	653,040	102.01.01	110.12.31	82.12.23
	3	南投縣魚池鄉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83,140	10,392,500	102.01.01	110.12.31	83.11.17
	4	花蓮縣秀林鄉	觀雲山莊	4,300	105,350	099.12.01	108.11.30	82.12.23
過去曾承租	1	臺東縣海端鄉	埡口山莊及埡口涼亭	8,645	停租	092.01.01	100.12.31	82.12.23
	2	嘉義縣阿里山鄉	房屋（工寮）	349	停租	104.01.01	104.12.31	83.05.26

提案人：賴瑞隆

123

連署人：

1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8 款 2 項 4 目第7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查花蓮縣鳳林鎮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太魯閣族生活傳統領域，自民國 80 年代起，太魯閣族人即推動還我土地運動。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目前以林業聚落再現為目的，有計畫推動花蓮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設備整建，惟疏漏未與當地太魯閣族人研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設備整建後營運共管計畫。

林務局108年度預算第4目「林業經營」第7節「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821,69千元 提案減列5,000千元 並凍結5,000千元

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當地太魯閣族部落就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設備整建後之共管計畫行磋商，磋商後就共管計畫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 5,000 千元，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4

1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林務局 108 年度於「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169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該局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30.41%，故提案減列 100 萬元。

101年度至107年度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
101	986,300	1,020,497	103.47
102	793,124	801,716	101.08
103	518,294	589,417	113.72
104	523,357	539,290	103.04
105	495,945	485,711	97.94
106	365,066	366,961	100.52
107	549,658	167,165	30.41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案由：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821,69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部分位於原住民地區，目前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雖與原住民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但往往僅限於形式上的象徵意義。實質上較少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並共享，如何實質的共享自然資源並建立回饋機制嘉惠部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821,690 千元

建議凍結數：121,690 千元

凍結理由：

我國富藏森林資源，鼓勵民眾進行生態觀光並推動環境教育，有其得天獨厚之優勢。加諸近年極端氣候常態化、提升民眾相關認知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林務局雖增列相關經費，然未能詳加說明推動成效，殊為可惜。爰凍結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經費 121,690 千元，待林務局就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成果，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7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21,690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林務局 108 年度於「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821,690 千元，包括業務費 380,660 千元、設備及投資 432,320 千元及獎補助費 8,710 千元，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平地森林園區及林業文化區之整建及經營管理，與國有林自然步道之經營管理及環境維護等工作。經查：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30.41%，主要落後原因係森林育樂工程地點多位處高海拔山區，工區條件不佳且施工困難，易受氣候、連續降雨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又部分工程未及辦理估驗付款，導致經費支用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全案 10%，對此農委會應加強管考，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28

1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家自然保育

【　】歲入— 【∨】歲出—253,690 千元

【　】減列：

【∨】凍結：20%

案由：查林務局編列 253,690 千元，其中工作計畫包含執行外來入侵動植物監測及移除工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棲地經營管理及外來入侵種調查評估等監測、研究調查計畫等。依據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截至 106 年底監測調查資料，國內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已由 90 年 51,852 公頃減少至 6,473 公頃，惟 105 年、106 年花蓮縣、台東縣，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各自從 868.88 公頃、338.85 公頃成長至 1,098.13 與 841.26 公頃，不減反升。顯見林務局於花東小花蔓澤蘭防治上有明顯缺漏。爰此，凍結本筆經費 20%，請林務局提出花東防治小花蔓澤蘭作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29

188

科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8 款 2 項 4 目第8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查林務局「國家自然保育」項目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故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業務按上開原基法規定，應促進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

爰此，請林務局研擬扶植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團體建置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資料庫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 50,000 千元，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0

18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

案由：
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計畫」編列 4 億 8665 萬元，經查預算執行率 23.49%，有鑑於本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之建置工程浩大，亦須其他部會配合辦理，但執行率實在過低，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後並凍結 10%，凍結部分提出進行加強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與強化後續維運管理之考核作業。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107年度至108年度農委會所屬林務局等單位編列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法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林務局	371,363	87,241	23.49	486,650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所屬單位提供。
2.107年度執行數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8 款 2 項 4 目 第9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東部地區人口外流嚴重，尤其部落，青壯年人口外流，多為長者留置部落，已肇致長照需求缺乏等社會問題。

查行政院長賴清德將 2019 年訂為地方創生元年；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以推動自然教育為目的，辦理里山案例行銷推動計畫。

爰此，本於地方創生元年政策目的，請林務局研擬扶植原民地區地方創生，辦理里山案例行銷推動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 50,000 千元，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2

1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1969 年辦理國有林濫墾地清理時，當時大多數的民眾都不知有這個計畫，或是法規導致資料不符等遭擱置未被辦理，直到近年政府積極清理林班地要求造林始准續約，卻因林地內早有祖先所建房屋導致無法續約者，比比皆是。

1994 年「水土保持法」公告實施後受到相關法令管制，當時受限於人力、技術及設備不足等因素，範圍線多以天然地界或嶺線為主，造成部分平坦地區被公告劃定為山坡地，並管制範圍內開發或利用行為而影響其發展，更涉及高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造成民眾抱怨連連。

2017 年 12 月底新修正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公布實施後，民眾興建自用住宅繳交的回饋金增加，再度引發不少民怨。

林班地自用住宅合法化的議題，並不只是單一選區的問題，台東有九成被劃為山坡地、台中也有七成，各縣市長期為了回饋金、錯把房屋當工寮等爭議問題，各層級的公務人員忙得不可開交、居民也怨聲載道，居民當年因各種因素或疏讓它們的祖田、祖厝未獲放領，租地造林案又被林務局駁回，連祖厝也要被索回，諸多因劃定範圍所造成的不合理結果，政府有責任依法檢討。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針對此類議題之處理辦法及現與檢討，提交一份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72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項下委辦費編列 28,589 千元，主要係推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管理及教育宣導，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行動綱領及族群調查之研究。。

位於南投縣集集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其工作項目有在於野生動物之救傷、復健、收容、研究、生命教育都是工作業務，業務量很重，除許多研究計畫，還有照養 2,000 多隻動物，以及救傷醫療，受傷動物送來時間不固定，「來了就開始忙起來」，沒有很多喘息時間。

依據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資料顯示，106 年全年完成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照養及野放就達到 5，527 隻，而農委會 108 年預期效益卻僅以 4000 隻估算。若以 106 年度救養照護隻動物數參照 108 年度預算評估，一隻野生動物獲得的救養護金額僅約 5000 元，相較坊間獸醫院費用，可謂少的可憐。

近年來，隨著大眾保育意識明顯提升，被送往急救站收容、救傷的動物越來越多，人員工作量變得更為龐大，但農委會林務局預算在這方面的編列卻逐年減少，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減少了 28,821 千元，然而野生動物治療、訓練到野放的過程相當漫長，若以坊間動物醫院收費標準計算來看，光是醫療耗材與相關設備使用，就佔了整體經費的 9 成，致使急救站陷入經營難關，長此以往，無助台灣野生動物的保育，農委會林務局實不宜降低預期效益，致使預算編列減少，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基於維護人道主義，同時提升台灣野生動物保育的國際地位，在相關預算有餘裕下，儘量支援野生動物救護及保育相關費用。

提案人：廖國棟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達魯瑪克部落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自主宣告傳統領域範圍，並向台東林管處提出「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希望由部落運用林班地發展民族植物採集、林產物永續利用及產業應用。林管處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永續經營，乃委託專業團隊積極輔導部落於第 8 林班地內 (即達魯瑪克部落自主宣告之傳統領域內) 執行為期 3 年的產業輔導、林下採集及資源調查工作。

惟利嘉部落也主張該區是部落之傳統領域，台東卑南族利嘉部落族人遂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至林務局台東林管處陳情，指林管處「未經部落會議同意擅自進行開發」。

然有關傳統領域認定本非林務局之職責所在，而林務局此一工作確實對發展原住民族混林農業及文化推展有極大之幫助，倘因為此一案例影響 108 年度其他原住民地區辦理該計畫工作，將不利未來原住民族的文化經濟發展，為避免類案再發生，爰要求林務局未來遇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類案時，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與各部落訂立共管機制，在尊重部落的前提下，強化機關與部落的合作關係。

提案人：廖國棟

135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世界各地在很早之前便已經實施農作與樹木混植的紀錄，路如中世紀歐洲或更早之前普遍會在農地裡種植樹苗或直播樹種，臺灣原住民的傳統山田燒墾農耕方式，也保留一些原生樹種於其中。1970 年為了解決開發中國家農民貧窮問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將混農業導引為著重森林對鄉村的發展。

台灣森林越積約占全島 58.5%，崎嶇的地形往往造成坡地脆弱而不穩，然而住在坡地的居民卻是高度依賴農業，倘一昧的限制居住在山區的民眾不得使用土地，不僅陷民眾生計於不顧，更讓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仇惡加深，是以混林農業是台灣林產經營的一個新目標。

目前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於新北市坪林區(茶葉)、南投縣魚池鄉(檳榔)、花蓮縣瑞穗加納納部落(檳榔與咖啡)規劃混林農業示範區，雖小有成就，然我國林業主管機關若發展森林特產物，首先要完成法令修正等配套措施，才有法源依據去推動。此外而對原住民之採取、利用或經營森林特產物應有特別優惠規定，以增加原住民之收入並促進原住民文化與傳統生態知識之傳承。

為加速台灣混林農業的發展與經營，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臺灣混林農業的政策規劃與修法方向。

提案人：廖國棟

136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為了可以生活在這片山林原野中，原住民族衍生一出一套與自然共存的文化，擁有一套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山林智慧。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此外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其根本來源於山川，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各林區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傳承，同時創造當地旅遊商機，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或森林遊樂區解說員時，宜優先招聘原住民，除可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外，亦可提高當地原住民族就業率，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同時拉近政府與原住民族間情感。

提案人：廖國棟

137

222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蔡總統 2016 年原住民競選政見曾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目前相關法令雖未完成修法，但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說：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而農委會在該次報告也表示，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而國有林地絕大部分過去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但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條例尚未通過前，這一些土地尚無法返還。

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回復條例尚未制訂通過前，林務局除積極配合原民會、部落辦理傳統領域劃設外，更應積極會同各部落訂定林產物及土地的共管機制，同時暫停原住民族地區國有林地租予非原住民族的案件審查，保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以彌補過往錯誤政策對原住民族權利的~~損傷~~傷害。

提案人：廖國棟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編列 42,114 千元，其中委辦費 21,79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採取林產物之環境監測機制研究、國產材子加工利用技術支援系統整合、森林動態樣區監測計畫、森林炭管理策略分析與行動方案研擬等工作項目。

查林務局 108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表頁 A01 所載，107 年度已完成盤點 2 處原住民部落(東埔地區布農族部落、南澳地區泰雅族部落)之生活慣俗使用植物資源現況與需求狀況，並評估原住民採取森林野生植物之環境監測需要之標的，以作為推廣標的。

惟該計畫 107 年所選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之部落，未兼平地原住民地區也有極為豐沛的山林資源，若僅將研究山地原住民地區，該計畫恐無法包含平地原住民地區的需求，爰建議農委會林務局評估 108 年度計畫納列含花東地區平地原住民鄉，使該計畫研究資訊更多元，更符合未來政府原住民族林產施政需要。

提案人：廖國棟

139

2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　】歲入—【∨】歲出—36,311 千元

【　】減列：

【∨】凍結：10%

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科目

案由：查水土保持局編列 36,311 千元，透過各項科學方式達成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目標，以提升我國水土保持工程、研究與調查能力。惟水土保持局欠缺科學性跨區、跨域整合治理機制，導致花東出現諸多整治上的漏洞，顯見該研究工作計畫仍有未逮之處。爰此，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待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跨區、跨域整合治理機制檢討專案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40

1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業務費

【　】歲入—【V】歲出—1,500 千元

【V】減列：1,500 千元

【　】凍結：

於第3項第1目01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科目

案由：查水土保持局編列 1,500 千元，係委託辦理運用行動通信系統大數據推估農村旅遊人數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有鑑於農村旅遊、再生之業務已有高額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且水保局之農村再生業務之彙整、整合、規劃功能已經弱化，應將有限經費更妥為用於水土保持業務之研究。爰此，提案全數刪減本項經費，以合國家預算撙節使用之原則。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41

1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頁次：P27

案由：　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編列 1500 千元辦理運用通信系統推估農村旅遊人數之可行性研究計畫，該工作項目係研究運用行動通信系統之大數據資料，推估分析農村旅遊人數資可行性與模式，以供後續政策執行參考。

根據農委會 106 年 10 出版之農政與農情資料顯示，來臺農遊的遊客數呈現逐年成長的情勢，以 105 年的 47.0 萬人次與 97 年 6.4 萬人次相比，成長率高達 634.4%，顯示臺灣農村特有文化與生態環境、農產品豐富利用與多元風貌、臺灣人親切友善與熱情接待，均受到外國遊客的青睞與肯定，足見國外人士來台從事農村旅遊不在少數，然而國外遊客來台從事農業觀光使用手持通信恐怕有限，若僅限於研究行動通信之數據資料，對於統計國外人士從事農業觀光恐難有效果，爰提凍結事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擬具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1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頁次：P27

案由：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實驗研究項下坡地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編列 15 ,559 千元辦理相關工作事項。依據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委辦費及補(捐)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其中 4,600 千元辦理大甲溪集水區土砂石收支管理模式建置，3,400 千元辦理集水區和到底床載觀測技術研究，兩個工作項目委辦原因均因具專業性及技術性須委辦相關學術機關或團體辦理。

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現有員額計有 410 人，其中具研究所學歷有 242 人，具大學學歷計有 117 人，足見水土保持局之同仁具有高度的專業性。

又依10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而行政院於 107 年度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

水保局既編列水土保持實驗研究項下坡地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15 ,559 千元，應詳述該工作何以需要委辦，僅僅幾單描述因該項工作具專業性及技術性須委辦相關學術機關或團體辦理，卻未詳述該工作其專業性何在，預算編列何以較 107 年增加也無說明，顯違行政院之要求，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59 千元，並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農委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計畫細部工作及歷年計畫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143

2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

【 】歲入— 【∨】歲出—82,711 千元

【∨】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其中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均被評鑑為乙等。且民國 107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之已實現比率僅 37.73%，排名為倒數第二，顯見水土保持局執行兩件計畫績效有待加強，且今年之工作效率亦未有明顯改善。爰此，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以資警惕。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44

1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

【　】歲入— 【∨】歲出—3,044,414 千元

【∨】減列：10%

【∨】凍結：10%

(先減列 10%後凍結 10%)

案由：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其中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均被評鑑為乙等。另查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淹水問題已逾四十年以上，造成人民、產業極大財產損失。顯見該計畫對於解決地方淹水問題仍有諸多盲點及闕漏。

大武崙溪上游、集水區及山坡地等水土保持範圍，其責任應歸屬於水土保持局，卻未見水土保持局對此有何因應策略及整治作為。爰此，對「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之經費，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10%，除警惕水土保持局該計畫評鑑乙等外，俟水土保持局就此計畫經費如何解決大武崙工業區淹水與水土保持問題，提交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45

19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
本年度預算數：3,044,414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保局已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因年度應付未付數占比較高，且後續年度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故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為乙，為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允宜持續強化計畫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並管控工程進度及驗收付款事宜。 經查相關未改正案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占限期改正案件比率均逾 10%，105 年度略降至 7.96%，另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亦有增加趨勢，確實有積極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針對「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及強化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制度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18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本年度預算數：5,130,414 千元-3,044,414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水土保持發展」5,130,414 千元，其中「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3,044,414 千元，目的為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計畫。

依水土保持局統計，98 年度至 107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及山坡地違規裁罰等情形(如附表 1)，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裁罰違規案件有逐漸上升趨勢，雖於 106 年度略有減少，其違規件數仍偏高，且近年度山坡地違規裁罰情形未有顯著改善，應檢討相關監督檢查機制。

另裁罰違規案件中，未改正案件雖自 105 年度已有下降，惟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卻未改善，有改進空間。

綜上，因近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加重，未改正案件部分雖有改善，然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查填檢查紀錄，**爰建議刪除「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待農委會針對上述違規件數監督檢查機制及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機制提出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98 年度至 107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及山坡地違規裁罰等情形

單位：次；件

年度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	裁罰違規案件						
			其他處罰案件	限期改正案件					合計
				已改正	未改正	改正中	未填檢查紀錄	小計	
98	1,984	-	439	807	79	0	35	921	1,360
99	2,286	-	375	913	53	0	22	988	1,363
100	2,544	5,780	326	862	68	0	44	974	1,300
101	2,263	6,984	460	996	135	0	40	1,171	1,631
102	2,249	5,314	414	1,044	125	0	73	1,242	1,656
103	2,199	4,484	445	1,338	210	5	120	1,673	2,118

147 (X)　　155 (X)

年度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	裁罰違規案件						
			其他處罰案件	限期改正案件					合計
				已改正	未改正	改正中	未填檢查紀錄	小計	
104	2,022	6,396	682	1,399	313	1	92	1,805	2,487
105	2,548	7,199	623	1,369	441	1	100	1,911	2,534
106	3,096	7,568	487	1,116	155	235	179	1,685	2,172
107	1,850	3,857	322	279	16	510	277	1,082	1,404

※註：1.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提供。
2. 107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3. 據水土保持局說明，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係透過衛星影像監測、網路電話檢舉及自行查報等通報案件，資料自 100 年度起彙整統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7(次)

155(次)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土保持局

18 款 3 項 1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

案由：
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土砂災害風險減災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3,044,414 千元，經查該計畫於 106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外，且至 107 年 2 月前保留款僅支付 1.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7.31%，
有鑑於本計畫主要執行氣候變遷下我國之防減災能力，為記取 823 水災之教訓，水土保持局應提出相關計畫執行與相關應對機制，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後並凍結 10%，凍結部分待於委員會進行專報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48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案由：

近年大雨年年刷新紀錄，顯見面對短延時強降雨現象的急迫性，伴隨土石流紅色警戒暴增，更突顯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尤針對山坡地集中、人口密度相對高，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的都市計劃區，往往缺乏足夠資源，予以實施水保工作。查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且至 107 年 2 月底前保留款完成支付僅 1.0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7.31%，為改善該等情況，爰針對歲出第 3「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編列 3,044,414 千元中，凍結 1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149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頁碼：P32

案由：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3,044,414 千元，該項預算系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景及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保育等工作。

盤點全國十大水庫，淤積最嚴重的是霧社水庫，淤積量高達 69.81%，烏山頭水庫也淤積將近一半，南化水庫和曾文水庫淤積都將近四成，北部的石門水庫淤積超過三分之一，顯見水保局在維護水庫集水區之水保保持工作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 3,044,414 千元二十分之一，俟農委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1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案由：中華民國 108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乙項中「業務費」，計編列 486,162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水保局統計 98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辦理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情形、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執行狀況(詳附表 2)，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裁罰違規案件有逐漸上升趨勢，雖於 106-107 年度略有減少，然其違規件數仍偏高。

年度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	裁罰違規案件						
			其他處罰案件	限期改正案件					合計
				已改正	未改正	改正中	未填檢查紀錄	小計	
98	1,984	-	439	807	79	0	35	921	1,360
99	2,286	-	375	913	53	0	22	988	1,363
100	2,544	5,780	326	862	68	0	44	974	1,300
101	2,263	6,984	460	996	135	0	40	1,171	1,631
102	2,249	5,314	414	1,044	125	0	73	1,242	1,656
103	2,199	4,484	445	1,338	210	5	120	1,673	2,118
104	2,022	6,396	682	1,399	313	1	92	1,805	2,487
105	2,548	7,199	623	1,369	441	1	100	1,911	2,534
106	3,096	7,568	487	1,116	155	235	179	1,685	2,172
107	1,850	3,857	322	279	16	510	277	1,082	1,404

1.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提供

水土保持局能否有效遏止違規、不法行為，積極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舊案取締清理，似有疑義!!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p64-67

18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130,414 千元-3,044,414 千元-42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水土保持發展」5,130,414 千元，其中「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3,044,414 千元，包含國外旅費 421 千元，係前往冰島參加研討會。

經查，108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421 千元，與上年度 107 年度國外旅費 431 千元相比減少 10 千元，然而上年度共有 5 項出國計畫，今年度僅有 1 項開會計畫，且上年度核定人天為 61，今年度則預計為 30，僅上年度之一半，因此，編列 421 千元國外旅費實不符合比例。

基此，爰建議刪除「國外旅費」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2

1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土保持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款 2 項 3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 萬元　【】凍結：

案由：
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1 千元，經查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出國預算相比，雖然已有減列，但若以出國計畫相比 107 年度為 5 項出國計畫，今年只有 1 項，其減列幅度不合比例。故提案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本年度預算數：5,130,414 千元-736,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水土保持發展」5,130,414 千元，其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736,000 千元。

經查 106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附表 1)，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則未達 60%，應持續積極辦理驗收付款事宜，以提高預算執行數。

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按評核結果之綜合意見，相關硬體工程因單件工程規模較大，且工程施工區域地處偏遠，造成執行進度較慢，應於汛期前加速作業，避免影響施工進度。

綜上，林務局及水保局 108 年度編列預算共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然該計畫 106 年度因天候影響致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又至 107 年 8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60%，**爰建議刪除「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林務局及水保局編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一級用途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執行率	法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林務局	業務費	18,703	15,443	82.57	20,438	8,153	39.89	20,000
	設備及投資	75,657	82,204	108.65	64,726	9,516	14.70	80,000
	小計	94,360	97,647	103.48	85,164	17,669	20.75	100,000
水保局	業務費	477,426	416,909	87.32	462,472	244,906	52.96	360,483
	設備及投資	200,500	202,653	101.07	208,324	67,999	32.64	375,517
	小計	677,926	619,562	91.39	670,796	312,905	46.65	736,000
合計		772,286	717,209	92.87	755,960	330,574	43.73	836,000

※註：1.資料來源，林務局及水保局提供。2.107 年度執行數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4

1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土保持局

18 款 3 項 3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

案由：
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房減災計畫」編列 7 億 36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 106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外，且至 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則未達 60%，有鑑於本計畫主要執行氣候變遷下我國之防減災能力，為記取 823 水災之教訓，水土保持局應提出相關計畫執行與相關應對機制，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後並凍結 10%，凍結部分待於委員會進行專報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55

莊 234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水土保持局

科目：18-3-3 水土保持發展

案由：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編列 7 億 3,600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主要在強化大規模崩塌危機應變能力等工作；惟查該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然 106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仍有改進檢討空間，鑒於本計畫執行攸關極端氣候下我國的防減災應變能力，爰提案酌予凍結上開計畫經費 5%，俟水土保持局落實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控管與後續績效評估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業務費

(先減列 20%後凍結 30%)

【　】歲入— 【∨】歲出—360,483 千元

【∨】減列：20%

【∨】凍結：30%

案由：查水土保持局編列 736,000 千元，係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之工作。其中業務費編列 360,483 千元，竟有 305,560 千元為委託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顯見機關本身自辦業務能力低落，對於推動業務恐有疑問。且統包式委辦費用預算編列模式，預算資訊不透明，外界難以監督該筆經費支流向與使用名目。爰此，提案減列本經費 20%後凍結 30%，待水土保持局提出歷年該筆業務費使用名目、效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57

1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案由：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委辦費」，計編列 305,56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

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強烈向本席反映，有關原住民相關生活、生產及生存權益牽涉到水土保持局之權責仍未受重視，如：原鄉地區之農路、編坡整治、山坡地利用與限制、水庫集水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針對未積極處置回應，導致長久民怨載道。爰於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委辦費」，計編列 305,56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案由：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設備及投資」，計編列 375,517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水保局於 95 年至 104 年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全島崩塌地之判釋與分析，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每年皆持續崩塌，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水保單位應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比較，找出持續崩塌惡化或已恢復植生之分布位置，據以擬定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

又近 5 成以上的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唯該項預算中委辦費甚高，多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水保單位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不僅影響整體推動成效，更弱化水保持擘劃整體防災能力。爰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設備及投資」，計編列 375,517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9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案由：

中華民國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乙項中「設備及投資」，計編列 1,345,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每年度須編列大量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多項公共工程，工程施工情形及工程品質對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效益影響甚鉅。依水保局前 2 期及 106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果來看，106 年度以前預算執行率多逾 90%，且實際改善農路長度亦能達到預計目標值。惟農路設施改善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經費及施作工期仍需配合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工程排定，為使各項改善工程順利完成及降低人力調配壓力，如何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及強化監督工程施作進度，農路設施後續維護，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水保局 108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350,000 千元，包括業務費 5,000仟元委託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盤點及圖資建置，與設備及投資 1,345,000 千元辦理重劃區外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然全國仍有多數農路苦無經費維護，任其路況惡化，顯然農路相關預算編列或分配，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對此農委會應盤點全國農路現況並針對農路預算編列與分配，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61

1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水保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3,044,414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由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評核結果未盡理想。有鑑於地球暖化極端氣候來襲，823 淹水重創台灣多處，顯見水土保持隨氣候變遷日益重要，有關相關教育宣導工作更應落實，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加強管考，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62

1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案由：為促進農村旅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了「農村好讚」手機 APP，蒐集了全臺農村活動消息，期望遊客可以來趟樂活輕旅行、尋找農村秘境、吃道地家鄉味，集賞玩吃住買旅遊資訊，跟著 APP 智慧遊農村，領略農村萬種風情。

該手機 APP 目前下載人次僅 1 萬人，惟網路評價達 4.6 星(滿分五星)，相關留言多屬正面，足見該 APP 確實達到推廣農村旅遊的目標。然該 APP 東部介紹東部的美麗新農村，僅有花蓮縣光復鄉馬佛部落及壽豐鄉的米棧部落、豐山社區、台東縣海端鄉的崁頂部落，恐影響觀光客去其他具有原住民文化農村意願，此外每月主打之農村旅遊項目資訊不僅補足，例如在文化民俗這項目內均無相關資料可以查找，長此以往恐拉低該 APP 使用意願，無助推展國內農村旅遊，爰請農委會水保局強化該 APP 的內容，提高民眾的使用意願。

提案人：廖國棟

1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案由：依據農委會水土保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 32 場，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2 場、4 場、3 場。而 106 年度土石流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26 場次，而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13 場、22 場、20 場。

依據農委會統計台灣山坡地面積，以花蓮、南投、臺東三縣市所占面積最多。以台東縣為主，土石流防災演練地區以不在以山地原住民鄉鎮為主，平地原住民鄉鎮辦理相關演練情況已較 105 年進度許多，足見水土保持局在推動防災演練上肢努力，確實依據本席 107 年度預算之建議改善，然觀臺東縣 106 年度之實際演練仍是以學校為主，恐無法普及一般民眾的土石流防災知識，建議水土保持局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之村里部落共同合作，進行實際防災演習，以強村里及部落防災知識，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1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頁碼：P38

案由：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項下編列 1,350,000 千元，而該預算有 120,000 千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提案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1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頁碼：P32

案由：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3,044,414 千元，該項預算系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景及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保育等工作，而該預算有 425,000 千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提案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1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頁次：P28

案由：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編列 18,252 千元，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台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響整合分析及應用等，該項預算有 8000 千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提案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167

232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案由：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99 年度通過「農村再生條例」，由本會水土保持局主政辦理，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106 年度起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專注強化農村競爭力，為宣示對農村政策重視，農村建設執行單位提升為本會，並於企劃處下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負責統籌農村再生相關政策研擬及規劃，希冀藉由茁壯小農及扶植企業農、地產地消、推動資源保育、友善環境生產及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農電共享雙贏、協助青年從農、建構農產品交易平臺、發展智慧科技農業等，適度調整農村再生政策的腳步與方向，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

另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綠資源永續利用，106 年新增推展「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鼓勵以山村社區、部落實踐綠色經濟轉型，透過原住民族合理永續利用自然資源之政策，配合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與開發及狩獵文化的加值運用，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的連結，提升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福祉。

然農委會在協助部落農村再生時，是以農村為概念而非部落，原住民是以部落為基礎而非社區，部落是原住民族文化基礎核心，而協助部落再造不單是以硬體建設為概念，更應以推廣原住民部落文化，協助部落自治、自立，以達到菜總統所說的原住民競選政見，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協助原住民部落農村再造時，應徵詢部落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根據不同族群文化與環境，給予不同的協助，使部落自主、自立。

提案人：廖國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單位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5,541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本項預算項下係辦理基本行政外亦辦理農藥殘毒檢驗及試劑製作等工作。有鑒於媒體於今(107)9 月報導農業試驗將農藥快篩技術以 1200 萬元專屬技轉給廠商馴丞生技公司， 被質疑技術早在多年前已外流到對岸中國大陸，且農試所在技轉後仍繼續販賣產品，並與其他公司續約，是否有違約之嫌?專利技術部分農試所是否有妥適申請?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業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林試所)108 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9,561 萬 7 千元，經查多數植物園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允宜研謀開發財源，以利經營；又部分植物園參觀人數無明顯成長。
且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前期方案因故工程進度落後修正執行期間 2 次，又因施工品質未如預期，部會管制評核結果連續為乙，允宜妥適辦理前期規劃並強化監控機制，故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林業試驗所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產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108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5,448 萬元辦理試驗船延壽計畫，分別分配於水試一號試驗船 5,148 萬元及水試二號試驗船 300 萬元。經查試驗船延壽計畫 107 年度因主體工程流標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故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可行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3 款 147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建議增列：5,000 千元

增列理由：

漁業署歲入科目場地使用費 108 年編列 20,000 千元，查 106 年決算數為 25,239 千元，105 年 27,859 千元，108 年度編列數明顯偏低，建議增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1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p82-83

18 款 20 項 1 目

科目名稱：漁業科技研究發展_分支計畫 03「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_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調查評估與利用管理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40,353 千元_37,180 千元_4,8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漁業研究發展下「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該分支計畫之「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調查評估與利用管理研究」補助經費以 106 年與 107 年為例(如下表)，均已調查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為主，108 年度亦編列 485 萬元，同樣針對飛魚卵、鯖(魚參)、寶石珊瑚、(魚勿)等我國沿近海重要漁業，進行資源動態解析及調查評估研究，並提出資源合理開發利用建議。

106 年編列 761 萬 5 千元	107 年編列 943 萬 3 千元
1.台灣周邊海域鯖(魚參)漁業資源動態解析 2.台灣周邊水域飛魚(卵)資源動態解析及飛魚(卵)漁業利用與管理之研究 3.臺灣宜蘭海域長角鬥士赤蝦漁業資源分布暨生物學調查研究 4.寶石珊瑚漁業漁獲資料分析及漁場調查研究 5.臺灣地區鰻魚資源量及棲地現況 6.台灣沿近海東部漁業活動之調查分析暨鬼頭刀資源研究 7.臺灣沿近海北部漁業活動之調查分析 8.臺灣沿近海整體漁業活動之調查分析 9.南海海域漁船作業及漁業資源調查	1.臺灣西南海域鎮管漁業資源之調查評估 2.臺灣鬼頭刀漁業資源評估研究 3.臺灣周邊海域鯖(魚參)漁業資源動態解析 4.臺灣周邊水域飛魚卵資源動態解析及管理之研究 5.臺灣周邊海域(魚勿)(魚堯)資源變動及管理機制調整研究 6.寶石珊瑚漁業魚獲資料分析及漁場調查研究 7.寶石珊瑚漁業魚獲資料分析及漁場調查研究 8.臺灣沿近海整體漁業活動之調查分析 9.南海海域漁船作業及漁業資源調查

然而，海洋委員會及其單位海洋保育署今年成立，海洋委員會編列 3 千萬元作海洋產業、海洋資源研究發展工作(包括生物多樣性調查)；編 5 千萬元作台灣四周海域自然環境之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建立。海洋保育署亦編列 500 萬元委辦經費，作為調查及建置海洋海域基礎資料，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漁業署與海委會相關經費編列，兩者業務具有競合性質，以漁業署 107 該項目下補助研究標的為：台灣西南海域、周邊水域、沿近海整體漁業調查活動等，均和海洋委員會有重疊處。

173 1 (½)

158 (½)

二、 另查，該項目 105 年、106 年均有編列獎補助鰻魚資源量復育之研究，而近年鰻苗呈現下降趨勢，今年台灣一月中的捕獲量甚至不足往年十分之一。漁業署編列相關研究經費，乃用於政策擬定參考，惟由於長期以產業與漁業作為糧食來源作為決策首要考量，而忽略保育資源重要，今年更以鰻苗汛期出現平移為由，延長撈捕鰻魚苗一個月。然而，若沒有足數鰻苗可以延續族群，未來鰻苗鰻魚資源恐難以維持，整體鰻魚產業恐難以為繼。相關漁業署編列漁業調查經費，並未妥善被利用。

基此，為減少疊床架屋，並促將研究成果妥善用於政策擬定，爰建議將「漁業研究發展」之分支計畫「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予以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3 (2)(左)

158 (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1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0,35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編列 40,353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減列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預算案「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項下編列 40,35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編列則達 72,087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但為何該項預算大幅減列 31,734 千元，漁業署應詳述減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減列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4

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430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編列 12,430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預算案「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項下編列 12,430 千元，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6,451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漁業署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5

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142-143

18 款 20 項 3 目

科目名稱：漁業管理-分支計畫 01「企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52,829 千元_48,878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漁業管理下「01 企劃管理」該分支計畫之「委託辦理助理漁家經濟調查」，經查漁業署網站公布之漁家經濟調查年報，顯示漁業署調查年報自 1997 年至 2010 年(除了 2009 以外)，逐年皆作調查，然而自 2011 年以後，即不再辦理。此外，每年辦理之研究對象不盡相同，例如：2010 年報，標的為特定魚種(吳郭魚、虱目魚、石斑魚)養殖漁業；2008 年針對 100 噸以下漁船漁業作為分析對象。自 2011 年後，時隔 8 年，再次重啟主力漁家經濟調查作為 2019 年度施政項目，相關原因僅列出作為漁政管理業務參考依據，對於主力漁家細節，及為何重啟均無詳細釋明。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明確相關計畫編列之效益，爰建議將「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予以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6

1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款 20 項 3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於「漁業管理-企劃管理」編列 48,878 千元，經查委託辦理漁家經濟調查該項調查自 1997 年開始辦理至 2010 年，2011 後即不再辦理。為何今年重新啟動該計畫，漁業署並未說明。故提案減列 100 萬餘並凍結 100 萬元，待於漁業署進行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7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漁政管理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8,73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編列 68,735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減列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 68,735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編列則達 86,917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但為何該項預算大幅減列 18,182 千元，漁業署應詳述減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減列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8

9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項目：漁業管理 － 遠洋漁業管理
預算書頁次：48
【V】凍結 30%

案由：
農委會漁業署 108 年度在「漁業管理」下編列「遠洋漁業管理」405,993 千元，主要係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國際海洋漁業保育事務之參與及推動，輔導漁船遵守國際規範及對產業紓困以維持產業永續經營等。經查：

我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做出黃牌警告，迄今已超過 3 年，然我國即便於 2016 年修訂遠洋漁業三法，漁業署也於 2017 年設立「24 小時不間斷監控中心」，並要求設立 VMS「漁船監控系統」、增聘觀察員至全球港口執行觀察記錄任務，相關預算亦有提升，然而，歐盟於今（2018）年 3 月來台時，最後仍做出維持黃牌的決定。

而 7 月我國漁船「福蛙 11 號」於南非開普敦港被扣留，船上漁工指控業者苛扣薪資與生活環境不佳，有違反 ILO《漁業工作公約》之情事，漁業署原先稱僅該船在開普敦是因為「船體故障」，後經國際組織指控與追查，提出該漁業確實有違反 ILO《漁業工作公約》與我國相關法規規範，才向「福蛙 11 號」做出相關行政裁罰。

此次事件，除了再度暴露我國遠洋漁業受雇勞工勞動條件與生活環境問題，更凸顯漁業署對於我國遠洋漁船監督管理與輔導改善，成效仍有待加強。

爰此，提案凍結「漁業管理」項目下「遠洋魚業管理」30%，並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如何保障我國遠洋漁業受雇勞工勞動條件與生活環境，如何落實稽查檢核，如何確保 VMS「漁船監控系統」正常運作與回報，是否有計畫輔導我國遠洋漁業符合現行相關法規，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9

1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之遠洋漁業管理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
預算數：405,99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台灣前年 10 月被歐盟列入非法漁業（IUU)「黃牌」警告名單，政府為消除黃牌，火速修訂遠洋漁業條例等漁業三法，今年初實施。高雄、屏東、小琉球、南方澳等地漁民，認為該法高額懲罰漁民且不通人情，組成漁民促進自救會，預計今年 11 月 6 日北上抗爭，要求重新檢視法律，尊重漁民權益。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表示，政府的漁業政策，應先與漁民溝通後才制定，但現在每次向上反映，「高層都不鳥我」。他舉例，遠洋漁業三法應管遠洋漁船，但歐盟連近海漁業的經濟海域也要限制，難道連屏東琉球區漁會的船只是跑到東港補給，都要報告？他認為，政府頻頻打自己小孩給外人看，未免也太糟蹋漁民。我國被歐盟列黃牌近三年，比鄰近國家韓國、菲律賓還久。漁業界人士分析，政府應多邊檢視歐盟發黃牌背後的意義，若台灣在其他國際組織中每年都認定規矩捕魚，很可能是歐盟將台灣當作漁業競爭對手，漁業署卻頻打自己小孩給外人看，若扛不住，最後就變成產業倒楣。

說明：

漁業署除持續進行打擊 IUU 漁業行為與持續派遣科學觀察員及檢查員落實公海登臨及檢查外，更應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以維持我國參權利及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並輔導漁船遵守國際規範及對產業紓困，以維持產業永續經營。相關預算應予調整。

經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55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養殖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2,813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工作計畫下「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預算3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為食源性疾病，致病菌於低溫 4℃條件下可持續生長繁殖，因應衛福部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漁業署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低溫水產品如生魚片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爰此，凍結預算3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81 (½)

56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55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養殖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2,813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工作計畫下「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為食源性疾病，致病菌於低溫 4℃條件下可持續生長繁殖，因應衛福部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漁業署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低溫水產品如生魚片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爰此，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連署人：

181 (3/2)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52,81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52,813 千元，提案凍結 15%。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農業之新住民，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計畫，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新住民人口來台後，部分從事我國漁業生產，然因尚未取得國(戶)籍，導致在取得國(戶)籍的空窗期中，無法獲得相等保障。漁業署應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相關計畫，落實保障從事漁業者之權益。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農業之新住民，研擬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相關計畫，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2

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52,81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52,813 千元，提案凍結 15%。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進行從業普查，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新住民人口來台後，部分從事我國漁業生產，然漁業署長期以來都未曾進行相關統計。尤其，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仍沒有明確數字可供後續政策擬定與規劃。
2. 爰此，提案凍結15%。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進行從業普查，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183

100

預算提案

案由：

農委會漁業署 108 年度的「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經費 152,813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水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等 2,000 千元、委託辦理觀賞魚疫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場監控計畫等 10,350 千元。(漁業署單位預算書第 204 頁)

為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與民眾「食安」有關之魚類檢測僅 2,000 千元，而休閒觀賞之魚類監測 10,350 千元，高達 5 倍顯有未當，因此，「委託辦理觀賞魚疫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場監控計畫等」應與部分刪除，以利撙節經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養殖漁業管理-「委託辦理觀賞魚疫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場監控計畫等」5,000 千元。

提案人：

184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開發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23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開發」編列 30,233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漁業署重新檢視現行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制度，確保遠洋漁業觀察員執勤時之人身安全與友善工作環境，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自民國 91 年起施行遠洋觀察員制度，觀察員需忍受海面風浪及離鄉之苦，蒐集、填報、拍攝並每週回報即時漁獲資料，既使上陸，也須協助執行港口卸魚檢查並量測紀錄。然觀察員在出海執勤期間，礙於船上實際狀況，以致其人身安全易受威脅或遭不友善對待。
2. 爰此，提案凍結 10%。待漁業署重新檢視現行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制度，確保遠洋漁業觀察員執勤時之人身安全與友善工作環境，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5

1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遠洋漁業開發」分支計畫，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計編列新台幣 4,320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由於僅委託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高雄)承辦，對宜花東有需要之漁民不便，且業務監督不實造成，頻傳代辦黃牛從中牟利。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款 20 項 3 目 節
【V】歲出—【】減列：【V】凍結：20%

案由：
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編列 208,324 千元，有鑑於監察院之報告，現行休漁計畫尚未鼓勵小型漁船進行進行休漁措施，為維護近海生態與兼顧小型漁船漁民生計，故提凍結 20%，待於漁業署研擬出小型漁船休漁獎勵辦法後，進行專報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87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款 20 項 3 目 節
【V】歲出—【】減列：【V】凍結：20%

案由：
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編列 208,324 千元，有鑑於監察院之報告，參與自願性休漁之漁船多以未滿五噸的小漁船為主，但真正的捕撈量較大的漁船申請的較少，可見得現今之休漁補助之成效不彰，為有效復育漁業與漁民生計，故提案凍結 20%，待於漁業署重新研擬漁船休漁獎勵辦法後，進行專報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8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V】歲出

18 款 20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休漁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208,324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監察院曾於 103 年間及 105 年間就漁業署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及休漁獎勵計畫等辦理情形提出調查報告。其中：103 年度調查意見提及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範申請者 1 年僅需 90 日出港、90 日在港，申請條件過於寬鬆；105 年度調查意見則針對參與自願性休漁之漁船種類，係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而非漁獲量較高之大型漁船，爰對於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復育助益較少。又農委會針對混獲率高及影響生態之刺網、拖網、扒網等漁業，因未能有效管理，致有漁獲過度捕撈、混獲及沿近海域底棲資源過度開發遭破壞之現象，應儘速檢討現行該等漁具漁法之作業管理，並提出合宜之管控措施，進而研議採取階段性之退場機制。由上述監察院報告可知，現行計畫尚無法改善參與休漁漁船種類多為小型漁船等情形，爰提案針對「漁業管理－休漁獎勵」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休漁獎勵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08,32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休漁獎勵」編列 208,324 千元，提案凍結 15%。待漁業署重新檢視現行休漁獎勵之績效及相關配套，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休漁獎勵之目的為涵養漁業資源，然監察院調查報告、漁業署資料，都再再顯示，參與休漁之漁船係與小型漁船為主，而非漁獲量較大之大型漁船。恐未能有效達到有效復育漁業資源之成效。
2. 監察院曾於 105 年就休漁獎勵計畫提出調查報告，105 年就曾指出參與自願性休魚之漁船，多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然據漁業署之資料，至 107 年 8 月底申請休漁獎勵之漁船仍然以漁筏為最大宗，占比約 45%；其次為舢舨占比約 9%。顯見，漁業署多年下來對休漁獎勵之成效與配套措施，無相關檢討措施，以致問題持續發生。
3. 爰此，提案凍結 15%。待漁業署重新檢視現行休漁獎勵之績效及相關配套，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190

1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08,324千元。休漁獎勵計畫係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由於近年預算執行率較往年低且休漁漁船數亦連年減少。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1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20,134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20,134 千元，此係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然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政府針對漁業動力用油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然農委會欲再度延後調降該油品補貼，不符政府政策目標及 WTO 之規範。另且，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歷年均未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前述尚未歸墊款項並未詳實說明表達於預(決)算書表內，爰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20,134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2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項目：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18 款 20 項 4 目的 1 節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8,8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V】凍結：50%

案由：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同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諮商同意權，以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等規定。

查漁業主管法規《漁業法》缺乏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依原住民族慣俗，自由採集相關規定，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又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規劃公共設施應按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與當地部落諮商取得同意以及研議共管機制。

爰此，漁業署及所屬單位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第 1 節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訂 1,068,800 千元，減列 10%，凍結 50%，凍結部分，俟**漁業署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法》研擬似《森林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可行性專案報告，以及擬具目前預計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施工之各項公共工程，取得諮商以及研議共管可行性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193

1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4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068,800 千元

建議【∨】刪減：10%　【∨】凍結數：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1,068,800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漁業署檢討其計畫績效與未來改善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近 7 年度，行政院管制評核結果皆為乙。且監察院也多次調查糾正此計畫，顯見漁業署多年來仍無法有效研謀改善措施及後續控管計畫。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科目自行調整。
2. 另凍結該項預算 10%。待漁業署檢討其計畫績效與未來改善措施，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4

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18 款 20 項 4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設施」編列 10 億 6880 萬元，經查漁業署多元化經營建設近 7 年都被行政院管制評核結果為乙等，且更多次遭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文，指出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或閒置等情事。
另，我國第一類港口共有 8 處，分別為:前鎮、東港、蘇澳等等，此類港口除了作為產業之用，另亦有觀光用途，但於其他國家相比，我國第一類漁港顯得老舊不堪外，對遊客食用安全等都易有所影響。
為撙節國家預算與落實國家預算，故提案凍結 20%，待於漁業署提出相關後續管控計畫與補助監督機制，進行專報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95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 108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6,880 萬元，包括業務費 3 億 8,786 萬元、設備及投資 3,621 萬 7 千元與獎補助費 6 億 4,472 萬 3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由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妥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遭行政院管制評核結果多年度均為乙，另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4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漁業署

科目：18-20-4 漁業發展

案由：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6,880 萬元，惟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近 7 年度行政院管制評核結果均為乙等，且近年監察院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多次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指出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顯見其相關計畫前期規劃或後續控管執行成效不彰情事，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俟漁業署落實檢討相關計畫後續控管維護及補助監督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p150-153

18 款 20 項 4 目

科目名稱：漁業發展_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1,550,900 千元_1,068,8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漁業發展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該分支計畫下之委辦費標的為第一類漁港有以下幾項：(1)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政府辦理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編列 6,300 萬元；(2)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政府辦理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濬，編列,6500 萬元；(3)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相關設施，編列 1 億 4,700 萬元。以今年 107 年度至 8 月編列經費核定數及撥付數看執行情形，有多項尚未撥付，相關工程進度應有明確說明。

計畫名稱(節錄)	核定數	撥付數
107 年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碼頭改建工程監造作業	1,915	-
107 年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後續老碼頭改建工程設計工作	2,045	-
107 年梧棲漁港安檢所浮動碼頭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576	-
107 年梧棲漁港安檢所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14,000	-
107 年正濱及八斗子漁港岸水電設置工程	3,577	-
107 年梧棲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轉型作為漁具倉庫及整補場整修工程	8,610	-
107 鹽埔漁港鋪面及環境美化工程(第二年)	9,500	-
107 年安平漁港遊艇區岸置水電及遊艇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2,470	-

另我國第一類港口有八港口，其中包括：前鎮漁港、東港漁港、蘇澳漁港，皆是我國重要漁港，兼具產業及觀光之用，然其長期環境惡劣，與鄰近國家日本、韓國重要漁港、漁市場相比，均有相當改善空間。**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明確掌握第一類港口工程委辦進度，爰建議將「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委辦第一類港口清潔、公共設施改善魚市場，予以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漁業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8

1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8 款 20 項 4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設施-設備及投資-辦理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遊憩設施)改善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濬、碼頭區及其他休閒等水陸域工程建設」編列 3321 萬 7 千元，經查第一類港口所屬地方政府占我國全國漁市之漁獲比例極高，屏東縣東港鎮即占全國漁獲量 9.77%，但漁業署卻為此加以重視，提升第一類漁港之建設，故提案刪減 100 萬，凍結 1000 萬，待漁業署提出具體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18 款 20 項 4 目

科目名稱：漁業發展-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_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550,900 千元-1,068,800 千元_36,21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漁業發展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該分支計畫下，設備及投資設有「辦理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遊憩設施)改善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濬、碼頭區及其他休閒等水陸域工程建設」，共編列 3,321 萬 7 千元，若扣除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後為 2,897 萬 6 千元。自 106 年度該項設備及投資編列 4,240 萬元；至 107 年度編列 2 千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千 3 百多萬元尚屬平均。第一類港口所屬地方政府佔我國全國漁市之漁獲來源比例高，高雄市(前鎮漁港)佔 39.6%；屏東縣東港鎮(東港)佔 9.77%；台南市(安平漁港)佔 2.8%；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佔 2.09%，將所有第一類漁港產出漁獲統計，超過我國漁獲來源一半以上，第一類漁港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針對漁業署設備及投資辦理第一類漁港設施改善、建設預算說明並無清楚說明，如何提升漁港設施，此外，長期我國漁港環境不佳，漁業署所投入設備及投資效益亦不清楚。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明確掌握第一類港口工程漁業署設備及投資進度及效益，爰建議將「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設備及投資第一類港口公共設施予以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0

1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4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6,5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編列 66,500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漁業公務船汰建中程計畫具體內容與預期績效及後續用途，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為本年度新興計畫，漁業署應詳細說明該計畫具體內容與預期績效及後續用途。
2. 爰此，提案凍結 20%。待漁業署說明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具體內容與預期績效及後續用途，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201

1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P

科目(工作計畫)：漁業署

本年度預算數：66,500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漁業署 108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66,500 千元，辦理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規劃、專案管理及船體設計建造等工作。經查：汰舊公務漁船之油料費及維護費實際執行數多年度高於預算數，未來新公務漁船建置完竣後，亦需相關費用，故漁業署宜妥為規劃與執行 2 艘漁業公務船汰建計畫，並預先規劃原 2 艘公務漁船汰舊後之用途。爰提案凍結 20%，農委會應研提規劃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02

1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8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068,800 千元。經查：監察院近年多次調查或糾正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203

1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鼓勵漁民集中於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離峰期在港休漁，藉以減少用油量，漁業署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計畫項下編列 2,083,240 千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以及獎補助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查：休漁獎勵近年度預算執行較以往年度低，且休漁漁船數亦減少，應持續積極宣導休漁措施，為達到休漁措施預期涵養漁業資源之效益，故農委會應積極檢討現行休漁措施及各項漁具漁法作業規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04

1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 款 177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0,192 千元

建議增列：20,000 千元

增列理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入科目罰金罰鍰，108 年編列 10,192 千元，查 106 年決算數為 27,311 千元，編列數明顯偏低，且台灣面臨非洲豬瘟的威脅，農委會也研議修正提高相關罰則，爰建議增列 20,000 千元，以宣示主管機關防疫之決心。

提案人：鄭運鵬

2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51

2 款 177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0,192 千元

建議【 V 】增列：2,000 萬元　　【　】凍結數：

理由：

鑑於中國境內非洲豬瘟於 3 個月內疫情由北向南蔓延全中國 31 個省市自治區中之 16 個，11 月 8 日之第 64 例已於福建莆田發生，逐漸逼近我國與中國人員往來密集之華南地區，我國農委會現階段採取加強邊境管制措施，全力防堵非洲豬瘟病毒入侵，對於自中國攜帶家畜肉類製品入境者一律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一，採取最重 1 萬 5 千元罰款，未來擬再提案修法提高至 30 萬元之上限。據農委會估計，一旦非洲豬瘟入侵我國，畜牧業損失將達 1500 億元之損失，實為必要全面防治之工作。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收入有關上述違法攜帶家畜肉類製入罰金編列 343 萬 8 千元，相較於 107 年度編列 300 萬元，106 年編列 256 萬 4 千元，並未反應出加重罰款以遏止違法之措施。

爰此，建議將「罰金罰鍰」歲入予以增列 2,000 萬元，以反應政府防堵非洲豬瘟病毒之政策決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6

1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p63

18 款 2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140,2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理由：

為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加強各類學術研究，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支援，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發展，農委會防檢局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項目編列 1 億 4,020 萬元預算。

查本計畫預期成果：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動物用藥檢驗方法、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研究、動物檢疫風險分析、輸入動物之監測、生物農藥田間應用、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農藥環境毒理、環境荷爾蒙研究，及農藥風險評估等，其預期成果皆與 107 年度相同。其實施成果部分，106 年度輸入及走私緝獲檢體送檢數為 3,373 個，107 年度 1 至 6 月僅針對輸入及走私禽鳥之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監測，送檢數 239 件。

綜上結果，該計畫實施成果減少且預期成果未增加，其預算編列 1 億 4,020 萬元，卻較 107 年度 1 億 3,290 萬 6 千元增加 729 萬 4 千元，應酌予刪減並提出改進計畫。

爰此，建議刪減「防疫檢疫科技研發」預算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7

1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27 款 4 項 2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防檢局 108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工作計畫」項下新增「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58 萬 1 千元，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等工作。經查我國現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規範與現行各國動物用藥檢驗項目及規範不符 ，現行各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多數係遵循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組織公告之檢驗方法。
為使國內動物用藥得以向國際推展，爰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委辦計畫，為使我國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項目及規範接軌國際，防檢局預計於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依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計畫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委辦計畫，惟研析過程仍宜審酌國內產業需配合事項及可能面臨之衝擊，及預先評估後續輔導及宣導措施，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先提出衝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08

25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70-73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動物防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6,960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下「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20,000 千元。

說明：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提出「動物抗生素藥物使用指南」，建議應總體減少醫用重要抗生素的使用，並禁止將抗生素用於促進動物生長。防檢局應調查醫用重要抗生素於動物用抗生素之分布，並提出動物用抗生素減量計畫。爰此，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動物用抗生素減量計畫之執行內容，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09 (½)

54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70-73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動物防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6,960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下「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20,000 千元。

說明：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提出「動物抗生素藥物使用指南」，建議應總體減少醫用重要抗生素的使用，並禁止將抗生素用於促進動物生長。防檢局應調查醫用重要抗生素於動物用抗生素之分布，並提出動物用抗生素減量計畫。爰此，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動物用抗生素減量計畫之執行內容，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09 (3/2)

54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案由：

台灣為從口蹄疫的疫區除名，依據口蹄疫撲滅計畫書，預定臺灣、澎湖、馬祖地區將於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疫苗，待停打疫苗以後一年，若台灣都沒有疫情發生，農委會將向ＯＩＥ申請審查通過後，從疫區除名。經查我國因金門地區 104 年度爆發牛隻口蹄疫疫情，未能向 OIE 申請為打疫苗非疫國，僅有臺灣、澎湖、馬祖於 106 年 5 月間經 OIE 通過認定為打疫苗非疫區。為使我國能儘速撲滅口蹄疫，並及早向 OIE 申請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恢復肉品出口到各國。爰提案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預算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以及監控邊境檢疫作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210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植物防疫業務
第 18 款第 2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24,463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　】凍結數：

案由：

蔡英文總統甫上任即以食安五環為政策目標，要讓人民「呷安心」。但觀察這兩年來，卻不斷鬆綁開放農藥用於農作物的殘留標準，年年放寬新增用藥，開闢新藥，舊藥也不退場，顯然認為台灣民眾身體對蔬果中農藥殘留的承受力，更勝歐、美、日各國，要人如何心安？全國農會張永成總幹事表示，就目前國內如茶葉和百香果二項農產品的栽植技術，包括施肥和用藥等都相當成熟，農產品品質均獲的國際的肯定，農民不須冒增加用藥導致產銷受損風險。因此就國內目前種植環境，沒有特別的需求須要去開放新的農藥，再者就國內農藥種類開放和殘留值等，是由農委會防檢局受理國內登記申請或由食藥署受理進口申請案件，因此開放農藥使用必有其關係人，如農委會和食藥署對於用藥項目增加可能引發食安疑慮，甚至導致農產品價格崩盤，損害農民權益的情況下，仍堅持開放增加用藥項目或放寬殘留標準，就是不顧農民權益、損害國人健康。

說明：

防檢局於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標示：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整合健康管理，減少化學農藥使用；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等重要工作，但目前卻增加用藥項目和放寬殘留標準，背道而行！

提案人：

9　211　1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5 億 1,518 萬 5 千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經查：依據防檢局提供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畜禽類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均有提升，惟禽類檢查率仍未達 9 成，且每年度約有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因應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p80

18 款 21 項 3 目 6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914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理由：

為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及輔導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農委會防檢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項目編列 5 億 2,591 萬 4 千元預算。該計畫 107 年至 6 月底實施成果相較 106 年度，由查核數、查獲違法數多未及 106 年度，然該計畫 108 年度預算 5 億 2,591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 5 億 1,581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 5 億 1,886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 5 億 0,656 萬元)增加 705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增加 925 萬 5 千元)，應酌予刪減並提出改進計畫。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至 6 月底
屠宰場衛生檢查家畜	801 萬頭	409 萬頭
屠宰場衛生檢查家禽	3 億 3,948 萬隻	1 億 6,971 萬隻
屠宰場設施設備屠宰作業查核	294 家次	130 家次
查獲屠宰場設施或作業違法數	7 件	4 件
查獲屠宰場設施或作業違法裁罰	23 萬元	16.5 萬元
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2,784 場次	1,195 場次
查獲違法屠宰案	74 件	33 件

爰此，建議刪減「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3

164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80-81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914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源之一，因應衛福部今年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農委會防檢局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動物體、屠宰場肉品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並監測管控畜牧場工人及獸醫、禽肉加工場工人之感染病例。爰此，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14 (½)

55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80-81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914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源之一，因應衛福部今年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農委會防檢局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動物體、屠宰場肉品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並監測管控畜牧場工人及獸醫、禽肉加工場工人之感染病例。爰此，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14 (3/2)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5 億 1,581 萬 5 千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故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據防檢局提供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畜禽類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均有提升，惟禽類檢查率仍未達 9 成，且每年度約有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顯見防檢機制未能有效發揮，衛生屠宰衛生仍有加強改善。故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聯署人：

215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P

科目(工作計畫)：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15,185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515,815 千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經查：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對畜禽類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均有提升，惟禽類檢查率仍未達 9 成，且每年度約有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爰提案凍結 10%，對此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16

137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目：18-21-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案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委辦費 5 億 1,581 萬 5 千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惟查依據防檢局近兩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統計年報，106 年度雞、鴨的屠宰衛生檢查的不合格數與不合格率，均較 105 年度為高，且有部分縣市明顯偏高於全國平均值情形，顯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凍結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 3%，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落實檢討強化現行屠宰衛生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7

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金融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農業金融局 108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638 萬 6 千元，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委辦費 267 萬 3 千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及獎補助費 231 萬 7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經查：農金局說明，105 年底及 106 年底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分別為 14 間及 10 間，106 年底及 107 年 7 月底資本適足率均低於 9%之農漁會信用部則有 15 間，未避免該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持續降低，故提案原「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凍結 100 萬元，待動農金局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案由：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中，「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科目乙項，計編列 2,317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中，「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科目乙項，係為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

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 10%且較 106 年底下降之農漁會信用部則有 23 間。且現行實地辦理農漁會信用部金融檢查及輔導等業務，主要由農金局委託全國農業金庫進行辦理，但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查核次數則於民國 104 年度起逐年降低，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未克盡職守，未積極辦理督導業務，允宜積極強化監督及輔導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219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18 款 22 項 3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本年度預算數：50,799 千元-11,19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農業金融業務」50,799 千元，其中「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編列 11,198 千元，目的為辦理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推動農業保險；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我國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常導致嚴重的農業災損，依據民國 92 年至 106 年間之統計，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23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僅約 31 億元，佔總體損失 25%，農民仍須自行負擔 75%以上災害損失，顯示目前光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

經查，農委會自民國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近兩年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雖大幅成長，但農業保險覆蓋率仍僅達投保面積之 6%，仍有不足，農委會認為目前試辦所遇問題為：一、尚未制定專法，相關組織、預算及機制未到位；二、無強制投保之法律依據；三、農業保險保費高，農民負擔重。惟農業保險法仍未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對於推動農業保險將產生阻力，且今年 9 月 18 日，農業保險法已送至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會，並經行政院長指示，要求農委會針對後續政策規劃研擬相關說帖，至今仍未看到相關資料，另農業保險法相關子法仍在進行研擬，應說明相關進度並盡速完成。

基此，**爰建議刪除 108 年度農業金融局「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農業保險法及其子法相關推動進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0

1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之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第 18 款第 22 項第 3　目
預算數：11,1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農業保險覆蓋率最慘不到 1%，目前主管機關共已核准 10 種農業保單，但這 10 種農業保單的覆蓋率並不高，有的覆蓋率甚至不及 1%。就目前投保情況看，覆蓋率最高是台灣產險所發售的屏東水產險，覆蓋率約 8%，以及富邦的一期水稻保險、覆蓋率約 6.8%。產險業者表示，農民自行掏腰包投保農業保險比率正緩步增溫中，未來成長空間仍大。農委會為了鼓勵農漁民投保，對農業保單每一張都有補助費用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不等，有的縣市府也會定出比重來補助，因此部分地區的農民投保農業設施險和水稻險等，農民最低只要出十分之一的保費，其他都是由政府補助，即使如此，投保率還是有待提升。產險業者表示，農業保險投保率會大幅提高通常是在巨災發生後，因投保的農民或漁民得到理賠，才會激勵其他農漁民投保，如台灣產物在推出「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險」後沒有多久，因南台灣下豪雨，台灣產物理賠了近 2 千萬元，損失率達 925%，即讓該保單投保率後續也跟著衝高，台產屏東水產險覆蓋率 8.36%也成為各農業保單中最高者，台產高雄水產險覆蓋率則有 2.89%。

說明：

關於農業保險部分：辦理委託研究機構辦理農業保險財務與危險分散之評估與規劃 4, 800 千元；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 4,440 千元。有鑑於 0823 水災造成農民嚴重財產損失，要求農金局加速農業保險制度建立，彌補天然災害救助不足，保障農民資產。預算凍結 20%，經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221　119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金融局

案由：有鑑於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主要任務原在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降低逾期放款，現階段不僅持續輔導信用部經營，更可積極運用農業金融體系龐大通路優勢，配合各項農業政策的執行，例如專案農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尤其於政府鼓勵農企業經營、農業轉型升級之際，建請農業金融局應善加運用國內農業金融體系資源，在資訊共用平台的基礎與成果上，進一步創新整合農業金融業務及強化整體競爭力，並積極研議提升農業金融服務之具體績效指標，以逐步提供小農及農漁企業完整便利的金融服務。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

18 款 23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千元【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今年 6 月台灣香蕉又傳出滯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擴大外銷市場，達成蔡政府宣示「新農業」政策，以台農發公司成立為「扶植小農，擴大外銷市場」為政策導向，惟台農發公司日前傳出承租台糖農地，擴大香蕉及釋迦生產，與民爭利，又「農糧署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計畫包含建立菲律賓熱帶設施基地及保健作物產品合作開發等，似有在海外擴大香蕉生產之虞，試問，國內香蕉生產數量已過量，農糧署應側重國內香蕉對國外市場產銷，為何又有國外擴大香蕉生產計劃。

爰此，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編列 156,58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擬解決國內香蕉滯銷相關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3

1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4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科技研發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編列 156,586 千元，辦理作物育種、花卉育種、蔬菜育種、有機作物栽培研發、優勢水果產業提升內外銷競爭力研究及農糧情整合與統計調查精進等計畫。

查該署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687 千捐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研發機構等進行農糧情資整合與統計調查精進工作，108 年仍編列相同預算辦理是項工作，希冀整合現有地籍屬性調查之農情資料，建立農作物地理空間資訊。

然從年初至今，高麗菜、香蕉、鳳梨、火龍果、高麗菜等相關蔬果價格崩跌，足見農委會在掌握相關農情資訊缺乏，致使制定預防措施總是慢半拍，爰提案凍結農糧署 108 年度，農糧科技研發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4,687 元~~辦理農糧情資整合與統計調查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224

2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46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科技研發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編列委辦費 41,239 千元，辦理作物育種、花卉育種、蔬菜育種、有機作物栽培研發、優勢水果產業提升內外銷競爭力研究及農糧情整合與統計調查精進等計畫。

查行政院於 107 年度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之委辦費總額 397 億 5,204 萬元，若扣除具獎金性質之統一發票給獎委辦經費 111 億 5,161 萬 3 千元後，各機關將法定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預算仍達 286 億 4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9 億 2,646 萬 6 千元 增加 26 億 7,396 萬 1 千元 (增幅 10.31%)，實難謂已撙節編列。

又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查該項預算 107 年委辦費用僅編列新台幣 16,196 千元，辦理之項目與 108 年相似，足見農糧署未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預算編纂工作，原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5,000 千元外並凍結十分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47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科技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編列獎補助費 31,054 元，辦理農業機械自動化研究、複合微生物肥料及土壤肥料開發利用技術研究、生物性肥料肥功效評估、蔬菜水果種植、管理收穫機械研發等工作。

然由於各項獎補助金額均頗為龐鉅且需求益殷，致該科目預算編列數於近年呈漸增趨勢，占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因此亦不斷上升，其於 102 年度即達 9,393.05 億元、49.24%，至 107 年度更增加至 1 兆 113.05 億元、51.42%，108 年度編列數 1 兆 175.11 億元續創新高。顯示近年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逾半數供獎補助費之用已為常態，且其需求數有增無減，似難以抑低。如未能設法加以抑減，未來恐將持續加深對其他用途需求之資源排擠作用。

該項預算 107 年度編列僅 30,058 千元，辦理之項目與 108 年相仿，為避免該獎補助費排擠到其他項目預算，導致台灣農業發展受抑，衡酌該項預算下科子目工作，爰提案酌減是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226

2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49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辦理保健食品開發、農產品加工與米食多元化技術、營髮族食材加值鏈、台灣特色農產加工品拓銷亞太地區分析研究等工作獎補助費共計新台幣 27,832 千元。

由於各項獎補助金額均頗為龐鉅且需求益殷，致該科目預算編列數於近年呈漸增趨勢，占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因此亦不斷上升，其於 102 年度即達 9,393.05 億元、49.24%，至 107 年度更增加至 1 兆 113.05 億元、51.42%，108 年度編列數 1 兆 175.11 億元續創新高。顯示近年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逾半數供獎補助費之用已為常態，且其需求數有增無減，似難以抑低。如未能設法加以抑減，未來恐將持續加深對其他用途需求之資源排擠作用。

為避免該獎補助費排擠到其他項目預算，導致台灣農業發展受抑，是以衡酌該項預算下科子目工作，爰提案酌減是項預算 832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227

2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第 18　款第 23 項第 3 目
預算數：1,616,4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　】凍結數：
案由：

吳音寧拒赴議會報告，恐怕是北農和農委會的「聯合陣線」但更站不住腳。原因是第一，北農雖是地區性的運銷公司，中央政府卻運作其人事和經營，密不可分。第二，中央指派的人選若表現出傑出或相稱的能力，北市府即無從挑剔；但目前吳音寧能力不足，卻憑藉中央護航而傲慢以對。第三，北農是服務台北市民的公營果菜批發公司，市府投資的另三家批發公司——畜產、漁產和花卉公司負責人都到議會備詢，唯獨吳音寧堅持自外於議會監督，這是對自己角色的嚴重錯誤認知。第四，吳音寧已惹出這麼大的爭議，總統和農委會竟不解決還協助護航及回擊，這也連帶使民眾對蔡政府的信任蕩然。

農委會是北農的大股東，股權超過 20%，總經理也是由農委會推薦派任，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規定與立法精神，立法院確有邀請吳音寧列席報告的權利。農委會持有北農逾 2 成以上股權，立法院要吳音寧來報告是「理直氣壯、依法有據」。農糧署不應置若旁人！

說明：

農糧署重要業務包括：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降低農產品流通成本，並強化市場在農產品集貨、交易、分散及調節供給的功能，減少農產品損耗，提升農產品供貨品質提高運銷效率，穩定農產品供需。可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雖隸屬台北市政府但其實和農糧署有著密切關係，爰要求農糧署切實檢討計畫執行效果。

提案人：

228

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頁次：29
科目：18 款 23 項 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16,428 千元
提案內容：凍結 116,428 千元

查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中企劃管理、作物生產與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等分支計畫中辦理推動產銷履歷相關內容。

複查農糧署執掌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測事項，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確保農業生產過程與食安環節的連結，有效建置農業生產資料庫，農糧署應加強推動國有農產品之產銷履歷系統建置與普及。加上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智慧科技的發展，產銷履歷之管理系統亦應隨時代變革而更新使用方式，農糧署應重視生產者操作產銷履歷系統時之近用性。

惟辦理推動產銷履歷相關計畫之預算僅匡列 37,902 千元，佔「農糧管理」預算不到百分之三。為積極推動產銷履歷，爰提案凍結 116,428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推廣產銷履歷建置、具體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比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229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頁次：29
科目：18 款 23 項 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16,428 千元
提案內容：凍結 50,000 千元

查農糧署之農糧管理計畫中，於企劃管理分支計畫中辦理內容包含「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

複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立法通過，農委會應推廣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有鑑於農糧署執掌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之策畫、協調及督導事項，除支持茶業博覽會、花卉博覽會等大型活動外，亦應具體支持可讓生產者與消費者面對面直接接觸與交流之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

惟企劃管理分支計畫中辦理內容包含「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之預算匡列僅 59,614 千元，佔「農糧管理」預算不到百分之四，且未見具體規劃。為積極推動農夫市集與農民直銷站發展，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具體協助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計畫」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230

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案由：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編列 59,614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農糧署 108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編列 59,614 千元。此預算中有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農產品生產成本及成本調查與產地價格查報等計畫。然今(107)年 7-8 月台灣水果價格崩盤，如香蕉、鳳梨、火龍果等，當時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等 5 縣的農民還因此北上抗議，控訴政府產銷管控不佳，立院外怒摔鳳梨，並台語高喊：「政府無能、百姓無辜！」。農政單位是否能在產銷調節機制中扮演相當角色？減少產銷失衡發生的問題，以保障農民收益，解決農產品價格崩盤的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1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56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8,956 千元，辦理農糧署資訊及網路設備維護、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系統擴充、農糧計劃管理與資訊服務、農糧作物類農場登記管理系統、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等項目。

中央政府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增加使資訊同仁成為業務發包管理者，而資訊系統之建置需求多從機關施政管理角度考量，未主動探求使用者意見。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訊系統建置資料，主要提供對外服務且耗資千億元建置之資訊服務系統中，近年多數未曾主動了解使用者之想法 ，難以掌握民眾之真正需求。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近年來政府建置諸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入口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提供公共資訊查詢、線上申辦及意見表達等線上公共服務，惟在網路公民參與使用率之統計方面，政府資訊查詢比率自 101 年度之 50.1%降至 106 年之 35.4%；對公共議題表達不同意見比率則自 104 年度之 10.9%下滑至 8.9%，反映近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每下愈況。

農糧署宜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廖國棟

2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18 款 23 項 3 目第2節業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4 年起推動「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協助原鄉部落發展特色農產，其中「紅藜」作物經花蓮、台東、高雄、屏東多數原鄉部落生產，導致今年紅藜產量供過於求。

查解決農產滯銷除源頭產銷調節機制，亦應研擬提升產品品質，擴大海外市場。

爰此，第 3 目「農糧管理」，「第2節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54,577 千元，業務費編列15,445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原鄉特色雜糧作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3

1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58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0,523 千元，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建立優良雜糧種原繁殖、市售種子品質查驗、建立基因轉繁殖安全管理及百香果無特定病毒種苗量產技術等項目。

查行政院於 107 年度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之委辦費總額 397 億 5,204 萬元，若扣除具獎金性質之統一發票給獎委辦經費 111 億 5,161 萬 3 千元後，各機關將法定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預算仍達 286 億 4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9 億 2,646 萬 6 千元 增加 26 億 7,396 萬 1 千元 (增幅 10.31%)，實難謂已撙節編列。

又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

查農糧署該項預算編列雖較 107 年減少，然辦理工作與 107 年度相仿，且走私進口農產品銷燬亦可由農糧主直接辦理，如此可節省相關費用，達到樽節財政的目標，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2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18 款 23 項 3 目 農糧補助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4 年起推動「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協助原鄉部落發展特色農產，其中「紅藜」作物經花蓮、台東、高雄、屏東多數原鄉部落生產，導致今年紅藜產量供過於求。

有鑑於紅藜生產過剩，農委會農糧署應研議協助原鄉農產雜糧外銷措施，以解決紅藜生產過剩，僅以儲置待銷為解決方案之消極作法。

爰此，第 3 目「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54,577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促進原鄉特色雜糧作物內銷及外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5

1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59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 5961 千元，辦理農林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查擁有「產銷履歷」的義進金食品公司，今年 7 月遭抽驗出蛋中含有不得檢出的動物用藥乃卡巴精 (Nicarbazin) 殘留 0.05ppm，卻未依規定銷毀，而官方也未主動公布訊息。農委會坦言，接獲通知後，直接交由驗證機構監督業者進行下架、回收並銷毀，第一時間確實未通知衛福部和地方衛生單位。也重創近來政府積極推動的 4 章一 Q 認證的公信力。

而抽驗市售產銷履歷和 CAS 驗證的禽肉和蛋品，過去都是從畜牧場端抽驗，如果抽到有產銷履歷和 CAS 驗證的畜牧場，另外再交由驗證機構去做後續其他項目抽驗或取消驗證資格，去年以前都沒有特別針對產銷履歷和 CAS 驗證的畜牧場進行抽驗，足見農委會在這部分要檢討加強，否則民眾寢食難安。

為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強化對產銷履歷查驗工作，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廖國棟

236

2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p61-62

18 款 23 項 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3「農業資材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234,792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糧署 108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辦理農產品進入市場前之抽驗監測、辦理監測結果不合格農民之安全農業講習等工作。而現行農產品安全輔導與管理，係採農委會與衛福部分工之體制，分別由農糧署於農產品上市前依農藥管理法負責生產源頭之安全管理，衛福部則於農產品上市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負責衛生安全管制。

按農糧署提供 105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該署及衛福部分別對未上市及已上市農產品農藥檢驗資料，比較 3 年度同月份結果，106 年度各月份農糧署檢測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多數較 105 年度同月份低(除 1 月、3 月及 7 月較高)，衛福部檢測結果則為 106 年度共有 8 個月分不合格率較高，另 107 年度 4 月份至 6 月份不合格率則較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結果相對高，顯示仍需加強對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之檢測作業，並持續強化輔導農民對農藥之正確使用觀念。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7

167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糧署

科目：18-23-3 農糧管理

案由：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479 萬 2 千元，辦理包括農藥檢測、農藥使用輔導等工作；惟查 106 年度國內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件數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均較 105 度高，且部分禁用農藥之替代藥物難以因應實務需求等爭議頻出，顯有再加強檢討改善必要，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5%，俟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農糧署 108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301 萬 8 千元，辦理農產品上市前抽驗監測、辦理監測結果不合格農民之安全農業講習等工作。

經查：按農糧署提供 105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該署及衛福部分別對未上市及已上市農產品農藥檢驗資料，比較 3 年度同月份結果，106 年度各月份農糧署檢測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多數較 105 年度同月份低(除 1 月、3 月及 7 月較高)，惟衛福部檢測結果則為 106 年度共有 8 個月分不合格率較高，另 107 年度 4 月份至 6 月份不合格率則較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結果相對高，顯示仍需加強對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之檢測作業，並宜持續強化輔導農民對農藥之正確使用觀念，提案減列 500 萬元。

105年度至107年8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情形

單位：件；%

年度	105	106	107
檢驗件數	10,337	13,781	10,235
不合格件數	489	558	392
不合格比率	4.73	4.05	3.83
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件數	96	119	55
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	393	439	337

※註：1.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p54-67

18 款 23 項 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4「運銷加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　　109,487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 萬元　　【 V 】凍結數：6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糧管理下「04 運銷加工處理」該分支計畫之獎補助費 9,973 萬 4 千元，有 720 萬元，用於輔導農民團體推動產地分級包裝、低溫儲藏等採後處理並直接運送至銷售據點，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以確保食材安全性，提升產品價格、強化行銷據點經營管理及行銷活動。農糧署辦理「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由於紅藜是台灣原住民傳統作物，其營養成分更甚於早已被國際認為超級食物的安地斯麥藜麥，其營養價值逐漸被國際與國人重視，因此農糧署將紅藜選為特色作物，推廣至多個原鄉。然而，國人對紅藜接受度、市場行銷、原鄉處理紅藜技術、相關行銷或國際行銷仍有努力空間，今年適逢豐收年，加上農糧署推廣缺乏相關行銷輔導，導致台東種植面積由三四年前約 40 公頃，成長至今年 200 公頃；屏東縣原住民特色農業推動協會轄下會員亦種植高達 170 公頃紅藜，成長快速同時，亦須相關冷藏、行銷等產業鏈配合，才有助提升農友利益，降低風險，並建立台灣紅藜品牌名聲。相關經費編列 720 萬元(資本門 600 萬元)，相較 107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 900 萬元(資本門 225 萬元)，資本門有大幅提升，然而資本門提升之確實投入標的不清，以及農糧署將如何改善紅藜產量過剩，如何擴增紅藜市場，以及相關所需設備等。

基此，為明確相關計畫編列之效益，爰建議將「農糧管理」之分支計畫「04 運銷加工處理」　　，予以刪減 300 萬元，並建議凍結 6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0

1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之運銷加工管理
第　18 款第 23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9,487 千元
建議【V】減列數：10%
　　【　】凍結數：
案由：

香蕉風暴才剛落幕，鳳梨問題接踵而至，「農糧署很有問題」，蔡總統責問政院下個水果是什麼？農產出口業者分析，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的產值增加，有利有弊，雞蛋不能放同一籃子裡，要開拓其他出口市場。另因台灣農產品的採收後處理、冷鏈物流落後，能出口的市場，就只能依賴距離近、無需太多採後技術支援的中國大陸，整個產業只想就近賣，產業鏈就不會想提升，是外銷隱憂。菜價連續崩盤半年，農糧署統計，今年菜價從 3 月開始連續低於歷年均價，本月菜價更跌創七年同期新低。立委批評，風災一來農民生計首當其衝，損失慘重，但今年風雨少、蔬果普遍豐收，菜價卻崩盤更慘，農民叫苦連天，「農委會調節機制失靈，還在裝聽不見。」政府將菜價低歸因於風災少，「難不成政府是靠水災在幫農民做生意？」菜價從今年初到現在一直都很差，農委會幾次大張旗鼓端出的政策解方，往往都還沒落地就銷聲匿跡，「像最近又弄了一個農業 App，根本是幾年前早就有的東西，但沒有落實過。」立委表示，農委會無論為「預防」作產量的源頭控管，或「治療」的加工轉外銷應變措施，都沒有做到，讓人不得不質疑農委會的調配機制只是紙上功夫，「農民都跟我說，（農委會）不專業就算了，但連用心都看不見。」林聰賢：產銷再沒做好隨時可走人 調節不夠落實 「內部確實有些問題」已領軍令狀 明年再發生狀況 「跟副主委一起切腹」。日前農委會誓言在 3 年內要達成穩定國內農產品產銷機制，唯業界多不看好。台灣對於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口號喊得震天，政府也一再宣稱準備就緒。但是如果連國內農業問題都處理不好，如何因應農業自由化及國際化？農業議題若在簽署 FTA 時沒有完整規劃，繼香蕉及鳳梨之後，未來可能還有更多農產品同樣發生產銷失調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學到教訓。蔡英文怒嗆陳吉仲，「報告內容寫起來漂亮，但農民無感」，其實用在蔡英文身上也毫無違和感。蔡英文的文青式語言，又有哪句農民會有感？

說明：

運銷加工管理計畫執行的內容有：強化農產品運銷效能計畫、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建構國產農產加工產銷體系計畫、推動國產食材直銷供應計畫。但目前遇到產銷失衡狀況出現時，仍是左支右絀，民怨沖天，要求農糧署切實發揮計畫功能，促進產銷健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案由：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109,487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農糧署 108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109,487 千元。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產銷資訊的機制一直都存在，如滾動式倉儲、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生產預警機制等，但似乎沒有運作得很好，許多農民還是想種什麼就種什麼，對市場似乎還缺少敏感度，政府該如何更精準調控？提供完整且即時的產銷資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50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3-65

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運銷加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9,487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預算 3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廣泛存在於自然界中，致病菌於低溫 4℃條件下可持續生長繁殖，因應衛福部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農糧署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生菜沙拉、蔬果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爰此，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43 (½)

57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3-65

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運銷加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9,487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說明：

李斯特菌廣泛存在於自然界中，致病菌於低溫 4℃條件下可持續生長繁殖，因應衛福部已將李斯特菌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農糧署應提出相關研究調查李斯特菌於生菜沙拉、蔬果之分布，以利找出食物及環境中的李斯特菌汙染源。爰此，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43 (3/2)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9,487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為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農糧署 108 年度分別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234 萬 792 千元、「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3,913 萬元及「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9,973 萬元，辦理擴大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強化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與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整合行銷等業務。考量吉園圃 108 年間將退場，為擴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並增加農民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意願，農委會應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廣輔導工作；另為使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安全品質不合格率降低，農委會也因加強安全用藥之宣導及輔導作業。爰提案針對「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　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之糧食產業管理、分署農糧管理
第 18 款第 23 項第 3 目
預算數：76,065 千元、25,693 千元
建議【∨】減列數：各 10%
【　】凍結數：

今年一期稻作收穀秩序大亂，外界指向主要是因稻作直接給付政策倉促上路。一名農糧界大老直言，台灣實施保價濕購 40 年，現在兩年內要改變到位，問題當然很大。過去藍綠都想推動，但他仍傾向保守一點，因為稻米收穫期變數太多，一來稻米品質會變差，糧價會崩跌，且國家除了公糧收購，還得付出直接給付補助，今年又多花一筆錢補助農會，國家花得更多。今年稻作豐產，在稻米消費量固定的狀況下，今年公糧勢必收得更多；急功近利硬弄出績效，是該好好檢討。

說明：

糧食產業管理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發展多元化稻米加值產品、辦理水稻保險保費補助等。分署農糧管理工作：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等，應切實檢討。

提案人：

245

1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第 18 款第 23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56,200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
　　【　】凍結數：

案由：

台中市長選舉白熱化，台中市長林佳龍假藉花博、地方座談會等名義，濫發花博周邊禮品，有些甚至還要「和市長合照才能拿到兌換券」，利用行政資源變相造勢，有賄選嫌疑，台中市議員爆料，會場還會有「林市長我們愛你」、「我們支持林市長」等標語，完全是造勢大會。在野黨呼籲檢調和監察院介入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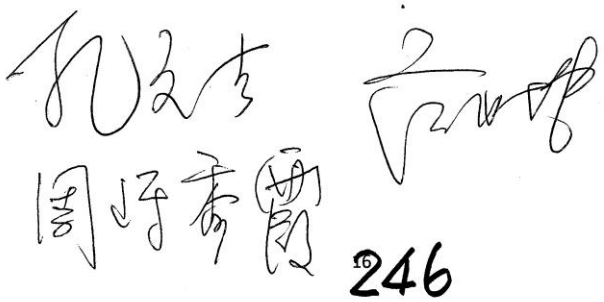
說明：

1.「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8,800,835 千元，中央負擔 4,369,835 千元，執行期間 104 至 108 年，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056,200 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 3,313,635 千元。

2. 獎補助費 1,056,200 千元，係補助臺中市政府持續推動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相關展覽園區及場館設施維持、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園區周邊建設及交通維持、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

3. 要求農業預算應切實對農業計畫範圍及農民身上。

提案人：



246

1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本年度預算數：1,056,200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8 億 1,7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增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13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由原 30 億 8,600 萬元增至 43 億 8,600 萬元；從上可知，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該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針對「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如何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以及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後續營運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案由：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於「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編列 1,056,20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農糧署 108 年度於「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5,62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此預算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計劃編列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所興建之各項基礎設施及展覽館，係避免該等設施於展後成為蚊子館或閒置設施，造成公帑浪費，如何協助市政府後續營運規劃，並持續監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8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年度農糧管理細部計畫第 B160 頁
計畫名稱：農糧管理--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細部計畫序號：78
計畫經費預算：1,056,2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擬於會後結合農產產銷中心，設置農業示範點，帶動後續農業示範區劃設，藉以活化農業資源利用，包括推廣園藝作物(蔬果、花卉)節水節肥灌溉系統，輔導農民興建現代化節水溫網室，調節用水模式，提升用水效率。另一方面，種植具進口替代性之產銷無虞旱作物，包括推廣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釀酒高粱、原料甘蔗、大豆等作物、牧草(青割玉米)等芻料作物、生質能源作物(蓖麻)，及各種地區性特產，奠定生產基礎，從作物、栽培方式到設施農業等，發展精準用水用肥的節水節肥農業生產模式。

前述為我國之重大農業技術之示範區設置，可資贊同。惟提出之具體績效，與以往年度相同委辦或補助計畫「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參觀人次少 100 萬人次，預估活絡整體各項經濟直接及間接效益預期達 450 億元，卻多出 20 億元，花卉產值成長率僅提升 12%，仍較 2010 台北少 1%。又有鑒於，依據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12893 號函及 106 年 5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13893 號函定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辦理之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經費預算為 10 億 562 萬元，補助金額甚鉅，相關績效尚欠具體，不可不察。

249 (½)　　185(½)

(第23項第3目07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爰此，本計畫編列 1056,200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及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9 (2)

18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糧署 108 年度於「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56,200 千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週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由於初期工程發包未如預期順利，致進度落後！花博屬中央與地方共同參與之國際重大活動，為防範工程延宕影響活動推展，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250

1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46

案由：「里山倡議」以世界上類似日本里山地景（satoyama-like landscapes）的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為對象，它是因人類的生活方式與大自然長時間的交互作用所形成，其願景是「實現人類與自然和諧共生」，方法有三：確保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整合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謀求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關鍵行動面向有五：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有機農業與友善農法，正式體現里山倡議的精神。依據農糧署統計 107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共計 3186，種植總面積 7,569，其中，而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633 頃、高雄市 795 公頃、屏東縣 647.5 公頃，台東、縣排名第四計 560 公頃，較過去均有增長。然 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落後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汙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絕對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的最好方式，未來農委會將於花蓮縣壽豐鄉建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屆時恐擴大花蓮與台東兩縣是有機農業栽培面積，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注意均衡花東兩縣有機農業，避免相關資源過度集中在花蓮縣，導致台東縣有機農業受到壓抑，浪費台東縣的這得天獨厚可以推動有機農業的無汙染天然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251

2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P62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 67,000 千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其工作要項系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等相關工作。

花東地區有為數眾多的原住民族，每個原住民族都有不同的傳統作物，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推動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究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推廣高經濟價值之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有機栽培工作，提高原住民農戶地收入，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252

217

臨時提案

有鑑於目前林務局轄下之森林遊樂區大部分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上，目前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雖有與原住民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但往往僅限於形式上的象徵意義。實質上較少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並共享，如何實質的共享自然資源並建立回饋機制嘉惠部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臨 1

1113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處理農委會歲入部分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有關規費收入，委員提案增列 100 萬元，有沒有問題？會不會困難？

張主任淑賢：觀賞魚展示廳原來沒有收費，只有在上班日開放，後來應大家要求希望假日也可以開放。我們剛開始開放時沒有收費，後來湧進一大堆人，由於空間太小，環境維護產生問題，所以從 106 年開始酌收費用。106 年參訪人次很多，106 年收了 491 萬元，可是今年參訪人次逐月減少，預算是 300 萬元，到目前為止我們還無法達到 300 萬元。

主席：維持原列數，可以嗎？

張主任淑賢：可以。

主席：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3 案關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有委員提案增列 500 萬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歲出部分，第 4 案是通案，先保留。處理第 5 案至第 23 案，作通案處理。請農委會先說明。

王處長仕賢：今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到了 12 億 5,086 萬元，比去年少了 3,219 萬元，整體上本來就比較少了。委員關切的是農業技術的保護，我們會加以強化。關於原住民農業的部分，除了花蓮場有原住民的研究以外，農業試驗所也有原住民的研究，未來還會規劃原住民農業的研發中心。其實農業是互相連結的，所以我們在農業研究上會再強化這一塊。

關於智慧農業和無人機的案子，這些都是未來世界的趨勢，現在應用得很廣，因此希望委員不要刪除這方面的計畫。

至於產業發展的部分有增加，事實上我們是納入「雄才大略」、「創新鏈結」、「綠色農糧」等計畫，所以經費有增加，但做的都是產業化的部分。

關於補助研發團體，我們是想要形成產官學的鏈結，所以有業界科專、學界科專，有一些補助，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造福國內的農業科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不要老是說花蓮如何，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已設立原住民農業研究室，可是原住民散布在全國，南投農改場在做什麼事？宜蘭農改場呢？為什麼都是在花蓮？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是要求設立原住民農業研究室，其實每個農改場都要有這樣的研究室，不管是臺東、南投、宜蘭都要設。

第二點，原住民農發中心在哪裡？你們和農試所在原住民地區研究農業科技，採用林木、植栽用於中藥研發或是農業人力的進用等等，這都要有一個研究單位，什麼叫農發中心？計畫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原住民的特色產物在每個農改場都有，只要是民族作物，我們都有具體的指認。

不過不可能每個農改場都設一個單位，因為農改場的編制非常小，只有農機推廣或是服務。當然對於他們的研究方向和內容，我們可以去要求。

花東原住民群聚產業比較多，我們的科技計畫可以去談，同時原民會也有推很多產業發展工作，我們應該具體指認原住民。委員剛才提到林務局，林務局對林下經濟雖然有很多研究，但是原住民朋友要發展菇類或林下經濟應該要用事業計畫來做，而不是設什麼中心。另外，我們的農科院可以在產發中心針對原住民農產業發展給予協助。委員在委員會這麼久，應該知道哪有可能說設就全部都設，那意義不大。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花蓮農改場做了很多，那別的農改場呢？例如南投仁愛鄉、信義鄉都是務農的，南投農改場場長說很多是他們研發的，大家都很感謝他。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套宣導的做法，到底南投、花蓮農改場可以幫什麼，不要好像原住民都很感謝場長。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和平鄉、信義鄉、仁愛鄉大概都有一半的漢人在那裡一起經營，這部分是不會分彼此的。只是原住民有些特色產物、特色產區、特色產業，我們要去做。例如紅藜適合在臺東或屏東生長，這就是特色產區，有一些小米或是黍類，這部分我們也會來指認。

孔委員文吉：農發中心準備要設立嗎？它是對全國的，你們的計畫……

王處長仕賢：事實上各區改良場都有針對原住民地區作產業的輔導，我以前是從臺南改良場過來的，在阿里山山區有原住民，原住民部落農業技術的輔導就是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做的原住民產業比較多，是不是未來規劃把它轉型做原住民的產業？剛才主委提到，其實很多產業是互相關連，而農業相關技術也可以互相流用，例如加工技術也都可以放進去。

孔委員文吉：剛才既然講要設原住民農發中心，我希望看到進一步具體的時程和計畫，還有農發中心的最主要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黨團寫一下，用決議去處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上次質詢曾提到，我們農業科技預算有些甚至被拿到中國整廠輸出，像邱奕志之前拿了很多農委會的預算，但卻說要整廠輸出到海南。胡興華的臺灣農村發展基金部分，也傳出涉嫌和中國有些協議。請問主委，這部分查得怎麼樣？尤其是邱奕志這十幾年來拿了近億元的補助，卻提出說要整廠輸出海南。我們的農業技術是領先中國的，可是有人拿了這麼多國家資源，最後卻把這些資源拿去扶植中國的產業，再回頭打我們的產業，我覺得這是大有問題的。我希望主委先說明，我們再決定預算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王處長先簡單說明。

王處長仕賢：關於宜蘭大學邱奕志院長的部分，他做了一些我們智慧農業 4.0 的計畫，成果都是落實在國內產業業者身上。他受邀到臺商的研討會，他的想法是我們未來的農業應該要整體包裝、整廠輸出，把技術留在臺商手裡，我們才能進展到國際市場，他是這樣的著眼點，他個人從來沒有跟中國大陸的任何政府機關做任何的連繫。

賴委員瑞隆：他說臺灣的缺點是基地太小，未來可整廠輸出到海南，海南將成為智慧農業很好的生產基地。如果沒有說明清楚的話，這個預算我們很難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查了一下，賴委員關心有沒有拿國家資源做他的研究計畫，再把技術直接轉移。我們國家資源投入了，包括智慧財產權和技術能量，都應該留在國內產業，這是優先的項目。第二個部分，他不久前才接任理事長，他前面申請的計畫或是協會申請的計畫跟他現在所談的內容沒有關係，要確認的是這點，否則就會誤導。他現在是擔任協會的理事長，大家會擔心他跟胡前副主委一樣，把台灣的品種、種植技術帶過去，因為我們沒有很好的智慧保障和產權保障。這部分我們是配合國安會和陸委會，在定期會報當中對敏感的、會技術流出的部分加以指認，現在每個場試所都有防火牆的安全機制。所以不只是會內的場試所，只要有拿國家的科技計畫的大學或學研機構，我們都是同樣的標準。賴委員關心的是這個安全機制有沒有把好關。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再檢討，不要因為固定性的補助或固定性的支持就持續下去，我認為應該整個重新檢討。因為農委會的資源很有限，我們要扶植我們的技術和產業，這要整體地檢討。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沒問題。我也拜託召委和各位委員，我們的科技預算包括向科技部爭取的預算都非常有限，所以減列的部分可否請委員考量，至於凍結的比例，我們尊重，這部分可以讓大家作比較深入的了解。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提案是第 6 案、第 8 案、第 13 案，主要是關於農業科技研究的預算，其實原住民傳統的農業可以被科技化，也可以被產業化。花蓮農改場有原住民農業研究室，不論是樹豆、紅藜、野菜都具有非常高的營養價值，如果原住民農業知識能夠系統化，相信可以做出很好的成績。國外非常多學者希望讓我們的產業變得更好，因此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方面，希望對原住民農業知識科技和產業化可以提出相關的研究方式給原住民。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怎麼可以不講，這個我一定要講。這麼多臺商拿了政府這麼高的補助金額，到最後整個輸出到中國海南，讓臺灣農業的技術和資訊大量地流入中國，我擔心臺灣會反過來被壓縮，關鍵的農業和技術一直流往中國，農委會確實應該清查和提出報告。有時要說他是賊很奇怪，但有時真的是很惡意。

兩天前本席曾經質詢，有關蘇澳、琉球、東港漁民船位回報器如果故障，依規定須於一個月內返港修復，不符合漁業經濟效益。農委會出於好意，想對漁民更體貼，回應漁民的心聲，結果政府的好意卻變成是夭壽，要求強制裝設。這兩個問題請主委一併說明。

主席：請主委回答。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其實高潞・以用委員問的問題剛才孔委員已經問過一次，我們也有具體的說明。你剛才關心的很多項目都散居在各場試所的研究計畫，像紅藜或是其他你說能夠變成高值化具保健作用的產品，其實都有相關的指認，譬如現在臺東場有木鱉果等等，所以我們現在是有一個中心點，可是未來應該還是要從最後的產業化及事業化的部分著手，我們從紅藜作物的推廣知道我們需要有些二到三級的產業，即農業六級產業化的部分。

至於莊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剛才也回應賴委員，現在對於接受政府支援補助的，不管是我們的場試所、學研單位，以及科專計畫跟業界合作的部分，我們都有產權及智慧財產權的要求，同時政府優先投入的是扶植跟服務臺灣在地產業，如果它有機會商品化，能夠往外產輸的時候，我們要求核心技術還是要留在臺灣，所以將來這些技轉相關的規範，針對各位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將來會把那個防火牆築得更安全一點，因為我們未來漁業的發展管理上還是要靠科技的管制。

VMS 的案子是莊委員在上個禮拜因應漁民抗爭遠洋商法裡面有一條定的不合理，針對回報器壞了一個月就要返港，一趟出去又回來，整個成本或是對漁船主的相關負擔太重了，所以我們就比照遠洋的部分增加一個備品，但因為他們覺得備品成本太高，我們具體回應提出補助 2 萬元。我覺得現在碰到政治就會轉彎，故意說我們好像要對漁民做什麼特別的處理。我們現在有個中央的防控中心，全球三大洋的 270 幾艘船在我們那個螢幕都可以看到，其實除了船位的監測，我們最重要的還是要幫忙服務及管理，像今天凌晨我們就看到一艘船回報它在印尼被軍艦登船，當有些國家不一定是很合理的去做檢查的時候，它馬上跟我們的監控系統有做一個連結，我馬上就可以服務漁民或是找到駐外單位即時的支援，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藉這個機會來作一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問題要問……

主席：等一下，我們照順序，孔委員先，接下來是林委員、高潞委員，然後這一案我們就先停止討論。

孔委員文吉：農業科技是臺灣最強項，現在我們有很多農業人才都到大陸去，到大陸去是不可避免的潮流，你剛才講把商品化輸出，我們可以推廣，但是核心的技術要怎麼留下來，這些是你剛才講的。但是光靠主委講這句話，我覺得還不夠，我隨便問一個問題，農改場退休的場長有到大陸去做農業的，甚至大學農業系的教授、系主任……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只場長，主委都有去。

孔委員文吉：場長、系主任、退休的農委會主委都有去啊！在大陸當時有 29 個農場，我有去看過農產品，包括西瓜、鳳梨及芭樂都比臺灣好，為什麼大陸都比臺灣好呢？因為我們的技術已經過去了，這不是我的提案，是莊瑞雄委員提案的，但是我覺得農委會應該要有一個機制，要怎樣真正讓剛才主委所講的核心技術留在臺灣，你要怎麼做到？不是嘴巴講一講就好！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有兩件事，第一，我看到我們的農業科技發展經費編列相較於 107 年，在 108 年增列了大概四分之一，這個部分待會請說明一下。剛才有談到農業科技的部分，無人機載具的法案一讀進來了，我們到時候再來針對法案做審查。第二，剛剛因為孔委員跟高潞委員也談到整個農業發展技術、發展中心如何設定，我個人覺得應該要廣泛討論，不是只有防堵我們相關的技術到大陸，還有往東南亞，因為鄰近國家相關的氣候跟一些栽種的方式或許跟臺灣還滿像的，我覺得要整個全盤考量，不單單只有大陸而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是紅藜或木鱉果等這些傳統原住民的植物

，從過去十幾、二十年都有被關注，我們開始推廣原住民的傳統植物，它裡面有非常多的營養素，也有很多可能未來可以發展其他的療效，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可是既然我們從十幾、二十年前就已經開始要從原住民的傳統植物找出它加值利用的方式或是拓展它的產業化，但是為什麼這二十年來都沒有做到？是不是應該要改變現在的方式，讓我們原住民的食品從科技方面、從研究方面，讓它可以真正達到產業化及商業化。我覺得這個研究其實做很久了，但是效果並沒有特別好，我希望還是要加以督促，不然的話，我會覺得很多的原住民傳統植物，不只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幾種，它已經因為生態的關係，也要消失了，可是這些都是很珍貴的植物，也很值得被推廣出去。

主席：謝謝。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剛剛聽到各位委員的發言，但是我仍然要跟大家講，農業科技研究的核心其實擋不了，因為農業不像科技產品一樣。聯發科被高通、聯電被美光夾殺，它是臺灣自己技術進步，但是它說源頭最先是從它這邊發展，所以那個專利是它的，這個叫做資本主義。臺灣有沒有辦法做到農業科技的資本主義？很困難，因為有天氣、土壤等各種關係存在，比電子的科技業還難確定它的專利如何在。

現在民進黨一味的反中，我相信別人也在進步，我們要比他們更進步。就像剛剛林麗蟬委員講的，你說怕技術外洩，但是民進黨推行南向政策，我跟主委要這個去推廣，你要不要給我？會不會流出去？所以我們要想到農業科技關鍵性一定要如何掌握在臺灣，並不是怕它外銷出去，種植出的產品應該是在這個科技裡面每一顆我就要抽你一塊錢，這樣臺灣不是就會很有錢？所以講來講去，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想到這個方式？如何像電子高科技的那種專利，應用到我們農業的核心科技裡面，不然說到「嘴角全泡」，我把技術帶出去，你也看不到。芭樂、葡萄生長出來都差不多一樣，只有甜度幾分，你又不能確定。所以關於農業科技研究，我們覺得要發展只有前進再前進，沒有什麼好談的，但是不要一味的罵人家！自己不進步，早晚會被淘汰的！你是 100 分，我 95 分，但是我的東西便宜，要買誰的東西？要改變心態，不要天天罵中國！我們要做好的品質，那邊的市場還是很大的，不要這樣罵，罵完也不見得對臺灣比較好！

主席：我們停止討論，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想大家對農業科技都非常重視，包含各個委員的建議，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就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解凍的時候，請農委會針對農業科技相關的保存，以及研發技術的成長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對於召委提出凍結及減列，我沒意見，但是後面的報告，特別是針對剛才原住民的農發中心，以及對於兩岸農業的核心技術要怎樣……

事實上已經早就出去了啦！這個要有一個報告出來。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都非常重視，我們在期中的時候要求他們做全面性的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對於主席的決定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針對未來要做專案報告，我認為因為剛剛主委有提到關於原住民相關的科技研究散落在各地，我們其實應該要把這些資源連結起來做成一個對口，才能將原鄉的農業商品化及產業化，主委是不是可以承諾將這些散落的計劃做整合及連結？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委，我到南向的國家去看，臺灣真的要掌握技術要掌握在哪裡？種子的栽培。如果有種子的栽培場，你就優先考慮臺灣的人，不要留給當地的人，所以種苗的栽培才叫做掌握技術。鼓勵臺灣人到那邊設種苗的栽培，賣給他們，然後再去回收，不過我們的價格永遠比不上他們的價格，所以我覺得如果你要推南向政策的話，種苗栽培場一定要由臺灣人掌握，不然你以後控制不了。

主席：謝謝。請主委簡單回應。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建議剛剛召委做的決定，大家如果有共識，我們也尊重，不過我們希望能夠加幾個字，即減列以外，科目自行調整。第二個部分，未來的科技專案報告，我建議委員會能夠到我們場試所的現場，各位到現場訪視我們做專案報告，各位所有的疑慮在現場就全部都能夠了解了，因為我們這裡面就是專利權、品種權、智慧財產權，加一個營業秘密法。現在臺灣的法制都很完備，各位關心的部分，就看哪一個環節。各位委員也都會關心相關的經濟，像是工業或者其他的產業，其實很多都是相關的，所以我建議這樣。

主席：OK。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到時候……

孔委員文吉：我講的種苗場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個沒有問題啊！有品種權，我們的花或者種子，因為有品種權，像剛才孔委員說到哪裡看到很進步的地方，那已經不算進步了，全世界的種苗就三大種子公司控制的啦！所以臺灣如果再不積極發展，我們會被吃掉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族的農產及加工等，要不要一個專責的窗口？

主席：我們到時候專案報告一起處理。全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啦！不用等到專案報告，其實現在就可以做到了！主委對於散落在各個科技的計畫能不能只有一個窗口跟對口……

林主任委員聰賢：到農試所去看，你就知道了。因為各位都沒有去看過，所以不曉得平臺已經都連結起來了，請所長待會把平台給你看一下……

主席：首先，我請所長跟高潞委員做更詳細的解釋。我覺得主委講得非常好，我們委員會排個實際的專案報告，我們到農試所去聽他們的專案報告。從第 5 案到第 23 案，我們就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科目由單位自行調整，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凍結 15%啦！

主席：第 1 目自行調整，10%就好了！

高潞委員，他們會跟你說明，我們真的是希望去農試所好好做了解，等處理完以後，我就排一個考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有一個 solution 可以真正解決相關的問題……

主席：OK，沒有問題，他們會跟我們講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說我們看到就可以解決，而是我希望可以

有個承諾！

主席：你放心啦！在那邊他們一定會做出通案的檢討報告，好不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第 2 目從第 24 案至第 27 案為一般行政部分，請業管單位簡要說明。

謝處長耀清：第 24 案和第 25 案是有關去年因為環境污染造成戴奧辛及芬普尼事件的影響，但是目前市面上所販售的雞蛋是安全無虞的，而且在銷售端也非常平穩，農民大概都有賺到錢。去年雞蛋受污染事件是政府單位主動去檢驗，我們發現了以後，就透過衛福部、環保署及農委會等三部署在重大食安事件通報流程機制，迅速追查到來源及流向。另外，在三部署的分工當中，農委會是負責畜牧場的移動管制，以及畜牧場裡面雞蛋的銷毀，食藥署則是市售雞蛋的下架、封存，環保署是清查、對環境的監測，因為由於這樣的分工，也加強在市面上畜禽產品的抽驗，目前這些雞蛋都是安全無虞的，且價格也穩定。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請林麗蟬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謝謝農委會的說明，前一陣子發生了雞蛋事件，希望未來你們能做好監督機制。再來，第 25 案是針對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跟隨其家人從事農業，請問這部分的人數有多少？相關保障是什麼？剛剛並沒有提出說明。

范處長美玲：有關新住民還沒有取得身分證的部分，上次在委員會向委員說明後，我們就很快召開會議，找了移民署、外交部、勞動部、衛福部等相關公部門一起討論，但是很抱歉，現場各部會都沒有辦法告訴我們，還沒有取得國籍的新住民分佈在哪些地方從事農業，不過最後我們有找到一個方法，就是透過健保局第三類投保人口眷屬是新住民的，我們就把數字拿來做統計，統計後才有辦法去評估所需的預算，當然這也必須跟農保的管理單位—農會來討論，請委員給我們時間，我們會馬上處理。

再向委員報告，如果是農會會員的眷屬，不管是不是新住民，都享有農會的課程、家政媽媽的學習等等，我們都有相關的輔導。

林委員麗蟬：家政媽媽課程與其他相關課程不是農民也可以去上課，我們一直在協助農委會辦理相關家政課程的成員招生，所以這個部分我百分之百理解。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您剛才說需要一段時間去勾稽到底有多少農民的家人跟著農民一起去務農，其中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到底有多少人，我不知道你們要去勾稽的時間需要多久？但我們手邊就有一些陳情案，他們可能是務農或討海人，還沒有取得身分證就跟著先生一起出海或務農，如果他們在過程中受傷了，他們的保障是什麼？這是現在極需要的。我記得那天質詢時是承諾二個月內要把數字統計出來，我相信如果去做都可以勾勒得到，連客委會都能勾勒得到，為什麼農委會這邊沒辦法勾勒出這個部分呢？這是很重要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您談的應該是他們從事農漁業的勞權保障，但現在這個部分不能牽涉到農保，可以進入所謂勞保中的農林漁牧的勞工保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短期推農事服務團也有這個概念，所以輔導處對於他們權益促進的部分，只要是從事農林漁牧有關的工作，就比照那個概念去執行。至於加入農保就涉及修法了，孔委員之後也有提案提到取得農地、加入農會會員、加入農保等，那又不一樣了，所以不要牽扯在一起。

林委員麗蟬：我們的要求是希望他們有保障，至於農會部分要如何研擬他們的保障我不管，農委會不能說沒辦法，如果從事……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沒辦法，他們還沒有國民身分證……

林委員麗蟬：他如果跟著先生從事農業呢？你剛剛提到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本來就是農委會的事情，不能說沒辦法，不能去加保……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這樣說，除了逃逸外勞無法獲得保障以外，進入台灣的人，包括依親、打工、打工渡假等，都應該給予實質的勞動保障，基本我們是認同這個的。

林委員麗蟬：不只是對新住民的勞動保障，也是對其家人的經濟保障，他跟著家人去工作，如果出了什麼事情，整個家庭的經濟都會跟著一起被拉下來，畢竟他是嫁過來而不是來工作的，他如果受傷了，他的家人不用花錢醫治嗎？他們是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而不是移工。

主席：這個應該要去研議，我覺得是有道理的。

第 24 案至第 27 案有關一般行政部分，尊重廖國棟委員及林麗蟬委員的提案，預算減列 100 萬，不予凍結。

孔委員文吉：本席所提第 26 案是針對農委會林主委最近發言失當，在廣播節目接受專訪時脫口指出，如果明年再發生產銷失衡，就跟陳吉仲副主委一起切腹。主委，你有沒有講過這句話？第二，上次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提到，韓國瑜說要帶高雄市農民去搶訂單，後來主委說如果韓國瑜有這麼強的話，讓他來接農委會主委，我當時就楞在那裡了。我覺得主委講話真的要謹言慎行，不能用這種輕佻的態度，因為你是農委會的主委，你不能隨便講要切腹，或是說主委可以不幹，把位置交給韓國瑜，你可以這樣講嗎？當時我是在請教你農業政策耶，後來我就說先讓韓國瑜當高雄市長。我是不想扯到政治，但是你身為農委會主委，應該要有政務官的風範，你在立法院答詢，卻說出讓韓國瑜來接主委的話。

主席，我的提案是建議將主委、副主委三人的特別費全數減列。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針對我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政務官特別費的減列最後大概都會送黨團協商，委員會這裡也不必處理了。

主席：孔委員，我們是對事。針對一般行政部分，就照剛才所宣告的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予凍結。

孔委員文吉：首長特別費都是……

主席：這個部分就讓他們去討論，我們就先這樣處理，到時候再來協商。

孔委員文吉：首長特別費的部分不是委員會這邊決定的，都是院長協商時才……

主席：你講到重點了，這不是委員會決定的，所以到時候就由院長去協商處理嘛，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麗蟬：主席，剛剛有說預算刪除，但不予凍結，可不可以先凍結一些？如果不予凍結，我們的提案……

主席：不會啦，凍結預算只是一個手段，對於你的提案，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去做深入檢討，你不用擔心。

對於委員的建議，希望業管單位能夠好好去瞭解。

孔委員文吉：第 26 案保留到院會！

主席：這個到時候再一併處理，一般行政部分的預算就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到時候再來做協商，OK 的啦！謝謝。

第 24 案至第 27 案就照剛才主席之宣告，預算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28 案至第 58 案，請業管單位簡要說明。

范處長美玲：有關農業管理的農業輔導部分，很多都是我們在辦農民學院、青年輔導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原住民，農民學院及很多部落行動教室都靠這部分的預算來支應，請各位委員不要凍結。以上。

蔡處長昇甫：第 30 案到第 34 案屬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部分，企劃管理最主要的工作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產銷履歷制度，生產端及消費端的輔導與處理。第二個是國土計畫法正在推動，明年是關鍵時間，我們必須要做好相關組織來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農業發展區的劃設工作。第三個是有關國內外重要國家農業政策，必須透過與學術單位合作來制定農業政策。以上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這些工作所編列的預算都非常覈實且重要，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謝處長勝信：與農水處相關的提案是從第 36 案至第 41 案，主要是民國 83 年將原本農民要繳給水利會的水租改由政府來繳，所以農委會要編列相關預算，這 22 億主要是補助 15 個水利會原本農民要繳的水租費用。以上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中有一項赴大陸旅費的部分，因為有很多國際年會，有時候會輪到大陸主辦，如果我們都不去，會影響到我們的會員資格，事實上這部分的經費不多，我們應該要予以保留。

主席：現在先請委員提出對預算的意見，之後再請行政單位說明。首先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現在是討論農業管理這整個科目嗎？

主席：對。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賴瑞隆委員所提第 29 案，針對獎補助費用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也支持莊瑞雄委員所提第 30 案，針對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5,368 萬元減列 4,000 萬元；支持蘇治芬委員所提第 41 案，針對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22 億 4,606 萬元凍結 2 億 4,606 萬元。

主席：感謝陳超明委員的支持，現在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說明時有提到部落行動教室，請問部落行動教室分佈在哪裡？部落行動教室是在做什麼？成果又是什麼？

范處長美玲：像剛剛主委所說的，到農試所的時候，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都到農試所就不要講了，我們就是要看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對於原鄉特色作物的輔導到底做了什麼？我就說了，從十幾二十年前就已經在輔導原鄉作物，范處長也清楚嘛！

范處長美玲：我就先以我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的經驗來向委員說明，我們服務的轄區是宜蘭跟花蓮二縣，有很多部落行動教室是由部落提出需求的，有的是栽種需求，有的是加工需求，有的是品牌、生態旅遊的需求，我們會針對部落的需求來上課，這是部落行動教室最主要的精神。另外，在有比較資深的部落伙伴時，我們還會有阿美族語的同仁來做翻譯。以上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成果是什麼？創造多少產值？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不是給委員書面資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表示也沒什麼效果啊！我覺得原住民特色作物特別重要，甚至我們都帶到紐西蘭去推廣，為什麼要立法委員親自去做，生產與輔導計畫完全沒有辦法符合，農委會還跟我說，未來想要做原住民雜糧集團，可是這些都是空泛的美意、詞彙，從去年到現在都看不到成果！

再來，農地工廠的問題也沒有解決，這個部分我堅持，我覺得農地工廠的問題已經不需要再講了，未來國土計畫規劃時，農地要如何合理運用，剛剛農委會都沒有提出回應，一直不斷增加的農地工廠要怎麼解決，這個部分一定要來專案報告。

主席，這兩個部分，我特別堅持。

主席：高潞委員的提案請黨團先記下來，稍後再併案處理。

繼續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針對本席所提第 30 案，先感謝陳超明委員的支持，最主要是因為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5,000 多萬元，其中委辦費用就編列 5,243 萬元，占該筆預算三分之一，主要是辦理研擬規劃農委會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規劃農業產業及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政策等，這樣大幅度的委辦有必要嗎？所以我提議這部分要予以減列，是不是先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這樣大幅度的去委辦？

蔡處長昇甫：委辦費中有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那就是產銷履歷的內容，產銷履歷是採用全程驗證、資訊公開的方式，每個環節都要做檢驗及資訊公開，很多資訊的事情要透過公開招標請資訊廠商來處理。另外，有關產銷履歷在生產端的輔導，各試驗改良所都做得很好，可是消費端，也就是有關行銷的部分，要讓一般消費大眾能夠多認識、多瞭解，以及跟通路商等各方面的媒合工作，這的確是有必要委託一些比較專業的單位。

還有很重要的一塊，全國國土計畫已經在去年公布了，接下來這兩年是由縣市政府去進行更細緻的作業，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必須要做很多圖資工作，對於這些圖資，我們都要儘可能的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才能讓他們在這兩年中把事情做得更好。

另外，感謝高潞委員關心農地工廠的問題，在此我要特別向高潞委員報告，過去農地工廠已經累積非常多年了，去年農委會同仁特別於星期六、日來加班，把農地上所有工廠一一清查出來，也在 9 月 30 日公布於網站，讓全部的人都知道目前的現況，也因此促成行政院要求經濟部要針對農委會盤查出來的農地工廠去逐一查出其產業別、污染狀況，現在由跨部會提出整體方案來做處理。農委會在這一塊是非常主動的去做處理，但有些的確涉及跨部會業務，我們也都有積極參與行政院的跨部會會議，在這個會期經濟部就會提出相關的方案。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委辦項目有一項是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政策，請問這個要委辦給誰？

蔡處長昇甫：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預算只有 48 萬 5,000 元而已……

莊委員瑞雄：委辦給誰來規劃？

蔡處長昇甫：我們都是請學校老師，事實上，這筆經費就只有 48 萬 5,000 元，等於是留一點經費，如果真的有需要瞭解對岸的狀況時，透過老師去瞭解會比較好一點，而不是我們官方去瞭解。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本席所提第 29 案是因為 105 年度農業管理預算執行率 98.25%，還賸餘六千一百一十五萬多元，106 年度的執行率 98.79%，賸餘四千一百八十八萬多元，看來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因此本席建議減列 2,000 萬元，畢竟去年賸四千一百多萬元，前年賸六千一百多萬元，而且執行率沒有達到，所以建議減列，並且部分凍結，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

另外，剛才主委有提到赴大陸旅費部分，如果是國際級會議，我們是支持的，但我希望農委會還是要去檢討，應該與農業技術上更進步的國家去做更多的交流合作。過去的政府長期以來習慣於不斷的跟中國綁在一起，我覺得這樣的思維要做一些調整，更何況，綁過去之後，只會增加我們重要機密的外流危機。而且全世界只有中國是對我們有敵意的，不管是農業、經濟、科技等，我覺得對於這部分的意識要更強烈。如果國際會議有必要，我們當然支持，但如果沒有必要，我反而希望將一些資源拿到其他國家，例如將資源用於現在我們想要推展與一些進步國家的合作，我覺得這對台灣整體的農業利益更有幫助。至於其他部分，我尊重大家的討論。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要針對農田水利處的部分，水利會改官派成為公務機關之後，你們只有做人事改組，對水利運用的水資源，你們增加多少水量？經費多少？

其次，你們說將來不分灌區內或灌區外，上次你們去嘉南農田水利會分享這個觀念時，會員都說自己的水都不夠用了，還要分給非灌區農田使用，非常不合理。你們說現在全台灌區外有 37 萬公頃，比灌區內 31 萬公頃還多，灌區外有很多是原住民地區，這就是我之前一直在提的問題。上次我也曾質詢過主委，你說你們會召開說明會，如果農民的意見是這樣的話，請問你們要怎麼推動？原住民地區在非灌區內的部分，我自己提了 10 個案子只通過 4 個案子，這個部分都是我帶著水利會的人過去，農田水利處謝處長也有跟我去會勘。原住民地區真的很需要水圳，而且水還是從我們那邊過來的，但是我們卻沒辦法享受到水，因為你們有區分灌區內與灌區外，這個部分也請你們一併說明。

謝處長勝信：有關灌區外的部分，主委上任後，我們從 106 年、107 年在花蓮的卓溪與台東的海端、池上、關山就增加了將近 1,000 公頃面積的服務。當然這樣還是不夠，委員關心的是有沒有水源，我們真的是先去看看山上有沒有多餘的水源可以引進來，有水引進來之後，農民的農田灌溉才會有水。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農民願不願意加進水利會的服務範圍，有些農民擔心加入後會有一些限制，所以水利會同仁還很熱心的去跟農民慢慢溝通。明天要去南投也還有 100 多公頃的面積，水利會同仁也是慢慢跟農民溝通，因為加入後要遵守灌溉秩序，沒水的時候大家要共同來體諒，有水當然也要互相。委員應該有感受到我們這幾年在原住民地區推了滿多納入灌區內的服務了。

孔委員文吉：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後，供水利運用的水源增加多少？經費擺在這邊的有多少？

謝處長勝信：針對灌區外部分，我們是從原來 23 億元去調高 1、2 億元來做灌區外的圳路更新，明天要去的那部分，也是從這部分來做處理，但是也不能用太多，原本 37 萬公頃的圳路也很破舊需要更新，所以特別拜託有關圳路更新部分的經費能夠維持。灌區外的部分，我們這幾年都有在積極處理。

主席：請林麗蟬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本席提出第 50 案是想要瞭解，很多學生投入農科或農業相關科系的大專或研究所，但他們畢業後有沒有從事農業相關的行業或工作，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就業人口能否補充農業就業人口的部分，你們有定期去做調查嗎？

范處長美玲：我們有針對大學推動農業公費專班，或是從高中就開始鼓勵他們從農，也有推動學校的農業職涯探索相關課程，確實我們必須要承認的是，之後來從農的人數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高，但我們會一直努力讓從農人數可以再增加。

林委員麗蟬：你們的農業專班是那種有提供補助，但他們畢業後要從事農業幾年的，但另外不是專班的一般農業相關科系，到底哪些學校有農業相關科系？他們的畢業生每年有多少？從事農業的人又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要向教育部瞭解……

林委員麗蟬：對，跟教育部一起……

范處長美玲：好，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把資料提供給林委員。

林委員麗蟬：另外，有關第 55 案，這跟之前本席所提新住民未取得身分證的提案一樣，但之前那個部分沒有凍結，這個案子有提出凍結數，拜託主席這個案子至少凍結 6%或 7%，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到時候再一起併案，整個通盤來檢討。

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剛剛聽了蔡處長的說明，我主張兩岸交流的費用全部刪除，因為民進黨都說大陸會偷我們的東西，我不曉得他們要如何偷，而你們說兩岸交流不方便官方去調查資料，要委託學校去做交流，然後得到我們想要的資料，不要害那些教授到大陸後被當成間諜逮捕起來，跟美國一樣，所以本席主張兩岸交流部分全部刪除，支持民進黨委員的政策。

主席：你每次都這樣說。

陳委員超明：我哪有每次都這樣說，我是聽了你們的發言，不要把人家當作小偷嘛！全部都刪除！

莊委員瑞雄：好，陳超明提案刪除。

陳委員超明：全部刪掉！

莊委員瑞雄：趕快提案！不要只用嘴說！

陳委員超明：好，誰幫我提案一下？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剛聽了農委會的說明，針對農地工廠的問題，最後要交給經濟部去處理，但是不能因為交給經濟部統一處理，農委會就要卸責，農地面積沒有辦法達到安全存糧所需要的面積，農委會也要回應人民。

再來，受污染的農地要如何處置規劃？違法使用農地導致污染的業者又要怎麼處理？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有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原住民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本來就是要針對原住民回鄉及農業人才培訓。不是原住民的部分，我在花蓮地區就已經看到了，這些青農回去到最後都很失意的離開。我們有沒有透過農作物的生產輔導真正做到人才的培訓？所以針對如何扶植、培訓原住民族農業人才的部分，我也希望農委會能夠提出報告。

主席：好的。高潞委員的提議，請議事人員先紀錄下來，屆時我們再來排。

最後一位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一目談得比較多，本席所提第 43 案有關裂殼蛋這部分，今年度畜牧管理預算中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的經費是三千多萬元，還有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但是對於蛋殼破裂這部分以及液蛋產製後如何殺菌保存、嚴格管理？這部分請說明。

至於第 48 案，主委說要推動「農漁工共聘」，讓休漁期的漁工可投入農業，但農業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了，如何讓農業產值能夠成長？主委說要帶隊上工，帶隊上工能解決農業的缺工嗎？整個農業的人力如何規劃，這部分請說明。

主席：請業管單位說明。

謝處長耀清：謝謝孔委員關心裂殼蛋未來在液蛋加工的管理情形，跟委員報告，衛福部近期已經在訂定液蛋製作業者的良好作業指引，目前在預告階段。此一指引中有規定液蛋的原料品質、加工製程以及運輸包裝等等工作，目前農委會也在蒐集相關的產業團體，包括養雞協會、蛋商公會對此一指引的意見，將會提供給食藥署彙整，謝謝孔委員的關心。

范處長美玲：有關缺工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策略是從增加人力供給跟減省人力需求這兩大部分來做。根據我們的盤點，目前每年臨時性的缺工人數大概有 26.7 萬人次，我們透過很多人力團、技術團，一共有 91 團，解決了大概四成左右的人力缺口。至於節省人力需求部分，如何配合省工機械一併改進其栽培模式？這個我們會做為未來努力的目標。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漁工的部分，我們還需要跟勞動部合作，因為有些法規必須先做整體的調整才有辦法進行。

主席：好。謝謝。跟各位委員報告，包含林委員提案凍結的部分，你們的意見我們都參考了，針對農業管理的部分，是否全數凍結 10%，該提專案報告的部分我再來排，也包含林委員的案子，你們的案子都納入裡面，這樣好嗎？

孔委員文吉：該減列的還是要減列啊！

主席：去年我們沒有減列，不用啦！這個不用減列啦，後面的預算我們再來減列。

孔委員文吉：減列的呢？剛才不是有談減列 4,000 萬元的，還有賴委員講減列 2,000 萬元？

主席：不然減列 500 萬元，可以嗎？好嗎？

孔委員文吉：減列 2,000 萬元啦！

主席：後面的再來處理啦！這筆預算給他們去做管理啦！

孔委員文吉：減列 2,000 萬元怎麼樣？你們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孔委員，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管理部分的預算比較……當然預算都重要，但是這部分去年並未減列，我們就是要看它的表現，包含林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全數採用凍結的方式，要求他們提出報告之後再解凍，所以就照原列數通過啦！

孔委員文吉：減列 1,000 萬元啦！好不好？這筆預算有 20 多億元，20 多億元的預算，你說我們都不能減列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去年沒有減列……

主席：不是說去年沒減列，今年就不減列，沒有這個規定的啦！剛才大家都想減列，你們農田水利署預算執行多少？

主席：好啦！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減列 1,000 萬元，科目由業管單位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10%，做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接著處理第 59 案至第 76 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然後再請業管單位回應。

賴委員瑞隆：第 62 案有關「農業發展」執行率的部分，105 年度賸餘一億六千多萬元，106 年度賸餘二億一千多萬元，賸餘部分多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足見「獎補助費」仍有檢討空間，因此本席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部分凍結再行檢討。

另外，第 63 案同樣針對農田水利會的補助，這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讓需要補助的農田水利會的財務更公開，使其績效能夠有所改善，減少未來對農田水利會不斷地補助的狀況，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提出一個改善的報告，所以建議刪減 300 萬元，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其他部分就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謝謝。

林委員麗蟬：本席的提案是第 60 案，現在很多不管是行蹤不明或是逃跑的移工，都是到農業相關的工作去打黑工，我想了解整個農業缺工的狀況，可以說明一下嗎？你們如何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目前行蹤不明的移工人數大概已將近 5 萬人。

孔委員文吉：剛剛你說休漁期時，漁工可以轉換成農工，你們能不能去了解有多少比例的漁工會加入農業工作？剛才我聽得不是很清楚。

黃署長鴻燕：國內的漁業本來就有雇用外籍漁工，至於協助農業這部分，我們也試著看看，我們有一部分，現在還要看看農漁業用什麼方式來合作，因為這是指漁工的部分，應該是全面地要來協助，看看有沒有……我們希望有一些人力來協助農業部門。

孔委員文吉：漁工要轉換成農工，你們說要「試著看看」，我實在聽不懂耶！

黃署長鴻燕：就是透過委託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麗蟬：你們所謂委託的方式如何讓漁工轉成農工？你要思考一下農業相關的行業，他們的耕作方式跟工作行為都不太一樣，你如何轉換？你又要如何去處理轉換的過程？

林主任委員聰賢：各位委員都知道我們現在農業現場缺工，剛剛林委員也提到了，現在逃逸外勞幾乎都是在很多山區或是偏遠鄉間從事農業工作。我們不能不正視現場農業缺工很嚴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是爭取勞動部比照現行長照服務中的外展服務，各位如果知道勞動部這邊有一個長照的外展服務。現在「農漁共聘」這個概念，我們是爭取像長照的外展服務一樣，在不需要修法的層次上，能夠啟動勞動部做相關的法令解釋，一定是比照現行「團進團出」的作法，這樣對於他的勞動權利的保障跟整體的派遣、住宿、交通等等才能夠完整，否則農業系統就要去爭取勞動部的外籍勞工的配額，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想爭取比照外展服務的那部分。

孔委員文吉：什麼叫外展服務？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外展服務，現在就是用漁工配額申請進來的，譬如我們去到某一漁會，每艘漁船可僱用的漁工如有缺額，交給我們 10 個或 20 個，我們就找該縣市當地的另一個農會跟他們簽行政契約，由農會管理，這叫做外展服務。這跟目前的這些團一樣，都是做專案派遣，在權益促進方面，就不會像現在很多逃逸外勞在很多地方上工，其實安全保障上是不足的。

林委員麗蟬：光是不同農業、不同季節，栽種方式都不一樣，我覺得這部分要做全面性的規劃，如果只是將專案派遣拿來當成農業的工人，你也要規劃好他們整個……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這是分層次的，我們現在的缺工是季節性缺工，都是採收水果、茶葉等等，沒有很高技術層次，如果將來要往更高的技術層次走，我們的農改場還要做訓練、養成，所以我們為什麼團進團出，是因為這有一個具體概念，他服務的層次……

林委員麗蟬：你是告訴我們這些團有分不同的？因為你是農委會主委，我們相信你一定很清楚，農業基層又分很多類別，不是全部都是採摘水果、茶葉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知道，所以不會讓他……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應該要指定這一團是來做什麼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為什麼說團進團出？譬如雲林都是種植蔬菜，這一團可能就是專門做蔬菜採收。

林委員麗蟬：時間多久？是只有這一個季節，三個月、二個月就回去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我們要保障他都有工作，因為現在這個人力團，我們一定要讓他每個月都領到多少錢，這部分是固定薪水，而且農會派遣出去也要跟農民收取費用，不是免費的，我們有個操作模式，現在正在啟動，這部分還在協調。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59 案是關於農業保險法的問題，從 1990 年開辦，農業天然災害補助已經補助了超過 420 億元。2015 年農委會就開始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也連續二年將農業保險法當作優先法案，本會期還列為最優先法案，可是現在農業保險法還在行政院院會，尚未通過。農業保險的試行現在也有在做，發生非常多問題，如果有這麼多不確定性，我很擔心我們的農民都被當成白老鼠，所以就農業保險法推動進度及方向，包括如何再提升農業保險納保率、是否要強制保險、如何處理不同行政區補助不一問題、如何解決農損專業人員良莠不齊問題等，本席提出希望你們來此提出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的凍結案。

其次，我們一直提出要讓青農回到農村成為從事農業的人力，可是關於青農的農民培育及創新推廣，在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業專班方面，當初主委一直宣示希望多一點農業專班，但一直不足，更何況原住民的青農培育機制也沒有出來。農業人才培訓在花東的原鄉地區特別重要，我們的老農在這 10 年都快要退休了，因為他們沒有體力，都快做不下去了，人力問題無法解決，該怎麼辦？現在又要推地方創生，其實在農村地區及原鄉地區特別需要的就是人力能夠回去，就此部分，希望你們能就原住民青農人才培訓機制提出專案報告。針對第 69 案，希望主席代我們原住民堅持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沒問題，請議事人員紀錄起來，到時候做整體專案報告，請農委會來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特別要請教林主委的就是農漁共用的問題，這沒有講清楚的話，我怕到時候又會被做文章。你說到香港、新加坡去的境外漁工，350 美金就有了，其實我們農委會漁業署也一直在

提高，已經到 450 美金，關於這部分你要講清楚，這不是屬於境外的，我很擔心到最後被做文章。

主席：請林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剛才有特別回應林委員，我說只要進到台灣來做工作的，都要接受勞基法保障，過去也有產業希望是否能夠脫鉤，但我們基於人權，就是朝向符合台灣勞基法的保障，進來的絕對是境內的。境外的遠洋漁業有另外一套，不屬於勞動部管，目前我們還是尊重產業發展現況及國際現勢，遠洋漁業部分可以用境外漁工。現在的處理是這樣，對於莊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跟勞委會就相關細節進行協調。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你說的所謂漁業、農業共聘漁工部分，這些漁工進來的薪資是按照我們的基本工資嗎？是多少錢？有些農業工作可以比照勞基法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應該知道從勞基法修法後，我們現在除了有部分特許項目是由勞動部許可，按照季節不同而有彈性工時外，基本上都要尊重現在的勞動法律。至於進到農業的部分，可能會比他的收入還好，因為有季節性採收，可能是一大早或是半夜工作，我們會關心到必須有夜點或是其他需求，所以在收入的部分我們說要和勞動部協調，就是這個原因。我們現在也怕擾動，因為在逃逸外勞中，漁工逃逸的比率也算高，這部分就是有一條線在那裡做協調。

主席：農業發展部分非常重要，是不是就凍結 10%，不予刪除？另外，06 的「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 07 的「補助農業作業基金」部分，就不列入凍結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這裡不列入，是不是？

主席：不是，那兩個基金部分要除外，其餘全數凍結 10%；委員所提出的專案報告，我會在最快時間內安排做專案報告，予以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全部都要做專案報告的說明嗎？

主席：什麼？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剛剛提到的都要專案報告說明嗎？

主席：都一起列入專案報告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然後才予以動支？

主席：對，然後才予以動支？

繼續處理第 77 案及第 78 案社會保險業務部分，因為還不知道實際情況如何，我想這只是一個暫列數而已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一個提案是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部分，這也納入專案報告嗎？

主席：沒有關係，這些到時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有專案報告嗎？

主席：會一起來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請議事人員向高潞・以用委員瞭解一下，屆時做整體的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全部做處理？

主席：好。第 77 案及第 78 案社會保險裡有關農民職災的部分，我想政府很用心在推動，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這兩個提案，因為這應該是暫列數，目前還不知道實際的情況如何，希望能對農民有所照顧，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同意這些提案？好，第 77 案及第 78 案照原列數通過。

既然各目的提案都已經做過處理，那通案部分的第 4 案就不做另外的處理。

進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農業職災保險……

孔委員文吉：這一目要怎麼處理？

主席：第 77 案及第 78 案就照原列數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能不能也排專案報告？

主席：對，可以啦！妳說什麼？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農業職災保險……

主席：本來就一定會再做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要怎麼排？這樣排得進去嗎？

主席：妳不用擔心，反正項目這麼多，我會排，不然還有陳超明委員會幫忙安排。

孔委員文吉：這一目有減列一千萬元嗎？

主席：跟孔委員說明，因為這是暫列數，實際推動後實支實付的狀況目前還無法預估，有可能會超過，所以這只是暫列數而已。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是講第 4 目嗎？

主席：就是第 77 案及第 78 案社會保險的部分，有關農民職災的項目。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進行主決議的部分，剛才業管單位已經做過充分的瞭解了，通過就照說，如果有意見，文字修正的就照說明。

進行第 7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主任翠娟：針對第 86 案，我們有一些文字建議修正，因為行政院針對一些大的部分，就是有 7 個單位要求在 110 年開始不再編列……

主席：沒關係，這個部分要修正哪裡？

張主任翠娟：在後面三行建議改為「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能夠提出派遣人力檢討運用方式規劃情形，並依期程不得再編列派遣預算」，因為現在只有檢討派遣人力的部分，農委會規範至 110 年不再編列這樣的預算，所以建議委員在文字上能做這樣的修正。

孔委員文吉：期程可能要講清楚，這邊是寫 109 年。

主席：你們要怎麼修正？

張主任翠娟：原先的文字是「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能夠提出派遣及承攬人員改為聘僱的遴選方案，並至 109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派遣……

主席：好，你們有送修正文字過來了，這一案就照這樣的文字內容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期程是什麼時候？

張主任翠娟：110 年。

孔委員文吉：那內容就寫至 110 年。

張主任翠娟：好，那我們就把文字……

孔委員文吉：就寫至 110 年。

張主任翠娟：好，可以。

主席：照期程……

孔委員文吉：期程就是 110 年。

主席：照上述那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8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主任淑賢：委員，這一案我們可不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8 案，因為還要溝通，所以先保留，等一下馬上處理。

進行第 9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處長昇甫：本案提出文字修正建議，最後一段話「農委會以 5 年 10 萬戶為目標」改為「農委會以 5 年生產面積達百分之十為目標」，這部分已跟委員討論過。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文字修正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陳超明委員的第 9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新增主決議第 102-1 案。

主決議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全台共有 62 萬 5 千頭豬採廚餘飼養，使用廚餘養豬的養豬場共有 2,643 場。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 357 家，其養豬頭數共計 35 萬 7,951 頭，占廚餘養豬場飼養頭數 57.3%。

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附表規範，廚餘再利用於餵豬，應經過高溫蒸煮，但在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外，近 2,300 家廚餘養豬場，其廚餘來源及是否落實蒸煮，皆難以確定。

農業委員會為全國最高農政主管機關，其中畜牧處之掌理事項亦包括畜牧生產政策之擬訂、聯繫、協調及會辦，顯見農業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再利用於餵豬之廚餘，都應經過法定高溫蒸煮程序，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會同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廚餘養豬場廚餘蒸煮未臻完善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廚餘餵豬高溫蒸煮之方案與落實統一蒸煮之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02-1

主席：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0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有兩項新增主決議第 102-2 案及第 102-3 案。現在進行主決議第 102-2 案。

(主決議)　農委會 110.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頁次：100
科目：18 款 1 項 3 目
科目名稱：農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47,637 千元
提案內容：凍結 47,637 千元

查農委會 108 年度「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中，於輔導推廣分支計畫中辦理內容包含「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

查農委會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農民學院，至全台各地辦理農業訓練，並建置農民學院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其訓練包含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與進階選修課程等訓練班，不僅培育新農欲投注農業之專業職能訓練，也加強農民在農業經營的實務能力。農民學院對許多農民而言，為重要的從農知識取得管道，亦是與同業者的經驗交流平台。

惟「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之相關預算匡列僅 17,500 千元，占「農業管理」預算不到千分之 5。為積極推動農民學院，爰要求~~提案凍結「農業管理」47,637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農民學院辦理，積極培育農業人才」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農委會提出「農民學院發展之規畫及「如何強化農民學院功能培育農業人才之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蘇震清、鄭運鵬、高志鵬

蔡培慧 陳超明

2/2上 許宸信

102-2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主決議第 102-3 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頁次：P.81-87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所實施區域，應優先於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項下之委辦費、獎補助費，應保留一定比例預算於原住民族團體，並設立原住民族農業育成中心，加以推動。是以，有關農業科技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農業科技管理、農業電子化、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以及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所列委辦費及補助之科技專案計畫，應有原住民族農業之扶植並保留一定比例預算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另，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應協助國際原住民族間之農業合作，並應針對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民，推動原住民族農民之專門輔導機制並設立專業服務平台，俾利平衡城鄉區域之農業發展，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產值，並祈符合原鄉地區之轉型正義。

提案人：

連署人：

102-3

主席：好，業管單位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早上我們提的原住民農發中心可以列進來啊！

主席：這個應該不會有特別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農發中心應該也 OK，都一起嘛。

孔委員文吉：這裡面加一個原住民農發中心，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孔委員，你要設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又有育成中心，又有農發中心，到底要什麼中心？

孔委員文吉：早上不是談到原住民農發中心，你們說要再規劃、再設立啊！跟這個有關，也是農業科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育成中心是對原住民團體，原住民農發中心是孔委員的。

孔委員文吉：要不然就是增列在第 5 行：「並設立原住民族農業育成中心及農發中心加以推動。」早上科技處處長不是有談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看起來你們是要講產業化和事業化的最後一里路，是不是？高潞委員，你們在講的是那個部分，是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必須要有一個窗口和平台去協助推動。

林主任委員聰賢：建議文字修正一下，我們農科院是在場試所研究發展有個產業化和事業化的育成，文字就寫在設立……

主席：我們修正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業務單位幫你做文字修正，因為你這是臨時寫的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重要的是，這裡如果沒有像這樣一個平台，對預算的比例和計畫的實施就無法確實監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這個科技計畫就是給場試所使用的，哪一個場試所有說要針對什麼產業要做什麼，現在花蓮農改場有個原住民中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研究室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研究室，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那是花蓮啊！

主席：委員的提案很重要，它是針對原住民的農業發展，業管單位把文字修正後，到時我們再來討論處理，現在先保留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建議第 4 行改成「研議設立」，因為現在那都還沒有雛形，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並研議設立原住民族農業育成中心及農發中心」。

主席：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去整合一下，讓輔導處主辦，農科院可以一起合作。

林主任委員聰賢：內部作業我們自己來處理。

主席：由他們去整合，協助處理啦！照剛才講的文字修正，包含育成中心和農發中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平台。

主席：OK，就這樣啦！文字修正以後再做處理，這案先保留，文字修正後給委員先過目一下。

處理林務局部分，歲入第 103 案，有委員提案增加 500 萬元，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3 案照案通過。歲出部分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併案處理，請業管單位說明。

林局長華慶：關於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我們都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有委員提出凍結 13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請簡單地作業務說明。

林局長華慶：這是保育的經費，特別是其中有一項是對國外的捐助，經費非常少，但是對國際知名保育團體的捐助有很大的國際發聲的效益，因為他們會在國際會議上適時為我們的保育能見度發聲。

另外有關野生動物的危害，有委員提到獼猴造成的農損，這部分我們一直在積極處理當中，這個禮拜一才邀集了縣市政府針對防猴網的補助做了檢討。委員的提案希望我們聽取農民的意見，其實我們一直在積極辦理中，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大家都對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感到困擾，我建議這部分照原列數通過，讓他們處理。

孔委員文吉：第 104 案到第 106 案是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最關心的議題，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一讀，還沒有進行黨團協商，如何開放把一些野生動物從保育類改成一般類。上次林務局表示，有七大類野生動物包括獼猴、山羌、白鼻心、眼鏡蛇、青竹絲、雨傘節、大田鷸，從保育類改為一般類。現在為了防猴計畫要架設電網，但是獼猴已經開放為一般類，如果獼猴侵犯農作物，可以用一般類來處理，也就是可以獵捕或宰殺。既然獼猴已經可以獵捕或宰殺，電網是不是還有必要？

其次，電網的造價滿高的，對農民的安全來說，也有一些個案是因電網的電力太強造成人命的損失，我覺得這是矛盾的。因為野生獼猴已經從保育類改為一般類，我們現在還要再架設電網嗎？局長要怎麼解釋？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來提個建議，針對野生動物的保護跟生物多樣性的保育部分，資源其實很少，對此我是建議凍結，然後請他們提專案計畫。第二，關於執行面，剛剛孔委員所講的，其實包括原住民的傳統祭儀、自用很多的細項，在原住民場域比較沒有什麼大的問題。那我要保護我們自己的農產業，如果說這個經費不給他們而要去做具體的隔離措施，恐怕也有其他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在執行面的部分，因為各地的狀況不太一樣，像屏東滿州現在有一個狩獵隊，那個我們也尊重。如果說有一些是平漢交界的地方，他不一定會有那個技能，而可能都是需要用電網，像這個部分，我還是請委員能夠同意。因為臺灣這整個生態網絡的範圍有太多不同的區域，未來我們是希望能夠回到跟原住民共管的概念，如此未來的管理機制會比較好。

主席：我想大家的目標都一樣。

林委員麗蟬：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你們未來的執行面跟規劃，我知道之後還會有報告，可不可以先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的執行面未來要怎麼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不是書面給……

主席：農委會有什麼相關的書面就提供給林委員參考，因為這個部分在每一個地區都有不一樣的層

面，就看如何在保護我們的農業之間做一個妥善的處理，所以我們就不減列。

孔委員文吉：主席，就照我的第 106 案嘛，我的提案只凍結 10%。

主席：要凍結嗎？還是要請他們來做報告，要凍結的話，我也不反對。只是凍結沒有意思，因為這個要實際去做，我是建議他們一定要來做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委都說可以了，先凍結嘛！再來提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你們來做報告後始得解凍。

處理第 4 目提案，即第 107 案至第 132 案。請有提案的委員先說明。你們對林業部分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請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本席的第 113 案，請教林務局，目前原住民地區土地占國有林面積的一半，而你們的國有造林跟人工林的撫育大部分都在原住民地區。其中有一些疏伐的作業是委外，但廠商投標的意願較為低落，人才招募不易。請問你們要如何改善林產業的作業環境，提高部落鄉親來投入林產業工作的意願？

以新竹的林班地為例，那邊通常有一個非原住民的包商，因為你們委外讓他去疏伐，萬一他也標到了臺東的林班地，臺東的林班地也都是別人得標，但讓給他去做，變成在這個疏伐的部分給原住民的感覺是，平地的包商都在原住民地區砍林，而我們原住民就不行，原住民都是去當他的工人，都是去做疏伐的工作。我希望林務局的疏伐這部分，在委託外包的過程中要特別去注意，這些包商有沒有超過你規範的疏伐林木量，有沒有多盜伐，這個要弄清楚。第二，我們原住民大概都是去當這些包商的工人，給我們的感覺是，我們不能去砍林，但你們委外的包商就可以去砍林，就因為你們說那個是屬於可疏伐的面積嘛。針對這個部分，我是不堅持一定要凍結，只是說你們應該要檢討一下，你們在委外的這個部分給原住民的感覺是為什麼平地人可以去砍伐林木，我們原住民卻不行，這部分可否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委員所講的這部分，我們確實朝這個方向在辦理，希望培育部落有這樣的能量，可以來承接疏伐工作，而且我們現在也在研議，如果是部落周邊的國有森林，可以直接讓部落這邊來進行疏伐木的利用，所以我們確實是朝向這個方向在做。但委員也瞭解，每個部落同樣也會有缺工或年輕人力外移的這個問題，所以目前有這樣能量的部分，我們還在嘗試去進行這樣的合作。現階段在 100 萬以下的小面積疏伐，其實我們都可以指定原住民的林業合作社直接來議價，目前是有這樣的機制，我們可以提一個完整的報告給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委外的作業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現在變成好像是集中在某些包商，為什麼都是這些人得標，從新竹包到臺東、花蓮，都是同一個包商！作業上要如何才能更公平、公開，特別是招標的作業，還有你們在林木的疏伐方面，本席都希望能夠更公平、公開。

林局長華慶：好。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先請教一下，林務局對於森林遊憩的管理規劃裡面，有沒有可能對於臺灣的登山產業發展去做一些規劃？比如說，我上次去爬玉山的時候遇到一些山友，他們不斷地建議我們，因為玉山裡面有許多山屋，但全世界很多爬山的愛好者在臺灣登山時會覺得我們的山屋其實是不夠的，常常要用搶的才能訂得到山屋。在我們這個所謂的登山產業，有沒有可能在合理的管

理範圍之下再增建一些山屋？這個是不是能夠請任務局去做一些規劃管理？

林局長華慶：委員剛才所講的玉山，其實是玉山國家公園所管轄，不是林務局。我們其實也希望在適合的地方增建山屋，但現在卡到一個問題，這些高山地區都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甚至是保護區，因此如果要在那邊建立山屋，因事涉建築許可的問題，可能要協調內政部營建署。這部分其實也需要地方政府協助，基本上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議瑩：我剛才只是舉玉山的例子，因為在一些你們管轄的範圍或者國家公園管轄的範圍內，如果說我們打算朝這個產業去發展的話，我覺得這個可以一併做討論。

林局長華慶：是。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上次質詢時特別談到林下經濟的部分，對於林地承租戶的管理，原本的法令規範現在已經適度的放寬，是不是還能有更多檢討的空間，包括林下經濟的協助也是，剛剛也特別私下跟局長討論了道路的部分，如果林下經濟發展的部分是未來林務局很重要的一個推動工作，我覺得你們也應該下鄉去做一些宣導，包括法令上的鬆綁，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

主席：好，謝謝。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這一目，我提了非常多案。首先針對疏伐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禁伐補償，禁伐補償卻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一直強調生態保育，但是以原住民的觀點來看應該是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禁伐補償後面忽略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經濟林的部分，也有生產性人工林的部分，而人工林的樹齡到達 10 年至 30 年間，如果沒有疏伐，它的水土保持能力可能就下降了，這樣並不會對於我們的森林保育有比較好的效果。因此，雖然你們很注重林下經濟，但是林上經濟也應該關注。林務局應該思考林產業的人才培植，以及針對生產性人工林的疏伐應該如何達到水土保持進行規劃，這是其中一個提案。

再來，對於東部平地原住民—阿美族或卑南族非常重視的漂流木撿拾，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發現一個狀況，原基法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但是漂流木撿拾都要在公告期間之內才會優先讓原住民在傳統領域內撿拾。第一，與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不符，第二，它其實讓原住民族在撿拾漂流木時有被污名的感覺，好像我們在拿國有財產物，導致我們長久以來的生活習慣都被限制。所以，希望你們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應該研議「原住民族得於傳統領域內不受公告時間限制，撿拾漂流木」，你們要處理的是山老鼠的問題，不是限制我們撿拾漂流木的問題。

你們做獎補助委託一些民間團體做林下經濟計畫，日前發生達魯瑪克和利嘉部落的衝突，原因在於有一個非原住民族團體去申請計畫，但是部落反而是客體，主體是非原住民族團體，導致後續卑南族與魯凱族之間的衝突。

我關注這個議題非常久，你們要去思考在推動永續經營或是林木經營的部分，應該以原住民的部落或是原住民的民間團體做為申請主體，如果以非原住民團體為主體去申請計畫，他們有可能因為不了解而造成更大衝突，非原住民團體去申請計畫，結果反而造成原住民族內部衝突。這並不是林務局的本意，但是傷害已經造成，應該怎麼去彌補呢？因此，本席希望未來像這樣的補助計畫，能夠研擬申請主體的條件限制。

關於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整建計畫，林田山位於太魯閣傳統領域，如果要從事開發，依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你們應該尊重在地的原住民族，但是目前的設備整建疏漏與當地太魯

閣族進行諮商、取得同意，因此予以凍結相關計畫，希望對於在地原住民族都能給予尊重，而且也要提出共管計畫。

主席：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從政策面做具體回應。第一，在林業的管理與發展方面，我們從農業會議結論已經具體要求現在只有 1%國產的自給率，10 年內要達到 5%，這是一個具體目標。所以剛剛高潞・以用委員關心的，我們不是只有針對林下經濟。第二，我們會配合地方創生計畫，因為山村與很多林業的保育及發展區，有很多部分其實都是重疊在一起。我們今年要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把生態廊道畫出來以後，關於未來與原住民部落的共管機制，現在林務局有要求各林管處，他們都有到各部落去做比較好的實地了解和踏察，同時，未來林務局會與原民會在現有的平台加強合作機制，這才是各位關心的，各位有一些在原住民委員會的委員比較清楚。有些工作如果沒有鏈結在一起，包括農村再生，各位談的都是很多枝枝節節的執行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要求林務局。

再來，我具體建議，林務局推動發展這麼多年，過去他有很豐富的資源，現在他著重在保育工作，這些經費都得來不易，各位有意見的都是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建議採取凍結的方式，請林務局把具體計畫，用書面或專案報告讓各位更清楚的參與與了解。

後面的部分，因為我們還有林試所的計畫，有很多產業面，有在林試所的，也有在農村再生辦公室的，林務局現在有參加里山倡議，包括農村再生的計畫。關於這些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提出專案報告時，能夠做更完整的說明，以上為我的具體回應。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有提出很多案子，關於第 2 目，主委剛剛講得太快了，後續如何處理，我們再來討論。我的提案針對「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還有一個是林務局的森林遊樂管理區共管機制、分享機制的部分。林務局辦理的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非常重要，因為很多是在原住民地區，但是你們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也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還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在做國有林地的崩塌處理、防災工程等等。我們希望林務局針對國有林地崩塌情形應該排列優先順序，與其他單位配合進行，譬如水利署分管機關等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主委剛剛說林務局將與原民會好好協調，事實上這個協調是不彰的，光是野生動物到底哪些是保育類，還有原住民的祭典等部分，林務局與原民會應該如同主委所說的加強協調。

還有林道的部分也非常重要，我知道林務局局長很認真在做一些林道整理，也有很多林道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很有關係，林道為什麼要修復？對於臺灣整體登山歷史，還有它的重要性在哪裡？這部分也要說明，因為你們在林道部分都在做工程，但是書面說明比較少，你們如何把它納入文字化整理？譬如我看到楊南郡寫過「能高越嶺」林道，他的那本書寫得相當好，讓我們能夠知道「能高越嶺」對於登山客及臺灣原住民的重要性在哪裡。

最後，我所提的第 126 案，我一直強調現在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位於原住民地區的大概有 12 處，包括奧萬大、阿里山、臺東海端鄉的向陽森林遊樂區等等，林務局已經講了幾十年的跟原住民地區的共享機制，但是這個共享機制只是口頭上的。我希望主委能夠研擬一下在原住

民地區的森林遊樂區，我覺得它是一個企業化的事業體的經營，但全部的收入都納入林業發展基金，幾乎沒有一毛錢用於原住民地區的敦親睦鄰。所以我們希望這些森林遊樂區能夠跟原住民族共管、分享，而且能夠就位於原住民地區的森林遊樂區建立一套回饋當地部落的機制。可以去研擬，這並不是不可行的，包括阿里山、奧萬大、向陽森林遊樂區都位於原住民地區，臺東向陽森林遊樂區在哪裡？在南橫公路，就在原住民地區啊！但是這個遊樂區幾乎跟臺東的布農族沒有什麼接觸跟來往，試問要如何嘉惠當地的部落？比如給他們一些敦親睦鄰的經費，好比部落要舉辦射耳祭或是村運，森林遊樂區能夠提撥一點盈餘補助當地的部落舉辦村運或是射耳祭，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可以去研擬一下。

主席：好，可以研議啦！最後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林務局的部分，從第 111 案至第 132 案，本席至少提出 7 個預算案，為什麼？因為我特別關注林務局相關政策的推動。林務局所管轄的範圍全部跟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重疊，有關林務局的預算案整包討論根本無法一一討論清楚，然後要求林務局要怎麼去解決相關的問題。不管是林務局到現在都沒有實際去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建置計畫；或者是為了執行林務局的計畫而造成原住民部落之間的衝突的解決；或者林務局雖然針對小花蔓澤蘭提出諸多去除或防止其蔓延的計畫，但是這麼多年下來，花蓮地區小花蔓澤蘭的防治工作沒有做好，反而蔓延的速度仍持續增加；或者林田山的計畫也沒有跟在地的太魯閣族討論，禁伐補償的部分忽略了我們的經濟林的疏伐，主委講得特別簡單，但是這件事是長久以來的問題，都沒有解決。我主張這部分應該至少凍結 30%，我們才可以發揮監督的功能，尤其是孔委員的選民都在林務局的管轄範圍，我相信孔委員也有特別多的意見。孔委員，對於相關的凍結案，希望你一起堅持。

主席：對於林業的發展，不管是它的永續經營、森林資源或是相關的維護、遊憩甚至教育功能等等，我想大家都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林業單位也都有聽到，我尊重大家的意見，這部分凍結 15%，在做專案報告的時候再一起處理。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請林務單位在專案報告的時候要做充分的說明，包含未來的因應之道跟解決的方法。就凍結 15%，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凍結 20%啦！

主席：請你聽我說，凍結 15%跟 20%的差別在於，因為有時候他們有計畫要推動，凍結 15%已經很多了啦！

孔委員文吉：主席，前面有凍結 10%，這部分我們就凍結 10%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凍結 20%啦！

主席：對啊！凍結 10%就好了？好，OK，那我們就凍結 1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孔委員！不行啦！剛剛主席已經宣告了，不要，不要凍結 10%，凍結 10%真的太少了。

主席：不會啦！我跟你講，我們是要解決問題，不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解決問題啊！但是如果凍結 10%、15%跟 20%差別在哪裡……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可以問一下嗎？我覺得高潞委員提的案非常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一案我都很在意……

林委員麗蟬：可是提案進來，他們完全沒有說明，針對她的每一個提案，不能說提案進來凍結完等他們的專案報告。

主席：我們各個委員會有每個委員會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只是我也滿關心她講的議題……

主席：我們為什麼做通案的處理？就是委員的提案你們有意見，我們也請他們做充分地說明，這個沒有問題，當然你要叫他們說明，我就叫他們說明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孔委員，你是因為拿到林務局這樣的補助還是什麼？本來是凍結 15%，你改成 10%，你們都講好的喔！

主席：其實這樣，我們就凍結 10%，我一直強調，到時候提出專案報告的時候要針對委員所提的建議，還有未來因應解決方式，這樣做充分地說明。我們要看到的是實際成果，給大家預算就是要大家做執行率，所以我在這邊跟委員大家做商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主席，不然我們一案一案來看，一案一案來凍結，不要……

主席：無法這樣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 10%我要求，就是我的每一個預算提案都是 10%，不是分列在其他案，讓其他的部會……

主席：全部凍結 10%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他們要自己協調。

主席：沒有，就全部各項目都凍結 10%啦！然後做通案的處理，第 4 目全部凍結 10%，他們不會自行調整，我沒有叫他們自行調整啊！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林務局上一年度有沒有減列？

主席：沒有減列啦！

孔委員文吉：因為林務局的預算很龐大的，凍結 10%，可不可以談一下去年度減列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至少有 5%，統刪至少 5%。

主席：到院會還要統刪 5%啦。

孔委員文吉：我們委員會才減列 65 萬元，好啦！那個就不用減列。

主席：其實預算要不要刪減？這是大家的權利，但是我真的希望業管單位要好好去做而已，所以我比較重視的是，委員要求你們做的未來改善方式、執行效率的問題，你們要做充分的說明，還有所謂未來表現的方式，這才是我真的要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沒有辦法，我們現在是整目在看，可是它每一個議題都很重要。

主席：所以我們就第 4 目全部凍結 10%，要做全部的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這樣審查預算就審得太……不能說草率，我覺得不要這樣啦！主席。

主席：本來就是這樣在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居然是國民黨的委員在幫民進黨講話，我也覺得很錯亂耶！

主席：不是啦！這個不要牽扯到那邊……

孔委員文吉：我也提出來說，前面那個案子是凍結 1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是寫凍結多少？孔委員，你的提案凍結多少？你凍結都是凍結假的。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跟 10%的意義一樣，就是要提一個專案報告，提專案報告後就解凍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後你的預算提案是不是都直接寫凍結 10%就好了？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我希望的是我們每一個預算案都可以被關注。

主席：OK 啦！其實我是很充分尊重大家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15%。

主席：你要凍結多少百分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喊 15%。

主席：15%就 15%，沒有關係。我是覺得，就如同大家講的，不過，我還是一直要跟業管單位講，委員只是希望大家把事情做好，15%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業務執行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會啦！

主席：我們就凍結 15%，做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處理主決議第 133 案，請業管單位注意，如果有時間，你們要先把主決議看一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134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135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136 案。

林局長華慶：有部分文字要修正。

主席：已經跟委員溝通了？

林局長華慶：有。

主席：照文字修正內容通過，到時候再做進一步說明。

處理第 137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138 案。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過，修正部分文字。

主席：照文字修正內容通過。處理第 139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新增第 139-1 案、主決議第 168-1 案及第 204-1 案，請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案由：為進一步加強部落與山林間的關係，應建立以部落為主體的自主管理機制，並兼顧以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差異性，設立以問題解決導向為核心的策略平台、採集計畫由政府與原住民族合組的共管會進行審議、由部落發放採集證予族人、協助部落盤點、記錄傳統民族植物與傳統森林生態知識、回復使用森林資源的權利，並賦予保護山林的責任，落實共管精神。應落實成立與 20 個國有林周邊之族群及其部落的共管機制，並協助優先保障其參與巡守工作計畫。此外，應設立原住民族及其部落得以主動申請推動林下經濟之提案機制並寬列一定比例預算及專屬權利之優先保護，例如金線蓮、蕈菇及牛樟等產業予以寬列預算及規劃專區，以利達到與部落共同建構國有林地守護機制，並促進部落夥伴就業。

提案人：

連署人：

139-1

主決議(原案歸還)2次3頁

有鑑於基隆大武崙工業區每逢大雨必淹，淹水之情形過四十多年仍未見中央、地方政府有完善解決方案。爰要求水土保持局就基隆大武崙工業區及周遭區域，三個月內提出「治水及水土保持綠合治理計畫報告」以期儘速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16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 主決議

鑒於許多新住民來台後，協助家庭從事漁業相關工作，按理應獲得相關權益保障。然在實務上，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從業人員，無法透過相關單位或雇主投保勞工保險，以致發生職業災害時，無相關保障措施，影響所及不單只是新住民個人，而是整個家庭。爰此，漁業署應偕同相關單位，研擬取得國(戶)籍前之新住民從業人員之勞工保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研議結果與具體可施行方案，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

204-1

主席：處理第 139-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第 139-1 案我是覺得改革愈來愈倒退，我們這邊講是，要設立原住民族的育成中心與研發中心，你現在把它改成「問題解決導向為核心的策略平台」，我不同意這樣子的改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那是我後來提的，孔委員，那是我針對林務局提的，不是剛剛農科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育成中心與研發中心就沒有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不是，這是林務局的，第 139-1 案是林務局的。

主席：高潞委員的意思是分開的，林務局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局長華慶：我們只有建議，20 個國有林周邊之族群，這個數字是會變動，是不是把「20 個」拿掉？變成「應落實成立與國有林周邊族群」。

主席：OK，我覺得這修正有道理。

林局長華慶：其他我們會全力來……

主席：照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水土保持局的部分，處理歲出第 1 目的第 140 至第 143 案，有委員提出凍結還有刪除的部分，請業管單位做簡單的說明。

李局長鎮洋：第 1 目裡面是有關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總經費大概有三千六百多萬元，這個案子原則上我們已經有自己的規劃，而且也有推動小組、工作小組和考核小組，經濟部跟我們這邊已經有這樣的東西。整個試驗研究結果去年的執行率非常好，大概達到 97.96%，今年也快達到 90%以上沒有問題，敬請各位委員能夠繼續支持。

主席：照原列數通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原列數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一下，第 141 案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第 141 案明明就是針對生態工程研究，結果你們拿來做農村旅遊人數的可行性研究計畫，這樣子不就是名不符實嗎？

李局長鎮洋：這個部分主要是試驗研究計畫裡面的科技計畫，我們是希望利用這 150 萬能夠減少我們的時間跟人力，不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這個計畫的應用，我們在任何一個科目的規劃，你居然可以拿牛頭對馬嘴，我真的很佩服啦！

李局長鎮洋：不會，因為水土保持局的兩個大業務，一個是水土保持，一個是農村再生，都是屬於我們的業務範圍內，所以用這個公務預算也是合理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後所有的公務預算都可以這樣用？就是在它的項下裡面都可以這樣隨便用，明明不符合……

李局長鎮洋：不是，它是算科技計畫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啦！其他大部分都在農村再生計畫的細目來用，才 150 萬元而已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關於大武崙工業區的事情，我剛剛有提主決議，你們既然都說治水是跨域治理，可是之前大武崙淹水，結果是經濟部工業局自己出資，解決的是工業局工業區內部的排水，後來所有的業者反映都是旁邊的邊坡，就是屬於你們水保局的問題，那邊都會有水流出來，結果全部集中在工業區裡面；你們當時一直提到說，我們水土保持局應該跨域去做整合的治理，這個部分水保局這邊應該要勇於任事啦！積極的去處理，可以嗎？

李局長鎮洋：是，我說明一下，基隆大武崙這個部分，它整個的集水區都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果依照行政院的權責劃分，水保局不負責都市計畫範圍，而是做非都的部分。而且我所瞭解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就是長久以來治水治不好的問題，我們又回到都市計畫區跟非都市計畫……

李局長鎮洋：大武崙的這一部分，水利署已經規劃完了，而且它現在正在執行 2 年的計畫。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清楚，我開過協調會啊！水利署就說，農委會水保局沒有進來，我們在這裡做那麼多排水什麼的，結果農委會水保局沒有進來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這個問題不大吧！如果前瞻基礎建設在滾動式檢討水環境的時候，就把它列進去再一起去協調就好了。不管是誰做的，這個部分一般來講，我待在地方政府習慣了，這麼簡單的基隆市政府跳出來就解決了，沒有那麼大的困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覺得沒有那麼大的問題，就不要一直講，這是都市計畫……

主席：對啦！高潞委員的意思是希望能積極地作為。

林主任委員聰賢：一般水保局都不會碰觸都市計畫的，沒有錯。

李局長鎮洋：對，所以去年基隆市政府請求我們協助幫忙做一條，我們幫他做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能不能在前瞻計畫這邊讓水保局進來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OK，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院會已經聽過你的質詢，我知道啊！

主席：這應該的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有跟經濟部水利署分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大家互相協助。第 140 至第 143 案照原列數，不過委員的建議業管單位要做積極地處理。

李局長鎮洋：是。

主席：處理第 2 目一般人事行政第 144 案人事費用獎金部分，我是建議人事費用部分不宜減列，因為這是實支實付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提出來，就是績效很差，這個評鑑也不是我自己靠感覺給水保局評鑑的，水保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

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這兩個計畫都被評鑑為乙等。我還是要跟大家講，你們的評鑑這麼差，怎麼去支持？我不是對這些勞苦功高的人士怎麼樣，要去凍結或刪減預算，可是這個績效真的很差，被評鑑為乙等呢！

李局長鎮洋：我說明一下，這兩個計畫被評為乙等，主要的原因是應付未付數在年底的時候還有大概 3 成左右還沒有付。為什麼應付未付數達到 3 成？主要原因是因為水保局的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必須在防汛期間預先控留大概 3 成左右的預算來應付防汛期間的突發狀況，那時候這部分是不能動的，等到防汛期快結束的時候才開始發包施工，所以一定會有一段期間沒有辦法全部來處理，所以會有大概 3 成左右的保留款。

主席：這個我瞭解，因為你們要應付氣候變化防汛期的部分，這個我們體會，不過委員的建議還是希望，未來等到汛期結束的時候，我們更應該可以透過汛期以後整個全部瞭解，怎麼樣加快腳步讓我們的執行效率能更好啦！

李局長鎮洋：是，我們努力來改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至少倒數第二名的績效可以往前排。

主席：這個績效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來補充一下，這個要請高潞委員瞭解清楚，這是他們法定給與的考績獎金，這是他們的人事費，老實講考績乙等他也領不到這個錢，這裡做減列，只是對這個單位一個警惕，但是考績有一定的規範啊！你如果這樣的話，很多單位以後在人事給與的部分，一般沒有在人事給與刪列的，這是法定的給付。

主席：只是一定要編列在這邊，沒有問題。高潞委員，主委講得非常正確，在所謂的付出方面我們都肯定，但是未來在執行方面我們希望更加有效率。

孔委員文吉：我是覺得分兩件事來處理，第一個是人事費用，我們不宜做任何刪減，但是針對這兩項後面會有一些預算的提案，我們可以來檢討嘛！

主席：對啦！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人事費還是應該維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主委已經跳出來講話了，我就不要再堅持，但是希望你們記住，不會只是立法院監督，還有監察院。

主席：是，瞭解，第 144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3 目第 145 至第 160 案，我們先看提案委員有什麼意見，要求業管單位怎麼說明。

孔委員文吉：整體性治山防災項目剛才高潞委員提了，行政院評鑑是倒數第二名、乙等，這個工作有待加強，人事費我們還是給你們，當然我是肯定水保局都很認真。我提案的第 151 案可不可以來說明一下？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為什麼會逐年下降呢？

李局長鎮洋：有關於違規查報取締的部分，我們的統計大概 98 到 107 件，違規查處案件有一萬八千多件；要求限期改正或改正完成的大概已經達到 1 萬 4,000 件左右，只剩下四千多件沒有限期改正的紀錄。

至於為何沒有限期改正的紀錄？雖然這些工作都是縣政府的業務，但是，我們設有一個系統

在督導他們執行情況。後來我們查出這並沒有限期改正的紀錄，都是因為要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也就是說，有關涉及刑事的部分，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及法務部的看法，如果涉及刑事案件與行政案件的話，這兩者都是以刑事優先的原則，如果這件案子已經移送法辦之後，在行政上就不能再給予處分，這是主要的原因。目前這方面的案件總計有四千多件，或是有些案件是涉及其他目的主管機關的業務，包括都市計畫或違建等等，所以這是有原因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提案第 145 案及第 157 案，我先就第 157 案做說明。針對水保局編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我看到相關計畫委託辦理的比例非常高，對於這樣統包式的委辦編列，本席認為這樣的資訊不透明，因為相關計畫經過委辦之後，監督的流向並不清楚，你們打算要如何處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這部分提出檢討，針對歷年來業務費的使用及相關效益等等，應該要有資訊透明的機制。

除此之外，第 145 案主要是針對治山防災計畫，本席列舉出大武崙溪上游、集水區及山坡地等等，因此，我建議李局長要不要到本席辦公室說明，你們要如何協助解決淹水與維持水土保持的問題？

主席：可以。請水保局李局長向高潞・以用委員說明。

李局長鎮洋：是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方才主委答應將進行跨部會會議解決問題，畢竟這個問題已經存在 40 年之久，如果最後是因為水保局未將其列入都市計畫之內，連你們都沒有辦法，我們如何要求其他部會解決？

主席：好，請李局長向高潞・以用委員說明。

李局長鎮洋：好的。

主席：因為大家對水保局治山防災計畫都非常的重視，我就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讓他們好好的去作為，相關預算我們就不予減列，也不予凍結。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李局長還沒有向我們說明。

主席：請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方才委員垂詢有沒有舉辦過防減災活動？這個案子主要因為小林村在八八風災中遭到土石流淹沒，造成非常重大的災害。為了因應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重大災情，我們會利用許多的科技方法，把全臺灣水保情況都調查清楚。

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全臺灣有民眾居住且會產生大規模崩塌有 182 個潛在區域，我們在此計畫首先針對 34 處比較危險的區域進行詳細的調查與處理。我們之所以要委外辦理這些案子，係因水保局本身並沒有相關的研究人員，只有行政人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局長所指的是，你們自辦的能力低落。對不對？

李局長鎮洋：不是我們的能力低落，而是我們人員光是行政業務量就負擔很大……

主席：我想局長也做了充分的說明，我們剛剛講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本席要求酌凍！

莊委員瑞雄：我要提醒你們的執行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部分要酌凍，因為他們有答應你們……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水保局可謂是攸關原住民生命的重要單位，甚至比原民會還要重要，因為他們負責部落附近的農路及野溪整治等工程，如果這些鄰近部落的野溪未加以清理，在大雨來襲之時，恐造成重大災害，所以部落上方的野溪都列為第一優先整治重點，本席認為水保局確實做了不少事情，以保障原住民部落的安全。針對這項科目，我並不贊成減列，至於我們要不要凍結預算，這點我們再討論。

主席：好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建議酌凍。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針對主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局長，你直接說可以凍結多少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的話還沒有講完。你要凍結多少，我們可以再討論。

請主委針對農路的部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置改善工程的經費本來就很少，我們現在都要拜託運用農村再生計畫建設一些巷道及農路。本席必須向主委特別說明，我是支持水保局的預算，並認為一毛錢都不能刪減，但是，希望主委在批定農村再生計畫能夠加快速度，而不要等到 11 月底，主委才將農村再生計畫大筆一揮全部批准，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了解，為何水保局的執行成效會被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列為乙等？係因主委在 10 月、11 月才批准農村再生計畫……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建議酌凍相關預算……

主席：這些問題我們都了解了……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根本是胡說八道，這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林聰賢主任委員，這樣不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行啦！這部分的預算要酌凍。

主席：好，我會處理。

莊委員瑞雄：本席要求發言，我也有提案減列與凍結預算，但是，我的想法看起來好像不支持你們，錯了！我就是要支持你們，才會要求你們的執行率，你們還沒有做到，結果林聰賢主任委員批准一大堆計畫，造成你們的執行率還更差，所以我反而認為事實並非如此。舉例而言，在農路方面，有時候我們還親自到現場主動幫你們篩選哪些確實有需要鋪設農路，你們應該要謹慎處理，當你們認為無法解決問題時，我們也親赴現場會勘，當時水保局也有派員到場，你們的人員還說：「委員，這裡確實是需要鋪設一條農路！」既然你們都同意農民確實有需要鋪設農路，你們就應該儘快處理。即使林主委批准了一堆計畫，你們也是無法達成！無論這部分的預算是否要減列或凍結，你們都應該要提高執行率。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好。

莊委員瑞雄：何況我們都已經親赴現場會勘，我們也不是吃飽太閒沒事做，整天只有處理農路的問題……

主席：好。大家都非常關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的預算，委員的意見要酌凍相關預算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建議酌凍這些預算。現在我感到有點錯亂，孔委員竟然在強力護航，然後民進黨……

孔委員文吉：沒有……

主席：我們凍結 5%的經費。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建議凍結 10%的預算。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高潞・以用委員，我們凍結 5%。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我再向委員說明，因為委員要求我們要提高相關執行率，我們一定會努力達成，但是，如果委員再凍結相關經費的話，勢必會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畢竟當預算被凍結，我們就不敢核……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李局長，這部分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只希望你們在……

主席：委員們提出的意見，農委會都很重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績效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我覺得不凍結預算，這樣做會對不起選民。主席已經詢問我們凍結……

主席：好，本席裁示這部分的預算凍結 5%。基本上，我們針對第 145 案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的預算凍結 5%，所以我們就依照大家協商的結論通過。至於凍結預算的部分，俟相關單位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16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3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第 163 案是委員要求再提升「農村好讚」手機 app 的下載人次，這部分我們很感謝委員的建議，但是，經過我們的評估之後，「農村好讚」手機 app 已經併入農村風情網系統之內，所以明（108）年就不會再有「農村好讚」手機 app。

主席：這部分要如何做修正？

李局長鎮洋：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請農委會水保局強化農村資訊的宣導，引導民眾感受農村再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3 案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李局長鎮洋：好的，謝謝。

主席：處理第 16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4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5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6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7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8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針對第 168 案，我們與提案人廖委員做過溝通，原列文字為：「應徵詢部落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應徵詢部落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8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8-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8-1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鎮洋：第 168-1 案向委員報告與說明，那是基隆大武崙的案子……

主席：不是的。這另外不是還有一個提案……

李局長鎮洋：這一樣是大武崙工業區的案子。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他們在 3 個月之內要向你提出說明，你沒有意見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一下！第 168-1 案，我要再看一看。

主席：這是你的提案，在 3 個月內提出「治水及水土保持綜合治理計畫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要有主決議。

主席：請問高潞・以用委員提議水保局在 3 個月之內要提出相關計畫，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求你們在 3 個月之內提出，時間上有點晚了。

李局長鎮洋：不是，我先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說明之後，委員就知道整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關係！我先提出主決議，主決議的部分沒有問題，又不是凍結案。

主席：但主決議是……

李局長鎮洋：他們會規劃執行……

主席：依照方才委員所言，這還包括經濟部水利署的部分，不是只有農委會水保局一個單位可以處理。

高潞・以用委員，屆時我們再另行處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局長看看要不要修改文字？

李局長鎮洋：這沒有辦法做，我前往委員辦公室再向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建議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水土保持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就基隆大武崙工業區……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我有一項建議，因為經濟委員會也是負責督導經濟部的預算，工業區及水利署皆是由經濟部主政，委員可以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水保局進行跨部會整合，如此一來，才能找到主政者，否則委員找我們處理，我們不是主政者，屆時又得進行跨部會協調；如果他們不理會我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只差水保局……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問題之所以歷經四十多年遲遲無法解決，一定有結構上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總質詢時也有提過，主委也知道，這不只是農委會水保局的業務，還包括經濟部水利署……

主席：我們在審查經濟部預算的時候提出主決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會同水保局等相關單位（包括水利署在內）進行通盤檢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農委會。

主席：對，還包括農委會。因為這在工業區之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應該反過來處理，我所謂的反過來處理是，農委會也可以會同經濟部……

李局長鎮洋：主政者是經濟部。

主席：這就不同了。因為工業區一定要由工業局才能出面處理，我們要一併處理，所以在經濟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武崙不是在工業區內，而是屬於綜合治理……

主席：既然它屬於綜合治理，更要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做整體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所以我們在審查經濟部預算時可以提出主決議來處理，但是，我們先請水保局局長率員向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

主席：第 168-1 案先不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案要保留，主席也要一併連署。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等到審查經濟部預算時再做處理，所以第 168-1 案我們就先不處理。好不好

？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局長，主委已經幫你說完了。

主席：OK！水保局預算處理完畢，繼續處理農業試驗所的預算。

處理第 169 案。歲出部分有委員提案凍結預算，請農委會農試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駿季：向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不是要專案報告到……

孔委員文吉：本席針對第 169 案有提案。

主席：本案照原列數通過，因為這是歲出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因為農試所的農藥殘毒檢驗……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不是農試所的業務，而是藥毒所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根據媒體報導，農業試驗所將專屬技術外流後轉往中國大陸，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嗎？

陳所長駿季：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有關技術外流的問題，經過我們查證結果顯示，這是我們農業試驗所的名稱在大陸遭到冒用，而且農業試驗所名稱無法在對岸申請專利，我們的名稱遭到冒用已經聘請律師發函請對方不可繼續使用，所以這不是技術外流的問題，而是名稱遭到冒用。第二，委員關切這項技術有沒有專利保護？因為我們這項技術屬於系統性的技術，所以我們是採用營業秘密保護，如果採用專利保護反而不好。事實上，採用專利保護要把所有細部的規範加以揭露，因此，我們採用營業秘密保護，整廠做系統性的處理。第三、委員關切這些技術有沒有繼續販賣？當初我們在技轉的時候，該公司生產能力與品質都不穩定，為了維持整個檢驗站的供應，但是，自 105 年以後，我們就沒有再供應，最重要的是，到目前為止，接受我們技轉的駟丞生技公司，並沒有正式的向我們抱怨。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快篩技術以 1,200 萬元專屬技轉給駟丞生技公司，有沒有這回事？

陳所長駿季：有。依據媒體報導，駟丞公司本身並沒有正式與我們做溝通，其實他們在育成中心時與我們有一直在做溝通。事實上，駟丞公司本身沒有問題，而是他們一位離職員工將技術外流，而我們都是依照合約規範執行。

主席：我們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意見，希望大家能夠前往農試所親自了解，並請農試所人員進行專案說明，好讓我們能夠了解實際情況。有關農試所預算就依照原列數通過，如此他們有這四千多萬元預算，才能夠好好的去做事情。請問各位，對第 16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70 案。有關林試所的預算，莊委員在歲出部分有提出建議。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們看到林試所的預算，多數都屬於植物園的經費，大部分都是由公務預算支應，如果你要經營就應該開源，而且國家植物園的參觀人數也沒有成長，反而我認為你們應該減列一部分的預算，如此才能發揮激勵與警惕的作用，而且林試所在部會管考的績效也不佳，所以我們是不是減列一部分的預算，其他的預算則凍結 500 萬元？事實上，這部分的經費也不會影響到林試所業務的運作，否則大家都會偷懶。

張所長彬：植物園方舟計畫主要針對紅皮書所載的瀕萎植物做移地保育，依照現今的國際趨勢，瀕萎植物移到植物園保育，依照現今國際上的排名，我們在這部分只有達到 22%……

莊委員瑞雄：本席是指你們的執行進度，無論你們的計畫工程及執行進度都顯示有落後的情況，而且你們的工程品質不佳，這又是全部從公務預算支應，所以本席提案建議減列一部分的預算，我就不要減列 500 萬元。好不好？

張所長彬：上一期不是植物園方舟計畫，而是國家植物園計畫，最主要是他們在發包作業時間較慢，所以……

莊委員瑞雄：由你們自己說，你們建議減列多少錢？

張所長彬：減列 5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好，那就依照你說的數字減列。

主席：依照協商，第 170 案減列 5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 17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張所長彬：好的。謝謝。

主席：處理第 171 案。第 171 案是農委會水試所預算。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本席提案第 171 案，108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五千多萬元，主要在辦理試驗船延壽計畫，我們看到相關經費分別分配於水試一號試驗船五千多萬元及水試二號試驗船 300 萬元，但是，從 107 年度來看，你們主體工程的流標致預算執行不如預期，所以請水試所陳所長說明。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針對第 171 案並沒有提案，接下來我可否針對家畜所提出意見？

主席：當然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家畜所邱所長新上任……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先處理第 171 案。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

主席：請農委會水試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君如：報告委員，原本水試一號試驗船延壽計畫需要 1 億 2,000 萬元，今（107）年只編列五千多萬元，108 年再編列五千多萬元，所以我們是採用兩年預算一次發包的方式執行。由於這筆經費已經被刪減過了，再加上我們在執行發包作業時確實不太順利，這兩天我們已經找到解決的方法，下週應該可以重新公告發包。如果委員現在就減列經費，相關預算數勢必會不足，屆時公告發包作業就會發生問題。

主席：有理啦！照原列數，先讓他們去處理啦！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

主席：你們已經找到解決的方法了嘛？

在場人員：已經安排好了。

主席：OK，照原列數通過，謝謝委員的支持。

接下來，包含農委會畜試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藥毒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改場、種苗場，以及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高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上是到第 19 嘛？有意見的委員請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邱垂章所長剛上任，針對所長自己提出來的論文，有針對 H5N3 禽流感病毒的相關研究，而農委會之前就已經否認在 2013 年前有分讓 H5N3 禽流感的病毒，我真的要問，那你提供的是什麼、研究的到底是什麼，完全沒有相關的紀錄跟簽核文件嗎？你提出論文，甚至投到國際期刊，國際期刊上面也寫資料來源是農委會，結果對於自己投稿的論文你還可以說是誤植！可不可以請所長回應一下？因為這真的是有人檢舉啊！你回應一下，就你自己過去所做的論文，如果真的有這個病毒，那你有沒有往上報、是否知情不報？

主席：請所長回應一下。

邱所長垂章：做這個研究的病毒來源，那時候是臺北醫學大學跟家衛所做的一個研究，我們做的是抗原的包覆，而我的研究是做佐劑的開發，大部分的研究是看哪一種物質加在抗原裡面的包覆效果比較好，所以大部分的時間我們是在做前端佐劑的開發。因為臺北醫學大學並沒有病毒的繁殖技術，所以跟家衛所合提的這個計畫裡面就明定了病毒在家衛所「不活化」，意思是把它變成死的蛋白以後，再提供給北醫做後續的研究，整個研究裡面臺北醫學大學並沒有操作任何的活病毒，因此也沒有病毒分讓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的那個是抗原嘛！即便它不是活病毒，對於抗原也沒有紀錄嗎？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所有的行政機關、相關研究單位或防檢局連抗原都不用做紀錄，像過去的口蹄疫、狂牛症或禽流感等，只要是抗原都不用有分讓的紀錄？防檢局可以回答一下嗎？只要是抗原、是死的就都不用有分讓紀錄？

馮局長海東：現在是這樣子，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有關生物材料的管理制度是在 103 年才立法的，過去確實是沒有什麼規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就是看你們想不想紀錄，想做的話才有紀錄，是嗎？這樣就無從查起！剛好邱所長的研究是在 103 年之前，也因此都不會有紀錄……

主席：是不是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高潞委員，邱所長的任命應該是昨天才佈達的，我們機關裡面如果有黑函文化，在這邊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非常基本的態度，事實就是事實，他的學術道德、論文規格或者是他個人的品德操守跟職務不能相違背，我們選任他當所長，而家衛所是很重要的學研機構。高潞委員提醒我們的是人才甄選的過程，這對他個人是一個很嚴肅的指控，我想應該不要讓它淪為人事上面的議題，所以我希望邱所長除了具體向各界說明，因為這些都是非常單純的事情，就外界的質疑要一一用很標準的文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主委，這我知道，是你選任的，當然

你一定會承擔，可是現在所講的是，如果按照所長說的你們沒有紀錄，防檢局局長則說 103 年立法之前都不會有紀錄，可是你們內部都沒有相關的登記或是分讓資料嗎？防檢局會這麼粗糙、疏忽……

主席：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高潞委員認為要追根究底，我知道李惠仁導演過去拍了「不能戳的秘密」，過去在我們的防疫體系裡面有很多就是不透明、不公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後來才有比較完整的制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是法制化，但……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關係，我們也可以去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任何的實驗，一定會把所有的紀錄留下來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前車之鑑，過去沒有做好的，我們具體地往前去把它盤點清楚，因為有一些還是要課責的啊！大家太厲害了，就把那個病毒保留在我們的一些單位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往前追，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不是這部分主委可以再往前追，於一定的時間內提出一份報告？我覺得還是要釋疑，整個防檢制度到底過去有多大的漏洞沒有補上，或是我們再往前追，發現以前發生了哪些疏漏……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提一個建議，因為委員會有許多委員都還沒有到我們很多的單位去，大家對內部也不是很清楚，就這個案子如果高潞委員覺得應該要追根究底，那麼在委員會召委這邊，我建議可以有個紀錄，找時間去家衛所訪視，防檢局也一起到那邊，因為這裡面很多都是非常專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要啟動調查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你去訪視，他一定要到那邊跟你做一個很完整的報告，我想這個內容會更精準。

主席：OK？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看看要不要啟動內部的調查，因為剛剛是主委說要往前追……

主席：請業管單位先跟高潞委員做溝通、進行了解，我想我們都是好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主席：做充分的溝通，先去了解，然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這個事件被爆出來後才說是誤植，這是很嚴謹的國際期刊耶！就病毒的來源會說是誤植，這個太嚴重了！

主席：先去做說明、了解一下，到時候我們再排一個考察或是專案報告，好不好？委員，我請他們先去跟你做充分的溝通跟了解，然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覺得應該要有正式的調查。

主席：那沒關係，到時候我們就來做一個處理嘛！他先跟你們大家講好，我們來看做什麼樣後續的處理，好不好？可以啦！好。

處理漁業署及所屬的部分。第 172 案「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增列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業管單位呢？

黃署長鴻燕：第 172 案，這個是場地規費的收入，大家也知道南方澳那邊現在正在整修，上面的中油加油站從 9 月開始一直都是停下來的狀態，至少要 1 年，所以這個收入會減少，是不是維持我們原來的編列數？

主席：那就照原列數通過。

先宣告一下，我們今天下午 1 點的時候要針對漁業法進行協商，地點改在 302 會議室。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是從第 173 案到第 175 案，對於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第 175 案是我提的，107 年度跟明（108）年度的整個預算大概增列將近一半，你們經費的增列幅度為什麼會這麼大，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黃署長鴻燕：在科技計畫的研究，最主要因為是滾動式的，107 年是針對大型迴游的部分，都針對食安在做研究；108 年是由於考量現在有養殖午仔魚，所以午仔魚的飼料也引起大家的關切，此外還有一些益生菌，我們希望這個研究要加強，也獲得大家的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增列？這牽涉到食安的研究。

主席：他們已經說明了，因為他們要加強食安的研究，總預算當然有增加，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是不是就照原列數通過？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你是說要增加什麼研究？

黃署長鴻燕：第 175 案是有關水產加工安全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剛剛講的是什麼魚……

黃局長鴻燕：午仔魚……

主席：好，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

林委員麗蟬：你們所增加的跟去年的研究完全都不一樣嗎？因為經費是加了一半，怎麼會有那麼大的落差！難道去年花經費所做的研究……我知道要增加，但不能說增加到一半以上的經費！你們總共增加了多少？去年是多少，而今年是多少，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署長鴻燕：去年是 645 萬元。

林委員麗蟬：對，今年是 1,200 多萬元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我來補充好了，應政策要求，現在所有的養殖漁業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用藥的問題、藥物殘留，這裡面包括飼料、養殖的環境，而他們這邊有很多都是委辦監測計畫跟輔導的計畫，不只是水試所，也有很多的大學院校一直加進來，我們各養殖區都有。因為覆蓋率如果不夠的話，上市會被抽檢到，藥殘的比例就非常高，所以這是注重食安的……

林委員麗蟬：我們都很注重食安，但請問一下主委，你們歷年來都沒有做嗎？是等到明年才要開始

加強在食安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養殖的部分，過去大宗的都是吳郭魚、虱目魚、石斑……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也都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那個都有，可是因為近幾年我們要移轉出去，所以增加了午仔魚跟部分不同的魚種，由於不同魚類的養殖模式都不一樣，這是增加的比例，照理講委員會應該要支持我們一定要增加覆蓋率。

林委員麗蟬：我們都支持相關研究部分的增列，但我很好奇的是，去年度跟今年度的預算相比，他們增加了一半，這是由於以往都沒有在做嗎？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委，請相關主管來跟我報告一下他們做了什麼，以前我也審過這個案子，我覺得很不可思議，是不是請相關單位來跟我報告？

主席：好，請漁業署跟委員說明。我請他們去跟你們特別說明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我覺得也有說明的必要。要跟委員說清楚，好嗎？好，照原列數……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林委員不只是想要知道為什麼增加那麼多，他應該是想要具體地去改善，增加那麼多不是重點，而是這本身就是有問題啊！就你們增加的金額，在現場就應該要先回答了，而不是私底下講，然後就讓這個預算通過。

孔委員文吉：上一個年度 600 多萬元的執行率是多少？全部執行完了嗎？

黃局長鴻燕：幾乎都執行完了，因為這是科技計畫……

孔委員文吉：99.88%。

黃局長鴻燕：對。

主席：我想他們編列預算有其實際需要，增加的部分，我還是覺得就給他們去做，然後他們去跟你們做一個詳細的報告，到時候我們再來追蹤看看執行的情況是怎麼樣，好不好？委員，原則上這樣子，可以嗎？好，我們這樣做處理，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76 案至第 192 案。先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接下來請孔委員、林委員、吳委員及莊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第 179 案是針對漁業管理的部分，我國自 2015 年遭歐盟做出黃牌警告，歐盟於今年 3 月來臺時，最後仍做出維持黃牌的決定。而 7 月我國漁船「福甦 11 號」於南非開普敦港被扣留，後經國際組織的追查，他們仍認為違反 ILO（漁業工作公約）與我國相關法規規範，才向「福甦 11 號」做出行政裁罰。對於遠洋漁工及相關國外移工的整個勞動條件跟生活環境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嚴格的監督管理以及輔導改善，可是從 2015 年到今年 7 月都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也沒有改善，那我們要如何落實稽查跟檢核，並且如何去輔導遠洋漁業以符合現行規定跟國際的規範？這個問題非常地嚴重，我希望大家能夠重視，我們被做出黃牌警告，這個問題應該要盡快地解決，否則我們在國際海洋漁業的參與和推動上都會受到限制。

黃局長鴻燕：的確這非常重要，這部分牽涉到我們遠洋漁船的作業，以及勞工權益保障的問題。歐盟在 3 年前對我們舉出黃牌，漁業署在結構性的部分做了很多改變，所以需要很多經費來支持。憑良心講，在法制作業上有修正，有關遠洋漁業三法，我想委員應該知道，包括國際合作、監控數字等等都需要經費來支持，一方面是現在我們更需要跟國際接軌以符合國際的要求；在人權的部分，大家也知道這是漁業署要去改善的，但畢竟這是在遠洋，除了國內港口以外，在國外港口都要透過很多人力去做稽核，我們現在也跟一些人權及環保團體合作，大家一起來做，這是非常艱鉅的工作。就這個計畫漁業署的同仁都很努力地在做，也希望各位委員來支持我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如果說要改革就要增加經費來支持，或者說我們不能去監督，這是根本邏輯上的錯誤，因為就經營管理的概念，如果是一個有效的管理跟監督，它反而是更省錢的啊！而不是經費愈多，我們也都不需要監督你們、不需要凍結，這樣你們就可以解決我國被做出黃牌警告的問題，而是你們到底要提出什麼有效的解決方式給本席或給經濟委員會，這樣才對吧？

孔委員文吉：前年 10 月被歐盟列入非法營業 IUU 的黃牌警告名單，漁民 11 月 6 日北上抗議表達政府的許多政策都不近人情。我支持剛剛高潞・以用委員所講的，不是經費增加就可以及早解除黃牌警告，這樣的邏輯不通。其次，歐盟將我國列入黃牌警告名單近 3 年，但為何我們在名單上的時間比韓國和菲律賓還久？我們的漁民被發黃牌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我們該如何檢討改進？對於上次他們北上的訴求，不曉得漁業署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回應？已和漁民達成了什麼共識？

黃署長鴻燕：的確，我們遠洋漁業的漁船在全球三大洋作業，本來就要投入更多人力去管理，被發黃牌係因我們的管理有漏洞，可能有些不符國際規範。既然是負責任的國家，船在國際作業就一定要符合國際規範，基此，法律就要完備，其次還要去落實。既然要落實，地點那麼遠，我們就要派員駐在當地，也要派人前往檢查以落實這項工作。

委員問到，為何別國一下就解除黃牌？正因對方就是沒什麼船，當然很快就達到。但是臺灣的遠洋漁業比較特殊，我們有上千公噸非常大的船，而東港也有上千艘 100 公噸以下的遠洋漁船，落差很大管理也不同，所以要比別人更用心，也要更體貼。上次他們來陳抗的時候，對於可以答應的，我們其實馬上就答應了，但有些要改的屬於法制面，那就真的不能動，一動就變成紅牌了，而陳抗的漁民也瞭解，也願意與漁業署繼續合作，畢竟這是國家的大事，我們希望儘早解除黃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要增加人力，就要有人駐在當地，也要去解決，進行有效地管理，但我們現在所要處理的是漁業管理。要增加其他相關的人事費用，我們支持，但現在在講的是遠洋漁業的管理。再者，本席提出的預算案是凍結，並沒有刪除，希望透過凍結的手段，督促你們進行有效管理。

主席：沒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已經很嚴重了，從 2015 年到 2018 年，都

還是維持黃牌，請問你們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時候有沒有解決？我們要看你們對預算凍結案到底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我們再一起回應。接下來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的提案剛好也與這部分有關，有關漁業管理，我們關心的是遠洋漁業觀察員的就業環境，以及遠洋漁業觀察員就業上的基本勞動權益，對此要全盤瞭解才行。據我所知，遠洋漁業的觀察員好像都是雇員對不對？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署長鴻燕：就算是約聘人員也一樣，我們已特別訂定規章，裡面訂有很嚴謹的條件……

林委員麗蟬：我看過了。

黃署長鴻燕：也要報勞工局同意才可以。其次，聘僱之後的第一個階段就是要受訓，包括在漁訓中心受訓，另外還有遠洋漁業的部分，受訓完畢才能上船。再者，上船之後，國際組織也通過一項規範，觀察員要符合相關的規定才行。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還是我關心的，我要瞭解的是，除了觀察員的就業環境和就業制度外，是否連漁業相關的漁工都涵蓋在管理制度內，以致我們才一直被人舉黃牌？

主席：署長，請整理一下，再就委員的問題一併回應好嗎？接下來請吳焜裕委員發言。

吳委員焜裕：其實我提這些並不是真的要阻擋預算，但你們怎麼都不來找我討論一下呢？害我現在還要過來處理，真的是很糟。其實我關心的是，臺灣現在有李斯特菌的感染，死亡率很高，約有 25%亦即四分之一的受感染者會死亡。因為 CDC 疾管署認為這是法定通報的，目前一年約有 150 人感染，我們到現在都查不出這些請來的人究竟是怎麼感染的？昨天防檢局過來討論之後，我就改提主決議，就看漁業署要如何檢測我們捕獲的漁產、水產是否受有李斯特菌的污染或感染，如此才能追蹤到底是怎麼傳染給人的，畢竟臺灣現在就是查不出來，也沒人知道一年 150 人到底是怎麼感染的，所以就麻煩你們思考要怎麼做，看看從漁產方面能不能分離出李斯特菌，估算比例有多高，以及該如何管控好嗎？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各位委員的意見我都非常敬佩，但是我都被你們嚇死了。在我的選區裡就有遠洋漁業，近海漁業也很多，對於你們講到的管理，我也認為確實應該要上軌道。你們看到的都是管理面的問題，而我也不是反對管理，可是我最擔心的反而是怕你們亂管理，我更怕你們在其他委員的要求之下去管理，所以拜託也要考量漁民的生計。政府除了管理以外，更有義務照顧漁民，漁民縱有過去留下來的傳統捕漁經驗，但現在要管理就要用新的知識，政府的責任就是有教示的義務。過去，海裡的魚任人捕撈，大海茫茫，開出去的船只要不怕死，捕到的都算自家的。但現在不是了，因為大家的水準提升，國際化也全球化了，要進行適當管理，而環保概念、人權概念等也都進來了，這些要同步提升，我都贊成。但是，今天發言的人都沒人站在漁民的立場講話，漁業署在從事任何管理的時候，若你們編列企劃與管理的費用，真的是要把黃牌拿掉，這當然也是照顧漁民的一部分，這些我都可以贊同，但若管理措施一實施後又讓漁民動輒得咎的話，這樣就行不得了，因此還請署長解釋清楚，尤其是針對第 4 目的部分。

現在是就全部的案子進行討論，我提的第 177 案是不是也只打算講一講就算了？我的重點其

實很簡單，我對這種突然出現的預算會嚇一跳，你知不知道這個調查從多久之前就不再辦理了？這個調查是自 1997 年開始辦理至 2010 年，2011 年以後就不再辦理了，今年又重新啟動這個計畫，你們可就要說明清楚了。如今若要多出這個部分，站在從事漁撈的漁民立場上，他們會覺得「怎麼又來了」，「是不是歐盟的壓力又來了，我們是不是又要做些什麼了？」，所以還請署長就這個部分解釋清楚。政府有必要也有義務對漁民提出新的措施，但也要以更溫暖的態度跟漁民溝通，如此才會雙贏好嗎？

主席：先請漁業署說明。

黃署長鴻燕：好，我就從後面依序說明。第 177 案關心的是企業管理的調查，我必須承認，過去漁業署都有做漁家經濟調查，然而在這個過程中，漁業署的經費也一直被減，都已經減到實在無法進行了，因此才於 2011 年停下來沒做。但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不管是遠洋、近海還是養殖漁業，他們的經營成本究竟如何，這些都查不到，畢竟這部分包括成本等都變化很大，因此我們施政時的盲點就是，大家會認為怎麼連自己都搞不清楚漁價或漁業的人事成本有多少。委員所提的第 177 案有點像是針對漁家經濟調查，但我們要瞭解其經營結構才有辦法施政，這對漁民會更好，所以應該支持……

莊委員瑞雄：你們愈瞭解，未必會對漁民更好，所以重點是你們瞭解完之後提出的措施為何？不然你把人家調查完後，才說人家怎麼這麼會賺錢，於是就禁得更重了，我最怕的就是這樣。

黃署長鴻燕：應該不會這樣。

莊委員瑞雄：署長要想清楚，你怎麼都沒半點政治 sense，這個案子絕對不是好事情，我不會騙你的。如果你們要做的話，自己怎麼不偷偷去做，還要花大錢去做，真是莫名其妙。都已經停這麼多年了，怎麼還提這種案子來，這樣會引起誤解的，不然你就解釋得更清楚好嗎？

黃署長鴻燕：這部分才 500 萬元而已啊！其他綜合的遠洋漁業都與觀察員無關，歐盟給出的黃牌純粹是針對漁捕的作業……

林委員麗蟬：我關心觀察員的就業環境及其就業保障。

黃署長鴻燕：對，經費是漁業署要負擔的。

林委員麗蟬：如果我們被聯合國或是哪個國際組織舉黃牌，這對遠洋漁業的經濟海域會不會有所限制？其實這個案子對我們的漁民也是有幫助的，如果遠洋漁業的經濟海域因為被舉了黃牌而受到限制，對漁民來講也是一種損失，沒錯吧？

黃署長鴻燕：沒有錯，剛剛委員也提到，目前遠洋漁業的產量占所有漁業的 50%到 60%……

林委員麗蟬：沒錯。

黃署長鴻燕：如果這邊發生一個災害，骨牌效應就出來了。

林委員麗蟬：對。

黃署長鴻燕：所以我們非常緊張。

林委員麗蟬：我期待能作出完整的規劃。

黃署長鴻燕：經費中其實很多是參加國籍觀察員的費用，都是屬於管理面的費用，所以一方面要解決管理的問題，一方面也要面對國際。

當然，在執法方面，委員更關心的是，執法要更溫柔才行，法令這樣規定，在施行上有什麼困難，這部分我們也理解，會與漁民溝通，也會多向大船、小船宣導，特別是對小船要更用心，這點我們理解也會考慮。觀察員是政府的，其實與黃牌並沒有關係……

林委員麗蟬：當然沒關係，但他們的就業環境……

孔委員文吉：你說被舉黃牌的原因是因為捕獲的漁獲還是什麼？

黃署長鴻燕：是違規，包括涉及洗漁、洗錢等。

林委員麗蟬：在這個議題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我從第 3 會期就關心到現在，可是漁業署至今都還沒有解決，就像剛剛之前提到的，有關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跟著家庭進入漁業工作的保障，這部分從第 3 會期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所以還要拜託主席請他們真正去解決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接獲很多陳情案，這會影響整個家戶。其次，你們說他們可以參加勞保，但是他們沒有雇主或老闆，新住民是跟著先生的，所以如果先生是漁會的成員，請讓他也可擁有就業上保障。

主席：委員之前在審查農業預算的時候就講了……

林委員麗蟬：其實不太一樣，農會有農保，但是漁會只有漁會的成員，所以漁會應該可以更簡單而快速地解決。

主席：所以就請黨團寫個提案，好讓漁業單位進行研議。

黃署長鴻燕：已經有主決議了。

林委員麗蟬：已提主決議了。

主席：好，再看看有什麼建議。署長，剛才大家對漁業這麼重視……

黃署長鴻燕：李斯特菌的部分與農業體系有關，這部分防檢局已經在做了，我們也會一起處理，而防檢單位都已經在處理了。

吳委員焜裕：過去有在做嗎？

主席：已經在做了，請把相關資料給吳委員。

吳委員焜裕：請你們規劃一下要怎麼做。

主席：你們就向吳委員瞭解一下還需要什麼，請補充詳細的資料好嗎？我們對漁業都非常關心，有關第 176 案到第 192 案……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很同意莊瑞雄委員提的，要站在漁民的立場，像第 180 案有關漁業署對漁民的漁業管理，請你們不要打自己的小孩給外人看以證明自己有管理，如果扛不住的話就會變成產業倒楣。我們的黃牌為何會拿得比韓國和菲律賓還久？重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漁業與其他國家的結構不同，三大洋……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已經解釋，我知道了，但我們提的第 180 案也是站在漁民的立場去看的……

主席：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我還有一個第 186 案，上面提到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共計編列 432 萬元，但我們為何現在都要委託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高雄）承辦？這對宜花東的漁民不方便，請

問有無代辦黃牛從中牟利？

黃署長鴻燕：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是漁業署的內部單位，我們有 4 個組，1 個中心，都是漁業署內部的，這是我們自辦的。委員關心的花東地區，像是宜蘭，我們就與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合作，也與臺東的職業學校合作，就是為了方便當地漁民，只要多在當地舉辦，就不需要跑到高雄去，我們會考慮這個部分。

主席：便利性要處理好嗎？委員，既然大家都對漁業這麼關心，我們是不是就不予刪減也不予凍結了？剛剛莊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署長，就讓你們去管理，但是管理的目的最主要是在照顧漁民，這點你們一定要記住，至於預算的部分就照原列數通過。

林委員麗蟬：主席，要不要凍結一些？因為從第 3 會期到現在，我不只提一次而已，一定要凍結一些才行……

主席：好，不然就凍結 5%好嗎？

林委員麗蟬：好。

莊委員瑞雄：剛剛討論第 177 案時我也講過，都已經停這麼多年了，又推出新的調查，不然就減一點，否則可是會嚇死人的，減個 1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177 案減列 100 萬元好嗎？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其他部分就全數凍結……

莊委員針對的是「01 企劃管理」嗎？

孔委員文吉：他是針對第 177 案。

主席：第 177 案「01 企劃管理」的部分就減列 1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要協商第 187 案和第 188 案，你現在怎麼就要宣告了？我認為那部分要先停一下。

主席：如果要協商的話就先保留，沒關係的。

莊委員瑞雄：第 187 案和第 188 案……

主席：兩案與休漁獎勵有關，但應該沒有衝突吧？

黃署長鴻燕：沒有衝突。

主席：好，如果要增加的話沒關係……

莊委員瑞雄：第 177 案那部分就減列 100 萬元了……

主席：第 177 案有關「01 企劃管理」的部分就減 100 萬元，讓你們去調整，其他凍結 5%。

林委員麗蟬：你要不要以我提案的第 183 案為主……

主席：你提的那一案是「養殖漁業管理」……

林委員麗蟬：沒有、沒有、沒有，那一案是有關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我覺得這件事已經提很久了……

主席：你提的那一案是在「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現在我凍結的是比較大的目耶！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OK，我們就這樣處理。

孔委員文吉：主席，第 192 案有沒有包括在內？

主席：有。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 192 案，歷年來你們的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均未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該未歸墊款項亦未於預（決）算書表內詳實說明，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改進？

黃署長鴻燕：這是請前一年的，譬如今年……

主席：現在我來處理，林委員，既然你要求凍結預算，我們分開處理，好不好？林麗蟬委員關心的第 182 案凍結 5%，你們提專案報告，其他的不予處理，OK？

孔委員文吉：第 192 案……

主席：第 192 案涉及「漁業用油補貼」是孔委員的提案，也凍結 5%，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其他的照原列數通過。

孔委員文吉：全部凍結 5%嗎？

主席：沒有，我們分案處理，這樣好不好？OK，照協商通過。

處理第 193 案至第 202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建議？我想我們漁業都是要朝多元化經營，不管委員提列凍結或刪減，他們都是希望你們好好執行，既然如此，徵詢各位委員同意，第 193 案至第 202 案是不是照原列數通過就好？

孔委員文吉：我說明一下我提的第 196 案，好不好？

主席：好，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多年來你們的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都被行政院管制評核為乙等，且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所以我提案凍結 10%。

主席：好，第 4 目「漁業發展」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可以嗎？因為我覺得這很重要，到時我們再一起處理，好不好？

黃署長鴻燕：這些都是我們委託地方政府、各個機關執行的經費，要凍結的話，就會……

主席：凍結 5%，OK 啦！你們提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討論主決議。處理第 203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署長鴻燕：沒有。同意。

主席：通過。處理第 204 案。

黃署長鴻燕：同意。

主席：通過。處理第 204-1 案。

黃署長鴻燕：同意。

主席：另新增二項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名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案由：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公告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包括捕獵及採集。

查漁業主管法規《漁業法》缺乏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依原住民族慣習，自由採集相關規定，有違原基法規定，又相關公共工程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內往往未踐行知情同意權及共管計畫。

爰要求漁業署於《漁業法》內研議原住民族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依原住民族 習慣，得自由採集相關規定，並應就位於傳統領域內之公共工程應踐行知情同意權及共管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20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4 年起推動「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協助原鄉部落發展特色農產，其中「紅藜」作物經花蓮、台東、高雄、屏東多數原鄉部落生產，導致滯銷。

有鑑於紅藜以及各式雜糧如：小米、樹豆，已成為原鄉特色農產業，有提升其產品品質、建立品牌，幫助行銷之必要。

爰要求農糧署成立原住民雜糧集團，集體化扶植原鄉雜糧產業農產品質提升，協助建立品牌，並優先於花東地區實施。

提案人：

連署人：

252-1

黃署長鴻燕：跟主席報告，第 204-2 案是不是原來沒有增加文字的這個……

主席：文字要增加或修正嗎？

黃署長鴻燕：是文字不變的，照原來的文字……

主席：就照這個啊！OK。

黃署長鴻燕：沒有這個文字啦！

主席：好，第 204-2 案照原提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先審查到此，後面的再慢慢……

主席：剩 2 個單位而已，處理完畢啦！拜託！拜託！謝謝委員，拜託！拜託！

現在處理第 205 案至第 206 案。這二案涉及罰金罰鍰部分，委員提案要求增列 2,000 萬元。

馮局長海東：歲入部分照案辦理，第 205 案、第 206 案沒有問題。

主席：提案要求增列 2,000 萬元，你們不要為增加歲入而開罰耶！不會喔！

馮局長海東：我們有和委員討論過。

主席：OK，照提案通過，增列 2,000 萬元。

討論歲出部分。處理第 207 案、第 208 案。

馮局長海東：關於第 207 案，這個科技計畫是在建立實驗室檢查的量能，至於檢體送檢數，基本上，每年走私或輸入的數量都不一定，今年至 7 月的數量比較少是因為今年查獲的走私數量比較少，我們希望這筆預算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

主席：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 207 案、第 208 案照原列數通過好了。

馮局長海東：謝謝。

主席：處理第 209 案至第 217 案。

馮局長海東：其中第 209 案和第 214 案是吳委員的提案，我們已經和吳委員報告過，他將這兩案改成主決議；至於第 210 案，因為現在非洲豬瘟是一項工作重點，所以我們希望經費可以充分支援，這筆預算能夠免予凍結；第 211 案是有關農藥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和委員報告？因為孔委員可能不太了解現在我們的農藥減半及植物醫師的案件推動情形，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直接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第 211 案的預算應該凍結，因為你們放寬農藥用於農作物的殘留標準引發食安疑慮，甚至導致農產品價格崩盤，你們增加用藥項目或放寬殘留標準也是不顧農民權益，損害國人健康，所以我這個提案要求減列 10%。

主席：凍結啦！

馮局長海東：其實我們增加標準主要是對農民用藥的管制，針對他們必須使用的藥物，我們必須開放必要的資材讓他們使用，這樣對他們是更為有利的……

主席：孔委員，不管是防疫或檢驗，都非常重要，我們的防疫不能有缺口，尤其現在正值很重要的防疫期，所以這是不是就照原列數通過？這些都涉及防疫業務……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我說明一下，最近原住民區域的紅藜……

孔委員文吉：那是針對全國的，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的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我是舉例說明。現在農委會公告開放的延伸用藥項目都是一些原先公告用在水果，結果卻在農糧蔬果驗出，其實現在公告開放的項目都是這些，否則，現在我們從抽檢看到的數據都是沒有公告的用藥，這樣會影響農業。我們是站在農民的立場，像莊委員和蘇委員的選區—屏東有很多作物送出市場時就經常被驗出「不得檢出」；至於消費者的食品安全，農委會也一直和衛福部協調，我們有和藥毒所及衛福部相關單位協調。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大政策是十年農藥減半，減半就是要降低毒性，讓更多安全的資材進來，我們開放的目的是這樣。孔委員，未來外界對此有所質疑時，要幫忙說明，尤其原住民區域很多農民也需要這樣的作法。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方向是如此。

主席：好，謝謝。委員，他們說明得很清楚了，第 209 案及 214 案經過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其餘的是不是照原列數……

莊委員瑞雄：我對第 212 案有意見。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第 212 案涉及大筆預算，我們看到，你們 108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計畫項下列有委辦費用 5 億多元，依據你們提供的 105 年至 107 年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畜禽類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均有提升，可是每年約有 4,000 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所以我提案要求減列及凍結；本席提案減列不是不給你們錢，讓你們綁手綁腳，反而是要警惕你們，請問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馮局長海東：現在政府對於進到屠宰場屠宰的家禽類有相關規定，離島、原鄉還有自家食用的可以不進到屠宰場屠宰，所以我們屠檢的數量無法達到期望的 100%，因為我們確實無法強迫這些一定要進到屠宰場，既然它們不進入屠宰場，基本上，它們沒有經過我們的屠宰衛生檢查……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們也沒有用這麼多錢啊！去年和今年都沒有用這麼多，所以我減列 1,000 萬元也很合理耶！

馮局長海東：108 年的預算增加是因為之前我們屠檢獸醫師的人數不足，基本上，這個行業比較辛苦，我們要為他們加薪，所以明年增加預算……

莊委員瑞雄：即使加薪，你們還有 5 億元，我只刪減 1,000 萬元而已，刪減 1,000 萬元對你們有什麼……

主席：這是執行率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不然，減列 500 萬元，不要減列 1,000 萬元。

馮局長海東：待遇比較好才能吸引到人力。

莊委員瑞雄：即使增加 700 萬元，1,000 萬元還剩下 300 萬元耶！去年我們也全部讓你們過……

主席：你真龜毛！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龜毛，他們就沒花那麼多，哪有一毛都不讓人……

馮局長海東：今年我們還要增加人力，從 630 名增加到 650 名……

主席：反正到時看他們執行的效率就知道啦！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們就花不完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委員，過去覆蓋率沒有那麼高，現在我們為防範禽流感要求 100%附健康證明……

莊委員瑞雄：好啦！這要減列多少，你們才可以做？

馮局長海東：這是不是不要減列？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有賸餘，不可以不減列。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可以凍結……

馮局長海東：委員可以凍結預算，我們再提專案報告好了。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如果這筆預算再花不完，下次我要刪減更多喔！因為去年我就告訴你們這件事了……

主席：對啦！人家也是好意，這是事實，不是給你們很多錢就好意耶！

莊委員瑞雄：你們有很多錢也要花得完，現在你們都是硬拜託，結果錢也花不完啊！

主席：對於執行率的問題，你們自己要特別注意喔！

莊委員瑞雄：我也不是隨便刪減預算的，我也跟你講，如果你們做得到，也很好，而且都要納入，結果你們有剩錢，也做不到……

馮局長海東：我們一定努力執行。

主席：好啦！他們已經說，他們做得到，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莊委員瑞雄：做得到嗎？

馮局長海東：是，我們努力。

莊委員瑞雄：這樣的話，我凍結預算，讓你們提報告。

主席：凍結多少？

莊委員瑞雄：凍結 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啦！因為這都是委辦費。

馮局長海東：孔委員，這全都是薪水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這個委辦和一般的委辦不一樣，這是由中央畜產會幫忙執行的……

主席：好啦！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照協商通過。

接下來進行農金局預算。討論歲出部分，處理第 218 案至 221 案。請提案委員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針對第 219 案發言，截至今年 7 月底，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 10%，而且較 106 年底下降的農漁會信用部有 23 間，但是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查核次數於 104 年度起逐年降低，顯見農金局未積極辦理督導業務，所以我提案凍結 20%。

朱局長建偉：孔委員，這筆預算是我們委託農業金庫設立農貸輔導員之用，農貸輔導員是下去農漁會督導專案農貸、輔導各項貸款及協助縣市政府查庫、檢查業務的職員，而且預算總額才 200 多萬元而已。

孔委員文吉：為何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查核次數會逐年降低？

朱局長建偉：我們的檢查是委託金管會檢查局辦理的，那是另外一筆經費，而且檢查次數也沒有比

較少，106 年是 528 次……

孔委員文吉：今年呢？

朱局長建偉：我們是半年結算一次，今年光上半年已經有 249 次了。

主席：好，委員，農金局是辦理督導，還有法令協助的，這個預算總額也不是很多，而且有錢的是農業金庫，不是他們，這些預算就照原列數，讓他們好好做事，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第 221 案也是嗎？

主席：都一樣啦！

孔委員文吉：你們針對第 221 案說明一下，之前南台灣下豪雨，台灣產物理賠近 2,000 萬元，該保單投保率跟著衝高，台產屏東水產險覆蓋率 8.36%也成為各農業保單中最高者，台產高雄水產險覆蓋率則有 2.89%。

朱局長建偉：報告委員，因為有這個保險，所以這次高雄下豪雨時，保險總共理賠 19 家 468 萬元，投保屏東水產險者有 43 家，保險總共理賠 2,759 萬元，這個保險對他們都有幫助，只是農民還沒有很接受，所以我們必須有經費處理，這筆預算有一部分就是用於宣導保險的……

主席：不管農民或漁民，我們都希望能落實照顧他們……

孔委員文吉：提一個書面報告啦！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好不好？

朱局長建偉：是。

主席：謝謝。農金局歲出預算就照原列數通過。

討論主決議。處理第 222 案。

朱局長建偉：同意。

主席：第 222 案照提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農糧署及所屬預算。討論歲出部分，處理第 223 案至第 227 案，有委員提案凍結，也有委員提案減列，請業務單位簡單說明。農糧署，我們都是要照顧農民的，請簡單說明。

胡署長忠一：第 223 案提到我們南向至菲律賓建立熱帶設施基地可能傷害我們香蕉的生產，事實上，我們南向至菲律賓建立設施基地是整廠輸出，以及把保健作物先進萃取技術跟菲律賓合作，到那邊生產保健產品，這當中並沒有香蕉部分。委員擔心會造成對香蕉的傷害，事實上我們跟菲律賓的合作沒有這部分。

主席：我們希望能夠落實照顧農民，包含研發部分。

第 223 案到第 227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第 223 案有關「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計畫，我希望有關台農發部分及新農業政策，能夠解決台灣農業的問題，其實我的提案減列和凍結金額不多……

胡署長忠一：不好意思，剛才委員不在場，我已經報告過了，委員可能有點誤解，事實上我們跟菲律賓的海外基地跟國內香蕉產業沒有關係。另外，台農發的部分，也跟剛才委員關心的事務無關，因為台農發到目前為止，只有跟雲林莿桐果菜生產合作社契作 50 公頃，並沒有跟台糖租地

，所以委員關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現在沒有了？還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就是從現在到以後，台農發大概都是採取契作方式，不會自己種，目前只有屏東香蕉研究所旁邊有一個 12 公頃土地，是配合農糧署的專業農養成基地。我記得前任陳署長有答應所有委員，只要是專區裡生產的產品，絕對不會流入國內市場，現在農糧署也跟農科院合作一個計畫，就是好的良品就會出口，下品就做加工磨粉，這部分是有具體在做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為什麼還要在菲律賓設基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國際市場最需要的是台灣的健康種苗，所以我們現在要輸出去。菲律賓有很多國際大公司在那邊生產，他們的生產成本我們沒辦法跟他們競爭，所以我們唯一要賣的是種苗，現在台農發加上香蕉研究所，就是要把台灣的種苗銷出去。早上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我們現在最強的就是種苗技術，所以我們要掌握這個關鍵技術，把種苗賣出去，這比我們賣香蕉還要好。

主席：謝謝。第 223 案到第 227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2 目。處理第 228 案到第 249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第 228 案還是回歸到農糧管理問題，吳音寧的問題之前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質詢很多次，立法院要請他來報告，你們的立場和態度如何？農委會是北農大股東，股權超過 20%，總經理也是農委會推薦派任的，所以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立法精神，立法院有邀請吳音寧列席報告的權利，你們農委會擁有二成以上的股權，立法院要吳音寧來報告是理直氣壯、於法有據，農糧署對這個部分有何看法？

邱委員議瑩：我先問一下，北農是國營事業嗎？

胡署長忠一：不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孔委員引用的法條就不對了嘛！北農是台北市政府的，怎麼會是國營事業呢？

主席：這個問題，待會兒請農糧署一併回答。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邱委員議瑩：請問，有關農糧管理部分，我們每一年都面臨產量過剩、價格崩跌的問題，到底農糧署對於農產品產量的管控，不管是哪種作物，有沒有一個比較具前瞻性的作法？剛才主委提到我們的種苗技術傲視全球，那麼在種苗的銷售上，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好整體管控？譬如今年到底賣出多少香蕉種苗，預估 9 個月成長期後，會有多少香蕉產量？今年到底賣出多少高麗菜種苗，到可以採收時，會有多少產量？我們應該從這些可以預估產量的因素去控制，免得量一下子太大，造成價格崩跌。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管控機制？

胡署長忠一：有關產量調查或種植面積調查，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小到 10 天高麗菜產量會有多少，都會馬上預警，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在做調查和預告。同時，我們每天也都有 20 種蔬菜、50 種進口蔬菜的上網公告，或是以 app 讓生產者知道，但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蔬菜價格一好，大家就搶種，所以我們只能以誘因誘導，或是增加出口、加工數量，以此來減少產品全部流到市場上做為鮮食。事實上，有關這方面的調查，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因為這是最基本的。問題是我們沒有辦法讓所有農民完全遵照政府指示，而且台灣農民跟日本很不一樣，日本是很守法的，

我們的農民則是很聰明，一看到什麼產品價格好，大家就搶種，所以我們只能儘量宣導，儘量讓市場上的價格透明化，讓生產者自行判斷。

主席：農糧管理對我們的農業及農民都非常重要，希望農政單位可以積極落實管理。本席建議整個第 2 目預算凍結 10%，並要求農政單位進行包含農糧業務推展及相關業務的專案報告，好好跟委員溝通、說明，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原住民部分，不管是品質的提升或銷售問題……

主席：那個沒問題，全部都列在專案報告的內容裡，好不好？屆時我會請議事人員提出整個業務報告的內容。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還有第 241 案、第 245 案及第 246 案，都是有關農糧署部分，是不是請他們說明？

胡署長忠一：謝謝委員關心。有關產銷問題，因為今年天氣實在太好了，天氣一好，農產品就盛產，也造成一下子無法消化，因為台灣屬於淺盤經濟，國內消費量相當有限，所以我們陸續以加強國內內部行銷、加工及外銷各 50%的方式提升，把這些問題全部都解決掉，包括最近的文旦，本來文旦也超產 15%，可是我們也很順利的讓生產者能夠獲利，消費者也能夠在合理價格下買到好的產品。

主席：好，謝謝署長。

孔委員文吉：第 245 案呢？

胡署長忠一：稻米部分，最主要是作為國內稻米生產和安全體系的建立，事實上就是為了讓我們的糧食供需可以調節，並促進產業發展，因為稻米目前是全台灣所有作物中面積最大的，有 27 萬公頃，我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管理，包括品質輔導及綠色補貼等等作為，其實這部分主計總處幾乎都沒有辦法讓我們編足預算，如果這裡又刪減，對我們在輔導、收購部分，恐怕會有困難。

主席：好，了解，謝謝署長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第 246 案？

胡署長忠一：第 246 案是有關 11 月 3 日已經開始的台中花博明年的經費，這是國際級、世界級的博覽會，107 年我們已經有撥給他們經費，而這是到明年 4 月 24 日的經費，如果刪減了，恐怕就沒辦法如期把這個國際活動完成。

孔委員文吉：花博那些硬體設備、設施，後續要如何管理？

胡署長忠一：我們沒有編列這部分經費，但是我們會督促他們不要變成閒置資源。

孔委員文吉：你們沒有編列硬體設施相關經費？

胡署長忠一：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些將來有沒有可能變成蚊子館？

胡署長忠一：我們只有編列到明年 4 月 24 日的經費。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249 案也是針對花博部分，台中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農委會、農糧署補助經費有 10 億 0,562 萬元，這樣的補助經費是非常高的，較之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參觀人次及各種直接、間接效益，顯然是比較少的，對於這樣的經費挹注，你們應該擬出具體績效，而不是說現在花博已經辦了，就只能給予後續補助，繼續編列預算到明年 4 月，這樣的說法，本席是不能接受的。

胡署長忠一：跟委員報告，台北花博花了 130 億元，台中花博花了 88 億元，中間差了 50 億元左右。另外，台中花博可以創造 490 億元收益，台北花博才不到 480 億元，也就是說，台中花博用比較少的金額，創造出的效益卻比較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中花博都還沒有結束，你就直接以預估方式說它的效益比較高，而台北花博是早就結束了，你不能拿實質效益和預估效益來比較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分年計畫，各位委員也知道，這是行政院核定的整體計畫，我們也做了搭配，不過這當中不只有國發會審查，我們農委會也要審查，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投入了國家資源，能帶動多少花卉產業？我同意這部分經費可以部分凍結，然後我們再來專案報告，因為這是持續、動態的，專案報告時，我們就可以滾動檢討，包括未來展期結束後空間的利用。現在已經有幾個單位進駐外埔園區規劃，選後如果大家時間比較充裕，因為各位也要到農試所考察，而農試所就在附近，農試所也有參與當中的佈展，我們可以去視察，並要求包括台中市政府及農委會相關部門，可以講得更清楚。我做這樣具體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家指控你們用行政資源變相輔選、造勢，有很多花博周邊禮品是要跟林佳龍市長合照才能拿到兌換券，有沒有這種情況？甚至會場裡還有「林市長我們愛你」、「我們支持林市長」等標語，你們補助那麼多經費……

主席：孔委員，我也愛你啊！

孔委員文吉：10 億多的經費，變成是為一個市長造勢，現在又接近選舉，這部分要如何……

胡署長忠一：我們是酌予補助，那是買花材的經費，所以我們要求他要有 22 億以上的產業輔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針對花博這個問題，可以做專案報告嗎？

主席：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針對花博具體績效，以及後續要如何持續運用的評估與規劃，提出具體報告。

主席：簡單跟各位委員報告，高潞委員那時候應該還沒有進來立法院，但我是語重心長，我沒有任何色彩，那時候我們為了台北花博，在這裡討論很久，那時候的補助是一百多億元，雖然我們質疑為什麼補助那麼多錢，但最後也放手讓他們去做，既然都放手了，而台北花博也辦過了，現在就看台中花博怎麼辦嘛！這是另外一個花博系列的計畫，所有委員的提案我都非常贊成，等到整個花博活動結束以後，我們會要求農委會進行專案報告，就像主委剛才提到的，進行滾動式檢討，看看要如何促進產業發展。

孔委員文吉：剛才署長說台北花博做得比台中花博好，是不是有這樣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他是說做得比較差。

胡署長忠一：不是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還有後面說要設置農業示範點，以及結合農產產銷中心劃設示範區部分，這些都要一併報告，好不好？

主席：沒有問題啦！這些都會一起檢討。

第 228 案到第 249 案照原列數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不是說要凍結 10%？

主席：啊！對不起，是凍結 10%，俟農委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入主決議部分。處理第 250 案。

胡署長忠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51 案。

胡署長忠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52 案。

胡署長忠一：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在台東和池上已經輔導了 60 公頃農地，稱之為原住民地區的雜糧集團產區，這跟委員提案的精神是一樣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哪裡？

胡署長忠一：在台東市和池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我都不知道？雜糧集團不是我提的嗎？為什麼這個事情沒有跟我說明？

主席：針對第 252 案有沒有意見？

胡署長忠一：沒有。

主席：第 252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252-1 案。

胡署長忠一：這個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台東跟池上……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52-1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大家對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臨時提案就照案通過。

另外還有一個保留案，即第 102-3 案有關會本部的預算，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第 102-3 案的修正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單位跟委員解釋一下。

王處長仕賢：第 102-3 案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除研議設立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中心外，並規劃保留一定比例預算於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與運用於原民地區。另，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應協助原住民族間之國際農業合作，並整合現有農業科技產業化服務平台，提供原住民族農民科技產業化專業服務，俾利平衡城鄉區域之農業發展，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產值。並祈符合原鄉地區之轉型正義。」

主席：你們唸的內容，待會兒提供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差別在哪裡？

王處長仕賢：提案所謂農業科技預算 12 億元的部分是編列在會本部，而我們很多農業研究的部分，在花蓮場、農試所都有包含，所以我們這樣可以把範圍擴大。第二個部分，育成中心將依照主委的指示，整合現有的科技產業化服務中心，也就是農科院的部分，這樣的可行性會更高一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沒有一個整合的窗口與平台？

林主任委員聰賢：最重要的是提升產值嘛！

主席：文字部分給高潞委員看一下，將後面那段文字刪掉，因為我們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提升產值，來照顧原民……

孔委員文吉：主委，最後一行是我們最需要的，符合原鄉地區的轉型正義，你為什麼要劃掉？

主席：應該改成符合原鄉地區之需求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要寫也應該是寫地方創生，不是嗎？因為這是產業嘛！

主席：以符合原鄉地區之創生也 OK 啊。

孔委員文吉：原鄉地區的轉型正義。

主席：正義有好多種，創生比較好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 啦，我大概瞭解了。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業務單位擬的稿？

主席：文字再調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轉型正義為什麼要刪掉？

主席：因為這和轉型正義無關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花蓮地區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被忽略，所以這裡用轉型正義難道有錯嗎？為什麼是創生？剛剛就已經 OK 了，為什麼還要改？

主席：主委，那就 OK 啦，沒關係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用改啦。

孔委員文吉：這樣主委應該要跟我道歉，我剛才也說要轉型正義啊。

主席：好啦，我道歉啦。

其實大家都是為了臺灣社會一齊在做事，謝謝大家，協商到此告一段落。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至第 2 案，預算照列。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通案不另處理。第 5 案至第 23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至第 27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8 案至第 58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第 59 案至第 76 案，第 4 目除分支計畫—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與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外，其餘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

動支。第 77 案至第 78 案，預算照列。第 79 案至第 85 案，照案通過。第 86 案修正通過。第 87 案至第 96 案，照案通過。第 97 案修正通過。第 98 案照案通過。第 99 案照案通過。第 100 案修正通過。第 101 案照案通過。第 102 案照案通過。第 102-1 案照案通過。第 102-2 案照案通過。第 102-3 案修正通過。第 103 案照案通過。第 104 案至第 106 案，「林業管理」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7 案至第 132 案，「林業發展」凍結 1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3 案照案通過。第 134 案照案通過。第 135 案照案通過。第 136 案修正通過。第 137 案照案通過。第 138 案修正通過。第 139 案照案通過。第 139-1 案修正通過。第 140 案至 143 案預算照列。第 144 案預算照列。第 145 案至 160 案，凍結「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61 案照案通過。第 162 案照案通過。第 163 案修正通過。第 164 案照案通過。第 165 案至第 167 案照案通過。第 168 案修正通過。第 168-1 案不予處理。第 169 案預算照列。第 170 案減列 50 萬元。第 171 案預算照列。第 172 案預算照列。第 173 案至第 175 案預算照列。第 176 案至第 192 案，「企劃管理」減列 100 萬元，「養殖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各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93 案至第 202 案，「漁業發展」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03 案照案通過。第 204 案照案通過。第 204-1 案照案通過。第 204-2 案照案通過。第 205 案至第 206 案照案通過。第 207 案至第 208 案預算照列。第 209 案至第 217 案，「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09 案、第 214 案改為主決議。第 218 案至第 221 案預算照列。第 222 案照案通過。第 223 案至第 227 案預算照列。第 228 案至第 249 案，「農糧管理」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50 案照案通過。第 251 案照案通過。第 252 案照案通過。第 252-1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 1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有委員提案部分照方才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無提案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彙整。

農委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１－５４）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莊瑞雄、邱議瑩、賴瑞隆、孔文吉、周陳秀霞、蘇治芬、廖國棟、鍾佳濱、蕭美琴、江啟臣、高志鵬、陳曼麗、蔡培慧、邱志偉、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５５－１００）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孔文吉、曾銘宗、林岱樺、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高志鵬、林德福、林靜儀、 蕭美琴、陳曼麗、黃國昌、余宛如、鄭天財 Sra Kacaw、周陳秀霞、鄭運鵬、 邱議瑩、蘇治芬、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１０１－４７２）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孔文吉、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林麗蟬、陳超明、邱議瑩、吳焜裕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